

The UGC AoE Scheme: The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of Chinese Society

卓越學科領域計劃項目：「中國社會的歷史人類學研究」

第三十一屆歷史人類學研究生研討班

日期：2016年3月19-20日

地點：廣州中山大學歷史學系（永芳堂）

程序

2016年3月19日（星期六）

一、8:30-10:00

主持兼評論：歐陽琳浩（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報告人：李偉（復旦大學歷史地理研究中心）

題目：從守土到守洋：清代浙江的海域管理與海域政區化研究

茶歇（10:00-10:30）

二、10:30-12:00

主持兼評論：王蕾（華東師範大學）

報告人：韓朝（福州大學社會學系）

題目：「水升」：一個閩東疍民村的生計變遷

午餐（12:00-13:00）

三、13:00-14:30

主持兼評論：張楠林（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報告人：王丹（廣西民族大學民族學院）

題目：唐宋以降紅水河上游土著族群的「內地化」進程

四、14:30-16:00

主持兼評論：劉曉聰（中山大學人類學系）

報告人：黃瑜（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題目：文化實踐與族群關係——明清以來西江上游的家族、婚姻與儀式傳統

茶歇（16:00-16:30）

五、16:30-18:00

主持兼評論：盧樹鑫（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報告人：王健（中山大學人類學系）

題目：歷史與感覺：以清水江中游柳霽為中心

The UGC AoE Scheme: The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of Chinese Society
卓越學科領域計劃項目：「中國社會的歷史人類學研究」

2016年3月20日（星期日）

六、8:30-10:00

主持兼評論：周煦陽（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報告人：張寧（復旦大學歷史地理研究中心）

題目：清代以來國家對滇緬邊區的控制研究（1662-1949）

茶歇（10:00-10:30）

七、10:30-12:00

主持兼評論：張葉（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報告人：鄭瑛（廣西民族大學東盟學院）

題目：泰國華文教育研究——以烏汶華僑學校二為例

午餐（12:00-13:00）

八、13:00-14:30

主持兼評論：曾旭（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報告人：郭靜偉（云南大學民族學與社會學系）

題目：多形式資本的交織與茶的跨國流動——老撾豐沙里的民族誌

茶歇（14:30-15:00）

九、15:00-16:00

圓桌討論

主持人：黎俊忻（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引言人：所有報告人

注：每場報告中，報告人報告時間為30分鐘，然後由評論人進行評論，時間為10分鐘，其餘為自由討論時間。

目 录

從守土到守洋：清代浙江的海域管理與海域政區化研究 李偉.....	1
「水升」：一個閩東疍民村的生計變遷 韓朝.....	20
唐宋以降紅水河上游土著族群的「內地化」進程 王丹.....	32
文化實踐與族群關係——明清以來西江上游的家族、婚姻與儀式傳統 黃瑜....	67
歷史與感覺：以清水江中游柳霽為中心 王健.....	95
清代以來國家對滇緬邊區的控制研究（1662-1949） 張寧	119
泰國華文教育研究——以烏汶華僑學校二為例 鄭瑛.....	133
多形式資本的交織與茶的跨國流動——老撾豐沙里的民族誌 郭靜偉.....	153

从守土到守洋：清代浙闽地区的海域管理与海域政区化研究

李伟（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

第一章、绪论：历史政治地理研究的空间拓展

人类社会的生存发展需要一定的空间，地表最大的空间莫过于海域水体。随着人类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对海域空间的利用强度也越来越大。海洋资源的开发与利用是当今世界经济社会发展的一大亮点。世界各国“圈海”浪潮汹涌澎湃，海洋全面主权化时代已经来临。中国有着漫长的海岸线和广阔的海域，如何开发利用它们是我们当下必须思考的问题。随着中国第一个以“海洋经济”为主题的国家级新区——舟山新区的成立和南海三沙市的建立，我们国家对海域的利用又走向了新的台阶。对海洋的开发利用与国家对手海的管理紧密相连，长期以来，知识界和社会上流行着中国古代王朝是一个内陆帝国、农业帝国，对海洋并不重视这样一种观点。应该看到这种观点有一定的道理，但容易因此忽略中国历史上对海洋的利用和管理的某些面相。因此，本项研究准备走进历史现场，以浙江、福建海域为中心，在“海域政区化”的视野下，从历史地理学的角度，具体考察清代对手海的管理，希望能对今天的手海管理和开发提供一些参考。

从沿革地理学发展到历史政治地理学，虽然学科范式有过重大转变，研究内容也有新的拓展。^①但长期以来，整个历史政治地理的研究成果集中在陆地，近年来已有学者涉足水域政治地理的研究，而海域的政治地理研究成果并不多见。因此，从学术研究自身的角度而言，研究国家对海面的控制与管理，是历史政治地理学空间扩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历史政治地理学。

1987年，谭其骧先生发表《中国历代政区概述》一文。^②该文提纲挈领地考察了两千多年的政区演变，并总结了其中的3条规律。其中有一条是“历代最高一级行政区往往由吏治监察区或军务督理区转变而来，最高行政长官往往由派遣在外的中央官转变而来。”这条规律揭示了高层政区形成过程的军事色彩。此后，周振鹤先生推出《体国经野之道——新角度下的中国行政区划变迁史》一书，^③该书对中国历史上政区的层级、幅员、边界划定的原则、等等要素进行专项研究。其中和本研究关系较大的是“军管型的特殊政区”这一节，周振鹤先生指出“组成王朝疆域除正式政区外还有各种类型的准政区，尤其在边境和少数民族地区，往往采用军管或军事监护形式的特殊政区进行统治管理”，并提纲挈领地对其进行梳理，让我们看到，一旦时机成熟，国家政权往往会将军管型政区转变为正式政区。土司的治理亦

^① 参见周振鹤：《范式的转换：沿革地理—政区地理—政治地理的进程》，《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1期。

^② 该文第一至第三部分原载《文史知识》1987年第8期，第四部分摘自《历代行政区划略说》，原载《中国古代文化史讲座》，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1984年。此据葛剑雄先生整理的作者文集《长水集》（续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

^③ 周振鹤：《体国经野之道——新角度下的中国行政区划变迁史》，香港：中华书局，1990年。该书原在香港出版，后又推出大陆版。作者对该书看的很重，事实上该书也影响甚大。其中的主要观点在后续的《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中国行政区划通史·总论》、《中国历史政治地理十六讲》等著作中有进一步的完善和发挥。其中的诸多概念和分析方式为后续诸多历史地理研究者所借用。

同此，在历史上，少数民族地区长期处于当地土司的统治下，一旦时机成熟，就必定会实行改土归流，将其转变为王朝的正式政区，实行直接统治。由此我们可以梳理出一个“化外之地”完成政区化的基本过程，由无人管理发展到军事管理阶段，再到时机成熟时转变为正式的政区。这对海面同样也适用，比较独特的是海域的政区化并非设置专门针对海域的政区，而是使海域逐渐成为陆地政区的一部分。

历史时期一个王朝权力的空白区纳入国家管控体系的比较明显的指标便是设置正式的政区，这个过程可称之为政区化。由于各个地区环境不同，政区化的进程各有其特点。传统时代，相较于平原地区，深山和大型水体往往是王朝统治的边缘地带。1952年，建政不久的中国共产党便开始计划加强对海域的管理，其中的一个主要思路便是设立专门针对海域的政区。

“渔业生产为我国国民经济的一项重大收入。在南方水田地区，渔业是农村副业的一个重要部分，沿江、沿湖、沿海地带，渔业生产更为渔民的主要生活依靠。这种渔民在中南、华东地区数量很大。由于渔民飘流水上，居住分散，情况复杂，而各地党政机关，在新区解放以来，忙于各项中心工作，对之重视不足，且又无专管机构。加以江湖又多毗邻各专、县之间，彼此管理，也确有不便。因此各地渔民也与船民一样，绝大部分至今仍处在无领导无组织状态，渔民生活上许多困难问题无人解决，民主改革无从进行。过去一个时期有些地方只向渔民收税，而对于渔民修船、补网、购盐、卖鱼等困难问题，却不加以过问，甚至有的将湖沼分给农民，置渔民生活于不顾。至于只顾打鱼，不顾养鱼……”^①

这里主要讲述的是要加强管理的原因，虽然其中也有发展渔业生产，改善人民生活的意图，但诸如“居住分散，情况复杂”、“无专管机构”、“无领导无组织状态”的表述，说明这次行动考虑更多的还是对社会的整合。因此，中共中央认为必须设立专门的水上行政区（包括海域）进行管辖：

“做好渔民工作的首要关键，是按湖设治；较大湖沼设渔民县，小者设渔民区、渔民乡，以统一湖上渔民（包括该湖上所有之船民）之管理，改变过去分割数县，彼此不管状态。沿海渔民亦应根据打鱼区域，以一个港口为中心划分渔民县、渔民区，设立专管机构，归一个专署或行署管辖。这些渔民行政区，主要管水上，但为便于渔民安家腌鱼及买卖起见，应划出一定码头归其管辖。湖上副产物如莲藕、芦苇等，统归水上行政区支配，但应照顾到沿湖农民的一定采剥权。”^②

这里明确的提出了海域政区化的目标，但实际上，内陆地区设立了不少水上乡，纪小敏的博士论文即以水上乡的置废为中心探讨苏北水域的政治地理问题。^③但在海域设置水上行政区的目标基本没有实现，个中原因尚待深入分析。至今为止，并未出现专门针对海域而设置的政区，但这并不代表海域就没有政区化的过程，只是海域的政区化目标并非设置专门针对海域的政区，而是使海域成为陆地政区的一部分。2002年，国务院发文要求在全国范围

^① 农牧渔业部水产局编：《水产工作文件选编 1949—1979》，农牧渔业部水产局，1983年，第16页。

^② 同上。

^③ 纪小敏：《苏北水域政治地理研究》，复旦大学博士论文，2015年。

内实行省县两级海域行政区域勘界，海域自此开始成为陆地政区的正式组成部分，国家对海域的管理大大加强。这项制度并不是凭空产生的，自有其历史根源。明代中期，海域便已进入全面系统的军事化管理阶段，至清代，沿海地区各州县也开始担负“内洋”地区的“刑名”管理，并在茫茫大海上划海分疆，形成了固定的管辖洋面，海域政区化进程加快。学界对这一现象关注较少，本文从历史地理学的角度，将清代的海域管理和这一政区化的过程进行梳理。

第二章：海域政区化之始：军政管理阶段与海洋划界

明代中期以前，海域并不是权力的真空。王朝的海军时常出现了海域上，并建立了一些海防设施，但彼时并没有全面覆盖海疆的巡防系统。明代初年执行保守性的海洋防御政策，中期倭寇之乱后，建立了较为系统的巡防体系，更为重要的是，这种巡防体系是以陆地上的军事系统为中心，对海域进行划分管理，此时州县尚未参与对海域的管理。在现今遗留下来的大量明代海防地图中，很少见到各军事系统在海域上的分界线。比较合理的解释是，明代的这套制度刚刚建立，或许当时对海域管理的界线并不太看重，又不久即明清鼎革。因此清代初年，对海域界线便有重新勘定的必要。已有多位学者注意到海洋省界的形成，此处需要讨论的是所谓省界的含义。

前贤判断海域省界形成的文献主要是部分规定军事将领责任的文献，《钦定大清会典则例》规定：

盛京对峙水师官兵各巡本管洋面，金州之铁山、旧旅顺、新旅顺、海帽坨、蛇山岛、并头双岛、虎坪岛、筒子沟、天桥厂、菊花岛等皆系盛京所属，令该将军派拨官兵巡哨；北隍城岛、南隍城岛、钦岛、乾砚岛、黑山岛、庙岛、长山岛、小竹岛、大竹岛至直隶交界武定营等处止，并成山头、八家口、芝罘岛、崆峒岛、养马至江南交界等处止，皆归山东所属，令登州总兵官派拨官兵巡哨。至铁山与隍城岛中间相隔一百八十余里，其中并无泊船之所。规定自铁山起，九十里之内归盛京将军官兵巡哨，自隍城岛起九十里归山东官兵巡哨，如遇失事，各照划定疆界题参。”^①

很明显，这里的界线只是作为军事将领防区的界线，在省级层面上，军事将领与行政长官合二为一，所以会给人带来已经形成了海域省界的误解。如果是海域省界，那么该海域必然归属于省下某政区，但实际上这种情况并不存在，与此相对的是：由这个所谓的“省界”规定的海域，下属各个层级的军事单位、不同的绿营体系所辖。雍正《浙江通志》便记载了绿营高级将领督抚下各个层级军事将领的海域分防区，如黄岩镇：

“中营海汛，内洋主山汛，辖洋面七：主山，府东南一百七十里纪青山东，山顶设砲台一座。黄礁门，西至深门。深门，东北为三山。三山，西北至海门口，东北距老鼠屿。老鼠屿，东距川礁娘娘宫。川礁娘娘宫。东北为纪青山。纪青山，东即主山。

中营外洋汛，辖洋面四：大陈山，中右二营方界。凤尾山。东箕山。西箕山。

左营海汛，内洋牛头门汛，辖洋面五：牛头门，白岱门北。白岱门，东南距米筛门。米

^①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 115，兵部，巡防，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23 册，史部 381，政书类，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518 页。

筛门，南为圣堂门。圣堂门，南属本标中营汛。靖寇门，北属宁海营健跳汛。

左营外洋汛，辖洋面五：鹤冠山，雀儿岙，东屿，西屿，大渔山。”^①

学术界对作为清代高层政区的省的形成还存在着较大的争论，督抚的军事分防区能否直接等于省级军事将领的军事分防区尚存在着疑问，因此所谓的海域省界，至多只能看作是省级军事长官总督、巡抚军事辖区的界线。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这种省界并不能完全视作作为地方行政区域的省级海界。其下各个层级的军事将领亦对海域有所划归，可以认为这是海域政区化的第一个阶段即军政化管理阶段。

具体到江浙海域，从最高层级上的军事防区划分来说，

“康熙二十九年，两江总督、福浙总督，委江南苏镇左右营游击丁际昌、郭龙，浙江定镇左右两营游击叶纪、原尔怀等，会同查勘江浙洋面分界。随据苏镇左营游击丁际昌等呈称，马迹在羊山之东，羊山在马迹之西，东西对峙。中间虽隔有海洋，及山峦南北。又据定镇游击叶纪等呈称，海洋向有界限。即马迹山、龙山宫所遗石碑，为吴淞游兵把总祝梓寿汛地。且羊山有大小之分，明季嘉靖年间，倭寇吴淞，同金山营官兵协守于小羊山，浙江兵船亦驻泊于老羊山，同江南船只交相会哨，则小羊山尚属江南所辖。海山而抵马迹，水程千有余里。若吴淞关出高家嘴即是小羊山，出了角嘴即是马迹山，相距远近，不啻天渊。应照历来浙官兵会哨之处，以大羊山为止，南属浙省，北属江省。其先到者，于大羊山太子岙插立木牌，而转建碑勒石，以垂永久。嗣后浙江海官汛以大羊山为界，大羊山脚以北之洋岛属江南管辖，江南海汛以马迹山为界，马迹山脚以南之洋岛属浙江管辖。自西至东，山岛洋面俱以二山为准，各照分定界限巡哨，勒石羊山，永为定例。”^②

如其所述，这套制度始于明中后期。其中的江南所辖、浙江管辖并不能认定为江南、浙江二省。这其中又有两个问题，其一是岛屿的问题：军事防区对岛屿有所划分，这些岛屿中必定有大量的无人岛礁，其中人口众多的岛屿，应已经有大量人口居住，应当已经被沿海州县纳入民政治理，并设置了部分行政组织。大量的无人岛屿虽然划定在各级军事防区内，但并没有明确的政区归属，即便是后来沿海州县介入内洋的管理，县辖洋面形成，外洋依旧只具备军事分防区的性质。内洋中亦有无人岛屿，其政区归属也颇成问题。如光绪《平湖县志》所云：“新洋汛图所载诸山，率无县分管辖，难以列于邑境，故不录。若哨守山界，另详汛守。”^③

军事将领的各个层级都有其辖区，他们在海域上都划有明确的界线。地方志中有大量这样的记载，因为是按绿营系统进行的划界，所以其跟州县并不完全搭配，我们显然不能认为温州镇与其他绿营将领的军事分防区的界线就是温州府与其他州县的分界县。作为政区界线的海域界线此时还没有产生。

这种划分还是比较粗糙的，制度并不是凭空形成的，往往是被现实情况倒逼而形成的。

^① (清) 嵇曾筠等监修；(清) 沈翼机等编纂：雍正《浙江通志》，卷 98，海防四，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521 册，史部 279，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503 页。

^② 雍正《浙江通志》，卷 96，海防二，第 457-458 页。

^③ 光绪《平湖县志》，卷 2《地理·山水》，《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 189 号，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 年，第 246 页。

此次江浙洋面分界后，乾隆年间海上仍不太安宁，为了更好地管理，新一轮的划界提上了日程。

“五十八年，以蔡云山在尽山洋面被劫，两省未定参缉。江苏委苏松太道通恩、候补副将陈安邦，浙江委护金衢严道邢屿、象山协副将袁永清，先后至马迹山查勘。遂于马迹中峰最高处立准，马迹旁有小山曰扁礁，为江南辖。扁礁东南数里曰黄龙，又东数里曰梅子山，为浙江辖。马迹东北数十里曰花鸟，东偏北百余里外小山曰陈钱，陈钱南数里大山曰尽山，江南难纾道管辖，议定以陈钱山脚为界。南归浙江，北归江南。”^①

这次划分更为细致，值得注意的是，此时江南已经分省，但文中流露出仍流露出江南所辖的观念，这是因为这种划界只是军事防区的界线，而此时军事防区的最高将领仍是两江总督，所以称之为江南所辖，也无甚不可。

这是高级军事防区对海域的划分，在高级军事防区下各营汛之间，还有更为细致的划分。这种记载比较常见，雍正《浙江通志》有整个浙江绿营系统海域分区的详细记载，文繁不备录。相关地图上亦有所见，如《两浙海洋图》和《黄岩县海防营汛图》



光绪《黄岩县志》下便详细记载了其各营海汛的管辖范围与海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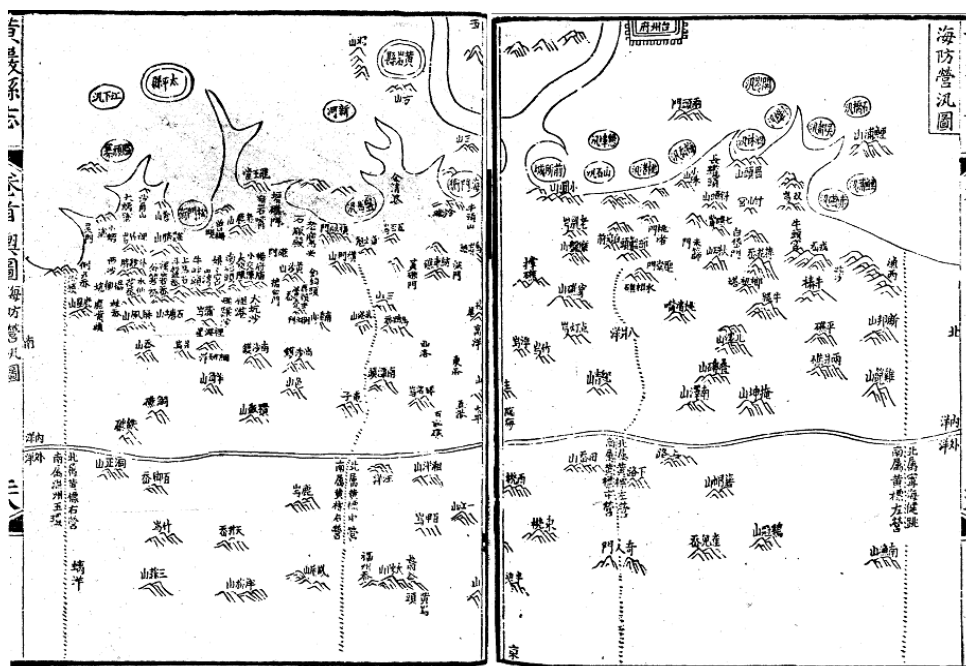
“中营海汛内洋主山汛，辖洋面七：主山，府东南一百七十里纪青山东，山顶设炮台一座；黄礁门，西至深门；深门，东北为三山；三山，西北至海门口，东北距老鼠屿；老鼠屿，东距川礁娘娘宫；川礁娘娘宫，东北为纪青山；纪青山，东即主山。

案《文房备览》中营洋汛曰大港门，平夷，中右二营分界。曰虾蟆礁，即金龙子。曰鸟屿头，曰马蹄澳，曰道士冠，俱平夷……中左二营分界，中七分，左三分，以上内洋俱临海县管辖。

^① 民国《崇明县志》，卷9，《武备志》，《上海府县旧志丛书·崇明县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1712页。

中营外洋汛，辖洋面四：大陈山，中右二营分界；凤尾山，东箕山，西箕山。《文房备览》中营外洋曰，大陈山，险要。北属中营，南属右营。曰竹屿，曰湘洋，俱险要。以上太平县管辖。曰江山，险要；曰百甲屿；曰平边山；曰东箕；曰西箕；俱险要。曰奇人门，险要，中左二营分界。以上临海县管辖。

左营海汛内洋牛头门汛，辖洋面五。牛头门，白岱门北。白岱门，东南距米饰门。米筛门，南为圣堂门。圣堂门，南属本标中营汛。靖寇门，北属宁海营建跳汛。《文房备览》左营洋汛曰圣堂门，中左二营分界，设立界牌一座，南中营汛，北左营汛……与宁海健跳汛分界，设立界牌一座，南属本标左营，北属健跳汛，以上内洋俱临海县管辖。”^①



又如民国《平潭县志》所载：“海坛左右营管辖水洋交界处所，左营北洋与闽安分管以猫屿为界，东系海左管，西属闽安左营辖。右营南洋与湄洲分管，以五虎礁对面湄洲为准，东北系海口管，西南属湄洲营辖。”^②

这种绿营各系统对海域的划分，如同陆地上的政区一样，其中还存在着置、废改属等情况。雍正六年，浙江巡抚李卫在题请设立玉环厅时指出：

“玉环既设专营，其从前分隶黄盘两营防守之陆路，今应尽归玉环管辖。其水汛，除盘石原管之洋面仍归玉环外，再有附近玉环旧隶黄标右营巡防之女儿洞、干江冲、担屿、沙头、长嶼、洋嶼、及外洋之披山、大鹿、小鹿、前山等洋汛，俱应就近归玉环营管辖。以沙头、长嶼、洋嶼东北洋面，为黄镇右营汛地。其外洋，则以洞正属之黄标，披山属之玉环为界。”^③

^① (清) 陈钟英等修；王咏霓纂：光绪《黄岩县志》，卷12，《职官·海防》，《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211号，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第905—907页。

^② 黄履思纂修：民国《平潭县志》，卷16《武备志》，《中国方志丛书》，第79号，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年，第166页。

^③ 杜冠英修；吕鸿焘纂：光绪《玉环厅志》，卷1上，《舆地志》，光绪六年刻本，页22a-22b。

当时鉴于玉环在海防上的重要地位，不但在行政上设置玉环厅，还在军事上设置了相应的玉环营，所以原属黄岩镇、盘石营管辖的洋面（海域）便划拨给玉环营管辖了。值得注意的是，和陆地政区的辖区不同的是，军事分防区中的海域和陆地的隶属关系可能并不一致，如“象协陆路则属黄岩镇，洋汛则属定海镇，一营两辖，诸事纷歧。且该营陆路至黄岩，而水路至定近，应将象协水陆俱归定镇统辖。”^①

也有因海防形势变化而增设海洋专汛，管辖特定洋面的：

“雍正六年十月，浙江总督管理巡抚事务为请添海洋专汛弁员等事。据司道会详，黄岩镇统辖三营，岛屿丛多，往往奸宄潜踪，劫害商船。向例每营止设千总一员，专汛派拨巡船四只，内系扼守战船一只，专汛战船一只，随巡随踪，其驾战船二只。若遇失事，责在扼守专汛，而随巡随踪并无处分，未免急于巡查，是专汛不无顾此失彼之虞。请于中营深门、川礁洋面适中处所，各设专汛官一员，左营白岱门、急水门洋面适中处所各设专汛官一员。右营堂鼓澳、杨柳坑洋面适中处所，各设专汛官一员。每营各派经制千总二员，按照分定洋面往来游巡……”^②

这段记载前面谈的是专汛与随巡随踪遇失事时的责任划分问题。因为海防形势吃紧，需要增加专汛，专汛是绿营军事系统中对海域划分的最低层级，类似于政区层级中的县。这次一共新增六个专汛，并划定洋面。

陆地上的政区有冲、繁、疲、难之分，在海汛这个层级亦有不同性质的划分，光绪《黄岩县志》云：“《文房备览》右营洋汛曰铜正，险要，与玉环营分界，设立界牌一座，南属玉环营，北属本标右营。曰沙头，平夷，与玉环营分界。曰灵门，险要，门内玉环营管辖。曰铜礁，曰螭洋，曰铁礁，俱险要。”^③此乃险要和平夷之分，而民国《平潭县志》则记载诸海汛有最紧要、紧要、次要之分。

第三章：内外洋制度的形成

1. 内外洋制度的形成

除沿海各绿营对海域有所划分外，在纵的方向上，又有内洋和外洋的划分，这样才会海域上形成封闭的内洋区域。内洋和外洋划分的起源，王宏斌的《清代内外洋划分及其管辖问题研究—兼与西方领海观念的比较》一文已经有所探讨，^④但该文重点并不在于此，故在这一问题上留下较大空间。在此之前，刘正刚、王璐的《清前期海防拓展与疆域观变化》一文中便对这一问题有所探讨，并指出，明代的“大小洋”实即内外洋的前身，但这种大小之别在明代并不普遍，也未在制度层面上形成清晰的分界。^⑤

内外洋的划分是如何形成的，王宏斌并没有详细地梳理。刘文认为内外洋的确立始于康

^① 雍正《浙江通志》，卷 92，兵制三，第 402 页。

^② 光绪《黄岩县志》，卷 12，《职官·海防》，第 910—911 页。

^③ 光绪《黄岩县志》，卷 12，《职官·海防》，第 908 页。

^④ 王宏斌：《清代内外洋划分及其管辖问题研究—兼与西方领海观念的比较》，《近代史研究》，2015 年，第 5 期。

^⑤ 刘正刚、王璐的《清前期海防拓展与疆域观变化》，王日根，张侃，毛蕾主编：《厦大史学 第 4 辑》，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3 年。

熙五十四年，并举道光《琼州府志》所载为证：“按旧制海防处分，惟港内失事，责之汛守。若在内外洋则委之莫可稽考。康熙五十四年大部以汛守推委行造内外洋名，以专责成，法严而密，莫以加矣。”这是一地的情况还是全国的通例，尚难确定，不过光绪《宝山县志》却记载：“前明只有大小洋分春秋两汛，无内外之别。国朝乾隆十一年始分内外洋，定期于四时。”可见，内外洋制度的形成有一个长期的过程，各地的施行时间并不一致。

《琼州府志》所谓的康熙五十四年造内外洋名之事，其他史料中有相应的记载，雍正朝《大清会典》载：“康熙五十五年，又覆准外洋失事，将被劫船只在内洋何汛出口查明咨部存案，着令该汛游守缉拏获日审讯盗供。若有以内洋失事捏称外洋者，即依讳盗例处分。又覆准内洋失事仍照定例议处，若果系外洋被劫者，难定专汛、兼辖，惟责之分委、总巡题参。”^①这段记载还说的不太清楚，内洋失事仍照定例议处的定例到底是什么并不明了。乾隆朝《大清会典则例》记载此事为：

“五十五年，覆准凡内洋失事专兼各官仍照内地盗案定例处分。若果系外洋被劫，难定专汛、兼辖，应将文职免其处分。倘系内洋失事捏称外洋后被事主告发，或察出之日，将专兼各官皆照讳盗例处分。既经事主告发，该管督抚若不察明据实揭报题参者。”^②

内洋失事，按内地盗案定例处分，可见在官员处分上，内洋的法律地位等同于内地。外洋被劫，难定专汛、兼辖，应将文职免其处分。这也就意味着，内洋失事，是要处分文职官员的。所谓的文职官员，自然就是指陆地沿海政区的州县官员了。自此，州县开始进入内洋的管理。既如此，则州县不得不对海域进行划分。但雍正年间，内外洋之别似乎又有所淡化，内外洋的性质趋同，外洋失事，亦要题参相应的文职官员，雍正朝《大清会典》载：“雍正五年，覆准凡遇海洋失事，无论内外洋面，照内洋失事例处分。”^③也就是说，外洋失事，也需要处分相应的文官。但这只是昙花一现，到乾隆朝已不见这些记载，乾隆朝《大清会典》记载：

“（乾隆元年）又议准内洋失事，文武并参。外洋失事，专责官兵，文职免其参处。其内洋失事，文职处分照内地无墩防处所。武职处分之例，初参停其升转，二参罚俸一年，三参罚俸二年，四参降一级留任。”^④

此时内洋的地位又有所变化，更加明确，约等于内地无墩防处。乾隆元年再次明确了内外洋之别，陆地州县文官参与到内洋的治理过程。这就不可避免地使沿海州县对海域进行划分，海域县界也因此产生。

乾隆三十七年，又对内外洋制度的部分环节更加细化。

乾隆三十七年，内洋失事文武带同事主会勘。外洋失事，听事主于随风飘泊之处带同舵水赴所在，不拘文武衙门呈报。该衙门即讯明由何处放洋，行至被盗处所约有若千里数。将

^① 《大清五朝会典》，第7册，雍正会典五，卷139，兵部29，海禁，北京：线装书局，第2220页。

^②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24，贼盗，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20册，史部378，政书类，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64页。

^③ 《大清五朝会典》，第7册，雍正会典五，卷139，兵部29，海禁，第2221页。

^④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26，贼盗，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20册，史部378，政书类，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18页。

该事主开报赃单，报明该管文武印官，查照洋图定为何州县营汛所辖。一面飞关所辖州县会营差缉，其事主即行宁释毋庸候勘，以事主报到三日内出洋，驰递督抚衙门查覈。行查海关各口将税簿、赃单互相比较，有货物相符者，即将盗船伙党姓名呈报关拏。此条现奉以洋图为凭须事主指认不必带往海洋……”^①

在失事后的报案环节中，内洋较近，其失事后文武官员须前往现场勘查。外洋风大浪大，失事后，在漂泊所到之处报案即可。虽然外洋失事，文职免其处分，但报案时不拘文武衙门，由该处衙门问明情况后告知相关部门处理。从保留下来的清代题本来看，这一制度是得到执行了的。

前面在梳理内外洋制度的形成过程中已经涉及到了内洋的地位。嘉庆朝《大清会典》卷30载：“官员因公差委于大洋、大江、黄河、洞庭、洪泽等湖遭风飘没者，照阵亡官例按品给与祭葬。内洋、内河飘没者减半，如虽系外洋、外河因公飘没而事非差遣者，照减半例再减半。”这段话读起来并不太明白，内洋内河飘没者减半的比较对象并不清楚。嘉庆朝《大清会典事例》卷120的记载则更为清晰：“雍正十二年奏准官员因公差委，在大洋、大江、黄河、洞庭、洪泽等湖，遭风飘没身故者，照本官应陞品级加赠，并磨一子入监读书，六月期满候铨。其应得卹赏、祭葬银两，移咨礼、兵、工、各部议给，如在内洋、内河飘没者，减等磨赠。”^②据其所载，则大概可以视内洋与内河具有同等的地位。

2. 内外洋划分的标准

王宏斌承认暂时并未找到确切的资料，但认为大致标准是以是否靠近内陆州县为标准来区分内外洋。实际上，内洋自然比外洋要靠近内陆，因此，这种标准仍然太过于笼统。

刘正刚、王潞分析这一问题时指出内外洋的划分是以海岛为标志的，若没有海岛则以陆地到海洋的水程远近来划分。以水程远近来划分自然是一个标准，但以海岛为标志并不能标准，海岛众多，该选择哪个海岛来划分内外洋？

其实，文献中多记载“深水外洋”，有的只是随意的记载，并无与内洋相对而言的外洋，如：“今据该署州保先烈详称会勘得：该船遭风击碎处所，系属深水外洋，实系人力难施，并非驾驶不慎……”^③《淡水厅志》载：“香山澳……距城西十里，离深水外洋五里。口门阔二十余丈，深一丈三尺。潮涨至盐水港而止，退却旱溪。三五石之船，乘潮可入。为南北大路。”此处还不能直接坐实这些文献中记载的外洋是和内洋相对的外洋。另有直接和内洋相对应的深水外洋的记载，如道光二十一年二月十九日钦差大臣裕谦奏报沿海地势及英船英炮情形折中所云：

“至于数千斤之大炮，夷船虽能任载，而只可施于深水外洋，不能施于近岸之内洋。盖内洋水浅，近岸又必有明沙暗礁为之拦护，若放此数千斤之大炮，船必倒退，一经搁浅，船底着实，立刻震裂。”^④

^①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嘉庆朝），卷97，吏部，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六十五辑，台北：文海出版社，第4516页。

^②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嘉庆朝），卷120，吏部，第5473页。

^③ （清）陶澍著：《陶澍全集》，奏疏3，长沙：岳麓书社，2010年，第390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三，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215页。

道光《厦门志》云：“大担门以外汪洋大海，金门镇标所专管，南北沿海各汛，近处谓之内洋，外海深水处谓之外洋。”^①这两处都是将深水外洋与内洋相对，此外，还有一段记载：

“邱良功为浙江提督，王得禄为福建提督。浙、闽将帅无问，以是年九月，合剿蔡牵于定海之渔山，乘上风逼之，转战至黑水深洋，逾一夜至明日午，良功见水已绿，近内洋，惧日暮敌更遁外洋，大呼，以己舟骈敌舟，闽舟又骈浙舟，敌死战……”

这里的内洋和外洋是以海水颜色为特征的，一绿一黑，而海水颜色的变化主要是海水深度的变化引起的。在一些洋图上，也明确地标出了深水外洋和内洋的分界线。

笔者推测所谓的内外洋划分标准实际上就是水深。至于具体的深度是多少，各地有无不同，还需要对内外洋进行精准复原后，与今天的海域等深线相联系，工作量较大。

我们现在可以收集到的内外洋资料有几种不同的类型，一，以军事系统的绿营为主划分，如雍正《浙江通志》所载：“

左营外洋汛，辖洋面二十五：倒斗岙，庄前竹，癞头屿，北至小衢山，小衢山，癞头屿北，石子门，定海县北，潮头门，定海县北，大衢山，山北一带山顶瞭台一座，衢东，鼠狼湖，西距大衢山，烂冬瓜，山南至大衢，西北至小衢，狮子礁，西北为鼠狼湖……中营海汛内洋岑港汛辖洋面三十三：竹山门，定海县西南五里，南至盘屿山，盘屿山，东南水汛，属中营辖，盘屿港，大王脚板……”^②

二，如《廉州府志》所载，以陆地政区州县为单位记载的：

“合浦县内洋界：大观港、亚也港、沼头、那隆港、鲎鱼港、燕子港、三汉港(内)、八字山、冠头岭(内)、北湾、南湾、陈瑾港、调埠、咙村、川江、榕根港、永安港、对达、砍马墩、英罗港(内)；外洋界：九龙沙(外)、雷公沙、白虎沙(外)、斜阳、高沙、珠场沙。钦州属内洋界：猫尾海、黄坡门、亚公山、(东西)茅墩、埤仑港、独榄、金鼓港、洗牛港、乌雷门、丝螺港、三口浪、石龟岭、渔洲坪(内)、红沙湾、牛头湾(内华夷交界)、王城澳、白沙湾、老鸦洲、渔塌港、榄埠；外洋界：白龙尾(外)、西蚬沙(华夷交界)、老人沙、象鼻沙、三墩(外)、玳瑁墩、红排石(外)、青苔头、猪仔门。”^③

三，以距陆地里程数来表示内外洋，如《晋江县志》：

“五堡外港要口，上至祥芝下至东埔，水程二里内系内洋，二里外系外洋。

东埔外港要口，上至五堡下至东店，水程二里内系内洋，二里外系外洋。

东店外港要口，上至东埔下至厝上，水程一里内系内洋，一里外系外洋。

厝上外港要口，上至东店下至沙堤塘，水程三里内系内洋。

沙堤外港要口，上至厝上塘十里下至寨下塘，水程三里内系内洋。三里外系外洋。

^① (清)周凯修；凌翰等纂：道光《厦门志》，卷4，防海略，中国方志丛书，第80号，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年，第87页。

^② (清)嵇曾筠等监修；(清)沈翼机等编纂：雍正《浙江通志》，卷97，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21册，史部279，地理类，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87页。

^③ (清)周硕勋修；王家宪纂：乾隆《廉州府志》，卷2，边隘附，中国地方志集成，广西府县志辑，第70册，南京：凤凰出版社，2014年，第26页。

寨下外港要口，上至沙堤下至永宁，水程五里内系内洋，五里外系外洋。

永宁外港要口，距县东南五十里，水程五里内系内洋，五里外系外洋。

默林外港要口，上至永宁下至鲁东澳六里水程五里内系内洋五里外系外洋。

鲁东外港要口，上至默林塘十里下至深沪十里，水程六里内系内洋，六里外系外洋。

乌浔外港要口，在县东南九十里，水程五里内系内洋，五里外系外洋。”^①

四，地图资料上直接画出内外洋界，如《福建全省洋图》、《平阳县外洋图》等。



这四类不同形式的记载各有特点。第一类记载数量最多，第一、二两类资料多精确复原内外洋的划分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尤其是雍正《浙江通志》，其空间序列为全省，非常系统。但使用这两类资料的工作量较大，需要逐一考证其中的岛屿，并进行定点。第三类资料操作起来较为容易，但这种性质的资料十分稀少。第四类资料十分形象，极具参考价值，实际上已经帮我们完成了很多前期工作，在此基础上进行内外洋精准复原的工作量较小。

在部分资料丰富的地域如浙江、福建两省，结合上述几类资料，对其中的岛屿一一考证，可以对内外洋界进行精准复原，将其落实到现代地图上，并与相关海域的等深线比较，或可寻找出内外洋划分的标准，这是我接下来继续进行的工作。

第四章：县辖洋面与海洋县界的产生

前述内洋失事处分条例，使沿海陆地政区的文官开始介入内洋海域的管理，因此各州县官员为了明确责任，自然会对海域进行某种程度上的勘界。那么这种界线是如何划分的？它

^①（清）胡之鉞修；周学会等纂：道光《晋江县志》，卷5，海防志，页16b-17b。

与军事之前军队系统对海域的划界相比有哪些异同？我们知道，沿海陆地政区只需要对内洋地区进行管理。笔者推测，县辖洋面不太会重新划分，而是根据绿营系统的海域分区来确定。绿营系统与政区系统并不一一对应，沿海绿营中管辖海域的最低层级是洋汛，或称为海汛，其中又有内外洋汛之分。根据史料记载，县辖洋面往往就是诸洋汛所辖洋面。至于各海汛洋面之归属之间如何划定，尚需进一步考察。县辖洋面的产生使海域政区化的进程又大大加快。

光绪《黄岩县志》载：

“左营海汛内洋牛头门汛，辖洋面五：牛头门，白岱门北。白岱门，东南距米筛门。米筛门，南为圣堂门。圣堂门，南属本标中营汛。靖寇门，北属宁海营建跳汛。《文房备览》左营洋汛曰圣堂门，中左二营分界，设立界牌一座，南中营汛，北左营汛。曰桃渚门、曰桃渚嘴、曰双屿、曰米筛门、曰籬篮头、曰榔机塔、曰羊角礁、曰壘甌山、曰长览头、曰白岱门、曰竹山宫、曰乌礁、俱平夷……以上内洋俱临海县管辖……”

中营外洋汛，辖洋面四：大陈山，中右二营分界。凤尾山、东箕山、西箕山。《文房备览》中营外洋曰：大陈山，险要，北属中营，南属右营。曰竹屿，曰湘洋，俱险要。以上太平县管辖。曰江山，险要。曰百甲屿，曰平边山，曰东箕，曰西箕，俱险要。曰奇人门，险要，中左二营分界，以上临海县管辖。”^①

根据整个记载，中营海汛内洋主山汛所辖洋面分属临海县与太平县管辖。中营所辖。外洋分属临海县与太平县管辖。左营海汛所辖内洋、外洋俱属临海县管辖。右营海汛所辖内洋、外洋俱属太平县管辖。

同《黄岩县海防营汛图》对比，可以发现，黄岩县虽位居沿海，但几乎毫无任何洋面的管辖权，可见并不是沿海每个州县都享有洋面的管辖权。可以预料，在黄岩县所对的洋面中，必定有部分海岛设置有黄岩县的行政机构，但这些海岛及其周围海域的洋面又属太平县与临海县所辖，这为后来的海岛争端埋下了伏笔。另外一个问题是，根据我之前的梳理，沿海州县只管到内洋，从保留下来的清代题本看来，这套制度是得到执行了的，但这里的临海县与太平县皆辖有外洋，值得进一步思考。

此外，《黄岩县志》所载内外洋面与《文房备览》大有不同，《文房备览》所载洋面较《黄岩县志》所载大大增加和细化。查雍正《浙江通志》所载诸汛洋面，可知《黄岩县志》正文所载洋面与雍正《浙江通志》完全雷同，当来源于此，是为清代初年的状况。而《文房备览》则可能是当地的政府内部资料，所载内外洋面当为晚清的情形。

民国《平潭县志》详细记载了各洋汛洋面的政区归属，极具误导性：

“一小练汛，系深水内洋，额派目兵十名巡缉。该处系平潭县属，距海坛营水程十五里，陆程三十里，乃次要之区。凡在港内，小船可泊，大船难进，未设挂验。一大练汛，系深水内洋，额派目兵十名巡缉。该处系平潭县属，距海坛水程十里，陆程三十里，乃次要之区。船只只可寄碇，难以久泊，未设挂验。一屿头汛，系深水内洋，额派目兵十名巡缉，该处前系福清管，今归平潭辖。距海坛水程六十里，专设千把总一员，巡船一号，专司稽察……”

^① 光绪《黄岩县志》，卷12，《职官·海防》，第908页。

①（文繁不录）

笔者据此整理出下表：

汛名	内洋/外洋	紧要	政区归属
磁澳汛	深水外洋	紧要	文归长乐县
鼓屿汛	深水内洋	紧要	文归福清县
小练汛	深水内洋	次要	平潭县属
大练汛	深水内洋	次要	平潭县属
万安汛	深水内洋	紧要	福清县属
門櫺後汛	深水内洋	紧要	福清县属
壁头汛	深水内洋		莆田县属
南日汛		最紧要	系孤岛，为福莆两县分管，设有福莆南日分县一员治理民事。于民国初年裁撤分县，归福清县专管，拔县佐一员管理地方。

但实际上，这并不是当时各汛所辖洋面的归属。民国年间平潭才设县，此处所谓的平潭县属指的并不是洋面的归属问题，而是指小练汛、大练汛所在的海岛小练岛、大练岛在民国时属平潭县所辖。其他的福清县属、莆田县属等，亦作如是观。

在对海域的划分中存在着两个系统，一为军事管理的绿营系统，一为沿海政区州县。州县系统实际上是以绿营系统为根据调整而来的。一般情况下不会出现州县与绿营相重叠的情况。但《澄海县志》所载《文武会印分界图说》：

“按澄海协副将统辖左右两营内所属水师洋面，均系内洋，并无外洋。周不过百里，东南海面与南澳厅属之五屿、凤屿、即侍郎屿，以屿之中流分界。东北与饶平县属之三屿外西南线路分界，西南与潮阳县属之浔洄山三屿、泥屿、角屿、草屿、龟屿外东北线路分界。西北与揭阳县属之青屿炮台外东南线路依岸上小坑汛分界。”^②

这段水师洋面的表达方式比较混乱，前述绿营各系统所辖海域之间的分界都以绿营各系统标识，此处界线则完全以沿海州县所辖之岛屿标识。会给人一种绿营与州县在同一个平面上对海域进行划分的错觉。

以上简单分析了州县管辖内洋与县辖洋面的产生，从清代保留下来的题本来看，这套制度的确在发生作用。乾隆五十四年二月六日，浙江巡抚琅玕为闽省船户侯朝宝在平阳县官山内洋被劫，疏防限满，赃盗无获，题参疏防文职署平阳县知县事杭州府经历陈世杰等四人。该题本记载：“

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抚浙江等处地方提督军务革职留任臣觉罗琅玕，谨题为特参疏防文职事。该臣看得闽省晋江县船户侯朝宝，在平阳县官山内洋被劫一案，缘侯朝宝自置商船一只、配舵水十二人，于乾隆五十三年八月初八日，由深沪汛挂号出口。九月初一

^① 民国《平潭县志》，卷16《武备志》，第163—165页。

^② (清)李书吉等修，蔡继绅等纂：嘉庆《澄海县志》，卷2，《疆界》，中国方志丛书，华南地方；第62号，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年，第40页。

日至温州购买茹丝二万四千余斤、火炭五千斤。于十一日自温州港开行，十二日下午时候船至平阳县所辖之官山内洋，遇见盗船一只，驶近船旁有数人各持器械……嗣经水手杨吉等上岸报营移县，竝据侯朝宝回闽具报。经平阳县会营诣勘，被劫处所系百亩礁之内，官山之外，属蒲门巡检所辖内洋。讯供通详，批司飭缉查参。去后查此案应以乾隆五十三年九月十二被劫之日起，扣至五十四年正月十一，四个月。疏防限满，赃盗未据获报，例应查参。兹据按察使归景照开具文职疏防职名送参前来，除飭勒缉赃盗务获究报并武职疏防职名应听督臣核参外，所有疏防文职署平阳县知县事杭州府经历陈世杰等相应题参谨题请旨。”^①

在绿营系统中有专汛、协防、兼辖、分巡、统辖、总巡各个层级之分，因此内外洋失事题参军事系统的官员时往往会涉及到每一个层级。如乾隆五十七年年六月二十九日，闽浙总督伍拉纳在题本中云：

“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福建浙江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盐课臣觉罗伍拉纳谨题为查参武职疏防事。该臣看得浙江临海县通详船户胡三泰在洋被劫一案，缘胡三泰置有大钩船一只雇配舵水，领照贸易。乾隆五十六年二月初四日自宁波揽载出口，十一日至临海县圣堂门内洋，猝遇盗船一只。内有盗匪七人，先用石子掷伤水手赵明三，随即过船般抢钱米货物而逸。报营会县勘讯通详批飭缉详参，兹据署浙江按察使良柱以疏防限满，赃盗无获，取揭请参前来，除飭勒缉赃盗务获究报外，所有疏防武职，专汛系黄岩镇标左营把总赵廷相，协防系黄岩镇标左营外委林茂贵，兼辖及分巡系前署黄岩镇标左营守备事该营千总王英元，统辖及总巡系前任黄岩镇总兵刘文敏，代守备委巡系署提标右营千总事该营把总林日照，相应题参，臣谨具题请旨。”^②

内洋失事在题参沿海州县官员时，也发展出相应的一套系统。如乾隆五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浙江巡抚吉庆在题本中云：

“该臣看得临海县通详闽省船户林合兴、黄万金、王顺利等三船在太平县堂内洋被劫一案……查此案虽在一江外洋遇盗，而劫赃系在堂内洋，自应仍照内洋被劫例查参。应以乾隆五十七年拾一月二十八被劫之日起，扣至五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文职四个月疏防限满，赃盗无获，例应查参。兹据按察使田凤仪开具文职疏防职名，送参前来，除飭勒缉赃盗务获究报并武职疏防职名应听督臣核参外，所有疏防文职，印官系前任太平县参革知县孙潢，捕官系太平县县丞兀案，兼辖官前任台州府参革同知罗君祚、前署台州府事杭州府总捕同知修仁，统辖官前任宁绍台道张道源等，相应题参谨题请旨。”^③

这其中涉及到的州县文职官员有印官一知县、捕官一县丞、兼辖一台州府参革同知罗君祚前署台州府事杭州府总捕同知修仁、统辖一前任宁绍台道。

乾隆六十年八月十八日，浙江巡抚吉庆因内洋失事题参的相关州县官员有：疏防文职印官宁海县知县徐建，捕官宁海县典史刘其凝，兼辖官署台州府总捕同知事试用布政司经历何

^① 台湾中央研究院内阁大库档案，登录号：068164-001。

^② 台湾中央研究院内阁大库档案，登录号：042197-001。

^③ 台湾中央研究院内阁大库档案，登录号：064558-001。

元淳，不同城台州府知府李坦，统辖官宁绍台道恩特赫谟。^①

涉及到的各个层级官员有：印官一知县，捕官一典史，兼辖一台州府总捕同知、不同城台州府知府，统辖一宁绍台道。

乾隆六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内洋失事题参的相关州县官员有：所有疏防文职，印官前任乐清县知县祝雯彬，捕官前任乐清县典史曾廷栋，兼辖官署温州府海防同知事、候补布政司经历焦汝甸，不同城前署温州府府事绍兴府南塘通判黄秉哲，统辖官前护温处道事温州府知府穆通阿，相应题参，谨题请旨。^②

嘉庆元年四月九日，内洋失事题参的相关州县官员有：所有疏防文职，印官前任定海县知县张玉田，捕官定海县沈奥司巡检朱本立，兼辖官不同城宁波府知府克什讷，统辖官宁绍台道恩特赫谟，相应题参，谨题请旨。^③

至此可差不多可以总结内洋失事所涉及的各级各类官员。在县级政区层面，印官知县、捕官，典史或县丞、巡检司，其实这种制度便是今天海洋管理体制的前身，今天沿海各县设立专门的海事机构处理海洋事务，当时各县都有分管内洋事务的县丞和巡检司。当然，县级政区所属的统县政区府的官员及其上级道台也需负相应的责任。

县辖洋面的产生与发展也使时人的海洋地理观念发生变化，部分州县在方志地理志专篇中明确记载该县所辖洋面，如《镇海县志》载：

“洋面所辖，计广四十里，东北自打鼓山出蛟门，北向至黄茅山。又直北至捣杵山，折而西过太平山沥表嘴，至东霍山、西霍山。又西至七姊妹洋，转而南至邑西北校杯山止。此外东北属定海洋汛，西南属乍浦洋汛。”^④

并将海域作为疆域的一部分加以强调。嘉庆《澄海县志》载：“一疆域为邻邑分界，陆地宜详，而海外尤不可略。旧志于分界处尚未明晰，兹将近年文武会印分界之处，详绘水陆二图，而附图说于疆域之后，俾守土者按图考说了如指掌。”^⑤

但部分地方官员似乎对内外洋之别和州县所辖海域与绿营所辖海域这两个系统之别并不太了解。

“又西南外洋，嘉庆十八年澄海县李书吉照从前原图另绘会印分界图。通详则以放鸡山旁竹根洲与潮阳县达濠营分界，迨十九年四月，有澄民渔船林盛合在达濠营属之南□■外洋被劫，署潮阳县舒懋官禀作铁砧外洋被劫，指铁砧为澄海协所属。奉上宪委署揭阳县李应均会勘，经署澄海中军都司窦振龙检出乾隆四十三年各营会印分界洋图，则澄潮分界系以竹根洲之外铁砧、赤礁中流分界，铁砧属达濠营，赤礁属澄海协左营。赤礁离竹根洲十五里，离达濠营之莲澳汛五里，委员绘图通禀，其林盛合劫案，归潮阳县勘报，从此澄海协所属添此外洋十有五里矣。”^⑥

^① 台湾中央研究院内阁大库档案，登录号：070059-001。

^② 台湾中央研究院内阁大库档案，登录号：063774-001。

^③ 台湾中央研究院内阁大库档案，登录号：003404-001。

^④ 光绪《镇海县志》，卷1，疆域，清光绪五年刻本，页14b。

^⑤ 嘉庆《澄海县志》，卷首，凡例，第14页。

^⑥ 嘉庆《澄海县志》，卷2，《疆界》，第40页。

这段记载中的澄海分界、与潮阳县达濠营分界，并不是指澄海县与潮阳县的海域分界，只是绿营系统的澄海协与达濠营的分界而已。但州县与其纠葛不清，澄海县和潮阳县成为澄海协、达濠营的代表足以正足以说明，州县对海域的管辖力度在进一步加深。

“放鸡山，本隶潮阳县。康熙五十六年建设炮台，奉拔澄海协外委一员操巡兵三十二名在彼驻防，因将洋面分割澄海协左营弁兵巡缉。嘉庆十八年李书吉照从前原图另绘会印分界图，通详以放鸡山旁竹根洲分界，迨与潮阳县互禀委员会勘，检出乾隆四十三年与达濠营分界图，则以赤礁、铁砧中流分界，又查嘉庆十六年闰三月，澄民刘伯先在放鸡山外洋被劫成案，文员免开职名，始知文员只管到竹根洲，其竹根洲外之外洋，乃澄海协所管耳。核之放鸡山营房坍塌，向系潮阳县估修详报是本潮阳县之说，益信浔洄山本潮阳县，因该处有居民三十余户粮割归澄海县征收，寄粮别属，潮郡各邑皆有，且考之郡志，浔洄山列在潮阳诸山之内，询之故老云其。

本朝雍正年间，因查翁空有私铸之案，潮揭澄三邑互推以粮故，乃断澄海嗣后遂设立地保稽查。然澄海协洋面分界线路仍在山之东北，此亦文武管辖各异也。旧疆域图所载虽系昔年水道，与今微有不同，然支分派别源流详悉因并存之，庶后人有所考焉。”^①

所谓的“放鸡山本隶潮阳县，后将洋面分割澄海协左营”应当是指放鸡山本是达濠营所辖洋面，后来因为驻防关系改变，被划归澄海协。当地官员对这两个系统之间的区分已不甚明了，所谓“会印分界图，通详以放鸡山旁竹根洲分界”指的是澄海县的县辖洋面。乾隆年间绘制的两营分界图以赤礁、铁砧中流分界，则指的是澄海协与达濠营所辖洋面的分界。当地官员将二者混而为一，发现此图及放鸡山外洋被劫成案的材料后，才大梦初醒，明白了始知“文员只管到竹根洲，其竹根洲外之外洋，乃澄海协所管耳”，由此亦可知，澄海县的县辖洋面大概就是澄海协所辖之内洋。

以上初步梳理出了县辖洋面的发展过程及其确立。但实际上，县辖洋面的发展并非仅此一条路径。另一个个案是鄞县的海洋分界案。据乾隆《鄞县志》记载：

“乾隆五十二年会勘海洋分界案。宁波府鄞县为请定盗案等事，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宁波府正堂陈批卑县具详奉化县事主夏士华呈报在黄牛礁洋面被窃钱文一案，移明各营县订期会勘另详等情由。奉批查此案先据镇海县讯供通详，当经批飭会同该县及象山县勘明失事洋面，绘图另详在案，仰即会同勘明，黄牛礁失事处所实系何营县管辖，照例办理。一面绘图注说，先行通详察夺，毋得推诿迟延致干严遣，仍候抚臬二宪批示缴等。因此该卑职遵即订期于二月二十九日，会同镇邑汪令、象邑袁令，并前营、左营、定中营各汛员，带同事主夏士华等前赴该地。勘得黄牛礁一座，系悬海石礁，头东尾西，与北岸穿鼻山对。穿鼻山脚立有界石，载明西系鄞邑前营管辖，东系镇邑左营管辖。界石下有南北土塘一道至海边，塘西系鄞邑田亩，塘东系镇邑田亩。询之土人，穿鼻山即因对黄牛礁头而名，盖鄞镇所指以划界者也。当令汛兵捕役等带同事主驶舟亲至失事处所，举炮为号，其地系过礁迤东离礁约有三里，卑职等均于界石前指认，迨非鄞邑界内，据定中营汛员认明系属该营旂头汛所辖。至县

^① 嘉庆《澄海县志》，卷2，《疆界》，第41页。

境系属镇海所辖，象邑虽属连界，但所辖洋面系在礁之迤南，距失事处尚隔数里，除俟镇邑通详照例严緝办理外，所有业经会同勘明，立非卑邑地界情形，合行绘图详报宪台察核。为此备由另册具申伏乞照详施行，奉本府转详各宪批准立案”^①



与这段记载相对应的是收入《鄞县志》中的海防图。从理论上讲，各县应很早就勘定了其管辖的洋面，但实际上往往是因为一些突发事件倒逼沿海州县对洋面进行勘定。黄石礁与穿鼻山的相对位置在图上一目了然。穿鼻山是鄞县前营和镇海左营军事防区的分界线。各县文武官员在穿鼻山下还发现一处田埂，从穿鼻山延伸至海边，是鄞县田亩和镇海田亩的分界线。前述沿海州县亦有内洋的管辖权，县辖洋面当由军事系统的海汛所辖洋面组成，所谓的“洋图”便是记载此类资料的舆图。但当地官员在此创造性地发明了另一县辖洋面，仅仅因为土人云“穿鼻山即因对黄牛礁头而名”便将此田埂直线延伸至黄牛礁，并作为两县海域的分界线。这幅地图最早见于乾隆《鄞县志》，在咸丰《鄞县志》中又继续得到确认，可见已具备了相当的效力。由此可见，县辖洋面的发展路径并不单一。前面分析过，并不是每个沿海州县都拥有从军事系统中延伸出来的县辖洋面，颇疑此处鄞县根本就没有这类县辖洋面，但这并不妨碍其通过其他手段和路径来发展出自己的县辖洋面。

这两种路径都是官方所定，在上述两种路径缺位的地方，民间的争端也往往倒逼形成县辖洋面与海界。沿海居民在对海域的占有中可能会因争海而发生纷争，如若涉事双方分属不同政区，或因此而塑造陆地政区的海域界线。在现有社会经济史框架内，多从产权这一角度来探讨内陆水域地区的水面权，这样的成果近年来较为多见，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这是社会经济史研究领域内的空间转向。这种产权，在海域尤其是近海海域是广泛存在的。资源的稀缺可能对带来双方的矛盾，海域本身并没有政区属性，但当争斗的双方属于不同的政区时，

^① 乾隆《鄞县志》，卷6，海防，乾隆五十三年刻本，页34a-34b。

海域或许也会因之在纠纷中逐渐政区化，县辖洋面与海域界线也由此产生。杨国祯先生已经揭示出了宣统《乐会县志》所载的海界，并将其视为民间海界。^①笔者以为，这是由民间因素引发的海界确立事件，但既经官断，便不能仅仅将其视作民间海界，而应当是具备某种正式的县域海界和县辖洋面。

第五章：结论

清代的海域政区化有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的特点是沿袭明代中晚期建立的巡洋制度，由沿海军事系统各绿营对海域进行划分。第二个阶段，内外洋制度形成，沿海州县开始介入内洋地区的治理，并划海而治。在军事系统和行政系统的共同作用下，海域政区化逐步发展，直至 21 世纪的海域勘界，海域最终正式成为陆地政区的一部分。随着海域政区化进程的展开，国家对海域的管控也逐步加强。

所谓的海域省界，至多只能看作是省级军事长官总督、巡抚军事辖区的界线。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这种省界并不能完全视作为省级行政区域的海界。其下各个层级的军事将领亦对海域有所划分。这种绿营各系统对海域的划分，如同陆地上的政区一样，其中还存在着置、废、改属等情况。除沿海各绿营对海域有所划分外，在纵的方向上，又有内洋和外洋的划分，这样才会海域上形成封闭的内洋区域，内外洋划分标准可能是水深。

“内洋失事，文武并参。外洋失事，专责官兵，文职免其参处”的处分条例，使沿海陆地政区的文官开始介入内洋海域的管理，并对海域进行划分，县辖洋面随之产生。县辖洋面是根据绿营系统的海域分区来确定。沿海绿营中管辖海域的最低层级是洋汛，或称为海汛，县辖洋面往往就是由几个洋汛所辖洋面组成，但并不是每个沿海州县都有县辖洋面。内洋失事涉及到的州县官员有，印官知县，捕官典史或县丞、巡检司。今天沿海各县市设立专门的海事机构处理海洋事务，当时各县都有分管内洋事务的县丞和巡检司。这种制度或是今天海洋管理制度的前身。县辖洋面的产生与发展也使时人的海洋地理观念发生变化，部分州县在方志地理志专篇中明确记载该县所辖洋面。县辖洋面的发展并非仅由上述“内洋失事”处分条例这一条路径发展出来，而拥有一个多元和开放的发展路径。

余论：海域无人岛屿的归属问题与界线的诠释。最早对海域进行划分的是绿营系统，海域岛屿众多，其中人口多的岛屿，应当已经被沿海州县纳入民政治理，并设置了部分行政组织。海域中必定也有大量的无人岛礁，无人岛礁虽然划定在各级军事防区内，但并没有明确的政区归属，即便是后来沿海州县介入内洋的管理，县辖洋面形成，外洋依旧只具备军事分防区的性质。内洋中亦有无人岛屿，其政区归属也颇成问题。随着海域的进一步开发，沿海人群对海域认知也进一步深化，明确岛屿的政区归属便被提上议事日程，而时人如何断定岛屿的政区归属和诠释清代形成的海域军事巡防区界线与县辖洋面，则是一个值得继续探讨的问题。

光绪《平湖县志》所云：“新洋汛图所载诸山，率无县分管辖，难以列于邑境，故不录。若哨守山界，另洋汛守。”这段记载表明，军事巡防区内的众多岛屿实际上并无政区归属。

^① 杨国祯、周志明：《中国古代的海界与海洋历史权利》，《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42 卷第 3 期，第 29 页。

民国《崇明县志》云：“按白磧山在江苏洋面，应隶于崇，乃光绪九年因建灯塔之故，知县汪定勋与定海厅会勘，竟归定海管辖，未知何故。”显然，《崇明县志》的编修者并不明白，军事巡防区内的某些海岛，并不具备天然的政区归属。但这并不妨碍编修者利用和诠释海域上的军事巡防区界线，来为当地争取利益。凡此诸般，都值得继续研究。

「水升」：一個閩東疍民村的生計變遷

韓朝（福州大學社會學系）

一、學術史回顧

1. 疍民研究

疍民是指東南沿海地區，以捕撈、采珠、水運為生的海洋族群。他們沒有土地，世代浮家泛宅以水為生，舊稱疍民，俗稱“水上居民”、“連家船民”等。在日本，以船為家的群體被稱為家船，在菲律賓南部 Sulu 群島周邊，生活在水上的群體被稱為 Bajam，在柬埔寨、泰國南部被稱為 Mawen 人，在印度尼西亞的 Orang Laut 及越南也有大量的水上居民存在。懷特（White）及日本學者羽原都對上述地區的水上居民做過相關研究。在中國，疍民所涉地域十分廣泛，北起浙江，南至廣東、廣西、福建、海南沿海及內河支流。其中，福建的疍民主要分佈在福州、連江及寧德等地。

針對疍民群體，學術界很早已有研究。上世紀四十年代，羅香林、陳序經、伍銳麟、林惠祥等學者就華南水上居民進行了一系列研究。羅香林從人種學角度出發，認為疍民與南洋土著民族有族源上的聯繫。陳序經于 1948 年出版《疍民的研究》一書，考察了廣東疍民的分佈、人口、職業、文化、宗教信仰等方面，成為疍民研究的典範之作。林惠祥經過考證，認為疍民的來源是多元而非一元。五十年代后，新中國展開民族大調查工作，疍民也是調查和識別的對象之一，經中央疍民調查組識別，福建疍民最終被確認為漢族。藉助六十年代的漁業社會主義改造及政府惠民工程的實施，福建的水上居民逐漸開始上岸定居，出現了全新的疍民陸地聚落。六、七十年代，國外漢學家開始關注中國問題，疍民也走進了他們的視野。日本學者可兒弘明撰寫的《香港艇家的研究》和《香港水上居民：中國社會史的斷面》，分別從族源和社會史的角度，多層面的描述了香港船民的生計、信仰和儀式等情況。美國人類學家尤金·安德森也以香港為田野，論述了華南地區的疍民和其它群體之間的經濟互動，認為疍民是“華南食物鏈”中不可或缺的一環，並指出疍民有別於陸地居民的根本原因是生態而非其它。自上世紀 80 年代以後，不少學者結合歷史文獻和田野調查，以歷史人類學的視角探討了疍民的來源、演變與發展。如黃新美的《珠江口水上海居民的研究》與黃淑嫻的《水上居民文化》等，都是這一時期疍民研究的代表作品。

2. 海洋人類學的視角：漁業生計與漁村變遷

所謂海洋人類學，就是運用人類學的理論、視角和方法對海洋社會的人群、行為及文化進行分析和研究的學科。人類學對海洋的關注最早可追溯到馬林諾斯基的《西太平洋的航海者》和拉德克里夫-布朗的《安達曼島人》以及瑪格麗特·米德的《薩摩亞人的成年》，這些都是專門針對海島土著部族的人類學研究。而人類學真正意義上以漁業、漁村為主題開展的研究，則是由被譽為英國社會人類學之父的雷蒙德·弗斯完成的。他所著的《馬來漁民的小農經濟》對當地的漁業經濟、社會文化進行了細緻描述和深度分析，是第一本從人類學視角專門針對一個漁業社會及其經濟關係所完成的海洋民族誌。

本文所關注的漁村生計變遷是與漁村共同體變遷息息相關、密不可分的。海洋漁村作為典型的資源型社區，其資源的變化與資源開發利用方式的變化，都會使海洋漁村發生“共變”。在中國，漁村的概念要遠遠大於疍民村的概念，其內部的異質性使得很難用一個統一的模式解釋所有漁村的演變規律。儘管紛繁複雜，國內外學者還是做了一些極富啟發意義的研究嘗試。Kwame A. Ninsin 的 *Economic Modernization and Social Change: Evidence from Mumford, A Ghanaian Fishing Village* 一文選取加納中部的 Mumford 漁村，描述了漁村由於捕撈工具的現代導致資本主義制度的進入，並由此引起的整個漁村的變遷。康拉德·科塔克在《遠逝的天堂：一個巴西小社區的全球化》中，區分了社會變遷的兩種類型：結構性轉型和歷史性變遷，并用民族誌的方法刻畫了巴西小漁村阿倫貝皮是如何在全球化和工業化的浪潮中一步步捲入巴西和全球的資本主義體系中去的。唐國建的《海洋漁村的“終結”——海洋開發、資源再配置與漁村的變遷》是目前國內海洋人類學研究中較為全面、深入的作品，書中根據資源狀況的不同對海洋漁村進行了類型學上的劃分，共分成海島漁村、城邊漁村和海邊漁村三類，並得出海洋漁民身份的變遷和海洋漁村共同體特征的消失將導致海洋漁村走向“終結”的論斷。中國海洋大學崔鳳教授在《陸化：一種沿海漁村的變遷模式》一文中指出，隨著海洋大開發的推進，沿海漁村社區在其產業結構和生產生活方式、風俗文化上將呈現出“陸化”的態勢。

二、論文各章節簡介

1. 導論

導論部分我將就論文的問題意識、學術史回顧、研究理論與框架和研究方法四部分展開論述。

1.1 問題意識

中國作為農業大國，從新中國建國以來，歷屆政府都對農業、農村、農民的“三農”問題高度重視，並且也持續成為學術界關注的熱點議題。但漁業作為農業的分支、沿海漁民作為農民的一部分，“漁業、漁村、漁民”問題仍然沒有得到政府、社會和學術界的足夠重視，“三漁”問題被遮蔽在了“三農”問題的解釋框架之下。“我們這個時代學術中最主要之事，莫過於指出，以定居的鄉土格局來形容中國社會是有問題的，‘中國的鄉土定居性理論’抹殺了我們歷史經驗中的許多另類元素。”王明珂先生在《遊牧者的抉擇》中的這段描述引發了我的思考。帶著先生對“華夏邊緣”的關注和本人對漁村問題的研究興趣，筆者將目光投向了中國閩東的一個疍民聚落——水升村。

水升村位於霞浦縣鹽田畚族鄉的西南角，顧名思義，“水升”喻指“從水中升上來的村莊”，全村皆由疍民組成，是霞浦縣“連家船改造”政策推動的產物。作為一個以捕撈為生的海洋族群，水升村的老一輩疍民曾在水面上發展出豐富的海洋生計方式，以此作為維繫自身發展的經濟動力，並形成了與農業社會和牧業社會完全不同海洋社會特征。但隨著他們遷居陸地，面對全新的生活境遇，加之近海生態系統的破壞和過度捕撈的衝擊，水升疍民業已形成的捕撈傳統受到挑戰，近海養殖業進而逐漸興起並發展成為水升村的生計命脈。與此同

時，舊時的社群結構也在生計的變遷中發生了值得重視的變化。水升村的生計變遷，深刻反映了海洋生態環境的變化和全球化的滲入對小型海洋社區的衝擊與影響。

綜上，本文慾探討市場化、全球化進程以及海洋生態環境的改變如何影響了類似水升村這樣的小型漁業社區的生計方式，並進一步探討這種生計方式的變遷如何重塑著漁村的社會結構。

1.2 學術史回顧

詳見前文。

1.3 理論與框架

社會學意義上的社會變遷既泛指一切社會現象的變化，又特質某些重大社會結構的轉型。按其規模來看，可分為整體性變遷與局部性變遷；按人的參與來看，可分為自發變遷與有計劃的變遷；按對社會運行的影響來看，又可分為進步的變遷與倒退的變遷。影響社會變遷的因素主要有入口、環境、制度、觀念、技術和經濟等方面。本文將在上述社會變遷的理論視野中展開論述。

論文整體框架分為六部分，第一部分導論主要為相關研究回顧與方法介紹。第二部分區域歷史與聚落形態主要介紹筆者調查區域水升村所在的霞浦縣和鹽田畚族鄉的建置沿革與社會背景，另外從行政劃分、村莊佈局與人口特征三個角度對水升村進行初步描繪。第三部分流動的生計主要以民族誌形式記錄水升村在不同時期保留下的各種生計方式，包括傳統捕撈與近海養殖，以及晚近時期呈現出的其它謀生手段。第四部分變遷的故事將由四位筆者選定的水升村民的個人史構成，通過對比不同的個性與時代境遇，總結出更為全面的水升生計變遷圖景。第五部分漁業社區新結構的浮現是根據前述田野調查結果來驗證筆者的諸多研究假設，主要圍繞由生計變遷牽扯出的漁村經濟、社會、精神文化等面向的結構變化。最後一部分總結與展望，筆者試圖結合自己的親身田野經歷、所見所感，談談對海洋族群生計永續發展的一點思考，以及仍在進行中的全球化進程對小型漁業社會未來可預見的衝擊。

1.4 研究方法

筆者在田野調查工作中主要採用人類學傳統的參與觀察法和深度訪談法進行資料收集，同時配合文獻法，對各類地方志書、統計資料、民間文獻等文本進行整理。主要包括《福寧府志》、《霞浦縣志》、《福建省志·水產志》、《福建省志·海洋志》、《福建漁業史》、《中國漁業統計年鑒》、《中國海洋社會發展報告》等等。參與觀察法要求筆者需要適應漁業生產的時間性與季節性差異，深入到生產活動現場進行記錄。深度訪談法需要筆者確定訪談對象以及初步擬定訪談提綱，以有效地獲取對研究有用的訪談資料。與此同時，由於疍民生活形態的特殊性，這一群體通常並無家譜、日記等紙質文獻，其它途徑的記錄資料也少之又少，故口述史便成了研究疍民的一個重要工具，它可以為這些曾在歷史中沉默的人留下聲音，用自己的語言講述自己的故事。

2. 區域歷史與聚落形態

這一章節將用於集中介紹筆者調研地點——水升村的區域背景，包括霞浦縣與鹽田鄉的

建置沿革和地理環境，以及水升村相關的詳細數據統計與地圖信息。

2.1 霞浦縣的基本情況

霞浦，古稱福寧、溫麻、長溪，現稱霞浦縣，地處福建省東北部、台灣海峽西北岸。現轄 2 個街道（松城街道、松港街道）、6 個鎮（長春鎮、牙城鎮、溪南鎮、沙江鎮、下澗鎮、三沙鎮）和 6 個鄉（北壁鄉、海島鄉、柏洋鄉、鹽田畚族鄉、水門畚族鄉、崇儒畚族鄉），人口 53.14 萬人。陸域面積 1489.6 平方公里，海域面積 29592.6 平方公里。海岸線長度 480 公里，淺海灘塗面積 104 萬畝，大小島嶼 196 個，均居福建省各沿海縣（市）的首位。

霞浦是閩東最古老的縣份。早在 3000 多年前，黃瓜山一代就有先民居住。晉太康三年（282），始建溫麻縣（縣治在今沙江鎮古縣村），屬晉安郡。隋開皇九年（589），并入原豐縣。唐武德六年（623），置長溪縣，屬泉州（州治今福州）。元至元二十三年（1286）升為福寧州。明洪武二年（1369），州改縣，屬福州府；成化九年（1473）復州。清雍正十二年（1734），改福寧府，增設霞浦為附郭縣。民國初，屬閩海道。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后，霞浦縣建制不變，今隸屬寧德市。

2.2 鹽田畚族鄉的基本情況

鹽田畚族鄉位於霞浦縣西部，北接崇儒鄉，南為鹽田港，鄉域南北長約 18.3 千米，東西長約 11.3 千米，全鄉土地總面積 154.07 平方公里，海岸線長 25.3 公里，耕地面積 1.4 萬畝，淺海灘塗 10.8 萬畝。鹽田鄉距縣城 11.8 千米，共轄 1 個社區、22 個行政村。鹽田鄉屬於少數民族鄉，全鄉共 8451 戶 31053 人，其中少數民族人口 7123 人，約占總人口的 23%。

鹽田鄉水資源豐富，主要溪流為杯溪，是全縣最大河流，發源於柏洋鄉，由北向南，至鹽田鄉入海。鹽田鄉為霞浦縣重要漁區，有全省唯一的蛤苗天然繁殖基地 1800 畝，天然蛭苗基地 2100 畝。灘塗主要集中在澗嶼、水升一帶，淺海灘塗有海帶、紫菜、海蠣、蛭、蚶等貝藻類生物 200 多種。全鄉主要農業指標：農村牧漁業年總產值 7577 萬元，其中農業產值 2298 萬元，林業產值 238 萬元，牧業產值 326 萬元，漁業產值 4714 萬元，成為農業中的主導產業。漁業年總產量 8468 噸，其中捕撈 1550 噸，海水養殖 6825 噸，淡水養殖 93 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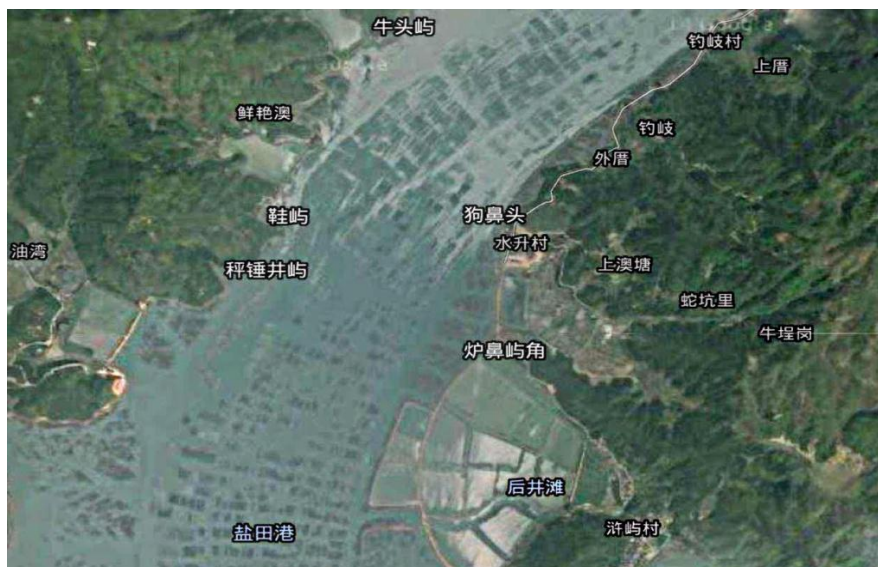
2.3 水升村的基本情況

水升村所在地的歷史最遠可追溯到解放前，解放前的地名為釣岐澳⁴⁷，解放後更名為釣岐漁業大隊。而“水升”的出現則是在 1966 年“九三”颱風之後的事情，據《霞浦縣志》記載：“1966 年，9 月 3 日，14 号强台风在霞浦登陆，兼夹海啸，直接经济损失达 4000 余万元，为百年来罕见巨灾。灾后，省、地、县领导分赴灾区慰问，中央拨出救济款千余万元，帮助灾民重建家园……1966 年 6 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速连家船社会主义改造的指示》，县组织连家船改造工作队进驻猴屿、钓岐、泮水 3 个连家船大队，由国家拨款 2.5 万元，重点帮助连家船渔民发展农渔业生产和转向陆上定居。”水升村便是在霞浦縣時稱“定居改造”

⁴⁷ 釣岐是水升村北部的一個行政村，“澳”字在閩東地區指的是港口、港灣，又作“沃”。

的政策背景與“九三”颱風侵襲沿海的自然背景下設立的。1967年第一批連家船民在水升上岸，共有18戶自願報名上岸，並成立了釣岐漁業大隊水升第一生產隊，據當時的統計，水升周圍水面與地面上的疍民加起來共60戶，320人。1969年到1971年，水升灘塗圍墾成功，據《霞浦縣志》記載：“1970年10月，結合漁區整頓，全面開展連家船的社會主義改造，組織漁民定居陸上，實行以漁為主、漁農結合。其中北斗、水升、猴嶼、南塘澳大隊，圍墾開荒，開發耕地890畝，亦漁亦農。”1999年，霞浦縣開啟了加速連家船上岸定居的政策進程，據新聞報道：“1999年4月中旬，分管全省農村扶貧攻堅工作的省委副書記習近平專程到閩東沿海各縣市走訪連家船民，並將連家船民上岸定居的搬遷工作列為‘造福工程’和‘脫貧致富奔小康’的重中之重。政府制定了各種扶持政策，無償提供土地、補助造房資金，統一規劃、集中建設船民上岸定居的漁民新村，確保2000年前所有船民上岸。在政府部門和連家船民的共同努力下，全市67個連家船民新村共4500多座新房在2年的時間內建成，連家船民於2000年10月全部實現上岸定居。”水升村在世紀之交仍未上岸的58戶，便藉助政策扶持在2000年全部實現上岸定居。

水升村全村目前共269戶，983人，耕地面積90畝，主要養殖面積60畝，山地500畝。村內有基督教堂，全村絕大部分漁民信仰基督教（少數外來人口除外）。村內設有水升小學，面向釣岐、水升招生，目前僅開設幼兒班與一年級。村前是直通霞浦溪南深水港的鹽田港，與福安市溪尾鎮隔港相鄰。



鹽田畚族鄉地形圖



水升村地形圖

3. 流動的生計：捕撈、養殖與其它副業

水生人在傳統時代發展出了多元的捕撈方式，諸如拖網捕魚、張網、圍網、刺網、放蟹籠等，但隨著海洋環境的改變與技術力量的發展，這些傳統漁業生計呈現出日益式微的態勢。與捕撈業相比，海水養殖由於在傳統時代經濟效益並不明顯，因此在水生存的初期發展歷程中並未成為一個主導的漁業生計手段。但從 20 世紀 90 年代以後，近海養殖業逐步取代了式微的傳統捕撈業，成為了水升人的主要生活支柱，並開始形成了“以養為主、以撈為輔、多種副業並存”的新型生計模式。需要注意的是，包括捕撈、養殖及其它非漁業生計在內的多種生計類型，並非依次更替的關係，而是始終存在，又因各時期內外部力量的變化而發生不同中軸的轉換。

3.1 “討小海”：傳統的捕撈漁法

自古以來，疍民便以捕撈為生，歷代的詩詞歌賦也多有提及。北宋蔡襄在《宿海邊寺》中有“怪得寺南多笑語，蜃船爭送早魚回”的詩句，描寫的就是福建沿海疍民出海捕魚歸來的情形。“討小海”是當地對傳統小型船只在近海捕撈作業的稱呼。一般早上兩三點就要出海，上午 10 點多回來，所獲海物一般有專門的小販在岸上收購。“討小海”是水升疍民在過去很長一段時間里的主要營生方式，蘊含了那個時期海洋族群的海洋觀念與生命經驗。

《霞浦縣志》記載：“宋代，縣內官井洋、東虎洋海域盛行“扈業”（后稱“扈箔”），或用簡單漁具在淺海灘涂和海岸岩礁，進行釣捕、抓拾魚、貝、甲殼類生物等討小海活動。清代，“討小海”方式有撈長螺，釣、當（用竹筒捕捉）跳魚，鈎涂線，摺（一種鈎具）涂刺，籠罈、籠烏賊，籃誘黃螺和用探網、地拉網、撒網、排罈、手罈、抄撈網（俗稱“緝”）、竹箔、魚塢（塢，方言音 w ē n）捕撈淺海灘涂的貝類和魚蝦，並逐步形成較具規模的漁、農民兼作、輪作作業。”近代以來，疍民發展出了以拖網、圍網、張網、刺網、籠壺為主的捕撈方式。拖網是利用船舶的運動，拖曳漁具在海水中前進，迫使漁具經過水域中的魚蝦蟹等捕

撈對象進入網囊，達到捕撈的目的。根據海域的大小與遠近，又分為單托和雙拖。圍網是根據捕撈對象的特性，利用長帶形或一囊兩翼的網具包圍魚群，並逐漸縮小包圍圈，最後抽緊網下端的繩索。張網又稱定置網，以木樁為基，深扎海底，橫佈漁網，見時而收，是海洋捕撈的傳統作業方式，分為雙樁有翼張網、插桿無翼張網和框架張網三種。刺網是指將長帶形的網設於水域中，使魚刺入網目或被網衣纏繞後加以捕撈的作業方式，主要用於捕獲分散或集中於各水層的魚類。下蟹籠是福建沿海近十年發展出的捕撈方式，蟹籠由鐵質框架和聚乙烯編織網構成，每隻蟹籠網上有 3 個扁錐形入口，籠里放入小魚，利用其腥味將螃蟹、章魚等引入網中，它們便無法出來了。漁民站在舢板上，行船海上將一排排蟹籠置於礁石旁，沉入 20 米到 80 米深的海水中，每日收放一兩次。漁汛在每年農曆三四月至十一月，風大則無法放籠。蟹類漁獲多為梭子蟹、青蟹等，在船上直接用粗皮筋將蟹腿綁好待售，八爪魚則直接裝入塑料桶內。

3.2 近海養殖業的興起

近海養殖主要指在海岸帶、沿海灘塗、大陸架範圍內，以養殖海洋魚類、貝類、藻類等水產為主要目的的海洋開發活動。水升村在 20 世紀末開始發展網箱養魚（大黃魚），2005 年左右又興起海帶養殖與紅毛藻（龍鬚菜）養殖，並形成了一定規模的海上養殖區。養殖海區採取先佔先得的形式，沒有漁區的家戶則需要向村人購買或租賃。

網箱養殖自 20 世紀 90 年代前後在閩東地區發展起來，其中大黃魚養殖是閩東地區的特色養殖，具有投入大、風險高、回報多的特點。據《霞浦縣志》記載：“1984 年，引進香港漁排、網箱等設備，在北壁進魚門和溪南木嶼海區試行網箱養殖鮭魚，經 6 個月培育，提供出口活鮭魚 4 噸，為縣內海水魚類養殖之始。1985 年 5 月，地、縣水產科技部門和三沙漁業公司聯合在育苗室進行大黃魚人工育苗試驗，孵出魚仔 2.83 萬尾。1986 年，縣水產試驗場的大黃魚人工育苗試驗也獲得成功，孵出魚苗 17 萬尾，通過省級驗收鑒定，確認該項技術達到國際先進水平。1990 年，全縣網箱養魚 800 多箱，共產鮭魚、大黃魚等 200 噸。同年，大黃魚人工育苗技術獲國家農業部科技進步獎，開始投產推廣。”水升村大黃魚養殖使得部分村民較快地積攢了前期資本，為其後續擴大生產奠定了雄厚基礎。同時，也有相當一部分村民養殖受損，甚至血本無歸。

海帶養殖在霞浦縣有較長歷史，《霞浦縣志》記載：“1957 年，在三沙三澳和溪南东安试养海带。1958 年，试养的海带 5 亩产干品 1.25 吨，‘北带南移’获得成功。同年，县委根据国家水产部《关于大力开展海带养殖的指示》，将养殖海带列为‘大跃进’主要项目，从大连购回海带苗片 4439 箱，供应县藻类养殖场和重点社队，养殖面积扩至 1154 亩，翌年收获海带 298 吨，平均单产 258 公斤。1985 年起，全县海带养殖面积超过万亩，年单产稳定在 1.25~1.6 吨之间。1990 年，全县养殖藻类 14783 亩，总产量 19943 吨，占海水养殖总产量的 80.46%。其中海带 1.23 万亩，总产 19696 吨，名列全省榜首，单产 1.6 吨。”但直到 2005 年左右，海帶養殖才逐漸成為水升村的主要生計手段之一，並最終發展成為水升村最主要的生計來源，可謂是“命懸一線的海帶”。藻類雖然養殖週期短，且日常無需過多

料理，但卻能夠帶來很高的利益回報。無論是養殖龍鬚菜還是海帶，都需要大片海區，兩種藻類要求的水質相同，故一般兼養。在閩東，海帶養殖一般聖誕節前後開始下種，次年三、四月份開始收成。筆者近期在水升村的田野調查發現，今年的海帶養殖幾乎全軍潰敗，走訪養殖戶，大家多認為是海水污染與天氣原因造成，普遍損失在 2-4 萬元。

海蠣養殖在海洋族群中有悠久歷史，也是水升村目前的主要生計之一。《霞浦縣志》記載：“明成化以前，东虎洋北部的竹屿、沙洽一带村民“取深水牡蛎之壳，布之沙泥”养殖牡蛎。成化年间，竹屿村民在浅海滩涂插竹繁殖竹蛎，附近村庄逐渐仿效，至弘治(1488~1505年)时“箔废而蛎兴”。清乾隆、嘉庆间，改进竹蛎育苗、移植方法，逐步形成传统的竹蛎养殖工艺。所产竹蛎多只鲜销(少量腌销)，养殖面积难以扩大。光绪初，客商收购蛎干出口，竹蛎养殖渐成规模。”水升村民藉助海帶曬場的竹竿，在竿間拉網，以供掛養海蠣。收成時節，多以家庭為單位，在村落各處搭棚撿取海蠣，當前新鮮海蠣的市場價在一斤 20 元左右。

3.3 遭遇土地的挑戰

水升村 1966 年建村，在“以糧為綱”政策的推動下，1968 年前便完成了灘塗圍墾。據《霞浦縣志》記載：“1966 年，中央发出关于加速连家船社会主义改造的指示，本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改造方式是：发展大型作业，养捕兼业，弃渔从农，渔农结合，海上运输。至 1975 年查实全省连家船渔民 9715 户，51358 人，按上述方式基本完成改造的有 5735 户，28563 人；陆上定居的上升到 6679 户，33186 人。”但傳統疍民長期行走海上，不通農事，村內土地基本只種少量日常作物，直到現在依然不成規模。2015 年，水升村委為發展村財經濟，在已經鹽域化較為嚴重的耕地中規劃了一個蝦塘養殖區，并與年底已經完工，預計于今年向外界承包。

3.4 其它非漁生計

在傳統捕撈與近海養殖的漁業生計之外，水升村民也有其它選擇和補充副業。年輕的一代水生人，他們出生時便已在陸地上，身體和記憶中沒有了任何疍民的痕跡，父母也認為討海辛苦，不太願意讓後代繼續從事海洋活動。因此大部分年輕人都選擇了外出務工或通過讀書走出漁村，只有極少部分年輕人，選擇了留在水升，繼續著父輩的討海生涯。留在村內的村民，除了前述的捕撈與養殖，也開展了出了許多海洋副業作為補充。如對腐敗海帶進行加工以製作魚類飼料，縫補損壞的漁網賺取手工費用等等。

4. 變遷的故事：4 位水升村民的個人史

在這一章節，我選取了四位在調研過程中遇到的有突出特征的村民作為報道人，希望能站在他們個人生命歷程的微觀視角，通過細節上對少數人真實生活變化的思考，來尋找水升生計變遷的脈絡及其對社群紐帶等結構的影響。這四個人是我在數次考察水升村的過程中，結識下的好友，分別是被稱為水升村精神領袖的前任村支書林××，水升村養殖大戶、現任村長江××，水升村曾經的養殖戶、現為三大商鋪之一的老闆林××，以及依然堅守水升的年輕一代歐××。可以注意到，他們都不屬於某一類人，也沒有一個是典型的水升人。

他們共有的一個特點是對我這個外來者的吸引力，以及在水升變遷之路上各自呈現出的不同人生境遇。

水升村前任林書記，80歲，高中學歷，曾經是縣里的初中老師，后回村任村支部書記，是水升村少數早期成功走出去的人之一。林書記他比村裡其他人擁有更高的學歷和更廣的視野，是村民公認的精神領袖。由於與當地語言不通，林書記作為村裡為數不多有過連家船生活經歷的老人，成為我了解水升村過去情況的主要來源。對林書記個人史的梳理，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早期水升村與外界互動的渠道以及全村經濟生活在自上而下的政策影響下的變化歷程，是極其重要的口述史資料。

水升村現任江主任，46歲，初中學歷，曾經做過貨車司機，現在是村裡的養殖大戶（海帶、大黃魚、海參），可謂是水升村成功人士。江主任在村裡聲譽極好，號召力強，在因交通重大事故而無資格參與村幹部競選的情況，依然獲得全體村民的鼎力支持，成為村副主任。作為村裡的政治精英與養殖大戶，對江主任個人史的記錄，可以幫助筆者探索作為水升村現今主體年齡段的一代人是通過何種個人品質走向成功的，這些個人品質在水升村民群體里又是如何分佈的。

商鋪老闆林××，52歲，小學學歷，曾經以討海和養殖為生，后因養殖虧損退出海洋，現在經營村裡最大的一家店鋪，店鋪主要銷售日常生活用品、各種食品、海鮮、蔬菜、肉類等。林老闆的店鋪正沖著水升的洋面，每天看著漁民們在海上忙忙碌碌，他似乎有說不出的感慨。由於過去失敗的討海經歷，林老闆對海洋的態度總是以一句“這還太不爭氣”來總結。書寫林老闆的個人史，可以讓我們看到在海洋開發過程中，類似林老闆的群體是如何在海洋環境變遷與體制改革中敗下陣來的，他對海洋的態度又發生了何種轉變，最終又是如何另覓出路的。

年輕人歐××，20歲，初中學歷，目前跟隨父親一起養殖海帶、龍鬚菜，偶有出海捕撈。因為年齡相仿，我與歐兄弟之間有比較暢通的交流渠道，也總能找到共同的話題，我也在交談中間對這個年輕人的個人經歷產生興趣。作為為數不多的堅守水升的年輕一代，歐氏為何難以走出水升，是個人觀念作祟還是社會結構使然，他們未來在水升的日子會發生轉機嗎？這些問題是我希望通過對他進行深度口述史訪談得到答案的。

5. 漁業社區新結構的浮現

基於前述漁村面向的田野調查，我們可以從更大的背景上（水升村普遍的經濟轉型、逐漸頻繁的人口流動以及越發明顯的異質性），考察漁業生計變遷對這個疍民村落的結構影響。在具體的變遷圖景上，筆者注意到村民組織生計活動的紐帶發生了從社會關係向經濟關係、從血緣向業緣的轉移，村民經濟生活中已經開始出現了某種新型的僱傭關係，而在這中間起到催化劑作用的，並非傳統漁業社區最為核心的討海技藝，而是資本的積累。除此之外，傳統自給自足的小型漁業社區業態也在發生著某種轉變，如今的水升經濟活動，已經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村外世界的支撐，從漁網的批發，到先進設備的使用，再到養殖所需種苗、飼料的購買，都在逐漸打破著這個疍民村落的生產自主性，使其開始捲入市場化、全球化的浪潮之

中。當然，經濟領域的變化勢必會蔓延到社會與文化領域，從 1966 年建村到今，進半個世紀的歷史進程，是否改變或催生了某種社區精神，它會裹挾著水升村朝哪個方向繼續前進，這些都是筆者希望通過深入田野尋找答案的。

三、主要參考文獻

專著類

- [1] 崔鳳. 海洋社會學的建構——基本概念與體系框架.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4.
- [2] 吳水田. 話說疍民文化. 廣東經濟出版社, 2013.
- [3] 唐國建. 海洋漁村的“終結”——海洋開發、資源再配置與漁村的變遷. 海洋出版社, 2012.
- [4] (美) 康拉德·科塔克著, 張經緯、向瑛瑛、馬丹丹譯. 遠逝的天堂: 一個巴西小社區的全球化.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2.
- [5] 福建省水產學會《福建漁業史》編委會編. 福建漁業史. 福建科學技術出版社, 1988.
- [6] 《當代中國》叢書編委會編. 當代中國的水產業. 當代中國出版社, 1991.
- [7] (英) 保爾·湯普遜著, 覃方明、渠東、張旅平譯. 遼寧教育出版社, 2000.

論文類

- [1] Kwame A. Ninsin. Economic Modernization and Social Change: Evidence from Mumford, A Ghanaian Fishing Village. Africa, 1991.
- [2] 張先清, 王利兵. 海洋人類學: 概念、範疇與意義. 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2014.
- [3] 張先清, 吳華靖. 中國東南海洋族群的漁業生計變遷——東岱人的案例思考. 人類學學刊, 2016.
- [4] 吳華靖. 一個海洋漁業社會的變遷——關於莆田市南日島東岱村的調查. 廈門大學碩士研究生學位論文, 2012.
- [5] 王銘銘. 口述史·口承傳統·人生史. 西南民族大學學報, 2008.
- [6] 唐國建. 從疍民到“市民”: 身份制與海洋漁民的代際流動. 新疆社會科學, 2011.
- [7] 崔鳳. 陸化: 一種沿海漁村的變遷模式. 第六屆海洋社會學論壇論文集, 2015.
- [8] 劉莉. 被水束縛的命運——海南新村疍家人的人類學研究. 中央民族大學碩士研究生學位論文, 2011.

地方志類

- [1] 霞浦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 霞浦縣志, 方志出版社, 2000.

附錄：初擬論文章節目錄

第一章 導論

1.1 問題意識

1.2 學術史回顧

1.2.1 疍民研究

1.2.2 海洋人類學的視角：漁業生計與漁村變遷

1.3 理論與框架

1.4 研究方法

1.4.1 資料的收集

1.4.2 口述史、個人史與民族誌實踐

第二章 區域歷史與聚落形態

2.1 霞浦縣基本情況

2.1.1 建置沿革

2.1.2 地理環境

2.2 鹽田畚族鄉基本情況

2.2.1 建置沿革

2.2.2 地理環境

2.3 水升村基本情況

2.3.1 歷史沿革與行政劃分

2.3.2 地理環境與村莊格局

2.3.3 人口結構與家庭類型

第三章 流動的生計：捕撈、養殖與其它

3.1 “討小海”：傳統的捕撈漁法

3.1.1 拖網

3.1.2 張網

3.1.3 刺網

3.1.4 蟹籠

3.2 近海養殖的興起

3.2.1 藻類養殖：命懸一線的海帶

3.2.2 海蠣養殖

3.2.3 網箱養殖：大黃魚與海參

3.3 遭遇土地

3.3.1 灘塗圍墾

3.3.2 蝦塘養殖區的規劃

3.4 其它

3.4.1 海洋副業的開發

3.4.2 村外世界的誘惑：外出務工與經商

3.5 小結

第四章 變遷的故事：4位水升村民的個人史

4.1 精神領袖：林××

4.2 成功人士：江××

4.3 望洋興歎：林××

4.4 討海青年：歐××

第五章 漁業社區新結構的浮現

5.1 從技藝到資產：僱傭關係的確立

5.2 生產自主性的打破

5.3 個體主義的興起與社區精神的變化

第六章 總結與展望

唐宋以降红水河上游土著族群的「内地化」进程

王丹（广西民族大学）

摘要：红水河上游地区地处广西西北部，与贵州省黔南州相接壤，自唐宋时期起，才正式以羁縻的方式纳入中央王朝统治。世居其地的瑶、壮两大族群在当地首领的带领下，逐渐与中原王朝加强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交流，这使得这一地区开始从朝廷统治的地理疆域上的“理论内地”，日益发展成为与朝廷在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方面都趋于统一的“实质内地”。而至唐宋以降的数百年时间，红水河上游地区的社会发展正是这一地区逐渐“内地化”的进程。

关键词：红水河上游地区 土著族群 内地化

发源于云南沾益县马雄山的南盘江与清水江汇于广西西林县八大河乡，成为滇桂界河，沿滇桂边界北流与黄泥河汇合成黔桂界河，沿广西北部边界及乐业县西部边界而流，与北盘江汇于贵州望谟县蔗香村双江口，自此始称红水河，至象州县石龙镇三江口为止，与柳江汇合后改称黔江。

从现今红水河所流经的地区来看，其流域十分广阔，在广西境内则包括了乐业、天峨、南丹、东兰、大化、都安、马山、忻城、来宾等县，而红水河上游地区则主要包括了天峨、南丹、东兰等县，由此回溯，可知红水河上游地区在唐代主要为明、鸾、那、延四州之地；北宋时则为庭、孚、观、宜四州之地；南宋时为庆远府的主要辖区。元代至顺年间主要为庆远南丹安抚司辖地，明万历年间则主要为庆远府辖地。清初并无多少变动。至雍正七年，清廷对东兰土州的部分地区进行了改流，因而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的地图上才会看到，这一地区的行政区划与明代的不同，即包括了庆远府南丹州、那地州、东兰州、东兰州同及泗城府西部部分地区。

由于朝廷的行政建置是变化的，因此地图集中所采用的只是一个历史结点上的信息，谭其骧先生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中，即是唐代开元二十九年（741年），北宋政和元年（1111年），南宋嘉定元年（1208年），元至顺元年（1330年），明万历十年（1572年）和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作为时间节点绘制的地图，故而图上所反应的是这几个时间节点之前，红水河上游地区的地理区位与行政设置状况。（地图详见附录一）

一、红水河上游地区的族群面貌与唐宋时期的该地的羁縻制度与地方叛乱

唐宋时期是我国历史发展的重要时期，正是在这一时期，中国的四周疆域不断拓展，西南亦是疆域拓展的重要方向，而朝廷力量作为外来势力，它的进入必然对当地原有势力格局产生影响。

（一）族群面貌

1、土著族群

红水河地区处西南腹地，其地距中原甚远，加之当地人无相关文字记载，因此关于当

地族群种类及分布的记载十分少见，所存者皆为中原之人所记，即他者对于当地的看法与分类。关于这一地区族群面貌的记载，多被追溯至范曄所著《后汉书卷八十六·南蛮西南夷列传》中，其文称：

“昔高辛氏有犬戎之寇，帝患其侵暴，而征伐不克。乃访募天下，有能得犬戎之将吴将军头者，购黄金千镒。邑万家，又妻以少女。时帝有畜狗，其毛五采，名曰槃瓠，遂衔人头造阙下，群臣怪而诊之，乃吴将军首也。帝大喜，而计槃瓠不可妻之以女，又无封爵之道，议欲有报而未知所宜。女闻之，以为皇帝下令，不可违信，因请行。帝不得已，乃以女配槃瓠。槃瓠得女，负而走入南山，止石室中，所处险绝，人迹不至。于是女解去衣裳，为仆鉴之结，著独力之衣。帝悲思之，遣使寻求，辄遇风雨震晦，使者不得进。经三年，生子一十二人，六男六女。槃瓠死后，因自相夫妻。织绩木皮，染以草实，好五色衣服，制裁皆有尾形。其母后归，以状白帝，于是使迎致诸子。衣裳班兰，语言侏离，好入山壑，不乐平旷。帝顺其意，赐以名山广泽。其后滋蔓，号曰蛮夷。”⁴⁸

此段是关于南方族群源流的较早记载与说法。唐宋时期，关于南方地区族群及社会状况的记载有所增加，但对于广西地区的记载仍就不多，对其族群的分类与现状描述亦少，因此只能零星的记载中看出当地的主要族群。其中最主要的，便是南朝宋的范成大所著《桂海虞衡志》和元代马端临所著《文献通考卷三百二十八·四裔》，二人之书相互补充，后人齐治平的校补亦是以马的《文献通考》补范成大《虞衡志》。从《桂海虞衡志·志蛮》来看，对今广西地区的族群面貌进行描述，范称：“广西经略使所领二十五郡，其外则西南诸蛮。蛮之区落，不可殫记；姑记其声问相接，帅司常有事于其地者数种，曰羈縻州洞，曰瑶，曰僚，曰蛮，曰黎，曰蛋，通谓之蛮。”⁴⁹并分述了各种族类的特点，而从范氏的描述中，可以看出，瑶、僚、蛮、黎、蛋是生活在广西地区的五大主要族群，但他们不是在所有地方都存在，而是有其固定的活动范围。从范成大所述各族群的活动区域、外貌特征及生活方式来看，瑶、僚、蛮为生活在广西西部地区的主要人群。但范石湖的记述并不完整，元代马端临所著《文献通考·四裔》部分对于瑶、蛮、僚等族群的描述则更为详细，补了范氏的不足。如其中称：

“瑶，本盘瓠之后。其地山溪高深，介于巴、蜀、湖广间，绵亘数千里。椎髻跣足，衣斑斓布褐。名为瑶，而实不供征役。各自以远近为伍，以木叶覆屋，种禾、黍、粟、豆、山芋以为粮，截竹筒而炊。早则猎食山兽以续食。岭蹬险厄，负戴者悉着背上，绳系于额，僂而趋。俗喜仇杀，猜忍轻死。又能忍饥行斗，左腰长刀，右负大弩，于长枪，上下险若飞。儿始能行，烧铁烙其跟跖，使顽木不仁，故能履棘茨根栝而不伤。儿始生，秤之以铁如其重，渍之毒水。儿长大，煅其钢而制刀，终身用之。试刀必斩牛，仰刃牛项下，以肩负刀，一负即殊者良刀也。弩名偏架弩，随跳跃中，以一足蹶张，背手傅欠，往往命中。枪名掉枪，长二丈余，徒以护弩，不恃以取胜。战则一弩一枪，相将而前。执枪者前却不常，以卫弩；执弩者衔刀而手射人。敌或冒刃逼之，枪无所施，弩人释弩，取口中刀，奋击以救。度险整其

⁴⁸ [南朝宋]范曄 撰：《后汉书》，卷八十六，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

⁴⁹ [宋]范成大 著，齐治平 校补：《桂海虞衡志校补》，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84年：33.

行列，退去必有伏弩。土军弓手辈与之角技艺，争地利，往往不能决胜也。岁首祭盘瓠，杂揉鱼肉酒饭于木■，扣■群号为礼。十月朔日，以聚落祭都贝大王。男女各成列。连袂相携而舞，谓之‘路瑶’。意相得，则男啣鸣跃之女群，负所爱去，遂为夫妇，不由父母。其无配者，俟来岁再会。女二年无所向，父母或欲杀之，以其为人所弃云。乐有卢沙、铙鼓、葫芦笙、竹笛之属。其合乐时，众音竞哄，击竹筒以为节，团栾跳跃叫咏以相之。岁暮，群操乐入省地州县，扣人门乞钱米酒炙，如■然。瑶之属桂林者，兴安、灵川、临桂、义宁、古县诸邑，皆迫近山瑶。最强者曰罗曼瑶、麻园瑶。其余如黄沙、甲石、岭屯、褒江、瞻脚、黄村、赤水，蓝恩、巾江、竦江、定花、冷石、白面、黄■、大利、小平、滩头、丹江、闪江等瑶，不可胜数。山谷间稻田无几，天少雨，稔■不收，无所得食，则四出犯省地，求斗升以免死，久乃玩狎，虽丰岁，犹剽掠。沿边省民与瑶犬牙者，风声气习，及筋力技艺略相当，或与通婚姻，结怨仇，往往为瑶乡导，而分卤获……”⁵⁰

可以看出，马端临的记载，不仅记载了其族类的族源、外貌、地理区位分布外，也记载了各族类的风俗、农作物、婚姻等内容。而红水河上游地区位于桂西北地区，其地多山而远海，故所居族群以蛮、瑶、僚三大族群为主。而唐宋时期对这一地区的记载，以南丹州蛮为代表。马端临记载称：

“南丹州蛮，亦溪洞之种，其地与宜州接。宋开宝七年，酋帅莫洪曦遣使奉表求内附。九年，复来贡，求赐牌印，诏刻印以给之。太平兴国五年，贡银百两贺平太原……诸蛮三十一一种，计二十七州，一百三十五县，四十寨，一镇，三十二团，一百七十九峒，皆纳款面内，乞作羁縻州县，实为熙朝盛事。”⁵¹

关于这些内容，《宋史》卷 494《蛮夷南丹州蛮传》中载：“南丹州蛮，亦溪峒之别种也，地与宜州及西南夷接壤。开宝七年，酋帅莫洪曦遣使陈绍规奉表求内附。”⁵²“（绍兴）二十四年，公晟始贡马，率诸蛮来归。帝谕辅臣曰：‘得南丹非广地也，但徭人不叛，百姓安业，为可喜耳。’……广西经略安抚使吕愿中谕降诸蛮三十一一种，得州二十七，县一百三十五，寨四十，峒一百七十九及一镇、三十二团，皆为羁縻州县。”⁵³

不难看出，二者所言相同，而南丹州地当时存在着三十一一种蛮的种类。

唐宋及其之前的史籍文献记载，为明清时期广西地方追溯当地族群起源与发展过程提供了基础。明嘉靖间林富、黄佐主持纂修《广西通志》时，对当地族群的起源与分类皆以《后汉书》、《桂海虞衡志》等前代文献资料为基础。《（嘉靖）广西通志》卷五十三·外志四中关于《原夷》的部分，多源于此。需要明确的是，在唐宋时期的文献中，并无关于僮这一族群的记载，但《通志》却将僮定为“原夷”，这表明他们是这一地区的世居族群。其文称：

“曰獞者，庆远南丹谿峒之人呼为獞，初未尝至省地，元至元间，莫国麒献图纳土，命为庆远等处军民安抚使，自是獞人方入省地。今桂之荔浦、修仁、永福最多，在宜山边境

⁵⁰ [宋]范成大 著，齐治平 校补：《桂海虞衡志校补》，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84年：40—41.

⁵¹ [元]马端临 撰：《文献通考》，卷三百三十一，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2597.

⁵² [元]脱脱 等撰：《宋史》，卷 494，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14199.

⁵³ [元]脱脱 等撰：《宋史》，卷 494，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14201.

及思恩者，近日编入版籍，谓之熟獠，性略驯远者，谓之生獠，梗化不可制服；在忻城、荔波及天河西北西三乡、永顺永定二长官司者，尤为凶狠。”⁵⁴

《通志》中对于僮的记载并无原始称呼的出处记载，但其所说“庆远南丹谿峒之人”在唐宋文献中则是“南丹蛮”的活动区域。考后世民族划分上，并无蛮族，可以假定，《通志》中的僮即是唐宋文献中的蛮的一部分。清代乾隆年间年修的《庆远府志》在对庆远府地区的族群进行更为细致地区分，在《（乾隆）庆远府志》卷十杂类志·诸蛮篇中，编撰者“分别种类，核其事迹，凡庆属所有者，详载于编；无者，概置不录。”⁵⁵由此不难看出，《（乾隆）庆远府志》中关于这一地区诸蛮的记述，其地理范围当是桂西北地区庆远府内，计有僮、伶、僚、儂、水、佷、浪、矮子等。

因此，可以说瑶、僮两大族群是红水河上游地区最早有相关记载的土著族群。其后虽有不同的族群分类，但其本源，不离此两大族群。

2、朝廷军队与移民的进入

从历史上中原朝廷对地方的统治过程来看，朝廷对于一个地方的政治统治是以军事征服为基础的，因为战争给被征服地带去的除了人员的伤亡之外，还带来了新的人口与新的文化。从现在所能掌握到的历史资料来看，两宋时期在红水河上游及其周边地区发生过不少军事冲突，主要有地方权力内斗、抗击外族入侵、援助朝廷平乱与地方势力叛乱几大类型。而根据这些军事冲突发生的时间来看，自雍熙四年（987年）至庆元四年（1198年），几乎贯穿了整个两宋时期，但据记载，朝廷军队进入地方则当是在熙宁五年（1072年）之后，《宋史》卷452忠义王奇记载：“王奇，汾州人，武举中第。……累迁如京副使，为湖南都监，徙广西。宜州蛮寇边，奇领兵至天河县，期旦日会战，裨将费万夜以众窃出河泥隘，战没。经略使移书迫奇，奇不能堪。后数日，蛮万人骤集，奇轻出，遂败。麾下犹数百人，劝策马逃去，奇骂曰：‘大丈夫当尽节以报国，何走为！’战而死。诏赠皇城使，忠州防御使，官其家六人，仍赐金帛。”⁵⁶虽然其中并没有明确指出此次战争发生的时间，但据《宋史》卷16中关于宋神宗本纪里的记载，“（熙宁）五年九月庚子，安化蛮寇宜州，知州王奇死之，诏赠忠州防御使。”⁵⁷可以推知，此次战争发生于宋神宗熙宁五年，此次战争虽然以失败告终，但却是朝廷正式以军事行动对羁縻地区进行统治的开始。其后朝廷又多次发兵此地。

崇宁五年，文、地、兰、那四羁縻州知州罗更晏、罗文诚、韦晏闹、罗更从纷纷率族内附，而与此四州相接的南丹州首领莫公佺拒命不从，朝廷发兵讨擒，“大观元年，广西经略使王祖道言公佺就擒。进筑平、允、从州，牧文、地、兰、那、安、外、习、南丹八州之地，并为镇庭孚观州，延德军，以其弟公晟袭刺史。”⁵⁸

南宋初，南州蛮莫公晟“旁结诸峒蛮，岁出为边患。（沈）晦选老将罗统戍边，招诱

⁵⁴ [明]林富 黄佐 纂修：（嘉靖）广西通志，卷五十三·外志四，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 41，史部·地理类，书目文献出版社，625.

⁵⁵ （乾隆）庆远府志，卷十·杂类志·诸蛮，故宫珍藏本丛刊。

⁵⁶ [元]脱脱：宋史，卷452.

⁵⁷ [元]脱脱：宋史，卷16.

⁵⁸ [元]脱脱：宋史，卷494.

诸酋，喻以威信，皆诣府请降，晦犒遣之，结誓而去。自是公晟孤立，不复犯边。”⁵⁹

“庆元四年，宜州蛮蒙峒袁康等寇内地，夺官盐为乱，广西帅司调官兵招降之，朝廷推赏有差。”⁶⁰

“嘉定三年，章戡知静江府，建议以为广西所部二十五郡，三方邻溪洞，与蛮徭、黎、蛋杂处，跳梁负固，无时无之，西南最为重地，邕、钦之外，羁縻七十有二，地里绵邈，镇戍非一，请增置雄边军二百人及调宪司甲军二百隶帅司。”⁶¹

可见，自北宋中期始，朝廷便多次发兵征讨此地，而每一次发兵都给此地带来新的人口，就历史上朝廷治边的方法来看，所有的边疆统治政策的施行都须以一定的军事威服相辅助，因为想有效地统治边远地区的异族，军事征服远比文化感召更有效，而没有一定军事实力作为保障的政治统治，只能是空想。朝廷驻军作为第一批正式进入边疆异族地区的军事移民，一方面加强了朝廷在所驻地的力量，另一方面也给所驻地方带来了与当地社会不同的中原文化。

（二）羁縻时期红水河上游地区的朝贡状况

自唐宋起，中原朝廷日益加强了在西南、西北、东北等边疆地区的统治，对于西南地区而言，唐宋两朝的统治方略是前后相继的，据《新唐书》卷43下羁縻州条载，

“唐兴，初，未暇于四夷。太宗平突厥，西北诸番及蛮夷稍稍内属，即其部落列置州县。其大者为都督府，以其首领为都督、刺史，皆得世袭。虽贡赋版籍，多不上户部，然声教所暨，皆边州都督、都护所领，著于令式。今录招降开置之目，以见其盛。其后或臣或叛，经制不一，不能详见。……大凡府州八百五十六，号为羁縻云。”⁶²

唐朝的治边理论与政策给宋朝的边疆治理定下了基调，元代马端临在其所著《文献通考》一书中就曾指出，“（北宋皇祐四年，广源蛮）侬智高反，朝廷讨平之，因其疆域，参唐制，分析其种落，大者为州，小者为县，又小者为洞，凡五十余所。推其长雄者为首领，籍其民为壮丁，以藩篱内郡，障防外蛮，缓急追集备御，制如官军。其酋皆世袭，今隶诸寨，总隶于提举。左江四寨，二提举；右江四寨，一提举。寨官，民官也。知寨、主簿各一员，掌诸洞财赋。左江屯永平、太平，右江屯横山，掌诸洞烟火民丁，以官兵尽护之。大抵人物犷悍，风俗荒怪，不可尽以中国教法绳治，姑羁縻而已。”⁶³相较于《新唐书》中简单的记载，《文献通考》中则记载得更为详细，从羁縻之制的由来、对该地采取羁縻之法的原因到北宋对羁縻政策的具体施行办法，都介绍得十分详细，可以说，唐宋时期，中国的西南乃至整个边疆统治皆以羁縻为本，西南地区的社会发展进入了羁縻时代。

对于朝廷而言，因羁縻之地多处于王朝疆域的边缘地带，并不是朝廷财政的主要来源地，所以只要其首领按规定朝贡，不挑起地方战争，保证朝廷的边疆稳定，服从朝廷的统治就行，其地方人口可不上报户部，所收赋税也不需上报朝廷；而对于羁縻之地的地方首领而言，臣

⁵⁹ [元]脱脱：宋史，卷378.

⁶⁰ [元]脱脱：宋史，卷495.

⁶¹ [元]脱脱：宋史，卷495.

⁶² [宋]欧阳修等，新唐书卷四十三下·志第三十三下，

⁶³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三百三十一 四裔

服于中原王朝的统治,可以给其在当地的统治一个令人信服的权力来源与依靠,且这样的臣服并不会给其带来太多损失。也正是如此,崇宁五年,位于红水河上游地区的文、地、兰、那四州先后纳土内附,而相较于此四州,同位于红水河上游地区的南丹州地区,归顺得更早。但在朝贡方面,受现有资料所限,我们所能看到的是南丹州地方的朝贡历史(见表1)。

表1:宋代南丹州蛮朝贡表

(此表据《宋史》卷154、卷494相关内容制)

人物	归顺时间	朝贡时间	贡物	朝廷态度	其他
莫洪曛	开宝七年 (974)	开宝九年(976)	不详	刻印以给之	莫洪曛领州 十年余年,岁 输白金百两
		太平兴国五年 (980)	贡银百两		
莫洪皓		淳化元年(990)	银碗二十, 铜鼓三面, 铜印一钮, 旗一贴,绣 真珠红罗襦 一。	赐彩百匹,还 其襦。	专其地利,不 修常贡
莫世忍	治平初 (1064)	治平初(1064)	岁输银百两		
		元丰三年(1080)	贡银、香、 狮子、马	其印以“西南 诸武盛军德 政官家明天 国主”为文, 诏以南丹州 印赐之,令毁 其旧印。	
莫公晟		绍兴二十四年 (1154)	始贡马		

自开宝七年(974年)至绍兴二十四年(1154年),约180年的时间里,有文献记载的朝贡进行了六次,而研究这几次朝贡发生的时间,可以看出,他们都发生在中原王朝统治的一些重要结点之上。对朝廷来说,首先羁縻地区的纳土归附,是一种臣服,是对朝廷实力的认可,朝廷通过这样的方式将王朝的统治疆域扩大了;其次,将羁縻地区的权力分派收归朝廷,既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地方势力的发展,也为这些地区日后完全归属于朝廷统治奠定

了政治基础。而对于边疆民族地区而言，朝贡是一种政治象征意味原浓于其带来的经济价值的一种政治存在，他们的朝贡更主要的是反映了他们与中原王朝之间的关系好坏。

（三）羁縻时期红水河上游地区的军事活动

对于边疆民族地区而言，朝廷的羁縻政策给了他们在地方统治上绝对的权力与自由，这虽使羁縻之地的官员能够最大程度、最大效率的管理地方，但也成为地方上的一大隐患。

据《宋史》所载，以两宋观、宜、邕等三州相应地区为主的红水河上游区域在两宋三百余年的历史上曾发生过数次军事冲突，且性质多样。见表 2

表 2：宋代红水河上游地区军事活动总汇

时间	战争起因	经过	结果	性质	史料出处
雍熙四年 (987年)	洪曩族人知宝镇莫淮阇牛一头，逐水草至金城州河池县，宜州牙周承鉴以其牛耕作，淮阇三遣人取牛，承鉴不还。凡耕十日，始释牛逐水草去。	淮阇怒，领乡兵六十人劫取承鉴家资财，驱县民莫世家牛六头以归，诱群蛮为寇。上遣供奉官王承绪乘传劾承鉴，具伏占牛，诏弃市。	朝廷诏谕，地方不复为寇	地方内斗	《宋史》卷 494
景德二年 (1005年)	洪皓死，长子淮劼袭父任，引起其弟不满	弟淮迪攻南丹州，淮劼帅属来奔	诏宜州赐闲田资给之。	内部权力之争	同上
景德四年 (1007年)	宜州军校陈进叛	命副曹利用为广南东、西路安抚使，将兵讨之。		朝廷地方官叛乱	《宋史》卷 276
大中祥符五年 (1012年)		宜州言淮迪颇集诸蛮，阻富仁监道路	上廉知淮迪无侵扰状，遣使犒设抚劳之。	地方动乱	《宋史》卷 494
大中祥符九年 (1016年)		抚水蛮叛，诏淮迪约勒溪峒，勿从诱胁。	明年，平抚水蛮，淮迪等并以劳进秩。	助朝廷平定叛乱	《宋史》卷 494
治平初 (1064年)		(莫世忍)逃归，攻杀公帐，夺其地自首	请于朝廷愿授刺史，初其新党如故事，岁输银百两。三年(1066年)，遂命为刺史，皆如其请。	地方内斗	《宋史》卷 494
熙宁二年 (1069年)		徭贼杀人，世忍以献，	授检校礼部尚书。	助朝廷平定叛乱	《宋史》卷 494
熙宁五年	宜州蛮寇边	(王)奇领兵至天河	战败	朝廷	《宋史》

(1072年)		县，期旦日会战，裨将费万夜以众窃出河泥隘，战没。经略使移书迫奇，奇不能堪。后数日，蛮万人骤集，奇轻出，遂败。		征服战争	卷 452
元丰六年 (1083年)		大军讨安化，世忍献弓矢，自言愿世为外臣，修贡不懈	迁检校户部尚书，给铜牌旗号，官其子姪九人	助朝廷平定叛乱	《宋史》 卷 494
绍兴三年 (1133年)		(莫)公晟攻围观州，焚积宝监。	以公晟知南丹州兼溪峒都巡检使、提举盗贼公事，给以南丹州刺史旧印，公晟未受命。	地方叛乱	《宋史》 卷 494
绍兴四年 (1134年)	南州蛮酋莫公晟旁结诸峒蛮，岁出为边患。	(沈)晦选老将罗统戍边，招诱诸酋，喻以威信，皆诣府请降，晦犒遣之，结誓而去。	自是公晟孤立，不复犯边。	朝廷平定地方叛乱	《宋史》 卷 378
乾道六年 (1170年)	宜州蛮莫才都为乱	广西经略刘焯遣进勇副尉蒙明质贼巢，谕降才都。既而复肆猖獗，戕贼官兵。未几，禽才都，械送经略司伏法，悉破其党	焯乞推恩其子泽以旌死事，朝廷从之	地方叛乱	《宋史》 卷 495
淳熙元年 (1174年)	南丹为永乐州所攻	使来告急，广西帅臣遣将领陈泰权、天河县主簿徐弥高谕和之。		朝廷调节地方冲突	《宋史》 卷 494

不难看出，自北宋立国到南宋初年，有记载的各种性质的战争达 13 次，而从时间上看，越到后面，战争发生的频率越高，朝廷在这一地区的活动也愈频繁。

对于宋王朝而言，他们此时在西南地区的统治政策可以说是一种尝试，在吸取唐代羁縻之法的基础之上，适时的采用军事上的手段加以辅助来施行，以期使其能够更好的控制地方社会，虽然这一系列的尝试并没有取得完全的成功，但两宋王朝所采用的战争与羁縻二者相结合的方法，使中原王朝至少将王朝的实际控制区域在西南方向上有了新的拓展，也为后面元、明、清三朝逐步的加深在这一地区的势力，并最终将其完全纳入自己的统治之中提供了经验借鉴。

二、元明时代红水河上游地区的土司狼兵及其与国家的关系

元明时期，中国社会在经历了辽、金、西夏、大理等周边少数民族政权的分裂之后再次实现一统，而王朝国家对周边地区的统治策略也经历了羁縻治策到土官土司制度的转变。

从羁縻治策到土官土司制度的政策转变过程背后，是朝廷通过军事征服日益加强了朝廷在原羁縻地区的政治、军事实力与实际控制力，而这些都从另一方面加强了地方与国家之间联系。

（一）社会面貌：土司、部民与“獠”、“獞”

元明时期，中央王朝对于周边地区的统治日益加强，但这并没有对唐宋时期红水河上游地区所形成的土著势力统治地方的格局产生实质性影响。地处西南腹地的红水河上游地区在这时仍在土著豪强的统治之下，所不同的不过是朝廷对这些土著首领的称谓变化而已。在唐宋时期，朝廷以“酋帅”、“刺史”称之；而到了明代，朝廷虽仍授给西南诸夷来归者原官，但所授的官衔却发生了变化，有宣慰司、宣抚司、招讨司、安抚司和长官司，土司之称便始于此，但其性质却没有改变，土司仍是其所辖地方的最高权威，土司与朝廷之间的关系，仍以敕封与朝贡为主要特征。较唐宋而言，明代土司与朝廷关系上最大的变化，是土司所领在必要时须听从朝廷调遣。就红水河上游地区而言，这一地区在明代有罗氏统治的那地州、莫氏统治的南丹州、韦氏统治的东兰州三个土州，以这三个土州的土司统治为中心，形成了这一地区的社会阶层面貌。

因此，从当地的社会阶层分布状况来看，最上层是由莫氏、韦氏和罗氏三大土司家族所构成的权力中枢，它们是这一地区最高的权力拥有者，也是在与朝廷的相互往来的地方代言人，这一阶层的成员，除了土官之外，还有其亲属，尤其是其直系亲属。而在土司家族之下，还有从属于土司的土舍、土目等地方官员来协助土司统治地方。除了这两大统治阶级外，还有土司实际控制的部民，他们是土司兵力的重要构成部分，也是主要的劳动力。明代朝廷在平定广西柳州、右江十寨、府江、田州等地方叛乱时，都曾从那地、南丹、东兰三土州土司处调兵；而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为平定东南沿海地区的倭寇，朝廷曾下令包括那地、东兰、南丹三土州在内的广西各地土兵从征。这些听从调遣的土兵便是土司属下部民的主体。

需要明确的是，土司地区的社会构成并非如此单纯，除了土司实际控制的人之外，还有不在土司控制之下的人，也就是史籍中所载的“獞”人和“獠”人。杨芳在《殿粤要纂》中便称庆远府地区“民之家一而獠獞之穴九”⁶⁴。遗憾地是，《殿粤要纂》中关于东兰、那地、南丹三地的民村与“獠獞”分布图不如其它地区详细，且其中有一些令人十分困惑的记载。

（附录2）其一是，东兰州图中没有一个民村或“獠”、“獞”的相关标识，这并不能说这一地区没有人居住。因为这一地区有土司存在，土司统治该地，若无一人，则土司的存在便没有任何意义。其二是，从那地州图、南丹州图中的相关内容来看，南丹州地区虽有民村的标识，但民村的分布有一个明显地特点——东北多西南少；其三是，三土州均无“獠”“獞”居地分布，连永定长官司、永顺长官司、永顺副长官司亦是如此。这样的分布图明显与明代这一地区的族群面貌不符。此种现象存在的原因，主要是因为“獠”“獞”本就是一种“他称”而非当地人的“自称”，这此，“獠”、“獞”、“民”都是一种朝廷官员人为赋予的区别；但《殿粤要纂》的编撰是以各地方官来绘制的，而南丹、东兰、那地等地本就是土

⁶⁴ 杨芳：《殿粤要纂》，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41，史部·地理类，书目文献出版社，1998年：765.

司统治之地，当地土司对于“獠”、“獞”、“民”的定义与理解就不同于其他朝廷官员。

（二）土司制度下南丹、东兰、那地三土州的朝贡与赋役

相较于元代，明代关于边疆各地区朝贡情况的记载显得更为丰富，而朝廷对于地方朝贡的相关规定也更为明确。如“湖广、广西、四川、云南、贵州腹里土官，遇三年朝觐，差人进贡一次，俱本布政司给文起送，限本年十二月终到京庆贺，限圣节以前谢恩，无常期，贡物不等。”⁶⁵可见，此时地方土官对于朝廷的统治是认可的。

现在所能收集到的关于南丹、东兰、那地三土州朝贡的记载主要出自《明实录》、《（嘉靖）广西通志》及《（万历）广西通志》三大历史文献。

1、《明实录》所载南丹、那地、东兰三土州朝贡

明代广西红水河上游地区土官朝贡表

地方	时间	土官名	贡物	朝廷赐物	出处
南丹州	洪武七年 (1374年)	莫金遣其弟莫交	马	赐莫金文绮六匹，莫交衣一袭	《明太祖实录》卷91
	洪武二十三年 (1390年)	莫金	马及方物		《明太祖实录》卷206
	洪武二十六年 (1393年)	莫金遣其弟侄	马及方物		
	宣德四年 (1429年)	知州莫祯	马		《明宣宗实录》卷60
	宣德五年 (1430年)	知州莫真(祯)遣族人莫铭	马	钞、彩、币、表里及绢有差	《明宣宗实录》卷61、64
	宣德七年 (1432年)	知州莫祯遣头目莫文隆	马		《明宣宗实录》卷97
	宣德十年 (1435年)	莫祯	马及方物	赐彩币等物有差	《明英宗实录》卷12
	正统六年 (1441年)	遣舍人莫永信等	马及方物	赐彩币袭衣等物有差	《明英宗实录》卷87
	天顺三年九月 (1459年)	知州莫必胜	马及方物	赐钞币有差	《明英宗实录》卷307

⁶⁵ [明] 申时行：大明会典，卷108，明万历内府刻本。

	天顺三年十月（1459年）	知州遣官族莫仕行等		赐钞币有差	《明英宗实录》卷308
	天顺四年（1460年）	知州莫必胜	马	赐彩币表里钞锭	《明英宗实录》卷312
	隆庆二年（1568年）	土目族莫怀等	马	宴赉如例	《明穆宗实录》卷16
	万历四十七年（1619年）	族目莫可当		俱以后期减赏	《明神宗实录》卷581
那地州	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		马及方物	赐绮帛钞锭	《明太祖实录》卷207
	洪熙元年（1425年）	罗志通等	马		《明仁宗实录》卷9下
	宣德十年（1435年）	土官族人罗用	马及方物	赐彩币等物有差	《明英宗实录》卷12
	景泰四年（1453年）	知州罗文愈	马及方物	赐钞并彩币等物	《明英宗实录》卷236
	隆庆五年（1571年）		马	各给赏如例	《明穆宗实录》卷53
东兰州	洪武十二年（1379年）	韦富饶遣韦钱保	方物	朝廷初不之知，因以钱保为东兰知州	《明太祖实录》卷170
	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		马及方物	赐绮帛钞锭	《明太祖实录》卷207
	永乐三年（1405年）	知州韦万目	马	赐万目钞币及所遣人钞各五十锭	《明太宗实录》卷46
	永乐九年（1411年）	知州韦质	马	赐钞币	《明太宗实录》卷116
	永乐十二年（1414年）	知州韦质	马	赐钞币有差	《明太宗实录》卷158
	永乐十三年（1415年）	故知州韦万亮孙勇	马	赐钞币有差	《明太宗实录》卷167
	宣德二年（1427年）	知州韦济民遣族人韦铭远	马	钞、彩、币、表里有差	《明宣宗实录》卷26、27
	宣德三年（1428年）	知州韦思铭遣叔农璇	马	钞、彩、币、表里、紵、丝、裘衣、靴、袜有差	《明宣宗实录》卷47

宣德七年 (1432年)	舍人韦习遣族人韦仲平	马		《明宣宗实录》卷97
正统二年 (1437年)	知州韦习遣头目谭敬潮	马及方物	赐宴并彩币等物有差	《明英宗实录》卷36
万历四十七年 (1619年)		马	俱以后期减赏	《明神宗实录》卷581

由上表可知，有明一代，三土州共朝贡 29 次，若以明孝宗弘治年间为分界线的话，前期共有 25 次，后期则仅有 4 次，其中南丹州共朝贡 13 次，东兰州共 11 次，那地州共 5 次，故从朝贡时间来看，三土州的朝贡多集中在明前期，而从贡物来看，三州皆以马为主，兼有部分方物，而朝廷对前来朝贡的土州基本都会赐予物品。表中的资料来源于《明实录》，而就所能查证的关于南丹、东兰、那地三土州在相邻时间内所发生的事情来看，可以略微看出这些朝贡多有缘由。

纵观此三州的朝贡情况不难看出，三州的朝贡时间并无固定规律，但可以明确的是，地方归顺之后，三州基本上都会前来朝贡，当国家安定之时，地方前来朝贡的频率也会随之提高，而随着国家政局的动乱，国家与地方之间虽然军事联系更加频繁（下文将提及），但朝贡上显得却不太积极了。

2、《（嘉靖）广西通志》所载南丹、东兰、那地三土州贡赋

《（嘉靖）广西通志》由林富、黄佐纂修于明嘉靖年间，而此通志的纂修者林富是在嘉靖己丑年（1529 年）才总督广西的，因此此通志中的相关信息止于嘉靖十年（1531 年），由于林富与黄佐均为明代官员，故其中关于明代的相关数据是可取的。

《（嘉靖）广西通志》中南丹、东兰、那地三州田粮贡赋表

（资料来源：（嘉靖）广西通志卷五十一）

地区	时间	民田塘/载籍田塘（顷）	粮米/税粮（石）	贡物	赋役
南丹州	洪武初 (1368)	235.39	733.2	马，每三岁中下等各一疋；锡，每年五百一十三斤，今减一百斤；草果每年八十五斤	锡：课钞二百五贯二百文，今减一百斤，折铜钱一千五百文
	嘉靖元年 (1522)	225.28	七百二十三石一斗六升有奇 723.16		
东兰州	洪武初 (1368)	192	920	马，每三年二疋；草果，每■年一百六十五斤	
	嘉靖元年 (1522)	206.07	夏税米：0, 24；秋粮：1013.54		

那地州	洪武初 (1368)	98.798	430	马，每三岁中下等各一疋；锡，今减为一百斤，草果，洪武间贡，今免	锡：课钞一百二贯六百文，今减为一百斤，折铜钱一千五百文
	嘉靖元年 (1522)	95.79	410		

从三州的田粮情况来看，南丹州与那地州的民田和税粮都略微减少，东兰州则是有所增加，其增加的幅度与南丹、那地二州的减少幅度相近，而自洪武初到嘉靖元年，三州之地曾多次发生地方冲突，史籍中并无战争发生后地方土官或朝廷关于三州间所领地域的划分记载，这似乎从侧面表明，战争的发生是导致地方民田数目变化的一个重要原因。而东兰州在税粮上则与南丹、那地二州存在明显不同，南丹、那地二州一直都是明确的税粮数目，但东兰州在嘉靖元年的税粮却分为夏税米和秋粮两种。从三州的贡赋来看，三州向朝廷进贡的物品种类基本没变，但在上贡的数目上却有变动，最突出的有三点，其一是那地州在洪武间还有贡草果，嘉靖间便被免除了；其二是南丹、那地二州都有贡的锡，而东兰州则没有；其三是南丹、那地二州所贡的锡，斤数上都有大幅度的减少，且可以折铜钱交换。

就历史上地方朝贡物品的常规来看，无论是羁縻地区还是小国来朝，所贡的都是地方特产或奇珍异宝，由此可以推断，草果、锡和马是这三州的特产。但南丹与那地二州的锡，不是纯粹的贡物，因为记载中用的是课钞，“课”的一个后起义是按规定的数额和时间征收赋税，表明其针对的是地方与朝廷的赋税关系。

2、《（万历）广西通志》所载南丹、东兰、那地三土州田粮与户税

《（万历）广西通志》修于明代万历年间，我们现在能看到的是万历二十七年的刻本，据该本的后序所说，此通志当于万历二十五年（1597年）前修纂完成，而它与最早一版的《广西通志》的时间间隔不足百年，其中的内容也是以补充嘉靖版的不足，尤其是嘉靖之后这一地区的相关历史信息。故而其中关于田粮户口的信息可能为明万历前期嘉靖之后的，而从通志中关于田粮户税的记载，对比嘉靖版广西通志，亦能发现不同。

万历年间南丹、东兰、那地三土州户税表

（此表据《（万历）广西通志》卷三十一制）

地区	户	口	民田（顷）	粮（石）	征银
南丹州	2097	12358	227.16	729.27	每石七钱
东兰州	1765	18311	206.06	1013.7	每石七钱
那地州	340	8931	288.858	1367.15	共 622 两有奇

从表上看，万历版的通志中对三土州地方的记载类别更为详细，最为突出的有两点，其一是明确了此时期三州的户口数目，其二是朝廷征银标准的确定。而对比嘉靖元年三州的民田数目，会发现南丹、东兰二土州的民田数目变化幅度不大，而那地州的民田数目从 95.79

顷增长到 288.858 顷，实际民田数增长了近三倍，原本与南丹、东兰二州民田数相差极大的那地州地方此时已经完全超过此二州，不到百年的时间里有如此大幅度的增长，显然不是自然增长的结果。从户口数上看，那地州户口比例超 1:26，而南丹州近 1:6，东兰州近 1:10，可见三州的户口比例相差极大。此外，朝廷在记载这三州的征银数上也存在不同，南丹与东兰二州是直接表明征银标准是每石七钱，以粮的多少作为征银的基础，而那地州则是明确地指出征银的数目。

元明时代，中国社会再次从分裂走向统一，朝廷对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政策主旨也逐渐由羁縻治策转变成土官土司制度，而从嘉靖、万历两部《广西通志》来看，朝廷对地方的认识、统治较唐宋时期都有很大的深入，民田、户口、税粮等信息也越来越明确。虽然南丹、东兰、那地三土州的朝贡并没有如《明会典》中所规定的那样，但在王朝统治的初期和极盛时期，地方的朝贡频率是很高的。

（三）地方叛乱与朝廷征服

王朝更迭常与战争相伴，对于任何王朝，其统治的前期和末期都是十分艰难之时，它必须通过自身的军事实力来稳定政局和使统治的边缘地区归服于朝廷，在这个过程中，战争不可避免，就位于红水河上游地区的南丹、东兰、那地三土州来看，南丹、东兰二州与朝廷之间的军事冲突与征服要远多于那地州，甚至可以说，从文献资料中所反映出的情况来看，那地州与朝廷的关系一直相对稳定。

1、南丹州的归附与叛乱

地理区位作用是朝廷对这一地区政策考量的重要影响因素。红水河上游地区邻近王朝统治力量较弱的西南腹地，但关于此地的具体地图，直到万历二十七年版的《广西通志》中才有明确的地图。

明永乐十一年（1413 年）二月，明廷“设贵州等处承宣布政使司，以总八府，仍与贵州都司同管贵州宣慰司，其布政司官属俱用流官，府以下参用土官。”⁶⁶此事一直以来被学界当作是贵州建省之始，而南丹州与贵州相邻，地方现状与贵州也有相似之处，同时又是西南地区较有势力的土官统治区，因此，这一地区的归顺与安定，有助于朝廷势力在西南地区的渗入。但南丹州与朝廷之间并不是永远和谐。有明一代，南丹州地方共发生了六次有据可考的军事冲突。第一次是洪武二十八年（1395 年），莫金叛。第二次是天顺元年（1457 年）十一月，“广西总兵官武进伯朱瑛等奏：田州府头目吕赵，伪称敌国大将军，张旗帜，鸣钲鼓，率众劫掠南丹州及占据向武州地方。”⁶⁷第三次是发生在成化年间。第四次是嘉靖十一年（1532 年），莫振亨借兵贵州都匀府丰宁长官司杨桓利复仇。第五次是万历三十年，莫之厚借兵助独山州土酋蒙天眷为乱。第六次是天启三年（1623 年）发生的南丹土官莫儁叛乱。

总之，南丹州在明代共发生了六次有确切记载的军事冲突，其中仅明初洪武二十八年的莫金叛乱和明末天启三年的莫儁叛乱属反朝廷的性质，剩下四次均属于地方与地方之间的

⁶⁶ 明太宗实录，卷一百三十七

⁶⁷ 明英宗实录，卷二八四，6090.

矛盾冲突。

2、东兰州的归附与叛乱

据《明实录》所载，东兰州的归附时间当是洪武十二年（1379年），但由于朝廷不了解当地权势状况，加之前来朝贡的韦钱保隐瞒不报，导致朝廷将原本应该授给韦富挠的知州授给了韦钱保，这次的事件，直接引发了东兰州土官家族内部的权力纷争。此事《明太祖实录》中有明确的记载：

“洪武十八年（1385）春正月辛巳，庆远府东兰州蛮寇韦富挠作乱，广西都指挥使司发兵讨平之。富挠之先自唐、宋以来，据有东兰二州（原文如此），依智高反时，窜匿山谷。迄故元，富挠之父晏勇，仍据东兰。至洪武十二年，富挠始遣其家人韦钱保诣阙，上故元所授印，贡方物。钱保匿富挠名，以为己物。朝廷初不之知，因以钱保为东兰知州。既而钱保征敛暴急，山民不服，遂从富挠作乱。及官军讨之，擒其党韦公焕，始言钱保冒袭之故。于是执钱保，除官代之，蛮民乃定。”⁶⁸

这段简短的记载基本上交待了洪武十八年东兰州韦富挠作乱的起因、经过与结果。

洪武十二年，东兰州土官韦富挠为表明其已臣服于明王朝的统治，派家人韦钱保进京，上交原本由元朝廷所授的官印，并进贡了地方特产，但原本应该是一次地方权贵与新建王朝的友好往来因韦钱保的一己私利而变质。由于韦钱保的隐瞒，使朝廷在不知事情原委和地方状况的情况下授为韦钱保东兰知州。而从权力纷争发生的时间差可以看出，得到朝廷任命的韦钱保回到地方后并没有与韦富挠立刻发生冲突。这种现象的出现有两个原因，一是韦富挠不知韦钱保隐瞒朝廷东兰地方情势，对朝廷的任命已经接受了；一是韦富挠知晓真相，但顾及家族权力与彼此情谊而没有立刻反击。直到韦钱保上任后横征暴敛，引起当地人的不满，于是在洪武十八年他们与韦富挠一同作乱。这次的动乱引起了朝廷的重视，并派广西都指挥使司讨平，交战过程中，官军擒获了韦富挠的党人韦公焕，并从其口中知晓了韦钱保冒袭韦富挠职之事，于是朝廷捉拿韦钱保，“除官代之，蛮民乃定”。此次动乱发生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朝廷在不明地方现状的情况下授来朝者官职，因此后来在很长一段时间对东兰州前来进贡的官员态度都较为谨慎，而东兰州亦是如此，后来在永乐、宣德时期都是知州亲自进京朝贡的，而从史籍所载内容来看，这一时期东兰州地方与朝廷或周边其他地方并没有明显的军事冲突，直到弘治十二年（1499年）才出现此地区的相关军事记载。

弘治十二年，东兰州土官韦祖鉉跟随思恩府岑浚攻掠田州。《明孝宗实录》载：

“弘治十二年（1499）四月甲午 初，广西田州府土官知府岑溥为其子獠所弑，獠亦自杀，次子猛方四岁，溥母岑氏及头目黄骥护之赴总镇等官告袭职，归至南宁，头目李蛮遣兵来迎，骥意蛮欲分己权，怒之，杀其人，蛮率兵迎猛，至旧田州，骥惧，诬蛮将为变，复告遣官军护送，及调思恩府土官知府岑浚率兵同送至府，浚受骥赂，纳其女，约分其府武龙等六甲地，遂携猛去，至思恩幽之，事觉，总镇等官委副总兵欧磐等摄浚，久之，乃出猛发省城下寄居，蛮屯兵自守以待猛，会得奏，命猛袭知府。骥、浚怒要泗城州土舍岑接、东兰

⁶⁸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〇，2585—2586。

州土官知州韦祖鋹，各起兵攻蛮，接兵二万人，先入田州府，杀掠男女万四百余人，劫烧仓库民庐，劫府学及横山驿印记，遂据归仁；祖鋹兵五千，据兼州，杀掠男女八百余人，驱之溺水死者无算，括府库放兵大掠，城郭为墟；浚兵二万攻旧田州，遂据之，杀掠男女五千余人，劫龙州印，纳故知州赵源妻岑氏，蛮逃去，副总兵欧磐、参政武清等诣田州府勘治，遣兵送猛还府，驥惧罪，匿猛家。先是浚筑石城于丹良庄，屯兵千余人，截江道以括商利，官命毁之，浚以兵拒不从，会副总兵等自田州还，即督所统官军毁其城，浚兵来救，杀官军二十余人，官军败之，俘其目兵九人，总镇等官及巡按御史合奏，请治浚等罪，参政清持两端，时浚叔业少从中官京师仕为大理寺副内阁书办三府总镇等官因奏请敕业往谕，事下兵部覆议，以浚等稔恶业，其宗人难责以善，万一不从，则损威致侮或诸夷有变，又将遣何人谕之，宜敕镇巡等官召集浚等，至军门谕以朝廷威德，罪其首恶，令反侵地纳所劫印并官私财物，乃已若不服，则熟计其便，从之。初蛮之迎猛无他意，及猛在外蛮守土以待其归，驥首乱，浚、接、祖鋹党恶，以致兹变，清受浚等金宝以万数，浚贻书清，称恩父每遣人至省城，必居宿清所，清以是曲佑之，诬蛮占据府治，阻兵弄权，互相讎杀，事竟不直，蛮颇有威信，且思效顺识者方欲属以招徕之事而已不逮矣。后清虽以贪暴黜，亦未得正其罪云。”⁶⁹

这段记载清晰地记下了东兰州介入思恩府岑浚与田州之间冲突的经过。田州岑氏家族内部因土官职位承袭一事出现矛盾，内争不断，后调思恩府土官知府岑浚领兵前往，但由于岑浚接受了黄驥的贿赂，所以将原本应该袭职的岑猛幽禁于思恩，此事被朝廷发现后，副总兵欧磐出面与岑浚进行交涉，接着朝廷命岑猛袭知府一职，这一任命引起了黄驥、岑浚等人的不满与愤怒，二人于是邀泗城州土舍岑接、东兰州土官知州韦祖鋹起兵攻击李蛮，在这次交锋，泗城州出兵二万，先入田州府，杀掠男女万四百余人；而东兰州出兵五千，占据兼州，杀掠男女八百余人，驱之溺水死者不算；岑浚自己则出兵二万攻打旧田州，杀掠五千余人，三州土官之间的混战引起朝廷的重视，加之岑浚的一系作为，影响了朝廷利益，于是朝廷开始介入其中，意欲招安，但效果并不明显，反而引发了较大规模的军事冲突，最终朝廷在这场较量中获胜，并在地方安抚策略上进行了新的思索。

虽然在《明史》和《（万历）广西通志》中都有关于此事的相关记载，但都不及《明实录》中记载得详细。

第三次关于东兰州地方军事冲突的记载出现在万历年间，而此时距离上一次已过了近百年，此时的明王朝统治正经历着由盛而衰的历史过程，地方上的各种冲突、矛盾频发。文献中关于万历间东兰州地方冲突的记载不多，主要的有《明神宗实录》和《（万历）广西通志》两本，但两者之间的记载却存在分歧。《（万历）广西通志》中说：

“嘉靖十年，虎林有疾，乃以起云袭，起云死，子应龙袭，应龙告老，废长子立幼子文韬，弟应虬纠南、那邻兵攻之。万历十四年，文韬死，头目陈星、陈象等欲立其幼子，文略图专擅，乃办应龙于武篆，杀家丁，执官男文奎藏匿州印，参议陈性学计取应龙，文奎收

⁶⁹ 明孝宗实录，卷 149，2620—2622.

其印信，星、蒙遂据寨叛，因调兵擒陈星等戮之，以文奎袭。”⁷⁰

而《明神宗实录》中则载：

“万历十六年（1588）十一月庚申 巡抚广西右副都御史刘继文题：东兰州土官韦应龙，暴戾不仁，废长立幼，残害族属，生六子而杀其三。弟应虬惧，避之南、那二州，龙遂杀其妻子，家属无噍类。虬怒，纠二州之兵相仇杀。臣禁止之。而恶目陈星、陈蒙，欲乘机以龙幼子文略袭。龙不从，乃执龙并其第四子文奎，幽于武篆寨，匿州印。臣行拘龙、虬、奎，略至，搜获州印，数其罪。度不能尽以汉法治也，量惩之。而送文奎还州视事。乃星、蒙辈自知罪大，又立文奎非其意，遂集众屯武篆山寨隘洞，阴刺文奎，尽取龙子女宝玉，献田州土司岑太禄为之援。于是臣等不得不遵敕议剿矣。业发镇守总兵张澡，调集营兵数千及泗城、思恩等土州官兵，分为三哨，令参将熊文济、刘綎，金书汪弘器领之，按察使彭应时参议陈性学监督军事。俟事定，分别功罪以闻。章以兵部。”⁷¹

“万历十七年（1589）二月辛卯 东兰州土官韦应龙，废长立幼，残害族民。其弟韦应虬逃入南、那二州，纠兵报仇。土目陈星等欲乘危立应龙幼子文略，不遂，缚应龙，匿其印。总督两广刘继文，鞫冶应龙、应虬，追还州印。以韦文奎承袭。星等复集党据寨，将应龙妾女及珍宝土地，献田州土司岑太禄。太禄发兵助之，劫目州泗峒。继文调泗城等诸土司及各标兵进剿，获星并获其党黄琳等。兰州平，继文请录有功道将。亡何。广西巡按孙愈贤言：星等就缚，非真擒也。参将熊文济纳其贿，留其妇女，槛致以为功。旨革文济职。命御史鞠审以闻。”⁷²

“万历十七年八月庚辰 两广总督刘继文言：叛逆陈星等就缚，即当磔诸市，曹按臣孙愈贤臆度以擒为降耳。请亟正典刑以申法纪，章下兵部。”⁷³

“万历十九年（1591）二月戊寅 ……以东兰州土目陈蒙等囚主夺印，拥兵拒捕。黄琳据寨助恶，着即处决，与已故陈星，同梟示众。韦璉乘危离心，虽称胁从，而同谋共获，着监候处决。”⁷⁴

这四段记载都出自《明神宗实录》，且都是关于同一事情的记载，从这四段记载来看，很显然，二者之间存在冲突。首先，《（万历）广西通志》中的记载十分简略，甚至没有将事件发生的经过讲清楚；其次，关于事件发生的时间也存在差异，《（万历）广西通志》中将冲突发生的时间定在万历十四年，而关于冲突发生的原因却记载得十分模糊，对事件经过、结果的记载也不明确。但《明神宗实录》中却没有关于万历十四年东兰州冲突的记载，而是万历十六年十一月刘继文上奏朝廷之后，实录中才出现了关于此次东兰州地方冲突的第一次记载。从《（万历）广西通志》的修撰时间与事件发生的时间来看，其所记载的内容，尤其是关于万历时间的事件可信度是很高的；且《明实录》所收录的关于地方的事情都必须有一个前提，就是地方官员将地方发生的事件上报朝廷，而这其中就存在地方官对事件重要程度

⁷⁰ 《（万历）广西通志》，卷三十一，万历二十七年刻本，台湾学生书局，1965年。

⁷¹ 明神宗实录，卷205，3826。

⁷² 明神宗实录，卷208，3899—3900。

⁷³ 明神宗实录，卷214，

⁷⁴ 明神宗实录，卷232，4295。

的主观把握，一旦他们认定此事并不十分重要，便不会将此事上报朝廷，故而不会出现在相关实录之中，这也就能够解释为什么关于东兰州动乱的记载直到万历十六年才出现在实录之中，为朝廷所知。因此对于整个事件的理解可以将二者结合起来看。

第四次关于东兰州地方冲突的记载则出现在万历三十年（1602年）。《明神宗实录》载：

“万历三十年六月甲寅 广西东兰州土官韦文第，为思吉镇土舍韦文灿所杀，夺其印。主之者则那地州土官罗谦端，通同叛目黄来及汉人吴扬也。抚按委官审勘，文灿据寨不出。总督戴耀疏言：文灿挟印逞凶，据州劫杀，法所必诛。臣同抚臣檄行该道，并柳、庆参将甘霖，酌带土汉官亲诣东兰谕文灿，送印请罪，及解叛目黄来听鞠。仍委指挥一员，统兵至那地州，明示谦端，不许助恶，并擒恶目罗力萃等候按。如再执迷，会兵进剿。谦端一并议处，以安地方。”⁷⁵

（四）借兵朝廷与狼兵东征

对地方与中央而言，军事上的联系更能反映出两者之间的关系好坏及彼此间的态度。在明王朝统治的近三百年时间里，南丹、东兰、那地三土州曾多次派兵，援助朝廷对其他地区的军事行动。从援助朝廷平乱的地方来看，主要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助朝廷御倭；一类是助朝廷平定广西地方。

1、狼兵东征

狼兵是对广西土司地区土兵的一种称呼，而对于明王朝的统治而言，在某些时候也是其可以借助的一种助力。嘉靖年间，东南沿海地区发生频繁发生倭寇作乱之事，有数据统计，明代共发生倭乱 289 次，与江浙地区有关的共发生 177 次，而在明世宗统治的 45 年时间里，共发生倭乱 179 次，与江浙地区有关的就有 142 次⁷⁶，可见嘉靖年间的倭乱发生概率达 62%，远超过明代其他时期，而江浙地区占比更是高达 80%，由此可知，嘉靖年间的倭乱是最为严重的，也是在这一时期，出现了朝廷调西南地区土司狼兵参与御倭的记载。嘉靖三十二年（1553 年），“海贼汪直纠倭寇侵犯濒海诸郡。不久即大举侵南直隶地方，嘉、湖、杭地区尚未受到波及，但仍使当地受到了很大的震动。”⁷⁷这是明代沿海地区倭乱最为严重的一次，在朝廷以江、浙、山东兵平乱却屡遭失败，于是有官员提奏调狼兵来援助。嘉靖三十四年七月，张经上奏朝廷，提议调包括南丹、东兰、那地三土州在内的广西土兵平倭，对此次东征平倭，郑若曾在其《江南经略》一书中有较为详细的记载。但在相关记载中，除了此次南丹、东兰、那地三土州土司应调东征之外，吴桂芳在嘉靖四十三年就曾向朝廷上奏，请调土兵东征倭寇，也显示出包括南丹、东兰、那地在内的广西土兵拒不出兵的现象。

狼兵的东征，一方面援助朝廷平定了此次倭寇在东南沿海的动乱，另一方面也展现了土司狼兵对朝廷旨意的态度，侧面反映出二者之间的相互关系，而土官拒不出兵的现象的存在，

⁷⁵ 明神宗实录，卷 373，7014.

⁷⁶ 冯贤亮，城市重建及其防护体系的构成——十六世纪倭乱在江南的影响[J]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2 年第 17 卷。

⁷⁷ 冯贤亮，城市重建及其防护体系的构成——十六世纪倭乱在江南的影响[J]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2 年第 17 卷。

也使朝廷在一定程度上对士兵在国家军事行动中的作用与影响上有了新的认识。

2、平定粤西

粤西地区地处西南边陲，与越南相邻，又与滇黔湖广相接，这样的地理区位使粤西地区的安定直接与中越关系、中越边疆形势和西南地区民族关系相关。明代张翀就曾指出：“广西南制交趾，西控滇贵，北连荆楚，盖天子所以藩翰边陲之国也，诚不可委之不治。然非专赦抚臣特有才望者，以开府其间，殆不能有成功。”⁷⁸可见，广西地区的区位重要性在朝廷中是达成共识了的，这也是广西地区虽与北方地区同为边疆之地，但在朝廷眼中却不同寻常的原因所在。故而维持粤西地区的稳定对中央王朝而言至关重要。尤其是明中后期，随着全国政局的变动，广西地区也多次出现了地方性动乱，为了稳定地方，朝廷对这一地区展开了大规模的军事行动，而在这些军事行动中，朝廷也大量征调了广西地区的土司兵参与其中，南丹、东兰、那地三个位于红水河上游地区的土司狼兵聚集区的土州，亦是朝廷征兵的主要来源。就现有史料来看，有明一代，南丹、东兰、那地三土州曾参与了朝廷平定柳庆、右江十寨、府江、田州等地的叛乱。

三、清代改土归流背景下红水河上游地区地方面貌的改变

自明代始，为了实现对边远地区的实际控制，朝廷开始尝试对一些土司地区进行改流，即改土归流，但进展却十分缓慢。而红水河上游地区的改土归流作为清王朝改土归流历史的一部分，其发生与结果亦不容忽视。

（一）红水河上游地区的改土归流

红水河上游地区复杂的地理区位和当地实际情况，加之粤西地区的局势，使明王朝一直没能实现对这一地区的改流。清朝建立之后，随着康熙帝平定三藩之乱，西南地区的局面发生巨大变化，朝廷对西南地区的控制力也不断加强，西南地区的改土归流也被提上了日程。清康熙三年（1664年）庆远府地方流官的设置发生了重大变革，裁掉了原设于庆远府地区的同



⁷⁸ [清]汪森 编辑，黄盛陆、石恒昌、李瓚绪、王宗孟 校点，黄振中 审订：粤西文载校点（三），卷四十六，广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333。

知、推官和照磨。雍正六年，为加强对庆远府地区的控制，雍正帝听从韩良辅之议，复设同知一职，雍正七年（1729年），复设同知后的第一任庆远府同知钱志和上任。而就在这一年的九月甲申，雍正帝从云贵广西总督鄂尔泰之议，下令“改广西东兰土知州缺为东兰土州同，驻扎凤山，管理凤山、芝山、里喇、长里、泗孟、泗苟六哨。裁原设州同缺，添设东兰流知州一员，吏目一员，驻扎东院哨土州旧治。拨柳庆协左营千总一员，添兵五十名，驻扎东兰州。”⁷⁹

这是红水河上游土司地区改土归流历史的开始。但从其改流所涉及的范围来看，朝廷此次改流，只是将原来东兰土州辖下的十二个哨中的东院、蓝阳、武篆、都夷、隘洞、长江等“内六哨”从东兰土官的统治下分离出来，设立东兰州，以流官来管辖这一部分地区，且将官府衙门驻于东兰土州旧治所在地东院哨，而剩下的凤山、芝山、里喇、长里、泗孟、泗苟等“外六哨”继续以原东兰土官韦氏管辖，官职亦由原来的土官知州降土州同，治所也迁往凤山哨，并受东兰州承审。此次东兰州改流，虽没有涉及整个东兰州地区，但却是朝廷对一直以来为土司势力完全掌控的红水河上游地区纳入王朝实际控制之下的一次成功尝试。而在此次改流之后，红水河上游地区的势力格局发生了巨大变化，除了一直雄据当地的东兰韦氏、南丹莫氏和那地罗氏三大土司家族之外，增加了由朝廷所派流官治理之下的东兰州，东兰州的存在，成为朝廷制约三大土司家族，稳定地方的关键。但之后的相当长时期内，清朝统治者并没有再对剩下的地方进行大规模改流。直到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清政府下令裁革东兰土州同缺，改土归流，委任弹压委员治理东兰土分州，韦述勋削职闲居。”⁸⁰可以说，直到此时，东兰土州才真正实现改土归流。而南丹、那地二土州的改土归流史则较东兰土州地区更晚。相较于东兰土州地方的改流，南丹土州直到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之后才真正实现。而那地土州的改流则几乎与南丹土州同时。也就是说，直到民国十六年，红水河上游地区才完成改土归流的历史过程。

（二）改土归流前后南丹、东兰、那地三州的赋役制度

1、明清时期的赋役制度

赋役制度作为我国封建统治制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既是封建国家重要的经济制度，也是维护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所谓赋役，即赋与役，就中国封建社会而言，赋是对田地的税，役是对人口或人户的税。而赋役制度，则是王朝统治阶级为巩固国家政权而向人民征课财物、调用劳动力的制度。自先秦时期起，我国的赋役制度先后经过鲁国初税亩、曹魏屯田制、西晋占田制与户调制、北魏均田制、隋唐租庸调制、唐宋两税法等诸多历史阶段。明清时期，我国的赋役制度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明代中后期出现了由地方兴起并为中央所接受，最终在全国范围内施行的一条鞭法。清雍正时，朝廷在一条鞭法的基础上，实行了摊丁入亩之法。

明清易代之际，全国范围内的剧烈动荡严重影响国家的赋役征收，而清初较为混乱的赋役制度严重影响了国家的财政收入，于是在顺治十一年（1654年），全国军事行动基本结

⁷⁹ 清实录·世宗实录，卷八十六。

⁸⁰ [日本]谷口房男、白耀天编著：壮族土官族谱集成，[M]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98年，474。

束,清王朝的统治也已经巩固之后,清朝统治者已经有能力去重新整顿原本混乱的赋役制度。其实,自玄烨决定,从康熙五十一年起,以康熙五十年全国的人丁户数为准,以后达到成丁年岁者不再承担丁役后,清代的赋役内容与格局便已发生了变化。“滋生人丁,永不加赋”的规定,既有助于清政府澄清户口和编造户口册籍,直接将原本极不稳定的人丁税完全固定下来,也为后来雍正帝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摊丁入亩”的赋役改革奠定了基础。但在我国赋役发展史上,存在着一些游离于中央王朝改革浪潮之外的地区,位于红水河上游地区的南丹、那地、东兰等地便是这样的地区。

2、康、雍、乾三朝红水河上游地区的田赋变更

对于整个清王朝而言,康、雍、乾三朝是清王朝国力逐渐走向极盛的时期,也是社会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发生巨大变化的重要历史阶段。而对红水河上游地区的社会发展史而言,康雍乾三代是这一地区变化最剧的时期。在政治上,这一地区经历了从当地土司家族完全掌握地方政权到以流官管理体系为主的朝廷势力进入并影响当地社会发展的历史过程。

清代文献中留下了大量关于清代全国及地方户口、赋役等诸多方面的数据记载。《(康熙)广西通志》、《(雍正)广西通志》和《(乾隆)庆远府志》中关于红水河上游地区的南丹、东兰、那地三土州相关记载较前代丰富,这为我们研究清代红水河上游地区的社会发展史提供了史料支撑。

表一：康熙二十二年庆远府及南丹、东兰、那地三土州户口赋役表

(此表据《(康熙)广西通志》卷十五、十六所载数据制)

		庆远府	东兰土州	那地土州	南丹土州	备注
户口(丁)		6271.5	例无	例无	例无	庆远府管下东兰土州、那地土州、南丹土州……例无户口人丁。
存留、官俸、驿站、役食银(两)		2952.47 ⁸¹	存留、官俸、役食银 183.14	存留、役食银 162.8	存留、官俸、役食银 169.75	
田粮	实征民田地(顷)	3575.971	206.0701	288.859	227.190	卷十四所载南丹、东兰、那地三土州田粮数据与卷三十二·土司志所载存在些许误
	地银(两)	9066.983	709.652	287.000	510.050	
	地粮	14857.623	1013.789	410.000	729.280	

⁸¹ 《(康熙)广西通志》中没有对庆远府地区存留银的总计数额,此项数据据通志中分述的庆远府属各州、县、土州、土司的数据汇总而得。庆远府所辖州县土司地区,除宜山县有驿站一项外,其他地区均无此项。

	(石)					差，因不影响结果，故在此忽略不计。
	本色米 (石)	10469.981				南丹、东兰、那地三土州无相关数据。
	丁	6271.5				
	丁 银 (两)	并加增胖袄翎毛水脚共银 1253.065				

表二：康熙二十二年庆远府地区田粮表
(此表据《(康熙)广西通志》卷十六制)

	实征民田 (顷)	地银(两)	地粮本色米 (石)	丁	丁银并增胖袄翎毛水脚银
宜山县	1188.351	3358.767	5354.266	2327.5	645.912
天河县	324.292	823.679	1606.646	281	130.582
河池州	371.801	848.187	1594.685	1463	301.89
思恩县	546.652	1362.14	2340.232	2200	174.68
荔波县	84.25	742.454	393.373		
东兰土州	206.070	709.652	1013.789		
那地土州	288.859	287.000	410.000		
南丹土州	227.190	510.050	729.279		
忻城县	75.068	96.241	320.804		
永定土司	280.825	220.517	735.59		
永顺正土司	63.932	83.545	278.484		
永顺副土司	18.925	24.3	80.999		
合计	3676.215	9066.532	14858.147	6271.5	1253.064

从南丹、东兰、那地三土州在康熙时期的户口、田粮情况来看，这三土州与朝廷之前并

不存在明显地、直接地责任义务关系，而三土州地银、地粮的上缴，虽占比为重，但却使三土州与朝廷之间有了实际上经济联系。而在户口方面，由于康熙后期所下“滋生人丁，永不加赋”的旨意，使这三州特别是后来部分改流的东兰州也没有丁和丁银两项的相关记载。

雍正年间，全国政局愈加稳定，朝廷对西南土司地区的改土归流不断深入，红水河上游地区虽地处偏远，但亦受改流的影响。雍正七年，原本为土司完全控制的东兰土州被部分改流，东兰土州也成为红水河上游地区三大土州中唯一在这次改流浪潮中受影响的土州，对于朝廷与地方社会而言，这样的行政变动，不仅使这一地区的行政设置发生变化，同时也使这一地区的赋役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

表三：《（雍正）广西通志》载庆远府及南丹、东兰、那地田赋表

（此表据《（雍正）广西通志》卷二十四相关数据制）

	庆远府	东兰州	东兰土州 同	那地土州	南丹土州	备注
民田	3049.644	167.148	38.922	288.859	227.190	
应证实征 及首报秋 粮米/应征 秋粮折色 米（石）	12305.09	836.436	177.353	410	729.279	此项内含本色米 8318.742， 折色米 3986.348
应证实征 及首报地 粮银/应征 地粮银 （两）	7873.295	585.5	124.152	287	510.495	
存留并驿 站银/存留 银（两）	2215.171	137.52	2.1	162.804	119.751	庆远府该两 项共银 9279.817，
起运银 （两）	7064.646	447.98	122.052	124.195	390.744	含应征额熟 并审增人丁 银共 1406.522
遇闰加征 银（两）	541.452		10.68	25.4	31.55	

表四：《（雍正）广西通志》载庆远府各州县田赋表
（此表据《（雍正）广西通志》卷二十四制）

	应征银（两）	地粮银（两）	存留银（两）	起运银（两）	遇闰加征银（两）
宜山县	3770.545	3081.981	并 驿 站 银 857.742	2912.803	209.292
理苗县	175.373	175.373	70.41	104.963	13.581
河池州	1182.507	830.403	337.104	845.253	75.78
天河县	950.965	804.304	179.448	771.517	58.586
思恩县	1444.043	1224.043	187.001	1257.042	53.743
东兰州	585.5	585.5	137.52	447.98	
荔波县 （雍正十年改归黔省，征收不入府总）	1010.779	742.095	375.112	635.667	44.862
那地土州	287	287	162.804	124.195	25.4
南丹土州	510.495	510.495	119.751	390.744	31.55
东兰土州同	124.152	124.152	2.1	122.052	10.368
忻城土县	85.831	85.831	85.589	0.241	7.136
永定土司	55.554	55.554	24	31.554	4.283
永顺正土司	83.545	83.545	51.545	32	6
永顺副土司	24.3	24.3	0	24.3	1.2
合计	10290.589	8614.576	2590.126	7700.311	541.781

雍正朝虽对红水河上游地区的东兰土州实行了部分改流，但在田赋方面，其征收的田粮与赋银与康熙朝基本无差。但到了乾隆年间，关于庆远府地方的田赋记载变得更为详细。表五为《（乾隆）庆远府志》载庆远府及南丹土州、东兰州、东兰土州同、那地土州户口赋役表。

表五：《（乾隆）庆远府志》载庆远府及南丹土州、东兰州、东兰土州同、那地土州户口赋役表

（此表据《（乾隆）庆远府志》卷三相关数据制）

		庆远府	东兰州	东兰土州同	那地土州	南丹土州
户 口	户	50464	无	1338	无	1984
	口	95429	无	无	无	无
田 赋	原额民田 税 ⁸² （顷）	3491.768	184.155	20.915	288.859	227.190
	实征（顷）	3637.279	204.355			226.745
	实征折色 米 / 秋粮 折色米 （石）	4753.344	996.047	99.857	410.000	727.851
	折粮银 （两）	8866.298	64.384	69.902	287.000	509.4……
存留等项银 （两）		存留、官俸、 役食银 271.4	存留、役食 银 3.149	存留、役食 168.804	存留、官俸、 役食 137.751	
备注	原额民田税 内除南丹土 州	原额民田税 项后增 20.20顷		此为康熙八 年题奉豁免 后的实额。	乾隆十一年 割总王、拉 岂二村归 贵州后， 除部分原 额。	

自康熙至乾隆，红水河上游地区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尤其是在原东兰土州地区的变化，最为巨大，而改流后东兰州与东兰土州同、南丹土州、那地土州之间的社会变化所形成的对比。从朝廷方面来看，将东兰土州地方部分进行改流，可以说是朝廷在这一地区政治统治方式上的一次转变与尝试，因为在这一地区包括南丹土州与那地土州在内，自唐代起，虽在行政版图上归附了中央王朝，但在地方上，其行政管理及财政赋役却一直与中央政府处于脱离状态，地方的安定与否取决于当地土司而不是朝廷的作用，朝廷对于地方土官而言，

⁸² 为便于研究，此表中相关数据取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按四舍五入原则归入前一位，因对分析影响甚微，故忽略不计。以下诸项同。

只是权力来源合法性的象征，并无实际的约束力，而地方土官对朝廷的认可，也只是为了有一个强有力的依靠而已。但从朝廷的立场来看，他们不可能让土司一直掌控地方，毕竟，土司的存在对于朝廷的统治和全国局势的稳定，是一种极大的威胁，这就注定它们不可能一直存在。自明洪武年间始，朝廷对土司地方的改流就一直断断续续的进行着，清雍正七年，改流浪潮波及到红水河上游地区，东兰土州的改流成为朝廷在红水河上游地区实行直接统治的一次重要尝试。

从康、雍、乾三朝东兰土州地区来看，可以发现东兰地区的变化，尤其是改土归流前后这一地区的变化。以康熙时的民田、地银、存留等相关记载作为基础，再看雍正朝改流后的记载会发现，改流之后的东兰地区，原来的民田虽分为东兰州与东兰土州同两份，但总额并没变；地银之项亦是如此。到了乾隆时期，实征民田的数额却在东兰州发生了较明显的变化。存留之项的数据除了所涉项目上的差异外，东兰州存留等项银数较原东兰土州却增加了近50%。而从东兰州的俸食经费银所需数来看，东兰州的存留银不足当地官府动作之用，这样的情况，与王阳明在《赴任谢恩遂陈庸见疏》中评论当时广西地区改流之事时所说：“流官之设，亦徒有虚名而反受实祸。诘其所以？皆云思恩未设流官之前，土人岁出土兵三千，以听官府之调遣。既设流官之后，官府岁发民兵数千以防土人之反覆。”⁸³的情况，有异曲同工之处。因为王阳明所说，是改土归流对土司地区在军事上的改流前后差异，而东兰州改流之后的赋役变化，则更多的表明了土司地区，特别是红水河上游地区改流前后土流之间在经济上的差异。

（三）土司家族的族群认同变化

土司作为土州地方的实际最高统治者，其家族的族群认同与归属是个不得不提的问题。南丹莫氏、那地罗氏、东兰韦氏三个土司家族族谱中对祖先来源的书写，与现今三土司家族后裔的民族划分之间，出现了明显的不一致。

《钜鹿宗支南丹知州官谱》中称，南丹莫氏家族“南丹州官始祖籍于山东省青州府益都县白米街人氏。自宋太祖开宝（968—976）至雍熙（984—987）年间随征平技图古蛮溪峒霸州乱，敕征广西等处溪峒蛮，杀贼有功，宋神宗时封为南丹知州。”⁸⁴

《东兰州韦氏土官世系》录自《（嘉庆）广西通志》，嘉庆之后的记载，则录自《凤山县志》，其中对于其始祖来源的说法是“土官知州韦姓。本州叙其家世引《邹县志》，自谓汉丞相贤之后。至宋有韦君朝，以事编管广南西路之宾州，遂起家致富，僮仆恒逾数百人。值文兰洞夷酋叛，诏伐之。君朝应募为义兵长，率子弟家丁往征之。所向克捷，群夷咸服，遂徙居文兰洞为土夷长，依绥南寨于文州家焉。传子晏闹，崇宁五年内附，锡印知兰州。”

⁸⁵

那地州官族《罗氏宗谱》中，详载了罗氏字辈，并言明此字辈为“自江西迁至广西那地之字辈”，而在追溯始祖来源时，则称：“始祖罗珠公，自汉惠帝时奉敕江西南昌府太守事，

⁸³ [明]王守仁 撰，吴光 钱明 董平 姚延福 校编：王阳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465。

⁸⁴ [日本]谷口房男、白耀天编著：壮族土官族谱集成，[M]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98年：63。

⁸⁵ 同上书，455。

在任病故，葬于眠弓山，以致家居南昌府新建县文城落籍。”⁸⁶

不论各土司家族将始祖来源的年代追溯到何时，可以明确地是，土司家族族谱的编纂者都认为其族源是所治理之地，而是来自中原地区的大家族，因军功而奉命驻守当地，简言之，若从他们始祖族源来看，他们是中原汉族的后裔。

但新中国成立后，对这一地区的民族成分进行划分时，他们又都成为了壮族，认为其祖先世居其地，他们是当地的土著民。

四、儒家文化与红水河上游土著文化的碰撞与融合

伴随着土司制度、改土归流等一系列政策所带来的，是中央王朝势力与中原儒家文化在红水河上游地区一步步深入，而儒家文化的到来，对这一地区原有的，以僮、瑶文化为主要内容的土著文化形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于是，土著文化与儒家文化在这一地区相互碰撞与融合，一方面，僮、瑶等土著民族固守其民族文化；另一方面，儒家文化以中央政权为后盾开始在这一地区日益渗入。两种不同文化之间的交锋在这一地区展开。

（一）文化守持：红水河上游地区的土著文化

今南丹、东兰与凤山三县所在地，即包含了明清时期南丹、东兰、那地三土州的辖境，如今这片区域上生活着的壮族与瑶族两大族群的族群文化，便是这一地区土著文化的有力代表。现以南丹里湖白裤瑶、南丹县那地村壮族蚂拐崇拜和东兰县铜鼓文化为例进行分析。

1、南丹县里湖乡白裤瑶的花桥与砍牛送葬

白裤瑶人的架桥仪式，是南丹县里湖瑶乡中普遍存在的一种信仰习俗中的一种仪式，主要是久婚未育（当地人认为结婚两三年左右还未生育的夫妇）或小孩长期哭闹不止时，由当地专门的麽公或仙婆择日，通过架一座花桥来为无子夫妇求子或治疗小孩哭闹时所做的仪式。而当地居民家门前的两个小石墩，则是村民们为方便架桥而准备的，也就是说，举行架桥仪式时，村民们在家门外边（最后是在一块大石头前）竖两块小石块（一般约20厘米），两小石块之间的距离30厘米至50厘米不等，两个石块都各绑有一根竹鞭。两块石块相当于桥的两边“桥墩”，而桥则是用竹子或木条的代替。做完仪式后，桥没有保留在那里而是被放在了屋内，两个“桥墩”则一直保留在屋外并固定在该处。因此，我们很容易知道哪一家曾今做过“架桥”仪式。对当地人来说，这个并没有忌讳，因为当地不少家庭都做过这个仪式，另外，“架桥”仪式还有帮小孩驱邪招魂的说法。这和其他地方的瑶族村寨基本一样。因此，就算在当地看到瑶家门前有“架桥”的“桥墩”，我们也不一定知道当时做这个仪式是求子还是帮小孩驱邪招魂。对比何先生的论述，我们可以看出，壮族“架桥求花”与白裤瑶人的“架花桥”仪式有着很大的不同。就架桥的目的来看，壮族的架桥求花只为求子，而白裤瑶人则不限于此，他们的架桥还可以驱邪招魂；就架桥所选的日子来看，虽然都经由师公择日，但壮族人多在婚礼上就举行，而白裤瑶则是在多年未育之后或小孩久病不愈时才会举行。

如果说“架花桥”是白裤瑶人为生者举行的仪式的话，那么“砍牛送葬”则是为逝者所

⁸⁶ 同上书，586.

举行的仪式。

“砍牛送葬”是白裤瑶人丧葬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一过程通常是在老人去逝后的第二天进行，但也有在数日之后进行的，砍牛的数目不限，根据家庭环境而不同，贫户一头，富户三头，也有的多达七、八头。其过程由喂牛、拜牛、转牛、哭牛、抚牛、颂牛、砍牛、吃牛等部分组成。

2、壮族蚂拐崇拜

蚂拐节是广西地区壮族的传统节日，它起源于古代的图腾崇拜。南丹县吾隘镇那地村曾是明清时期那地土州的治所所在地，管辖着包括今那地村及其周围几个村在内的广大区域，是一个历史悠久、有着深厚土司文化渊源的地方，但如今的那地则只是一个小小的、交通并不十分便利的小村庄。2014年7月，笔者为了解世居此地的壮族人民的民间信仰而亲往该地进行了走访，重点对这一地区壮族人民的蚂拐崇拜进行了口述访谈。

那地村庆祝蚂拐节的时间并不局限于某一天，而是从每年农历的正月初一开始，一直至农历二月春播才结束。因我们考察时并未赶上，所以没能亲眼看到整个仪式过程，但从接待我们的当地文化站站长和当地村民口中，我们也了解到了一些关于蚂拐节举办过程，而整个仪式会经历找蚂拐（在一们德高望重的男子主持下，由小孩、青年们在田地里寻找越冬的青蛙，要求找到一公、一母两只，这两只将会被视为“蛙神”“蛙婆”，而最先找到的人，则会被看成是最高超、最光荣、最幸运、最有福份的人）、祭蚂拐（由师公带领众人用水果，食品供奉所找到的青蛙，对它们烧香磕头，虔诚膜拜，并将它们抬回村寨）、讨蚂拐米（由师公领头，由几个小孩抬着蚂拐轿，两个人抬着竹筐，在村中行走，在每一户人家门前停留，由该户将自家的米取出一小部分放于竹筐中）、择吉立幡、唱蚂拐歌、跳蚂拐舞、埋蚂拐（那地村是以当地举行葬礼的仪式来埋蚂[虫另]的）、吃蚂拐饭和开棺验骨（将棺材打开，查看骨头的颜色，并根据骨头的颜色来预测来年农业收成）等过程，而这所有的过程，其目的都是为了祈求风调雨顺、五谷丰登。而开棺验骨则是希望通过观察青蛙骨头的颜色来预测当年庄稼的收成。当地人认为如果青蛙的骨头呈金黄色，便预示今年风调雨顺，稻谷将获得丰收；如果青蛙的骨头呈白色，则预示今年棉花可以获得丰收；如果青蛙骨头呈灰色或黑色，则表示年景不好或有洪涝等灾害发生。⁸⁷可见，蚂拐（青蛙）在当地人生活与心中的地位。

3、东兰县壮族的铜鼓文化

铜鼓是中国南方壮族、水族、苗族、瑶族等诸多少数民族生活中的必需品，有时候更可以看作是身份、地位的象征，而不同的民族对于铜鼓的使用也有所不同。以东兰县地区的壮族铜鼓文化为例，可以看出壮族人民对于铜鼓的崇拜与信仰。而东兰县县城中的铜鼓博物馆收藏了诸多铜鼓，在考察铜鼓博物馆时，我曾就相关问题对博物馆管理员进行了采访，了解到馆内所藏的众多铜鼓的背后，所蕴含着感人故事，而透过这些故事，我们也可以了解到壮族铜鼓信仰背后的文化内涵。

⁸⁷ 据笔者2014年7月田野调查资料。

4、东兰壮族的巫覡信仰

巫覡是中国民间普遍存在的一种原始宗教形式，尤其是在中国南方少数民族中，这种原始的宗教形式更为普遍且拥有较多信众。其职能主要是占卜问卦。2014年8月，我前往东兰县大同乡进行考察时，亲眼目睹了大同乡地区壮族仙婆做法事的仪式过程。从当地人口中，我们了解到这儿的仙婆的巫术传承并非师传，而是阴传，所谓阴传，就是指那些没有师承，只是当事人因为一些灵异事件被神灵附体而变得行为异常，当转为正常之后，便会获得某些常人没有的“能力”。我所见到的那位居住在坡豪街上的老仙婆的“能力”便是源于阴传。而在整个仪式过程中，需要准备的东西有香、纸钱、一个吃饭的碗、一碗米和一个鸡蛋；仙婆则会穿一件黑色的衣服进行这个仪式。此次的仪式，在一个露天的空地上进行，整个仪式流程大概为：找个平整的地方放好殿盖，把放有一颗（如果是两个人就放两颗）鸡蛋一碗米放在上面。然后点燃三支香插在米上。接着，拿当事人的衣物给仙婆放到那碗米旁边，仙婆坐在小矮凳上开始念唱。而整个仪式可以分成两个部分，前半部分是招魂，后半部分是驱鬼怪。

（二）文化融合：儒家文化与红水河地区土著文化的碰撞。

在北帝庙中，所供的神灵除北帝外，还有观音之类的佛教神灵。北帝庙正门外墙上庙祝宁之山人所写的《铜庙缘起》（附录3）一文，

“北帝，来源于道教五方之说，即东南西北中五个方位，东方之神曰太皞，北震而司春，甲乙属木，木则旺于春，其色青，故春帝曰青帝，南方之神曰祝融，居离而司夏，丙丁属火，火则旺于夏，其色赤，故夏帝曰赤帝，西方之神曰蓐收，当兑而司秋，庚辛属金，金则旺于秋，其色白，故秋帝曰白帝，北方之神曰玄冥，乘坎而司冬，壬癸属水，水则旺于冬，其色黑，故冬帝曰黑帝，中央戊己属土，其色黄，故中央帝曰黄帝。黑帝即北帝，又名玄武、玄龙、玄冥，现为第三代天皇，也代表神圣的北斗星。”

“道教是中国最原始的教派，源自伏羲画卦，建立《易经》天人之际的文化，性于最原始的、质朴、科学而哲学的文化，经过夏、商、周三代的演进形成了以易、礼为中心的天人思想，道教所推崇的是自然法则，这是早期的中国文化。后儒学与诸子百家兴起，又形成了儒道墨三家学说思想特立独出的形态。”

可见，北帝一名为中国本土道教的称谓，而“天人合一”思想则属儒学范畴，当佛教传入后，三教合一成为中国民间宗教信仰的主流，而这一现象的出现亦从侧面反映出了中国地方民族融合的结果。此次考察，让我们对位于红水河上游的南丹、东兰两县部份地区的民间信仰种类、形式、历史及现状都有了一个全新的认识，这不仅有利于我们正确理解当地文化，同时也为我们从信仰、文化的角度思考中国社会民族融合的相关问题提供也论据。

结论

红水河上游地区土著族群的“内地化”，有着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自唐宋以降，朝廷一面对这一地区进行了军事征服和经济往来，另一方面也将中原儒家、道家的思想文化向这一地区传播，使得这一地区逐渐成为与中原地区在思想文化等诸多方面都相似的地域。

附录 1:



图 1 唐代红水河上游地区图（开元二十九年）



图 2 北宋红水河上游地区（政和元年）



图 3 南宋红水河上游地区（嘉定元年）



图 4 元代红水河上游地区图（至顺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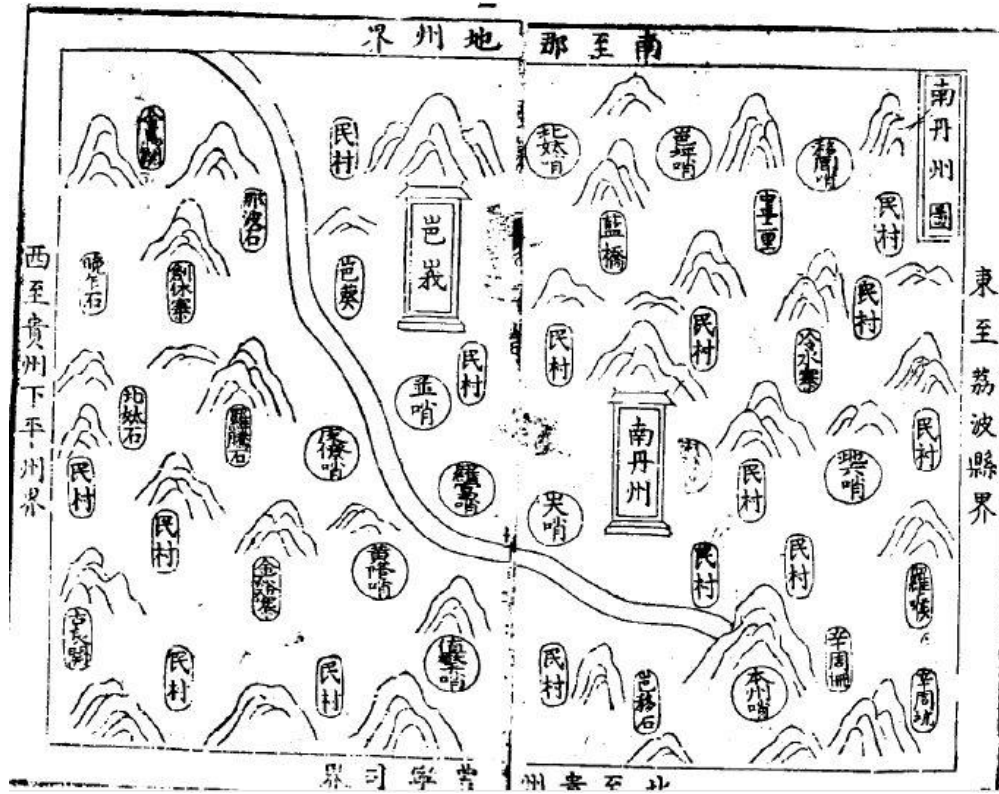
图5 明代红水河上游地区图 (万历十年)



图6 清代红水河上游地区图 (嘉庆二十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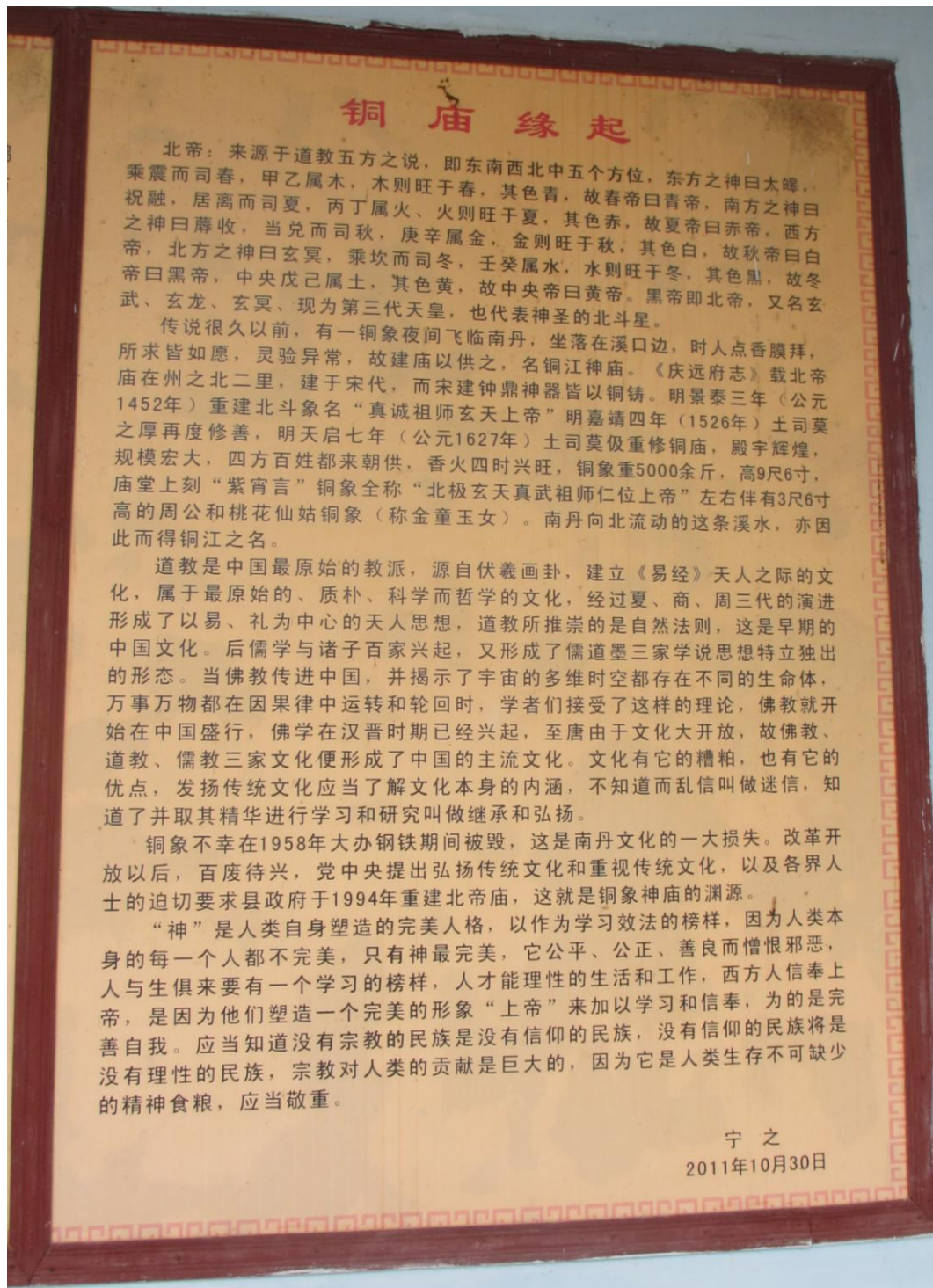
附录 2:







附录 3:



文化实践与族群关系

——明清以来西江上游的家族、婚姻与仪式传统

黄瑜（中山大学历史系）

一、问题与思路

本研究尝试采用历史人类学视角，通过对西江上游、南岭山脉以南地区的山地村寨人群进行历史民族志书写，力图反映从明代中后期以来，栖居于该地区的山寨人群在“地方史”书写、聚落发展、家族组织、婚姻关系、信仰空间、仪式传统等这些文化实践方面的历史变迁。主要将地方人群的历史记忆（以传说、碑刻、宗族谱系等形式呈现）、文化实践（神明崇拜、祖先祭祀、婚姻礼仪、节庆仪式）与族群关系，放入明清以来王朝国家对这一地区进行控制与开发的具体历史进程中进行考察，透视地方人群如何在组织、管理、控制村寨社会的同时，应对国家力量的渗透与干预，理解并且利用“信仰”、“宗族”、“民族”等国家礼仪和分类标签，在不同的历史时期能动性地与官方进行协商与博弈，以此来探讨山地人群身处王朝国家统治下的多种可能性和多元化途径。

首先，关注王朝国家对山地人群的“历史”书写、山地人群家庭和社区组织的形成与发展、以及文化实践行为的展开与变迁等问题是本研究的核心关注点，由于笔者关注的山地村寨在宋代之前几乎不在王朝国家的统辖之下，而在宋代之后虽然由酋首向皇帝“纳土称臣”，但官方在沿着河流两岸的主要交通路线设立州县进行管辖，对分布于崇山峻岭之间大大小小的盆地和溪峒人群，其政治权力其实并未能真正覆盖，因此这些山乡村寨仍然长期以来处于王朝国家势力控制的边缘地带，王朝实力的强弱影响到对这些区域控制能力的强弱，也影响到这些山乡村寨自身社会组织、族群文化的发展脉络，因此关注国家力量的“在场”与“离场”对于山地社会发展与文化建构的不同意义，有利于理解山地区域社会自身内在发展机制，以及其与外来力量之间的互动关系。然而这种国家的“在场”与“离场”却常常并非显而易见，它可能不露痕迹的体现在农作物耕种的品种、新生儿的命名方式、婚配对象的选择、祭祀祖先的形式、甚至神灵信仰的对象上，因此对山地人群日常生活变迁的关注与描写成为理解这种互动关系的最佳切入点。

其次，由于山地生态环境的多元性，使得物产资源呈现丰富与多样性的特征，西江上游流域、南岭以南的山地区域很早就已经被卷入更为广阔的区域经济网络之中，山林、盆地、溪峒间盛产的珍禽异兽、象牙犀角、宝石珠玉等山货土产成为早期山地人群与外界进行物物交换的重要资本，后来则有对木材、稻米、靛蓝的规模化种植及矿产资源的大量开采，这些不但成为外来移民进入山区的重要谋生手段，也成为土著人群转变生计方式的重要途径。因此笔者对于以上问题的理解与探究，还必须置于区域经济网络联结与扩展的视野之下，西江上游河段的疏浚与开通，南岭山脉之间陆路交通的开放与封闭，都会直接影响山地人群在区域经济网络中的地位和作用。大量山民除了从事传统的山林耕作和渔猎活动之外，也积极参与到山区资源的开发、运输和交换等商贸活动之中，以山区的木材贸易为例，虽然控制山区

木材对外贸易的通常是外来的汉人商贩，但是从木材的栽种、砍伐、到放木、拉排等等各环节的都是由当地山民参与，外来商人则凭借自己商业知识、语言优势和经济实力，获取木材外卖最终的商业暴利，⁸⁸但即便如此也未能阻止区域经贸网络对山区的渗透，以及由此形成的山区商品生产和贸易的分工模式，并且对族群的联结与区分也有着一定的影响。

第三，本研究还希望重新思考族群分类和族群关系问题。历史事件（国家扩张或者地方动乱）如何改变地方族群的居住与分布格局，而地方民众又如何在新的历史时期和情境中实现人与人之间的“结群”与“区分”也是本研究的又一核心议题。在此笔者需要在其中处理两对关系——国家力量与地方势力之间的博弈关系和区域内各族群之间的互动关系。因此，我们对族群边界的定义要放在一个贯时性的社会历史变迁中进行考察，作为过程的族群核心和边界是如何产生、区分和变迁的，要揭示族群现象的动态过程，需要从内、外两方面进行观察和探究：从内部视角着眼，需要了解作为生物属性的个体如何通过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家庭关系和婚姻关系实现“根基”性的“结群”过程，这种“结群”过程伴随着地域人群之间的联结和互动关系；从外部视角来观察，则要理解作为族群划分主体的国家（官方）是如何通过各种政策手段去对这些群体进行划分与标识（即“标签化”政策，国家通过对人群进行“标签”而采取不同的统治措施），而这些被加“标签”的人群又如何去应对不同时期国家的不同的“标签化”政策，从而实现该族群在国家视野下的群体属性。由此可见，这种族群的“结群”过程即是一种区域社会组织不断形构的历程，也是一种文化共性与国家认同不断衍生和延续的载体。为此，笔者要对山地区域村落人群如何“结群”的历史过程进行揭示，这不但会涉及到基本聚落人群的家庭组织形式、婚姻模式、宗教信仰和节庆娱乐活动等方面的历史状况的追溯和梳理，也会注意到国家拓殖政策、区域经济发展、山区资源开发、外来移民进出等外在因素的影响，以及这些外来因素影响之下的个人与群体在生计方式、生活模式和社会结构等方面的变与不变。

历史上在西江上游地区、南岭以南的山地溪峒中居住和迁移的人群，由于他们长期惯用的口头实践和无文字的传统，因此仅仅通过汉文献材料的记载是很难追溯他们的源流关系以及历史变迁的，但这并不影响我们对其形成的区域社会历史和文化脉络进行探究，不同人群通过代际传习和文化遗产，以及社会“惯习”作用，使得其形成的社会结构和文化表征都会在历史长河中留下印记，但我们并不是要作过去的代言人或者是历史的复原者，而是要将来源各异的多元人群在这一地区共同生息繁衍、互动融合而形成的地域社会和文化共性的历史过程和空间层次进行某种程度的剖析，以呈现此类山地社会复杂而多层次的人群实践和文化传统的互动与交融，以丰富我们对于这类过去长期被视为国家边陲、区域边缘地带的社会状态和民众生活形态的认识，也拓展我们对于地域社会形成机制和族群关系模式的理解。

汉文献中记载了不同历史时期中国传统文人和官员对区域族类的划分——即“标签化”过程，其实显示出的是地域人群与王朝国家之间互动关系的表现，这种互动关系使得族群标识具有更为明显的“他者”视角和建构色彩。不少研究已经揭示，在中国文人的观念和文字

⁸⁸ 见刘锡蕃，《岭表纪蛮》，第124-125页。

表述中，惯用族类概念来区分和标签在文化和身份上不属于王朝编户（即“民”）的人群，因此在汉字书写的文献中，大量的南方人群被统称为“蛮”、“獠”或“夷”，随着唐宋以来王朝国家对南方地区统治的深入，尤其是明清之后对山区人群控制的加强，汉文献中对地方人群指称的族群名称也出现差异。如李默先生在讨论广东瑶族源流时，通过梳理和列举大量文献，显示出对“岭南原民”（南岭原住民人群），宋代之前的汉文献多以“獠”、“獠”指称，而到了明清之后则以“瑶”、“獠”名之，他把这一变化过程称之为“瑶化”。⁸⁹刘志伟教授则认为这个“瑶化”过程，与其说是一个族群融合衍变更替的过程，不如说是一个在文献书写上呈现的“瑶化”过程，这个过程所表达的，是王朝国家对本地土著族群的观感和认知变化，这种变化反映出国家政治控制和文化扩张、土著人群的身份和角色的演变以及相关社会变迁的历史。⁹⁰此外，陈春声教授也通过对明代知县祝允明编撰的《正德兴宁志》中有关瑶人、蛮人、山贼与土人的记载，发现在明代中后期至清代初期的百余年间，大量在明代还被地方官府视为“随山散处”的“瑶人”和“舟居网捕”的“蛮人”逐步转变为以农为生的“土人”；而大量原来活跃于南岭山脉崇山峻岭间的“山贼”和“流贼”及其后代，也逐步服从官府管治，随着与官方关系的转变，从凶狠残暴、不服管束的“叛乱者”转变为交粮纳赋的“编户齐民”，这种表面上看似族群身份认同的转变，其实是地域社会的经济形态与文化面貌发生的根本性转变。⁹¹这一根本性变化背后蕴藏着的是地方人群在整个区域社会“国家化”进程中的应对和调适。

关于族属和族类源流变化的追溯是传统民族史的研究方法，然而从传统民族史的研究路径我们也可以发现，不同历史时期的汉文献对地方土著人群的记载和指称，存在着“同族异名”或者“同名异族”的现象，因此如果我们把传统汉文献中的族类指称与现代民族国家意识形态下进行的民族识别与划分等同起来，将“历史上之民族”完全当作“现代之民族”，未免“失之毫厘，谬之千里”。然而，我们也必须承认“历史上之民族”与“现代之民族”之间也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林惠祥先生在撰写《中国民族史》时就曾指出：“历史上之一民族常不止蜕变为现代一民族，而现代一民族亦不止为历史上一民族之后裔。历史上诸民族永远互相接触，无论其方式为和平或战争，总之均为接触，有接触即有混合。有混合斯有同化，有同化则民族之成分即复杂而不纯矣。”⁹²因此，我们既不能认为今天观察到的置于现代民族分类体系下的地域族群是一个从古至今绵延不绝、单一的实体性范畴，也不能将历史上王朝国家观念中的族类区分与现在民族国家体制下的民族划分二者之间可能存在的主、客观历史关联一概否认，认为中国现代民族的划分就是在1950年代由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依据斯大林关于构成民族的“四大标准”而确定下来的，对中国当代民族划分标准提出质疑的西方学者发现：“民族识别并没有严格贯彻和执行斯大林的四项条件学说，而只是

⁸⁹ 李默，《广东瑶族与百越族（俚僚）的关系》，《中南民族学院学报》，1986年增刊，第115—125页。

⁹⁰ 刘志伟，《天地所以隔内外》，吴滔、于薇、谢湜主编，《南岭历史地理研究》（第一辑），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6，第14-15页。

⁹¹ 陈春声，《瑶人、蛮人、山贼与土人：〈正德兴宁志〉所见之明代韩江中上游族群关系》，载《中山大学学报》，第53期，第31-45页。

⁹² 林惠祥《中国民族史》。

在很大程度上进一步证明了中国民间既存的族群范畴以及解放前学者著述中对族群的认定，或者说民族识别使得中国民间既存的族群范畴以及解放前学者的著述中对族群的认定得以合法化。”⁹³因此，与其把族群看成是一种本质性的人种群体或文化群体，不如将其看成是一种流动性的政治群体，我们要从这种不同历史时期所进行的人群分类的联系背后，去探究这些人群生活于内的区域社会的历史变迁过程，以及历史上的“华夷之别”、“民寇之辨”等传统人群分类观念，与现代民族国家体制下的种族主义、民族观念在近代中国历史大变革背景下的承接与区别，这样对区域社会史和民族史的研究才有双重之裨益。

二、学术史与相关理论背景

在探讨中华帝国的缔造过程时，以往的历史学家常常采用“汉化”模式进行阐释，即朝廷通过有目的的军事征服或积极的教化向周边地区扩张，而边疆地区的开发就是来自政治中心的移民逐步推行“王化”的过程，这使得王朝国家的历史呈现出一种“一体化”的表象。然而，近年来不少学者也对这种“汉化”模式提出质疑：认为中国作为“既统一又差异”的政治实体，虽然国家常常通过形成和传播历史叙述，在文化、商业、家庭登记与结构、教育制度等方面去建立和强化主流文化行为，但这并不是一个单向的过程，地方在进入国家的过程中有着自身的能动性，地方人群挪用来自政治中心的正统文化象征，在国家权力延伸至地方的过程中建构了属于自己的“地方社会”。⁹⁴这种希望摆脱帝国“汉化”模式的研究取向其实是在过去以国家扩张为主导的历史叙事模式之外，去寻找所谓帝国的“边疆”地区内部自身的社会发展规律和历史叙述模式。这与近年来区域社会史的研究取向不谋而合，区域社会史强调历史视角与书写的多元向度，摆脱传统史学的宏大叙事框架模式，从“地方的视角去重新理解中国和世界，而不是用区域的研究去验证或者填塞宏大叙事的框架结构”，因此对于区域社会的研究，是放在一个新的视野体系之下，去理解区域社会自身的发展脉络和模式，以及重新理解置于其上的国家和世界。

区域社会史研究中的一个重要的研究取向，就是针对族群分类及其关系问题的探讨，不少研究者通过展示族群身份认同的历史嬗变，透视国家与地方之间在政治、经济、文化权力上的互动过程。如刘志伟、萧凤霞对珠江三角洲沙田地区“汉”“蛋”族群身份流动性问题的探讨，让我们不仅看到在国家户籍制度操纵或合作下汉、蛋形成与区分的过程，更揭示出地方人群自下而上利用国家秩序的语言，在地方社会中提升地位、建立身份认同的能动性。⁹⁵而科大卫对明代中期大藤峡瑶乱对瑶族族群性影响的关注，则让我们看到明代中期对“瑶”和“民”的划分，一方面是基于政府户籍登记制度的影响，另一方面则是广西的地方土官在

⁹³ 斯蒂文·郝瑞 (Steven Harrell) 著，巴莫阿依、曲木铁西译，《田野中的族群关系与民族认同》，广西人民出版社，2000，第59页。

⁹⁴ 参见柯娇燕 (Pamela Kyle Crossley)，萧凤霞 (Helen F. Siu) 和苏堂栋 (Donald S. Sutton) 在《帝国之于边缘：近代中国文化、族群性与边界》(Empire at the Margins: Culture, Ethnicity, and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一书前言部分，关于“汉化” (sinicization) 问题的探讨与反思。

⁹⁵ 萧凤霞、刘志伟《宗族、市场、盗寇与疍民——明以后珠江三角洲的族群与社会》，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三期。

卷入朝廷政治斗争中互相争夺土地的结果。⁹⁶唐晓涛则通过进一步探讨大藤峡地区人群的身份变化问题，由大藤峡崇姜里人从明至清在“瑶”、“民”、“汉”之间身份认同转变的个案，揭示了“瑶”、“獠”、“狼”等族群标签及族谱编撰背后，地方人群对文化资源和权力的操控，与地方社会不同历史时期的社会动荡、宗族语言的运用等社会经济文化变动相联系，呈现出的地方社会变迁与国家秩序建立的复杂历史过程。⁹⁷而温春来则通过黔西北彝族族类界限观念的演变，探讨地方社会中文化认同与身份认同之间的关系，剖析边疆地区存在的许多族类互变说法或现象背后的实质，不少如大方县普底黄氏家族在很多场合声称或者伪装出汉人身份，却在内心深处认为自己是“娄素”，并且在诸多方面保留彝人的历史记忆与礼俗，其背后是希望通过文化身份的改变以扩张自己在地方上的势力，这种改变是对王朝及其所认可的礼俗与正统儒家思想的认同，而非认同于汉人的身份。⁹⁸

以上研究让我们看到，在国家与地方互动过程中，地方民众所体现出来的创造力与能动性，国家与地方对人群分类有着各自的话语，而在国家领土与文化向地方（边疆）扩张的过程中，二者是互相影响与调适的关系，这其实反映了“中国化”与“地方化”两种相辅相成的机制。地方（山地人群）在进入王朝统治的过程中也有着“地方化”的历史进程。因此，本研究一方面延续前辈学者探究承载着“中国”正统性观念的国家制度、文化与礼仪，是如何在具体的时空领域中推行开来的，另一方面则通过对区域村落人群历史活动的微观考察，了解山地社会人群如何借助于“信仰”、“宗族”、“民族”等不同时期兴起的文化表征与符号，在与历代王朝国家接触和互动的过程之中，巧妙地将不同时期的国家制度、文化、礼仪与这些人群原有的文化模式和社会运行机制相融合、相调适，并且将其纳入到自己的社会组织与文化建构的过程当中，从而形塑出处于不断变化的地方社会面貌和区域文化。地方人群如何接受并理解“国家”观念，并且如何在国家扩张的过程中寻找到“恰当”的身份和认同，并且通过怎样的方式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建构并且展现自己的文化特征，从而在国家“一体化”的过程中如何保存并发展了地方文化的多元性和发展性。因此，本研究考察处于广西北部西江上游、南岭以南的山地村落人群是如何在进入“国家”的同时建构并且形塑“地方”，如何形成二者的观念并且处理彼此的关系，在王朝对其实行区域开发、推动和吸引外来移民涌入的过程中，各类人群有着怎样的迁移与互动关系，这其中涉及到官方与民众在经济、地位、文化等方面相互渗透与影响，以及被贴上不同族类标签的人群，如“六甲”、“苗/瑶”、“獠”等群体在神明信仰、家族组织、通婚关系、仪式传统等文化实践上持续互动的历史进程。

对具体村落人群的历史考察会涉及日常生活的诸多方面，本研究之所以选择以上几个方

⁹⁶David Faure: *The Yao Wars in the Mid-Ming and their Impact on Yao Ethnicity*, Pamela Kyle Crossley, Helen F. Siu, Donald S. Sutton Edit., *Empire at the Margins: Culture, Ethnicity, and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6.

⁹⁷唐晓涛《试论“瑶”、民、汉的演变——地方和家族历史中在族群标签》，载《民族研究》，2010年第2期。

⁹⁸见温春来：《从“异域”到“旧疆”：宋至清贵州西北部地区的制度、开发与认同》，第八章《文化认同与身份认同的演变》，北京：三联书店，2008年。

面作为重点考察，主要是基于这些领域通常是王朝国家与地方民众频繁交织互动的场域。比如在神明信仰方面，许多学者的研究已经显示，乡村社会中的信仰传统与朝廷的制度和礼仪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华琛（James Watson）通过研究妈祖信仰如何由福建沿海地区的一个小神，在国家帝王的提倡逐步成为中国南方重要的女神的历史过程，揭示在使神明标准化（Standardizing the Gods）的过程中——即由国家当局鼓励对被“允许”神灵的信仰，“精英”文化与“民众”文化的互动关系，通过这种互动，国家得以整合不同的地方文化，实现了国家文化在某种较高程度上的一致性。⁹⁹在国家文化与地方文化互动关系这一问题上，与沃森直接而明确对话的是宋怡明（Michael Szonyi）对流行于福州地区的五帝崇拜的研究，说明在国家标准化过程中，地方的五帝崇拜并没有被官方认可的五通神（五显）的崇拜所取代，而是在地方民众和地方精英的同谋之下，被伪装成五通神崇拜，甚至在后来还被伪装成关帝崇拜，在受国家认可的神灵的蔽护之下，一次次的躲过了国家的标准化，造成了一种地方神灵被国家标准化的幻象，而这正是地方文化在面对国家文化整合过程中，一种强有力的弹性表现，可见，地方文化并非被动的接受国家文化的整合，而是在与国家文化的互动过程中保持着顽强的适应性和持久的独特性。¹⁰⁰近年来，国内外学者对神明信仰“标准化”和“正统化”问题的探讨则进一步深化。2007年，在苏堂栋（Donald S. Sutton）的组织下，《近代中国》杂志刊出专辑，所收论文的作者围绕异端行为（heteropraxy）的标准化、“伪正确行为”（pseudo-orthopraxy）、仪式与信仰（礼和诚）的关系及中国性和文化整合程度等问题，对华琛多年前发表的几篇文章中提出的由信仰和仪式的标准化来理解中国文化整合的问题展开了新的讨论。¹⁰¹《历史人类学学刊》第6卷第1、2期合刊则出版“国家建构与地方社会”专号，刊登了四位国内学者在神明信仰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并由科大卫和刘志伟撰写《“标准化”还是“正统化”？——从民间信仰与礼仪看中国文化的大一统》一文，讨论地方信仰与仪式所体现的地方传统多元性和中国文化大一统之间的关系，在肯定民间习俗的多样性和地方传统的延续性的层面上，引发学者们进一步思考在不同的时空、通过不同方式与力量推行制造出来的具有差异性的正统化样式，是如何被不同地方的人群所接受并且形成了中国文化的“大一统”结构，因此学者们不应只停留在研究“大一统”结构本身，而是将研究引向对形成这一结构的复杂历史进程的揭示，并且要对不同地域的这一历史演变进行

⁹⁹华琛（James Watson），《神的标准化：在中国南方沿海地区对崇拜天后的鼓励（960——1960）》，载《中国大众宗教》[美]韦思谛编，陈仲丹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

¹⁰⁰Michael Szonyi, *The Illusion of Standardizing the Gods: The Cult of the Five Emperor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56, No. 1, (Feb., 1997), pp. 113-135.

¹⁰¹ Donald S. Sutton, ed., Special Issue: Ritual, Cultural Standardization, and Orthopraxy in China: Reconsidering James L. Watson's Ideas, *Modern China*, Vol. 33, No. 1 (Jan., 2007). 此前，罗友枝和宋怡明（Michael Szonyi）已对华琛的看法提出了批评，参见 Evelyn S. Rawski, "A Historian's Approach to Chinese Death Ritual," in Watson and Rawski, eds., *Death Ritual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pp. 20-34; Michael Szonyi, "The Illusion of Standardizing the Gods: The Cult of the Five Emperor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56, No. 1 (Feb., 1997), pp. 113-135. 罗友枝批评华琛割裂了仪式的实践/行动层面与意识形态层面，忽视了士大夫对仪式背后的意义的重视。

比较研究。¹⁰²

而对于民间社会家族组织变化与发展的研究,则从另一个角度向我们展示出国家与地域社会在制度与礼仪方面的沟通与互动。郑振满依据明清福建地区的族谱资料,探讨了明清里甲户籍的世袭化及其对家族组织发展的影响。明中叶以降,由于里甲户籍的世袭化和里甲差役的定额化,使得里甲户籍成为地方社会家族组织的兴衰标志之一。在家族内部,为了共同管理里甲户籍及分摊有关义务,就采取各种不同的组织形式,把全体族人纳入同一赋役共同体,一方面,对里甲户籍的共同继承使得家族组织得到强化,另一方面有些家族分设若干不同的里甲户籍,在族人之间形成若干不同的赋役共同体,往往也会导致家族组织的分化或解体。¹⁰³而科大卫与刘志伟在则通过讨论宗族意识形态通过何种渠道向地方社会扩张和渗透,宗族礼仪如何在地方社会推广,把地方认同与国家象征结合起来的过程,揭示出华南地区宗族发展是明代以后国家政治变化和经济发展的一种表现,宗族的发展实践,是宋明理学家利用文字的表达,改变国家礼仪,在地方上推行教化,建立起正统性的国家秩序的过程和结果。¹⁰⁴

与地域社会中的家族组织密切相关的是不同人群之间的通婚关系,尤其是对于迁移人群来说,在进入新的定居地时,与哪些人群或家族通婚联姻,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族群之间的交通往来、文化认同以及族群认同的倾向。比如王朝国家对于“苗”、“汉”之间通婚政策的制定,地方官员对“同姓不婚”礼俗的推行和“不落夫家”习俗的禁止,以及帮助村寨调整婚姻聘礼的数目,都是利用对地方人群婚姻关系与习俗的介入,来调整区域人群在族际边界、婚姻礼俗、家庭财产等方面的关系,而地方民众也会采取“破姓开亲”、“同宗不婚”等手段来与王朝国家倡导的文化礼仪相因应,从而引起地方人群在组织方式和通婚习俗上的改变。在这一方面相关的研究相对较少,但很多学者都在其研究中注意到了婚姻与姻亲关系的重要性。如弗里德曼较早关注到了中国人在祖先祭祀礼仪和结婚仪式的模式,在对婚姻仪式的论述中,他认为祖先祭祀仪式与婚姻仪式是需要平衡的一对,二者分别表现出对固定父系亲属关系的连结与契约性婚姻关系的缔结。¹⁰⁵虽然他对婚姻关系和仪式的研究旨趣,仍是基于其对亲属制度研究的关注,但他对婚姻问题的视角和论述,引发我们去思考姻亲关系对人群亲属关系的制约与影响,以及背后蕴含的官方与民众基于婚姻策略与人群关系的考量。而华若璧(Rubie. S. Watson)就希望将中国东南部地区的人类学研究从以继嗣典范为中心的模式,转移到对婚姻和姻亲关系方面的关注上,以此进一步探讨婚姻对维系阶级或种族/民族界限的作用。¹⁰⁶巴斯(Fredrik Barth)等学者在对族群边界问题的探讨中已经指出,不同

¹⁰² 参见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香港科技大学华南研究中心主办《历史人类学学刊》第5卷第1、2期,2008年10月。

¹⁰³ 郑振满,《明清福建的里甲户籍与家族组织》,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2期。

¹⁰⁴ 科大卫,刘志伟,《宗族与地方社会的国家认同——明清华南地区宗族发展的意识形态基础》,载《历史研究》,2000年第3期。

¹⁰⁵ Maurice Freedman, *Ritual Aspects of Chinese Kinship and Marriage* (1970), in *Family and kinship in Chinese Society* (ed.), Maurice Freedma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¹⁰⁶ 华若璧(Rubie. S. Watson)《南中国的阶级分野与姻亲关系》,载华琛、华若璧著,张婉丽、盛思维译,《乡土香港:新界政治、性别及礼仪》,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11年。

人群之间的通婚关系常常是人们得以维持或跨越族群边界的重要因素。¹⁰⁷

此外，戏剧作为一种民间宗教节庆活动当中重要的表演形式，是国家传统与观念在乡村中发挥影响的一种重要渠道。不少前辈学者已经注意到戏剧对观念传播的作用，一个值得注意的例子是在中国南北广泛流传的桃花女故事，在戏剧和风俗中都可以看见其影响，《桃花女戏周公》的故事中的法术，在民间成为婚礼仪式的组成部分，这是文字传播、宗教、戏剧和民间礼仪有密切关系的一个典型例证。¹⁰⁸田仲一成的研究也显示出戏剧在乡村宗族和宗教活动中占据着广泛而重要的位置¹⁰⁹，并且指出中国的祭祀礼仪与戏剧之间有着密切联系，强调要注意在村落群中举行的祭祀戏剧活动里，宗族组织和墟市网络中商人群体的角色与作用，以及戏剧演出剧目与人群身份认同之间的关系¹¹⁰。华德英（Babara Ward）则通过研究文化传播的他种媒介，探究多元种族社群的汉化路径，她指出在教育 and 文字这类正统传播方式之外，还存在着如民间通俗剧场这类非正统的文化传播媒介，伶人虽然不是文人，但是有充分的文化水平将题词和剧本承载的内涵通过表演传达给观众，将儒、道、佛的礼节作为一种表演展示给普通民众，尤其是神诞节日里与祭祀放在一起的“做戏”（神功戏），它们对乡民有着相当大的吸引力和影响力。¹¹¹此外，她还就探讨伶人的双重角色，揭示出传统中国戏剧与艺术、仪式之间的密切关系，这些仪式性戏剧包含着人生观、宇宙观，其根植于深厚的传统文化里，是传统价值观的象征表现。¹¹²因此，本研究也会注意中国传统戏剧与区域民众日常生活的关系，一方面，探讨戏剧如何将文字传统中承载的社会主流观念，通过“唱、念、做、打”为主的一系列行为实践，传达给地方上的普通民众，不管其识字与否，都能通过戏剧表演传达的文化信息与广阔的外部世界相联系，接收和共享这套文化符码所传达的同一文化渊源；而另一方面，地方民众又如何通过能动性的观看、学习、表演、以及改编戏剧等文化实践活动，不仅将其融入自己日常生活的歌唱习俗，并且与地方信仰活动中的宗教仪式相联系，形塑了具有自身特色的地域/民族文化。

三、 研究方法、资料来源与基本框架

笔者本研究采用历史人类学的研究视角，通过田野调查过程中所获取的文本资料（碑刻、族谱、唱本等）、口传资料（传说、故事、古歌、款词、戏剧等），以及在日常生活和节庆活动当中所观察到的各种文化现象与仪式行为，并结合相关的历史文献（官方史料、文集、地方志等），以及前辈学者的研究成果，对西江上游、南岭山脉以南地区的山地村落人群进行历史民族志的书写，力图勾勒出该区域人群从明代中后期到建国以来，在聚落发展、家庭

¹⁰⁷ Barth, Fredrik.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69.

¹⁰⁸ 参见吴玉成《粤南神话传说及其研究》，广州中山印务局，1932年，162-182页，又见科大卫、刘志伟《宗族与地方社会的国家认同——明清华南地区宗族发展的意识形态基础》，载《历史研究》，第3-14页，2000年第三期。

¹⁰⁹ 【日】田仲一成著，钱杭、任余白译《中国的宗族与戏剧》，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¹¹⁰ 【日】田仲一成著，布和译《中国祭祀戏剧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

¹¹¹ 华德英（Babara Ward），《读者与观众：中国传统文化的探索》，载《从人类学看香港——华德英教授论文集》，香港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133-156页。

¹¹² 华德英（Babara Ward），《伶人的双重角色：论传统中国里戏剧、艺术与仪式的关系》载《从人类学看香港——华德英教授论文集》，香港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157-182页。

组织、婚姻关系、信仰祭祀、文化建构等方面的历史变迁。将对区域村落人群的考察置于王朝国家对西江流域进行区域开发的历史脉络之中，在动态的历史进程中透视与把握该区域的人（人群）的活动、观念与情感，反映在不同的历史情境下，个人与群体、社会之间，群体与群体、国家之间能动而复杂的互动关系。在族群身份认同方面来看，该区域人群如何在国家征服、控制与教化的过程中，如何从“化外”走向“化内”，由“獠”成为“民”，成为“种族”、“民族”，并且从中寻找到自己在家庭、村寨、地方、国家当中的身份与定位，以及外界（他者）的区别和联系。本研究会将个人与其所处的群体、区域密切相连，在叙述个人观念、情感与经历的同时，希望通过其反映该地域人群的群貌，在对区域社会变迁进行书写的同时，希望反映的是其身处的大历史进程的发展脉搏与趋势。本研究立足于对当代村落社会的考察与记录，又延伸至对过去历史的追溯与书写，希望通过区域历史进程脉络的梳理，去更好的理解当下生活在这一区域的人、事、物的状态与面貌，他们对历史记忆的追求，日常行为实践的意义与规矩，文化观念的形成与展演。

因此，笔者在对传统的汉文献对历史文献资料的处理，除了将其当作一种实证性的材料加以辨别和使用之外，也将其当作是一种历史记忆的载体，对其进行文本性的解读，力图对产生该文本背后的社会文化情境进行思考与还原。而对于口传性材料，笔者将其作为一种集体记忆传承的结晶，反映的是地方民众的集体观念与心态。然而这些历史记忆、集体性观念或心态有可能是跨越时空、或者是多层叠合而成的，因此笔者将通过村落进行实地的田野调查，将这些历史文献和口传性材料重置于村落人群的日常生活当中去理解与考察，而且这些材料大部分也是从笔者所研究的村落人群当中产生，通过田野调查寻访得来的，因此对其的理解和运用也必定不能脱离具体的村落与人群。笔者与村落当中的田野报道人、朋友常常一起寻访并阅读碑刻、族谱等材料，并且对当中涉及的地名、人名或事件进行讨论，还常常引起报道人对其家族祖先的回忆与叙述，这都为笔者在阅读这些文献材料的时候提供十分宝贵的信息。此外，对于侗族歌曲（款词）、戏剧的表演形式和作用，除了从报道人处获取大量的影音资料之外，也通过与其一起观看的过程中，报道人的讲解和讨论，使笔者理解到歌唱在当地人群生活当中的重要意义与作用。

总而言之，在本文写作的过程中，笔者综合应用各类文献材料和口述资料，并且通过人类学式的参与观察前往当地村寨开展田野调查，以获得对研究区域和人群的生活环境真实可感的认知与理解，并且在民间文献产生的现场领悟其存在和使用的意义，力图将文献展现的视角、口述者的言说以及研究者观感交错呈现于文本中，论文的叙述框架和篇章结构如下：

第一章首先从生态、经济和文化三个方面，对本研究关注的山地聚落所处地域的社会状况进行简要概述，为具体村寨人群活动区域的整体背景进行交代。笔者主要勾勒西江上游流域的自然生态资源、外来移民进入、经济网络联结和王朝国家对山区民众管理政策之间的连动关系，使得外来的价值观念、宗教信仰、组织形式、交易规则、婚恋模式、休闲娱乐活动等等，也逐步渗入到山区民众日常生活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当中，从而最终使得西江上游流域长期形成的山地区域社会结构和文化模式发生变化这一区域背景。

第二章则以官方文献、地方志记录和官员文集为主要依据,试图交代北宋中后期王江“古州蛮”纳土和明代中期的“怀远骚乱”两大历史事件之后,这一地区地方政治状况的转变、地方秩序的重建、以及地方人群的分类情况,由此反映出随着王朝国家对西江上游山地区域的进入和对山地人群的划分和管控,逐步以地方土著上层为王朝国家控制地方村寨的中介,形成一种“分而治之”的统治策略。此外,地方官员运用编纂地方志之机,也开始对地方历史进行书写与建构,将宋代才设置于王朝版图上的怀远县在此之前的历史追溯为“古夜郎地”。从明入清,“古夜郎地”说这样的“地方史”叙述框架,不但为历任地方官员所接受,而且还成为他们在续修县志时不断传抄和建构地方“历史”的渊源,这其中所承载的“中心—边缘”观也通过地方志书的书写与流传,在地方文士的“头脑”当中被建立和形塑出来,并进而影响地方民众对地方历史的认识。

第三章将民间文献和田野调查相结合,对西江上游流域“峒地”聚落的发展历史和村寨内部空间建构过程进行探究,以此来揭示区域内各姓氏人群的聚落发展和村寨内部神圣空间建构对个人和群体的主体性身份、地位、认同以及文化权力的作用。首先从汉文献资料中分析中国南部高原山区土著人群在“峒地”聚落中的人群分布格局,从而去理解官员和文人视角中的“民”、“夷”之分在地理分布和户籍身份上的关系:居住在城市之中、坦途大陆或者是长江大路两旁的人群,由于处于地方官府势力的管辖范围之内,常常会成为明代里甲户籍政策下被登记入黄册的“民”户,而对于那些“依山傍谷”、在山冲之处种田的被指称为“瑶”或“獠”的人群,其实正是在赋役征收上官府胥吏无法直接接触或抵达之处的人群。然后,以位于融江上游的溶江与浔江交汇旁的山间谷地之中的和里、南寨二村为例,展现明代“怀远骚乱”之后,西江上游地区与“骚乱”人群有关的“峒地”村寨的重建与发展过程。笔者将以实地的田野调查和访谈,以及在村寨中搜集到的家族文献为主要分析材料,去重现当地村落主要家族人群的迁移与定居过程,揭示影响“峒地”村落空间形成与建构的历史因素。最后通过考察和分析和里、南寨的村落祭祀地点与神圣空间的建构与历史变迁过程,将神圣空间置于村寨发展的具体历史脉络中进行探讨,把神圣空间看作是一个被不同社会群体在不同历史时期中反复形塑的文化实践过程,探究个人与群体在这一文化实践过程中如何建构起自己的主体性身份、地位与文化权力,这一建构过程又如何推动着村落中信仰体系的形成与变迁,引导着各种祭祀行为与仪式实践的创造与展开。

第四章主要以明清时期广西北部怀远县境内,若干主要家族口头传承、碑文、族谱为主要研究对象,结合本人实地的田野调查,以及该区域的历史发展背景,通过分析家族成员对祖先源流、迁移过程和谱系的追溯、书写与建构,考察这一区域内人群的移居、家族发展以及宗族组织的建构过程,并且探讨族谱编纂与身份认同、地域认同、族群划分以及“心态史”书写之间的关系。笔者在此不仅要辨析族谱编纂中出现的“虚构”或“攀附”现象,而且希望探讨这类现象产生时代背景和现实情境,并且进一步去讨论不同姓氏人群如何藉由族谱编纂,建立起以宗族观念为根基的族群认同,外来的/汉文化的祖先历史表述(“英雄”祖先的历史叙述模式)是如何与本土的/非汉文化的祖先历史表述(猎人定居、“兄弟”祖先历

史叙述模式)相互融合,进而影响甚至改变了当地人的“历史”观念,使得地方人群树立起所谓的“家一国”观念,从而将个人或家族的“小历史”嵌套入民族国家的“大历史”当中,进一步形成“中央——边疆”概念的“心态史”脉络体系。

第五章以和里、南寨二村中进行的田野调查和搜集到家族文献为主要依据,对当地人群的家族组织和婚姻网络进行考察,以呈现地方村寨人群的以父子关系和夫妻关系相互交织的“结群”方式和族群边界的维系。首先对当地人群本土的“斗”(群)组织和所谓的“宗族”组织的结构和运作方式进行比较,发现这一区域目前形成的“宗族”组织不是以大家庭人口的不断增殖和支系的派生而自然生成的,而是通过追溯和建构彼此之间祖先的(拟)血缘关系(兄弟或父子关系),以凝聚不同的小家庭而形成的族群共同体“斗”(或称“卜拉”)组织为基础,吸收了宋代以来儒家士大夫推行的宗族主义,通过设立公产作为蒸尝、修建祠堂祭祀祖先、编纂族谱等活动,于是才逐步形成了今天我们能够观察到的当地人群建构的“宗族”组织。其次,对当地的通婚禁忌和姻亲网络进行考察,从各姓氏宗族之间的通婚模式和婚姻关系的形构入手,去理解不同群体的宗族组织在处理国家婚姻制度如要求“同姓不婚”、禁止“不落夫家”等规约当中所运用的策略和手段。第三,在婚嫁仪式、“办大酒”等活动中,都充分体现出对双方各自姻亲家庭的尊重和依靠,使得双方家庭不会因为新姻亲关系的缔结而与旧的姻亲家庭疏远。此外,本地系家族与外来家族将家族祖先有关的“吃冬”节俗和七月十四节俗形成对立与互补,既是对同族认同的强化,也是与通婚族群的互动与联结。

第六章承接第二章中对宋代和明代官方志书中与“三王”信仰有关的记载所进行的梳理,将对民间信仰的关注投向具体的村寨人群,通过对和里、南寨村民共同供奉的“三王宫”中不同时期竖立的碑刻进行解读,并结合村寨中开展的田野调查所观察到的人群组织、祭祀空间和礼仪实践,发现从明代“怀远猺乱”之后,围绕着“三王”的祭祀和信仰,和里、南寨一带的地方社会展开了一系列的神明敕封、庙宇修建、捐款立碑等活动,中央朝廷、地方官员、外来商贾与土著人群都被卷入其中,而这些信仰活动所折射的,是在经历一系列历史事件的进程中——宋代王江“古州蛮”纳土、明代“怀远猺乱”、清代咸同“苗乱”——地方人群在处理国家观念和族群身份认同时所采取的文化策略。对于较晚进入王朝国家疆域的广西北部山区,尤其是那些逐步进入到国家控制体系之内的“蛮”、“猺”等人群,由于在国家户籍登记上的差异,开始有了不同的身份划分,官方也开始对其采取不同的治理政策,于是对与国家有关联的神明形象的阐释与刻划,也成为不同族群之间相互区分的象征与标志。地方社会中生机勃勃的民间信仰背后,其实是传统王朝国家疆域拓展所带给地人群以国家观念的渗透和族群身份的分化。这也导致同一神明信仰有着跨越不同历史时期的形象书写与建构,而官方与地方人群对这些神明形象的追溯与塑造,也显示了不同历史时期,地域社会应对王朝国家控制的不同阶段与方式,呈现出不同历史情境中,地方民众与官方在国家观念与族群认同上的沟通与互动。

第七章围绕清代中后期以来流传于广西北部地区乡村民众戏剧传统的引入与发展为中心展开论述,从清代中期开始,大量的外来传统与礼仪观念就已经藉由“三王”圣诞活动中

的祭祀礼仪和“神功戏”表演，开始逐步渗入到以“三王”信仰为核心所组织的村落祭祀体系中，河里、南寨、欧阳、寨贡等村的普通民众，不但在神诞活动中以“甲”为单位参与每年定期举行的祭祀礼仪、神像巡游和戏剧演出等活动，而且戏剧表演也藉由戏班组织以及其他节庆活动中的戏剧表演活动，进一步扩展到村民的日常生活之中，戏剧表演也逐渐由一种外来文化转变为当地人群交往的一种重要的礼仪和娱乐形式，并且与当地歌唱传统互动融合，这也使得戏剧当中所承载的文化和礼仪观念，能够进一步融入到当地百姓的日常生活中，进入到普通民众的意识里。此外，新兴地方戏剧与本土歌唱传统在内容与形式上的互动与交融，使得民间文化既呈现出中国传统文化之渊源，也体现出地域民族文化之特色。

四、论文章节目录

导论

第一节 问题与思路

第二节 学术史与相关理论背景

第三节 研究方法、资料来源与基本框架

第一章 西江上游地区的生态、经济与文化概况

第一节 环境、资源与外来移民的进入

第二节 区域开发与经济网络的形成

第三节 本土文化的变迁

第二章 王朝国家的进入与“地方史”的书写

第一节 北宋王朝对西南边疆的拓展与王江“古州蛮”纳土

第二节 明代“怀远瑶乱”与国家对象西上游地区的控制与开发

第三节 明代中后期地方秩序重建与地方人群分类

第四节 “地方史”书写：“古夜郎地”说与中心-边缘观的形塑

第三章 聚落发展历史与村落空间建构

第一节 “峒地”聚落人群的分布格局

第二节 “峒地”村寨的形成与发展

一、村落地理环境和历史概况

二、村落家族人群的构成和发展脉络

第三节 神圣空间的历史建构与变迁

一、祭祀地点与神圣空间的建构与分布

1、地方人群信仰与国家力量的联结：三王宫、竹王宫与文昌阁的三足鼎立

2、河运贸易的繁荣与家族势力的兴起：路、桥修建与关公崇拜，乐善寺与佛教信仰

3、村寨内部祭祀空间和文化展演场所：公棚、鼓楼与戏台

4、底层文化的更替：“萨”与土地公信仰

二、对神圣空间建构与各姓氏人群关系的讨论

第四章 祖先源流追溯与宗族谱系建构

第一节 人群移居与“六甲”地域社会的形成

第二节 曹氏祖先源流追溯与族谱编纂

第三节 地域认同建构：“十二大姓开浔江”传说

第四节 作为地方社会历史“缩影”的祖先移居传说

第五节 从地域认同到族群认同：“六甲人”的出现与划分

第六节 其他类型的祖源传说和系谱编纂

第七节 祖先源流传说与区域人群的“心态史”探究

第五章 家族组织与婚姻网络

第一节、本土“斗”（群）组织与儒家“宗族”观念

第二节、通婚禁忌与姻亲网络

一、同“姓”不同“宗”可婚：通婚禁忌与家族“宗”之观念的建立

二、跨越宗族的婚姻纽带——以南寨杨氏、欧阳寨杨氏、寨贡梁氏和覃（谭）氏为中心

第三节、婚嫁习俗与仪式传统

一、婚前的恋爱习俗与通婚网络的关系

二、婚嫁仪式传统与婚姻网络的延伸

三、“不落夫家”习俗与婚后的女红生活

第四节、节庆习俗与姻亲关系的巩固

一、“吃冬”节俗与姻亲走访

二、与“吃冬”对应的农历七月十四日节俗

三、婚姻网络与族群边界的探讨

第六章 “三王”信仰、村落组织与国家观念

第一节 由明入清：“三王”与竹王信仰传统的延续

第二节 庙宇空间和“三献礼”祭祀礼仪的形成与传承

第三节 “三王”诞游神：跨村落的游神仪式与祭祀空间

一、“迎竹王”仪式

二、“三王”巡游仪式

三、“送竹王”仪式

四、游神仪式与祭祀空间关系之探讨

第七章 戏曲人生：文化遗产与民族文化建构

第一节 本土歌唱传统与历史记忆

一、歌唱形式：耶、款、嘎

二、歌唱内容和历史记忆

三、歌师的传承与创新：以和里歌师亚华为例

第二节 地方戏剧创新与民族文化建构

一、桂戏的发展与侗戏的兴起

二、本土歌唱传统与外来戏剧表演的互动与交融

三、作为民族文化展演的戏剧表演

第八章 结语

五、核心资料及田野调查材料

图1：北宋融州图，采自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北京：中国地图出版社，1996），第6册，第34-35页，《广南东路-广南西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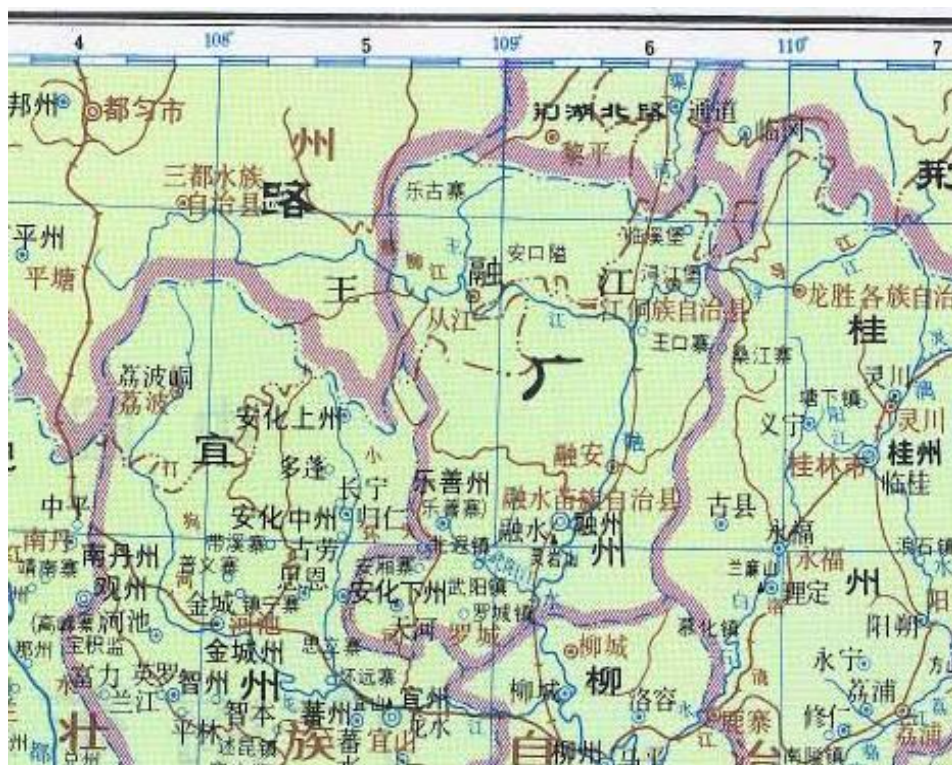


圖 2：明代万历年间〈懷遠縣圖〉，采自《殿粵要纂》（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 41，史部·地理類）（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2007），卷 1，頁 7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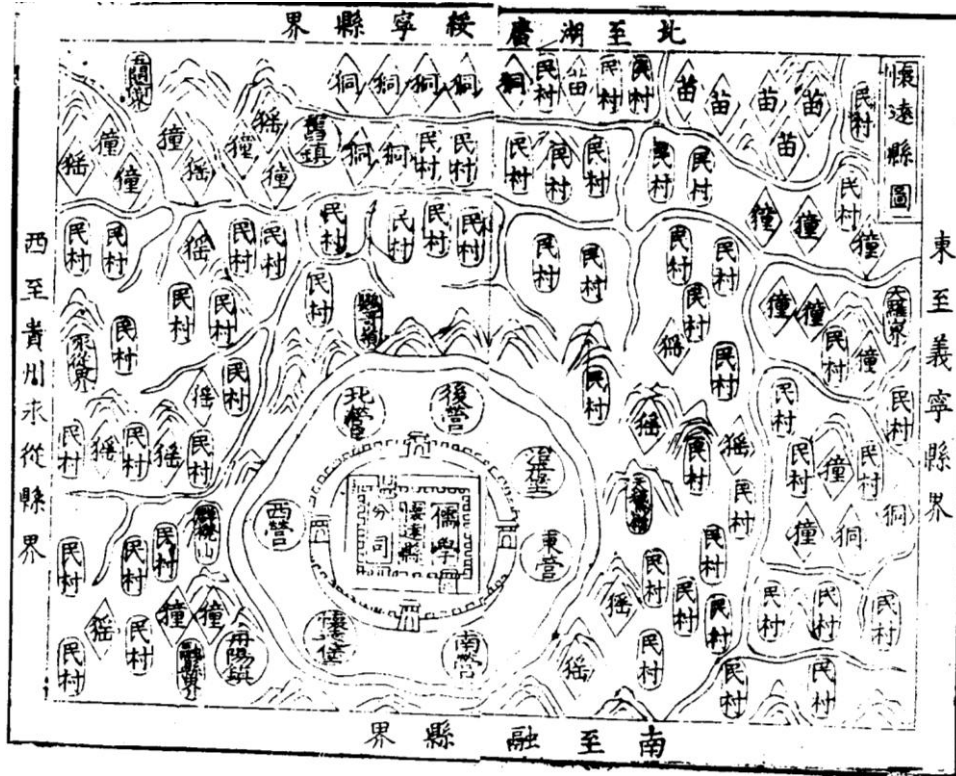


圖 3：清代《懷遠縣圖》，采自王錦修，吳光升纂，乾隆《柳州府志》（標點本）（香港：京華出版社，2003），頁 24。



一、“三王”庙相关文献材料

1) 清 徐松《宋會要輯稿》禮二〇

宋會要王口江神祠

在柳州融江寨，土人曰三王廟，神宗元豐七年八月，賜廟額順應。徽宗崇寧四年，封一曰寧遠王，二曰綏遠王，三曰惠遠王，廟中三神祖母，封靈佑夫人。

2) 清 金鉞《（雍正）廣西通志》卷十六

大容江口，在老堡對面，兩山對峙，有三王廟神最靈。

3) 清 金鉞《（雍正）廣西通志》卷四十二

三王廟，即夜郎王祠，在縣北城外，明萬曆二十年知縣蘇朝陽建。按水經注：漢武帝時，一女子浣於水濱，有三節大竹流至足間，推之不去，聞有嬰兒聲，剖得一男，及長，以竹為姓，自立為夜郎王，後唐蒙開牂牁，斬竹王首，夷獠咸怨，以竹王非血氣所生，求立為祠，帝封其三子為侯，歿後配食父廟，宋崇寧間賜靈惠廟額。

4) 乾隆《柳州府志》P211

三王廟，即夜郎王祠，在北門外洲頭，明萬曆二十年知縣蘇朝陽建。案《水經注》，漢武帝時，一女子李氏浣沙遁水之濱，有三節大竹流至足間，推之不去，聞有嬰兒聲，剖得一男。及長，以竹為姓，自立為夜郎王。後唐蒙開牂牁，斬竹王首。夷獠咸怨，以竹王非血氣所生，求立為祠。帝封其三子為侯，歿後配食父廟。宋崇寧間，賜靈惠廟額。

5) 民國《三江縣志》

三王廟 夷俗之祀也，漢武帝殺夜郎王後，復封其三子為侯（竹姓），死後夜郎人為之立廟，其習遂出黔省而染于縣境耳。老堡、河里有之，今老堡之三王已易祀，其犁頭咀之大廟已毀，移其材建學校矣。 P156

今老堡口之峽邊山上，有小廟，亦曰三王廟，懸壁臨江，頗占風景之勝，余嘗登覽，廟甚狹隘，中供三像，一為關壯繆，俨然与他出塑像同，其二像不可識，而冠冕袍笏，皆漢儀，詢之司廟者，以關文昌暨某神封，再視其像，大小不一，同列而各座，非同時裝，皆先後移入，蓋好事者已潛易其祀，虽不及犁頭咀七团村之盛举动，亦贤于杜拾遗嫁伍子胥之流多矣。附述之，亦以覩风气之转移。 P157

三王宮 在和里乡南寨，明末清初建，邑廩生杨植盛、庠生荣培元、杨华等，均撰有序，因抄录不详，未载。

竹王宫 在和里乡南寨，明末清初建，邑绅吴志能撰有序，因抄录不详，未载。三王宫、竹王宫，事迹详舆地古迹。

文昌阁 在和里乡南寨，明末清初建，邑绅杨有常撰有序，因抄录不全，未载。P369

二、和里“三王宫”内现存碑刻

1) 乾隆五十二年商人立碑

從來上諭下遵，黎民之舉，辨奸察詐，客路之逼，故做惡釋良，官司悉是父母訟朝判父，旅客咸頌皋陶，茲蒙縣主奉行陸道口檄，奉督憲鈞命，以救遠賈，示令許各地方刻碑，以口永

遠。我等均屬異省遠賈，曷可吝惜勒石之資，由是各鋪踴躍奉公，以成美舉。今將助工芳名開列於後

三利店	吳復興	揚萬順	吳萬聚	利助銀一百六十文
悅□□	鄧宜茂	廣合店	義盛店	
鄧□□	宜盛店	周源盛	高三盛	
永□□	元合店	吳德順	萬合店	
			同德店	已上助銀五百文
吳澤成	鄒文盛	梁全利		已上助銀八十
梁求義	吳怡利			已上助銀六十四文
岿				
乾隆丁未歲季春		吉旦	立	

2) 乾隆五十九年《限禁碑記》

限禁碑記

立限□河里、南寨、歐陽、寨貢村衆議令：當三王廟主，憲勒石永禁□，古神地左右前后七坡封堆十個，三王所管，並不許畢姓一人侵佔，逼近葬坟。因本年二月初二日祭神，得見新□封堆一個，衆村連日查問不出，不知何人號堆，今眾商議，依古刻石立碑限禁，永遠不許進葬，各將地名山向開列于左

一限虎頭坡三面峰午山子巳山亥二向封堆二個，□山□向封堆一個，□山西向封堆一個

一限新寨坡丑山未向封堆一個，□□限加□□□□向封堆一個

一限高盤坡寅山申向封堆一個，限□廟□□山未向封堆一個

一限歐陽寨於西山卯向封堆一個，限龙王□西山卯向封堆一個

此坡神地，□來封限埋石號堆，不許一人侵佔犯律，至今照舊刻碑，欲免永遠我等後患也。

乾隆五十九年三月初三日吉 立置

3) 道光十六年《功德碑記》

功德碑記

恭維：三王殿宇，從古神聖座前，上溪朝護，下溪迴環，兩水合流坎龍一□。壯廟堂之雅秀，兆梓里之禎祥，乃潯溶黔楚之通衢，東至古宜□勝，西至黔省溶河，南至楓木高肇，北至通邑湖南，路通大道矣□。地世世感沾焚香点燭，人人敬酌神主，鄉村年年底賴，四时无□，個個叩許靈籤，此係 神功士農商賈之要路也。昔年父親曾□木橋，奈遇春夏溪水洶激，波濤浩瀚湧漲，木橋浮流，往來行人□于阻隔，雖修之不勝修也。共嘆褊溪孰能褰裳而涉，于乾隆六□年孟夏仲浣一日，設立造建石橋功德碑記流傳。原思萬古不□，奈因舊歲不知異姓詎料人心不一，將石碑置概丟下水，目觀不堪。迄今再造新碑，刻豎廟宇之左，示為久遠之計，則捐資之芳名與斯土、斯橋亘乘不朽矣。是謹序。

朋
 有 廣
 信士楊仁尚偕男萬超孫男永和 曾孫宏寬
 富 嵩
 堂

大清道光十六年歲次丙申四月二十一日吉

4) 道光廿四年《增脩碑记》

增脩碑記

乾坤獻瑞，構陰陽之和，積元氣之英，發祥于施州，鐘靈于豚水，時有李氏在茲浣紗，流大竹節於足間，回縈環繞，聞聲呱呱，氏拾剖而視之，得一嬰兒，撫育成人，以竹為姓，長生三子，作述相承，有孝有德，才武並著，有翼有嚴。

漢武帝時，策立華勛，帝賜印綬，稱夜郎侯於懸元，元民心悅，服及其逝矣，土人立廟于施州，父子配食歌羅寨。

越至宋朝，崇寧皇帝立靈慧廟，以祀之父若子，其神之在天下也，如水之在地中，無所往而不在也，即如在天鵝嶺，父謂子曰，曠觀勝地，其中合流水口，三處可享祭祀，其一名曰，祖廟翠峯合流水口，其二名曰，河鯉南寨合流水口，其三名曰，老堡潯溶合流水口，余居翠峯，林木峻聳，三子居下二處，七年享以大牢，三子曰，唯唯其水亦猶訛傳也，而王之精誠，古人夢見以相告。蓋王之靈犀，式憑，有求則必應。

大明郝皇永曆之南竄也，去楚走粵，至軍聽潭而封之，勅父為竹王，勅子為三王，名愈高而德愈普，屏幪邊土，物阜人安。但世遠年湮，屢改廟宇。王之創造，舊積石漕之礫尚在，留於煖閣柱中，以歷年所傳於後人之共識。而天帝相公，厥聲赫赫，霖雨蒼生，在上洋洋，光昭德澤。殿居其右，兩廟排連，棟樑雖固，煤煙積塵，須當補葺，竊慮堂前淺狹，駿奔維艱，是以欲創兩廊，砌牆圍抱，戲樓在上，大門居中，壯其觀瞻，功程浩大，一木難支，乃敢置簿倡捐，特向善人君子，樂解囊篋，共勸厥成，集腋成裘，同為盛舉，業已落成。揚首事之竭力，謝諸君子之捐資，均泐于石，永著芳名。

緣首

河鯉 楊士英 吳玉元 吳登雲 楊植嵩

南寨 楊尚良 楊尚金 楊傳芳 楊尚青

歐陽 楊仁和 曹千保 梁士鳳

吳湯文 吳通旺 吳志華 吳傳萬

府學生員楊華 撰 靖州蕭成明 刊

丑年乙未月乙亥日丁丑時動土發墨

丙申月辛未日癸巳時笠柱上樑

大清道光式拾四年發次甲辰仲夏立

5) 道光廿四年《百世流芳》碑

百世流芳

《易》曰：萃亨渙亨，王假有廟。《詩》曰：奕奕寢廟，君子作之。此專言廟之常，而抑知位所由始也。夫廟者所以壯觀瞻也，位者所以安汝止也，不能安止而徒存廟貌之觀瞻之空勞徒費矣。今有信士楊華通妻吳氏，不禁有感於先聖安止之意，願施龍牌一對，敬酌三殿尊王，無借同人，獨捐己囊庶幾，畢天帝相公意于《詩》、《易》至意也乎。是為序。

道光廿四年歲次甲辰十一月廿七立

6) 道光二十五年《重修傳記》

重修傳記

盖開：三殿尊主，二廟神主，父老相傳：每逢癸卯年塑画聖像，至今花甲已過，責歸天帝相公主祭大牢，首事籌募化脩飾，歸后之君子照依癸卯年換彩聖身為規，庶幾無負先賢之志矣。是為記。

癸卯年癸亥月甲辰日庚午時請 神下殿沐浴

甲辰年丁卯月丁未日乙巳時請 神上殿開光

緣	信	楊植華	吳登雲	覃上文	楊松田	吳富千	楊華卉
	生	楊仁桂	曹日炳	楊仁萬	楊萬椿	楊萬盛	楊仁湖
首		楊尚禮	楊尚先	楊金玉	楊傳薦	楊口田	吳龍明
	擇	楊金仁	楊尚美	吳朝漢	楊仁朋	楊傳智	覃萬通
師	楊仁堂 書						

道光二十五年季口次乙巳麥秋中浣立

7) 同治七年《和里三王宮增修碑》

乾坤獻瑞，陰陽調和，神圣嶽臨，得天地灵异之气，古今罕见之奇，而萃于一門衍庆也。我自施州立庙以来，大要同僑，已感星姜原履跡，凡始终巔，末前辈诸君子已载，碑记流传，兹不必追里居名号，编年徒劳，再三之瀆，但见历历至清，而英气之显於牂牁者，无求不应，其中之邻近而祈祷者，接踵而至，遐方来奏格者，负而驰緬兄弟，自创庙伊始，历有年所矣。

国初，诸父老重建正殿、二殿，俱砖墙，功程巩固，拮据犹存，后诸老建戏楼与上坎，而两廊焕然大观焉。兹因年久庙圯，雨洒风潇，檐牙朽坏，故留传后人补葺耳。新建下廊，口者培龙虎以接明堂，重修上而椽脊者，壮垣墉而塗丹雘，务使负栋之柱，多于南亩之农，夫架梁之椽，多于机上之女工，看来庙貌巍峨，神人和乐无疆，惟恤矣。独是弟等此举，遇斯时际维艰，望玉以琢而域器腋以集而成裘，擎易举，独力难支，猶赖仁人君子大公之心，化畛域之见，俾待鳩工庀材，落观厥成也。爰列芳名于左。

廩生 楊植盛 撰

同治七年仲夏谷旦

8) 光緒十八年《永遵額糧示碑》

永遵額糧示碑

賜進士出身同知銜調補懷遠縣正堂加五級紀錄五次記大功一次

曲為錢糧定章、出示泐石、永垂遵守事、竊以任土作貢、厥壤惟三、因賦定編、其式有九、惟九賦之制不紊、是百里之事孔舉、查懷遠、地處邊隅、民獠雜處、山多田少、糧額無多、兵燹之後、錢糧無征、後經民獠認納撫化、所以至今錢糧、俱係各村認納多寡、永着為例、非有甲戶之名也、其間如武猛二峒、以布抵糧、即布縷之征也、猺隴等處、以禾把抵糧、即納穗納秸之征也。於懷民猶存三代之遺風焉、後經各任屢定屢更、迄無準則、前據六甲三崗各紳耆上請酌中定價、請酌中定價、經本縣奉批出稟列憲、以有閏之年、每兩納制錢三千二百文、無閏之年、納制錢二千八百文、外加每兩書差飯食制錢二百文、推糧過戶筆資制錢一百文、此外不准再加絲毫、以前諸弊、革除盡淨、嗣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奉到府批以該縣額銀糧無多、據稟現擬徵收章程、尚屬平允、候即轉稟各憲批示飭遵、又於五月二十七日奉到藩憲預批、仰即如稟辦理、轉飭遵照、迅將所定章程、出示曉諭、勒石永為遵守、又於六月初三日奉到撫憲馬批、仰布政使核明飭遵、各等因、扎發到縣、本縣體恤民隱、無微不至、自經此次明定章程之後、各團一體勒石、所有征收數目、俱遵憲定章程完納、出差人等、不得於憲定數目之外、再加絲毫、該糧戶人等、亦當激發天良、仰體本縣殷殷為民之至意、照章完納、不容絲毫蒂欠、凡此除弊定章、無非為爾民計久遠之道、自此明定糧價之後、倘有任意拖延、或倚勢紳衿、包庇抗納、及書差人等、格外需索分文者、定即嚴拘革究比追、決不寬貸、一切章程、開列於左。

一、溶江十塘老堡以下五塘錢糧、遵照新定章程數目完納、向係自封投櫃、自此明定糧價之後、仍遵向章自封投櫃、掃數完納。

一、潯江六甲三峒、大溶、武洛、白杲、河里、水旱十塘等處、錢糧遵照新定數目完納、每於開征之期、先行出書曉諭、限以二十日、責令團總頭人、按額數往催、至限期日滿、再派書差下鄉往取各公所征收、除額數外、每兩外加書差飯食制錢二百文、着團總頭人即將所催之糧錢飯食錢、吩咐書差收取、一切供應、俱係各書差自行預備、不准妄累鄉民分文。

一、猺隴等處錢糧、向以禾把、雞、米、蛋等物折徵、遵納已久、不容輕易更改、現據該團總呈請亦愿自封投櫃、不用書差下鄉、一切供應伙食運費等項革除、不得再累鄉民分文。

一、武猛等處、向以布抵糧、遵納已久、不容輕易更改、一切照舊章完納。

一、錢糧、國課攸關、例限綦嚴、該地向係上忙開征、掃數完繳、不容絲毫蒂欠、自經此次明定糧章之後、上忙以春社日為期、掃數完清、不得任意拖延、致干嚴譴。

一、闔屬錢糧、俱於開征之月為始、統限一月內完清、如過限而不完、或完而不足、再派書差下鄉守催、按戶追比。

一、潯溶兩江、水旱十塘、無論書差下鄉、自封投櫃、其額糧每兩俱以有閏之年納三千二百文、無閏之年、納兩千八百文、征收外加之每兩飯食錢二百文、推糧過戶之筆資錢一百文、俱以制錢完納、不准換用紅銅小錢等類。 楊恩捐銀四兩

光緒十八年閏六月初九日

實貼河里曉諭

9) 光绪二十一年《重修碑》

竊惟：功補生成，萬古食馨香之報，澤流遐邇，千秋作保障之神。固宜崇廟貌以壯英靈，薦犧牲而隆祀事也。溯我河里南寨之有聖廟尊神，威靈顯燦，惠澤覃敷，實千秋之福主，乃四民所欽崇。爰考三王之發祥也，昉於漢代肇施州之遯水，應時而迁竹君繼姜嫄之奇跡，迄誕而生三子，精忠事漢，封夜郎侯，歿后聖顯，於明復蒙，帝勅封為三王，配竹君，而同歆血食，鎮黔粵而澤被生民。至若天帝相公，鍾於三代，秉直效忠，作商王之冢宰，捐軀報國，受周勅之追封，綜企神恩，皆能庇蔭羣黎，貽庥百世，非補生成而遐沐澤歟。某等稽諸往跡，創自前明，原有正宮兩座，共屬房廊、頭門、戲榭百堵，咸周自昔以來，屢經修葺，規模宏廠，殿宇巍峨，但以閱歷彌深，漸凋於蟻蠹，堂榭傾仄，眾目繫而感傷。緣今春介壽之期，少長咸集，承諸父老僉議，從新鼎建址仍舊基，莫不同聲相應，解囊樂輸，奈鳩工庀材，一木難支大廈，因資各處隨緣，庶眾擊其易舉，急公好義，望慷慨於同人，集腋成裘，自觀瞻之大壯，則英靈有托，功果非虛。恭引

壽員楊金旺 吳紹德 吳振純 楊國振 新建正殿日課豎柱上樑
 吳永和 梁大秀 楊晟奕 梁大榮 覃典續 丁亥丁未辛卯辛卯
 緣首 楊如憶 壽員楊國楨 梁大聘 壽員楊國泰 楊秀德 陸殿課癸丑辛卯時
 楊傳義 壽員楊榮槐 覃仁發 楊國聘 覃與林 樺 梁大盛
 壽員楊植長 庠生楊秀芝 監生楊成名 楊晟楨 楊代芬 師 吳永輝
 靖州 蕭德謙刊

光緒貳拾壹年歲次乙未二月吉旦

三、竹王宮內現存碑刻

竹王宮序

盖闻乾坤造化，构阴阳之调和，盖神圣降临于百世，此显应之神，实为生民之帡幪也。夫古夜郎国之竹王乔梓四人，皆汉朝时所生。厥初有李氏浣纱水边者，忽然流一竹节足间，迴瀦环绕，氏拾剖而视之，得一婴儿。李氏也，怀抱归家，抚育成人，以竹为姓，长生三子，天资聪慧，才德文武兼全，汉朝武帝敕封夜郎侯。歿后，去楚适粤，父曰上住翠峰合流水口，可享祭祀，于是显灵为祖庙。神宗万历年间，自立祖庙以来，神恩浩荡，庇佑苍生，即英风之彰灵于故乡者，无愿莫赏其遐迩也。然而天白顛顛之奇，闻庙前一株古柏大树，因天寒地冻，突然而樵。故当春尝秋祀，至于原先之古庙，因年久世远，破漏圯塌，腐朽无存。莫不低徊感慨，爰集同人特商议举，发起鸿工，相继三年而成，果然古朴，俨然筑来，庙貌焕然之一新，诚积无量之功德，从兹风调雨顺，国泰民安，积德名垂千古，行善有报。是举也，非独力以图成，是众擎而易举，幸故里比邻，仁人君子，不吝五铢捐助，云出厥工焉，庀厥材焉，其乃有济，因将芳名陈列于左，是以为序。

择师 吴启华 覃岑远 杨晟现

吴顺能撰书 靖州萧德谦刊

详选日课

丙申年戊戌戊午开基

丁酉年甲辰庚子癸未上樑

戊戌年庚申辛未戊子升殿

光緒廿七年岁次辛丑花月廿八日置立

四、“三王”神诞所使用的《三献礼》祭仪文书（杨文彩教传、杨文良抄录）

行三献礼，开通喊正引点明。通：排班。序立。鸣锣。击鼓。放炮。奏大乐。奏小乐。连连奏细乐。执事者各私。执事。主祭就位。倍祭者就位。倍祭者就位。通：行盥洗礼。正：指盥洗所。倍：举巾盥洗。通：主祭者復位。正：復位。通：行束容礼。正：指束容所。倍：束容。整冠。束带。通：主祭者復位。正：復位。通：神降行礼。正：指香案前。通：降神。復位。倍：跪。上香。再上香。三上香。献茶。再献茶。三献茶。献花红。丹花卦红。叩首。再叩首。三叩首。升。平身。通：主祭者復位。正：復位。通：行初献礼。正：诣司尊所。倍：司尊者，举幕。酌酒，司酌者。捧酌。通：主祭者行上神位前初敬酌。正：指神位前。倍：跪，敬酒。酌酒。献果饼。献茗茶。献斋筵。叩首。再叩首。三叩首。升，平身。通：主祭者復位。正：復位。通：行亚献礼。正：指司尊所。倍：司尊者。举幕。酌酒。司酌者，捧酌。通：主祭者，行上神位前亚敬酌。正：指神位前。倍：跪，献毛血。献金猪。献银猪。叩首。再叩首。三叩首。升，平身。通：主祭者復位。正引：復位。通：行喧祝礼。正：指香案前。通：司祝者就位。倍：跪。通：俯伏。锣止。喧祝文。诵乐。倍：叩首。再叩首。六叩首。兴，平身。通：司祝者下阶。主祭者復位。正：復位。通：行三献礼。正：指司尊所。倍：司尊者，举幕，酌酒，司酌者捧酌。通：主祭者行上神位前三敬酌。正：指神位前。倍：跪献五牲，献五熟。献财宝。叩首。再叩首。九叩首。兴，平身。通：主祭者復位。正：復位。通：司祝者，焚祝，司帛者，焚帛，行望辽礼。正：指望辽所。倍：望辽。通：主祭者復位。正：復位。通：礼毕。化财。主祭者，下階、语祭者分班。众牲排班拜贺。此行礼是杨文彩教传，杨文良抄录，覃宏开、杨盛玉复用。

五、和里杨氏宗族碑刻

大清道光十七年丁酉清明吉旦立

寨 道 才 全 千

承祀男華善孫金現曾孫和成

仁 萬 錢

響 經

明紀贈封義民官職太祖楊諱金亮之墓

楊氏之始祖唐虞以前世遠難稽□□後我楊氏蔓延於天
 下者籍屬閩省汀州府長汀縣河鯉塘世表居住原有譜系相傳
 由元末至明洪武年間天下大亂約齊十二姓由閩走粵隨河而上至潯
 江荒郊之地方上都穆山始開基樂業立寨於斯遂取名太平河里村仍
 依所自出於河里而名之以重我 楊氏世代忠厚相傳承蒙桂林省朱
 泓先生點得此處吉地敬承勿替故子孫昌盛積厚流光今子孫要紹先
 祖積功累仁箕裘繼後人永遠相傳矣

元紀始祖楊公諱光祖老大人封君之塚

六、古宜大寨曹氏宗谱

曹之曹，曹同而宗不同，亦宜略有别，近因世事沧桑，各图就食，有远去西蜀者，有近散各乡者，俱宜于谱末注明，日后便于查考，惟是家谱族谱均一纪载世系之书，非有二也。顾吾先世自闽至粤，已属下口入谷，况復益趋于下，而极于天未其不能，有为人将曰地家？限之，

独不思吾十四、五世祖身当明末流氛冲突之秋也，他人求保首领而不可得，公独奋起缝掖，率众御寇，成莫大之功，造边方之福，令人歌思，不置公犹未满足，志寇平之日，即急延师课，督课嗣以为广大门闾，计为之后者，恭逢重熙累洽之朝，沐浴棻菁莪之化，不能克自振拔，继述先畴，几何不负。清时而修，世德耶，且予尤有厚望焉，自祖至今，虽不皆尽有为之士，亦未闻有稍失德之人。今后倘或有一二不率之徒出于其间，宁吾族之败类其继，自今父与父言慈，子与子言孝，兄与兄言友，弟与弟言恭，教耕课读罔废，厥盛世之善良也。如昔之张公艺九世同居，家室千余丁，衣食不给，朝廷给重嘉其义，助防以口粮，流芳史策，不其与攀龙附凤，腰金衣紫，并传不朽，是为序。

雍正八年庚戌仲夏月寄望之吉旦丹阳曹氏后裔永缔字佩微书于新宁州官署之务本堂

闾稽我家以曹字为姓，郡谯国是也。唐虞夏商周以来，之祖籍远不可考，惟序我祖居古宜大寨村而已。肇自曹槐公，发祥于河南省南阳府，任升福建汀州府协，延屏公襲任，后升上杭县学正堂，任满即寄东门街朱熹巷，越至简福公，口授衡山，不归原籍，復上杭县。简墓公任署鄂州府，级加特授柳州府知府，任满，历大观元年，作仓公太史，奉宪仰署融县代理，家水东街，婆黄氏生四子，曹瑚、曹泰、曹能、曹四，降至□□，族大人广。曹泰住融县水东、李郭洞等处，一徙浔江，一徙湖广靖州等处。彼此星居，先后继美于他，各分公之未及叙之。惟吾曹瑚公，自融县上怀远，以至东曹、西曹，配婆荣氏，生六子，宗一至宗六是也。宗三公，婆龙氏，生高一高二高三高四，四郎晚乙公是此一脉，择居古宜大寨村，上承始祖槐公十余代之胜事，下启子子孙孙万十世之人文，披览斯谱者，致若孝父母，敬尊长，睦宗族，和亲邻，口勤俭以戒赌博，尚谦恭而明廉耻。绍奕□之书香，降蒸尝之鼎祀，此则于吾族之父老子弟，有厚望焉，是为序。

诗序一首：蒙恩赐锡敢称良，任升福建住河南，总兵三代流芳远，太守黄堂世泽长。

此谱大明天启元年重修，大清乾隆四年续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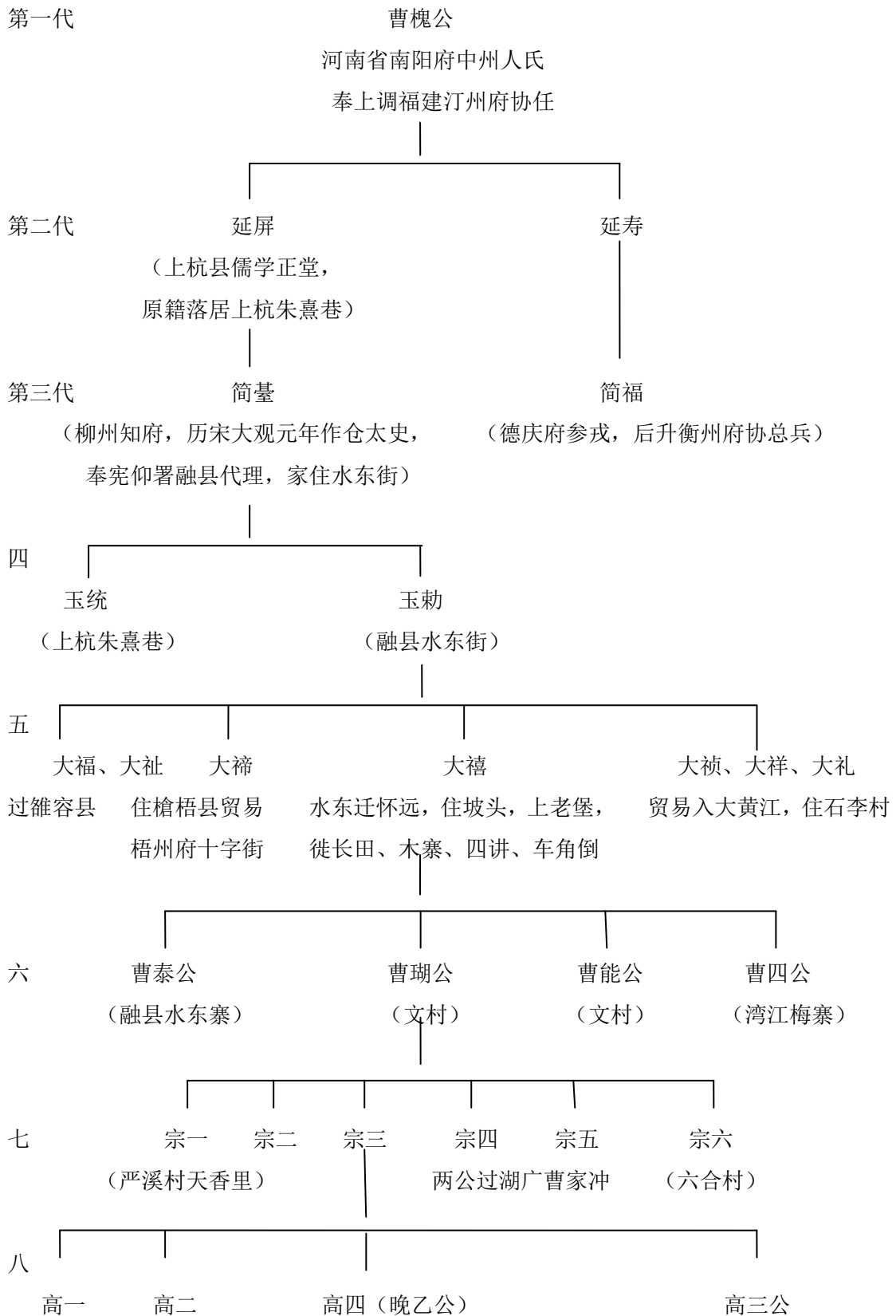
后世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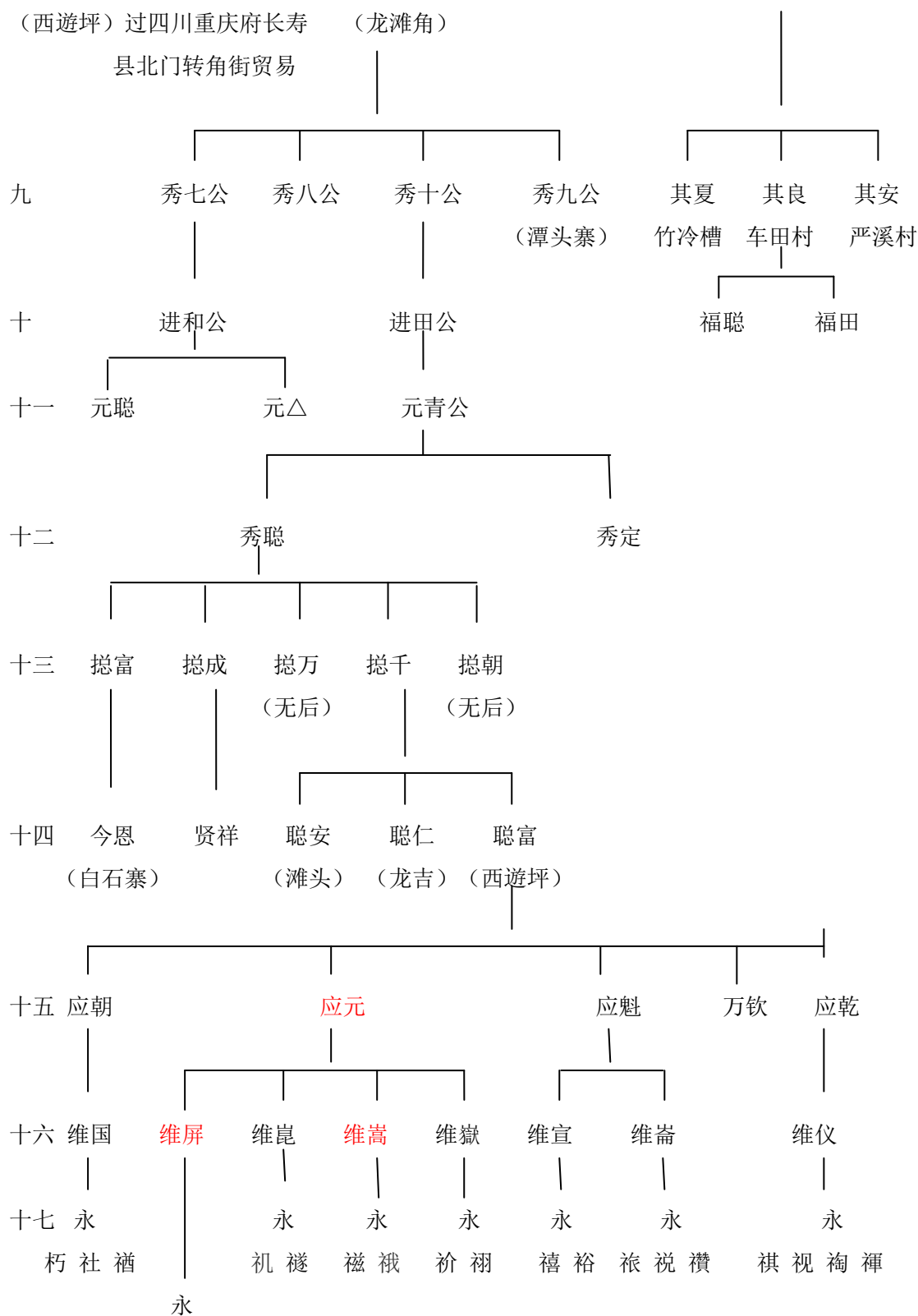
勤善书可录宗谱，传故要修劝善书，以一己之善劝及众人之行。今乐溘此善，皆出先君子之志也。宗谱传以一本之宗而分发多族，如木自本而枝自枝而叶，子孙万億皆出祖宗一人之身也。有父母者，子当孝，有兄长者，弟当敬，宗谱传与劝善，书其理同也。古云：欲高门第须为善，要好儿孙在读书，教子孙者，岂外是乎？序宗谱以遗后世。溯我始祖曹槐公，官拜总兵之职，自河南而升福建，至于延屏公，自福建而升上杭，若简墓公，自上杭而升东粤、西粤，又如简福公，自上杭而升湖广衡山，不归原籍，可谓彼此星居，各继其美。迄至大禧公遭遇世乱，自融县隐入怀远，沿江而上，以至东曹、西曹，于高四，即晚乙公，此脉而入古宜，所谓贤者避世，其次避地，其次避世□也。后之览斯谱者，俾知祖本源流，传代不失，岂非积德而能流光者乎。是故善书不可不钦宗谱，不可不序。予召南方在训蒙之时，观善书，善在天下，善与人同，所以成其为大舜也。序宗谱，宗是我本，我是宗枝，所以不惮烦其笔力，以补序之。

坡头屋宅，门口有塘 木州头，上边有封号

凉伞坪，有封号 **杨洞**人形，朝白云山

古宜大寨曹氏宗支谱系图





祚 正 祥 祀 让 祖 纪 緜 稜 招 稷

七、开基始祖曹荣龙李欧陽潘马蓝龚侯谢十二大姓发源纪念碑

考十二大姓之发源自宋朝徽宗大观元年，因金国四太子兀术之乱，全国骚然，闽省受灾犹甚。是以各姓始祖率带男女四千余人，由福建汀州府上杭县珠玑巷逃难，经广东嘉应州到

柳州，直至古宜。是时，土居均係苗、瑶、侗、獯，迄我汉族始祖等到此，子孙日渐繁衍，而苗瑶各族即逐渐退让，始有此地。后因宜地面积，有地窄人满之患，始祖等于年之腊月三十日，在寨心筑一坛，大家会饮商议，次日在此分手，各往一方，或上或下，或远或近，各觅新地，以谋发展。不愿去者，仍住大寨。是即十二大姓开浔江之始也。回忆始祖开创之初，斩荆榛，开荒土，不知费几许功劳心力，始有今日之繁盛，吾辈安享其成，亦当年始祖艰难缔造之功也。谨撰数言以纪不忘。

重修发起人 荣成基

荣冠芙

曹骏廷

民国二十二年三月初九日立

八、通婚关系材料

对于笔者将宗谱记载的祖先配偶姓氏信息作为史料进行使用和分析，首先要对其信息来源的可靠性进行甄别，而笔者认为其可信且可用基于以下几个理由：首先，南寨《杨氏宗谱》关于其祖先配偶姓氏记载最早出现于第十代的千传公，之前的九代祖先都没有出现配偶记录，而南寨杨氏从第九代祖先起就可以确认已经居住于南寨，这就避免了前九代祖先可能虚构的危险；其次，每个有祖先配偶姓氏的旁边都会详细记载具体的墓葬地点，由于南寨杨氏宗族长期以来有自己的公共坟地，因此配偶姓氏的信息很有可能是在编纂宗谱的时候，从祖先墓碑上抄录而来；第三，并非每一个祖先都有配偶的姓氏信息，这也排除了编纂者为了宗谱的“完美”而任意编造的可能；第四，与南寨杨氏有着密切姻亲关系的寨贡梁氏、谭氏宗族编纂的系谱中关于祖先配偶姓氏的记载，也从侧面反映出这种通婚关系的存在和持续。

南寨杨氏宗族妻姓一览表

姓氏（以系谱出现先后为序）	康熙至乾隆初	乾隆中期至道光	咸丰至宣统	民国至现在	合计
	第十至十二代	第十三至十五代	第十六至十七代	第十八至二十二代	
石	2	0	2	0	4
陽	1	43	80	108	232
粟	1	0	0	0	1
欧	1	0	1	5	7
何	2	0	1	2	5
梁	3	15	27	24	69
马	0	2	0	0	2
蒙	0	2	8	4	14
王	0	3	3	0	6

吴	0	22	46	79	147
莫	0	3	1	3	7
龙	0	2	3	1	6
覃(谭)	0	20	27	22	69
曹	0	3	20	15	38
侯	0	1	0	0	1
韦	0	3	2	4	9
张	0	1	0	0	1
杨	0	0	2	18	20
潘	0	0	1	0	1
姚	0	0	1	0	1
程	0	0	3	2	5
覃	0	0	0	25	25
陆	0	0	0	2	2
滚	0	0	0	1	1
李	0	0	0	1	1
周	0	0	0	1	1
曾	0	0	0	2	2
陈	0	0	0	2	2
庞	0	0	0	1	1
郑	0	0	0	1	1
于	0	0	0	1	1
钟	0	0	0	1	1
马	0	0	0	1	1
荣	0	0	0	1	1
兰	0	0	0	1	1
合计	10	120	228	328	686

注：为了应对清代官方对同姓不婚行为的禁止，南寨杨氏、和里杨氏和欧阳寨杨氏约定：在宗谱中将来自对方宗族的妇女姓氏记载为“陽”，以示与其祖先来源的不同，到了建国之后，对其他两支杨氏妇女姓氏的记载延续了这一传统，但是对于来自“和里-南寨”之外的杨氏妇女，则通常记载为“杨”；此外，寨贡谭氏宗族在民国之前为“覃”氏，鼎建宗族之后改为“谭”氏，当地还有另外一个姓覃的家族，因此在民国之后出现“谭”和“覃”两个通婚姓氏，表明是两个不同的通婚群体。

历史与感知：以清水江中游柳霁为中心

王健(中山大学人类学系)

一、问题缘起

我们每一个人身上不同程度地都有一个过去的人，只是程度不同而已；出于必然，这个过去的人在我们身上占主导地位，因为同这一塑造我们和产生我们漫长过去相比，现时实微不足道。只是我们并不感觉到这个过去的人，因为年深日久，此人已扎根于我们；他是我们身上无意识的部分。因此，人们往往无视其存在，也不考虑其合法要求。

——涂尔干^①

1、理论源点

我将要制作的是一个历史人类学文本。对于历史人类学，有着诸多讨论。在此，本文采信黄应贵的立场：历史人类学的研究应当涉及到“历史知识何以可能”或“什么是历史”等本体论问题的探讨^②。在这一立场上，黄应贵认为历史人类学奠基于1981年萨林斯出版的《历史的隐喻与神话的真实》，因为在该作中，萨林斯提出了“历史是由文化所界定的”这一观点。

与萨林斯异曲同工的是罗萨尔多和萧凤霞。

罗萨尔多在伊隆戈人的研究中提出：“每一种文化都有自己表述历史的方式，这些表述方式随着隐喻程度的高低，适用语境的变化，以及在人们头脑中联想的内容深浅而有所不同”^③。罗萨尔多善于建立时间与空间互相转换的关系（在《伊隆戈人的猎头》中提出“时间空间化”（the spatialization of time）一概念），他的这一理念其实是将博厄斯通的文化相对论（通常是“共时性”或“空间”层面意义的）纳入历史的维度，加以“历时化”或“时间化”，从而提出了“历史版本”的文化相对主义。

萧凤霞与罗萨尔多观点相似：“在日常生活中，‘历史’应该是复数”^④。三位学者可以视为从人类学的基本精神之一，即文化相对主义出发，为历史人类学的研究奠定了理论基石。这为本文从感觉探索历史提供了理论根基。

2、探索起点：如何处理过去与现在之间的张力

人类学是一个素来有着强烈的整体关怀的学科，将历史的维度引进人类学之前，这种整体论关怀体现为文化各个元素（婚姻、宗教、政治、经济、生态等）之间的“互文性”，还体现为从“小地方”到“大论题”^⑤的方法论取径。在历史的维度引入人类学之后，这种“空

^① 涂尔干：《法国的教育演变》p16；转引自布迪厄2012：79

^② 黄应贵：《历史与文化——对于“历史人类学”之我见》，《历史人类学学刊》第2卷第2期，2004年10月；另见黄应贵：《反景入深林：人类学的观照、理论与实践》，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311页

^③ Rosaldo R：《伊隆戈人的猎头：一项社会与历史的研究（1883-1974）》，张经纬，黄向春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52页。

^④ 萧凤霞：《廿载华南研究之旅》，《清华社会学评论》，2001年第1期。

^⑤ （挪威）埃里克森著.小地方，大论题——社会文化人类学导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

间化”的整体论关怀势必也要面临“时间化”的考量——过去与现在的整体性或者关联性何以体现？

传统的史学和人类学似乎都不用面临这一问题，但是历史人类学必须处理这一问题。因为历史人类学的田野和史料存在某种程度的张力：现在的人（田野）和过去的事（史料）之间存在着显而易见的“断裂”。

而对于当地人来说，则是如何面对一个不断远去的过去与一个不断生成的当下之间的关系。无论是选择性遗忘还是追溯、抑或想象与再造，均是对这一关系的回答。

较早将这一问题明确抛出来的是西佛曼等人，在《走进历史田野》(Approaching the Past)一书中，西佛曼等人遇到了一个明明“置身于历史之中并且有一个‘过去’”的托马斯小镇，却偏偏不载于史书，无论从何处着眼，这个小镇似乎都是“从来没有发生过事情”，一直游离于爱尔兰史之外。在这样的遭遇下，西佛曼等人开始反思“历史是什么”的同时也开始从历史人类学的视角去阐释过去与现在的关系；去探索当地人“把过去和他们身处的现在联接在一起的各种方法和文化理路”^①。

在西佛曼等人看来，不能将过去与现在看成是截然对立，通过身临其境 (being there)，历史人类学能找到联结过去与现在的方法，“‘现在之中永远有一个过去，一个先在的诠释系统’，于是，反过来解释过去之中永远也有一个现代^②”。

实际上，如何在具体的田野和文本中处理过去与现在的张力一直是很多历史人类学研究者需要回答的问题。

罗萨尔多在伊隆戈人研究中，解读出当地人对此问题的处理方式是，过去即被当做是现在的一种动力，又是对过去的一种精确描述。“对某一过去事件的当下讲述，很可能是因为它能作为未来行动的指南”^③。

而萨林斯则是通过变与不变的辩证关系（越是一成不变，变化越大；越是变化越大，越是一成不变^④）将“过去与现在”的关系化入其中：看似不变的当下如何处于剧烈变动的历史过程中；看似剧烈变动的当下里，又如何承接了过去，呈现出某种一致性。

此外，Mueggler 在《野鬼时代》^⑤中，Mueggler 展示了在一个几乎没有历史文献的西南村落里，通过人们当下的“疯”、“痛”、空间、记忆诸元素去呈现其过去。这对于本论文的研究不无启发。西敏司的《甜与权力》^⑥通过“甜” (sweetness) 这一味觉而不是“甜的东西”呈现出其与全球化背景下不同时空中的道德体系和权力体系关联的过程。两位学者

^① 西佛曼 (Marilyn Silverman) 等编；贾士衡译. 走进历史田野：历史人类学的爱尔兰史个案研究[M]. 麦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999. 第 28 页

^② 同上，第 15、31、45 页

^③ Rosaldo R: 《伊隆戈人的猎头：一项社会与历史的研究 (1883-1974)》，张经纬，黄向春等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31 页。

^④ (美) 马歇尔·萨林斯 (M. Sahlins): 《历史的隐喻与神话的现实》，见萨林斯著，蓝达居等译. 历史之岛[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⑤ Erik Mueggler (2001) The Age of Wild Ghost: Memory, Violence and Place in Southwest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⑥ Mintz, Sidney. 1985. *Sweetness and Power: The Place of Sugar in Modern History*. New York: Penguin Book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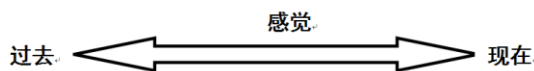
的研究启发了笔者从感觉解读历史，以感觉联接过去与现在之间的张力成为一种可能。

1999年，陈春声教授通过樟林民间信仰中“有份”和“无份”的细腻感觉的呈现，体现出感觉的微妙性和复杂多样性：不同的人对同一个空间的“有份”的感觉不同，同一个人对不同空间的“有份”感觉也不同：

“份”的感觉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变化；“份”还是交叉的、多重迭合的。一个乡民心目中可以有对于许多庙宇的层次不同的多种“有份”或“无份”的感觉，而对于同一个庙宇或同一个仪式，董事司理者、参与表演者、一般乡民和看热闹的外乡人的“有份”的感觉也很不一样。把这些“有份”和“无份”的复杂关系，放置到像樟林这样一个社区的动态的神庙系统之中去^①。

陈先生还注意到，那些没有完成“本地化”和“民间化”的“正统性”的庙宇，当地人很少对其产生“有份”的感觉。一旦官员和客商离开，这些庙宇就开始衰落。当地人的感觉，不仅仅关联着一座庙宇的命运，还牵连着一个区域的历史过程。也就是说，从感觉去解读历史，并非不可能。

基于以上研究，本文尝试，通过柳霁的田野经验，去尝试书写“感觉里的历史”和“历史里的感觉”。或者说，是以感觉为桥梁，衔接过去与现在：



二、概念的厘清

人类一思考，上帝就发笑——昆德拉

1、感觉

感觉是什么？

首先，感觉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理解，感觉是五官之觉（视觉、听觉、嗅觉、触觉、味觉）。广义的理解，感觉是一种包括了诸如空间感（sense of space）、地方感（sense of place）、实践感（sense of practice）、正义感、动感、幽默感等在内“综合感”。我在广义的层面使用“感觉”一词。在英文里对应于 sense^②；同时我也使用“感知”（perceive）作为感觉的动词形式。二者的并用看似唐突，却不无根据。

很多学者将 sense 和 perception 并用：如 Thomas J. Csordas 同时使用 perception 和 sense 来做 embodiment 的研究^③。梅洛-庞蒂的《知觉现象学》、《知觉的首要地位及其哲学结论》等书名使用的是 perception（知觉）一词，但在行文中同时用“感觉”、“知觉”和“感知”；爱尔兰哲学家贝克莱也将 sense 和 perception 并用^④；在胡塞尔那里，知觉（perzeption）和

^① 陈春声. 信仰空间与社区历史的演变——以樟林的神庙系统为例[J]. 清史研究, 1999, 02: 1-13.

^② 在英语感觉研究的学术圈里，“感觉”并没有一个统一的词汇。阿克曼的《感觉的自然史》使用的是 sense；马赫的《感觉的分析》翻译成英文使用的是 sensation 一词；Jack Goody 的“感觉人类学”是 the anthropology of sense and sensation.

^③ Thomas J. Csordas 1990 Embodiment as a Paradigm for Anthropology. *Ethos* 18(1): 5-47

^④ 贝克莱的著名论断“存在即被感知”则是：Their ESSE is PERCIPI (“To be” means “to be perceived”), 见 Berkeley

感知(wahrnehmung)是同义语^①。就连最先提出“感觉人类学”(an anthropology of the senses)的美国人类学家 Classen 也使用 sensory perception 这样的表述^②。

其次，我讨论的感觉是一种“综合感”，这种综合的感觉“并非事后把五官提供的资料加以综合，五官之觉倒是笼而统之的感觉的分化。先感觉到，才看到、听到、嗅到”^③。视而不见，听而不闻，并非我们的眼睛和耳朵没有感到，而是我们的“综合感觉”没有感到。一些心理学研究将这种“综合感”称为知觉，将感官对个别属性的感知称为感觉，并以此区分出知觉和感觉的高下。本文对此不予采信，更倾向于陈嘉映的观点，将知觉和感觉融合，以感觉统称。

复次，感觉最基本的特性是模糊性或不明确性，梅洛-庞蒂说：“感觉是极其含糊的”^④。美国人类学家 Thomas J. Csordas 也认为，感觉天生是不明确的(perception is by nature indeterminate)^⑤。陈嘉映同样认为“不仅感觉的内容是混沌的，感觉之间也没有明确的界划”^⑥。也正是因而这一特性，任何对感觉的界定都将注定抓不住感觉。这是感觉最显著的特点，也是感觉研究的困难所在。

最后，“感觉”是“感觉”与“意义”的合体。英文中的 sense 一词实为妙绝，它有着双重的含义：感觉和意义。“没感觉”就是“无意义”(nonsense)，而没有任何生命“意义”的感觉是人感觉不到的和无法言说的。杨念群所举的主人对客人说“留下来吃法吧”的例子^⑦，虽然论述的是“从感觉的角度研究历史生活的复杂面向”的必要性，但同时也是“感觉”(sense)与“意义”(sense)在不同情境中结合的微妙和复杂性的体现。

从感觉开始，意味着从感觉(feel)和意义(sense)开始。抽离感觉(feel)，我们的研究被神化成客观对象，掩盖了研究的“动人心魄之美”。相反，抽离“意义”(sense)，“感觉”就会成为一种概念，或者说感觉不再是“可感”(sensibilia)，而是“感觉数据”(sense data)。“即使我们没有感觉，心理学仍可以测量感觉的强度。若不识科学定义的‘感觉’与自然感觉之别，就会以为刺激就是可感，体液肌肤的反应就是感觉”^⑧。

长亭外，古道边，嫩芽破土而出；青草蔓延到天边；天空蓝得让人想哭。感觉不是一种

G. A treatise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human knowledge[M]. Philadelphia: JB Lippincott & Company, 1874.p13

^①倪梁康. 胡塞尔现象学概念通释[M]. 三联书店, 2007. 第 36 页

^② Classen C. Foundations for an anthropology of the senses[J].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1997, 49(153): 401-412.

^③陈嘉映. 从感觉开始[M]. 华夏出版社, 2005.第 22 页

^④梅洛-庞蒂(Maurice Merleau-Ponty) 著; 姜志辉译. 知觉现象学[M]. 商务印书馆, 2001.第 23 页

^⑤ Thomas J. Csordas 1990 Embodiment as a Paradigm for Anthropology. *Ethos* 18(1):5-47

^⑥陈嘉映. 从感觉开始[M]. 华夏出版社, 2005.第 21 页

^⑦杨念群的例子具体是：同样面对不太熟悉的客人和关系密切的亲友来访，当客人要告辞时，主人会说同一句话：“留下吃饭吧？”这类邀请很可能只是客套话，用来表达常规的礼貌，有时甚至是一种委婉的暗示，意味着你已经叨扰主人过久，应该自行告辞了。这句话换个语境也可能是真诚的挽留，这完全要看不同的对象而定。但不同人的反应，效果肯定迥然不同。不熟的客人因知道是种客套话，知趣地离开。亲友则不必有所顾忌，可以较随意地选择去留。如果一个不知趣的生人不去仔细读解这句话的深层语义，贸然答应留下来，主人就会感到负担和不自在。（杨念群，2007）

^⑧陈嘉映. 从感觉开始[M]. 华夏出版社, 2005.第 28 页

力^①，也不是一种作用^②。感觉绝不是一“作用”就冒出来的确定之物，人终究不是实验室里接受电击的青蛙，也不是“刺激-反应”模型下的小白鼠。

我无意于将既有的心理学感觉研究“拆构”或“一脚踩在地上”，感觉确实是某种东西触动了感官。但是对于历史人类学来说，感官触动后的“意义”（sense）对我们理解一个人、一事件、一段历史、一个区域来说，与传统心理学家研究的感觉一样，必不可少。

在感觉的框架下，本文将借用三位学者的概念。分别是段义孚的空间感（sense of space）和地方感（sense of place），布迪厄的实践感（sense of practice）以及雷蒙德·威廉斯的“感觉结构”（structure of feeling）。

2、空间感（sense of space）和地方感（sense of place）

空间感和地方感的概念源于在人文地理学领域的美籍华裔学者 Yi-Fu Tuan（段义孚）。段义孚将传统地理学的“人-地关系”的“地”进一步引申为“地方”，进而将感觉（sense）引入到空间（space）与地方（place）的研究中，从而提出了这两个概念。

段义孚的出发点是“人们如何经历或体验（experience）、理解世界^③”。那么，经验的本质是什么呢？

经验在本质上是人们认识真实和建构真实的模式^④，包括原初模糊的感觉（inchoate feeling）和清晰的观念（explicit conception）两部分^⑤。简言之，就是感觉^⑥和思想的组成的“连续体”。以此为出发点，段义孚将感觉引入到自己的研究体系中来。

人们通常认为，感觉和思想是对立的。感觉是主观的，感性的，甚至非理性的和碎片化的；而思想则代表客观的，理性的。段义孚纠正道：二者是经验连续体（experiential continuum）的两端，都是认识世界的方式（ways of knowing）^⑦。也就是说，任何经验都同时混合了情绪（emotion）色彩和思想（thought）或理性色彩。所以不存在完全非理性的感觉经验，也不存在完全理性的观念经验。我们不应该将二者分割开来看。段义孚的这一理解来自于英国著名的哲学家和政治思想家奥克肖特（Michael Oakeshott, 1901-1990）及其代表作《经验及

^①中国心理学家对感觉这样界定：它是一种力，能使感官起活动的力。（张耀翔著. 感觉心理. 工人出版社, 1987年, 第2页）

^②马赫在《感觉的分析》里这样界定感觉：

我们看见一个具有尖端 S 的物体。假如我们触到 S，使它与我们的身体发生关系，我们就感到刺痛。我们可以看见 S，而没有感到刺痛。但是，我们一感到刺痛，就看到 S 在皮肤上。因此，看得见的尖端是一个常久的核心；依照各种情况，刺痛是作为某种偶然的事物联结在这个核心上的。由于常有同类的事情，我们最后就习惯于认为物体的一切特性都是由常久核心出发，通过身体的中介而传到自我的“作用”；我们把这些作用叫做感觉。

^③ Tuan Y F. Space and Place: The Perspectives of Experience[M].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01, p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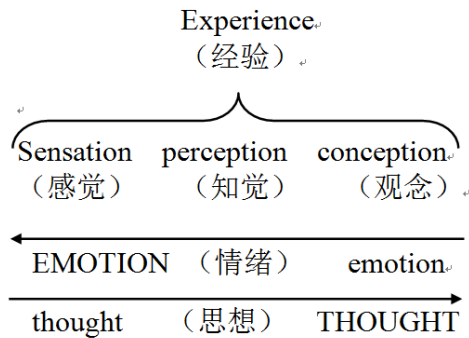
^④ Ibid, p8

^⑤ Ibid, preface, v

^⑥在这里有必要说明的是，在本书的写作中，关于“感觉”一词的英文表述，段一直交替使用 feeling 和 sense 两个词。检索全书正文部分：sense 一共出现 176 次，而 feel 与 feeling 共出现 149 次。但若说段将两个词混用，则欠妥。段在“空间感”和“地方感”等涉及到意义（sense 的另一重释义就是“意义”，如 make sense）色彩较重的关键表述时，一直坚持使用 sense；在强调人们直接的感官感受的语境中，段使用的大多是 feeling。借用本文段对经验的“连续体”解读模型，我们认为：或许可以将 feeling 和 sense 理解为一个从左至右的“连续体”，随着感觉的“意义”从左至右的加强，feeling 变成了 sense。

^⑦ Tuan Y F. Space and Place: The Perspectives of Experience[M].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01, p10

其模式》（*Experience and Its Modes*, 1933）。在后者的研究基础上，段义孚对经验作出如下模式的理解：



图一：作为感觉和思想连续体的经验（Tuan, 2001: 8）

在段义孚看来，经验是感觉（feeling）和思想（thought）的复合体^①。这在语言中也可以找到根据。

在英文里，视觉的“看见”即理性的“理解”（英文的 I see 意为 I understand），法文里的“知道”（法文 *savoir* 为“知道”之意）即英文的“味道”（英文 *savour* 为“味道”之意）。语言中的“见”“解”合一，“知”“味”一体，由此可知，感觉和思维之间并不存在截然的分离，所谓感觉（feeling）：思想（thought）：：主观：客观：：非理性：理性这样的二分对立应受到质疑。正如段引用的苏珊·朗格（Susanne Langer）的观点：“物理世界本质上是一个通过数学抽象来解释的真实世界；感觉世界（the world of sense）是一个通过感官直接提供的抽象来解释的真实世界”^②，二者都是对真实的解释，尽管差异迥然，但并不意味着孰对孰错，孰优孰劣。

学界对感觉的偏见确实存在，在实证、实验等“科学原则”下，包括社会科学在内的几乎所有学科都倾向于做“客观研究”。传统的空间-地方研究和地理学研究均偏向客观理性的领域，将感觉从“空间-地方”的体系内排除。段义孚从根本上纠正这一偏见，为他后来的人本主义研究奠定了基础。

进而，段义孚将感觉纳入到“空间-地方”的研究中来。并据此提出了两个概念：空间感和地方感。这两个概念分别与身（body）、心（mind）关联。具体如下：

空间—身体—空间感

所谓“空间”，在段义孚看来，可以理解为“一个几何学单位（geometrical unit），如面积或体积。是可以度量的且能精确量化的单位。不太严谨地说，空间就是房间^③”。空间是运动的能力给予的（is given by the ability to move），或者说是因我们在其间运动而直接体验到的^④。这似乎意味着，段的空间，与今天人类学、社会学研究的空间有一定差距。

^① Ibid, p10

^② Tuan Y F. *Space and Place: The Perspectives of Experience*[M].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01, p9

^③ 原文为 space means room, 英文中的 room 有“房间”的意思，也有“空间”、“余地”等意，见 Tuan Y F. *Space and Place: The Perspectives of Experience*[M].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01, p51。

^④ Tuan Y F. *Space and Place: The Perspectives of Experience*[M].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感觉，无疑是身体（body）的感觉。因而讨论感觉与空间的关系可以落实到身体与空间上来。为此，段义孚用一章的篇幅（第四章）专门详释了身体与空间的关系，他认为，身体与空间的关系本质上是人与世界的关系。而“人”与“世界”在词源上同根（英文的 world 的词根为 wer，意思就是 man）。二者的关系是人作为客体包含于世界，同时人还栖居于世界，改造并创造世界。同样身体并不仅仅是空间里的“肉体”（body），身体居于空间之中并通过人的意向（intention）去控制和规划空间。因之，身体是有意识的鲜活肉体（body is “lived body”），空间是人所解释（construed）的空间^①。这就为“感觉与空间”这一论题奠定了“身体”之基。

引入“身体”这一概念加以讨论时，段义孚很自然从知觉现象学那里找到了哲学的理论支撑。在后者那里，对身体、感觉、空间早有研究：

在日常生活里，我们在言说空间位置时，总是或多或少暗示了身体的在场。段义孚引入梅洛-庞蒂（Merleau-Ponty）的现象学论断：“当我说某物在桌上时，我在意识里把我自己和桌子或物置于一起，而且在理论上，我试图使用某个合适的范畴去解释一种关系——我的身体和外界物体之间的关系”^②。举个例子：

书在哪里？

书在桌上。

这样的回答不仅仅是明确物的位置，还暗含了对话双方的身体与空间的关系和进一步的行动，比如它可能意味着“你（身体）离书比较近，你帮我拿过来”，或“你（身体）离书比较近，你自己拿”等等。人们对空间位置的陈述往往暗含了身体的在场，“距离是指对“我”（self）而言的距离”^③。事实上，最初对空间的度量，也是从身体的某些部位转化而来。如詹姆斯·斯科特（James Scott）注意到的：“早期大多数的度量单位都是以人为尺度的（were human in scale），例如表示距离时，‘扔石头那么远’，‘能听到的那样远’，表示体积用‘一捧’”^④；在柳雾的日常用语中则会使用“一拃”、“一排”（展开双臂成直线的距离）等度量词汇，都能说明这一点。

身体是充满感觉的躯体，空间是相对于身体而言的或暗含了身体在场的空间。因而对于人类说，位于空间之中，就会有空间感。段义孚并未给出明确界定，但这并不影响我们的理解。段称空间感是我们的移动带来的^⑤。比如当我们的手指在键盘上快速地飞舞，并准确地打出一行行文字时，我们对键盘上每个单元的空间感知就会体现出来，尤其是对比于一位不熟悉电脑输入的人来说，两个人对同一个空间（键盘）的不同空间感对比就会非常明显。

地方—心性（mind）—地方感

2001, p12

^① Ibid, p34-35

^② Tuan Y F. Space and Place: The Perspectives of Experience[M].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01, p45

^③ Ibid, p47

^④ James C. Scott: 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1998, p25

^⑤ Tuan Y F. Space and Place: The Perspectives of Experience[M].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01, p118

空间与感觉有着难以割舍的关系，地方与感觉的关系同样错综复杂。段义孚问道：“什么能做为一个地方的认同身份（identity）”？或许就是这个地方的气味（aura）^①。

地方（place），在段义孚看来，是一个对象（object）^②，一个能够抓住我们注意力（attention）的安稳的对象（stable object）^③；一个凝聚了价值观念并且能够栖居的对象^④；是价值和养育支持（value, nurture and support）的焦点^⑤。

我们对某一特定空间会形成特定的空间感（sense of space），同样我们对地方也会形成地方感（sense of place）。如我们对故乡的依恋。

如果说空间感是因为人的移动或迁移而形成的，地方感则是因为人们迁移或移动的中止而形成。当某一个点（locality）能满足人们的生存需要，人们停留在那里，使得那个点成为感觉价值中心^⑥，地方感的形成就得以可能。如果说我们的空间感是身体赋予的话，那么地方感则是人的心性（mind）在运作而成（Tuan, 2001: 198）。从游牧民到都市白领，都会对那个“生我养我的地方”形成一种地方感，尽管各自的地方感迥然不同。

最典型的地方感就是恋地情节（Topophilia），所谓恋地情节就是人与地方或居住地之间的情感连带（Tuan, 1974），简言之，就是“人地情”。这种连带可以是美学意义的，感觉层面的或情感方面的。即便是经常迁移的游牧民也会有地方感。尽管他们经常迁移，但其实是在特定区域内按照固定线路移动，每年停驻和扎营的地方因水草而可循迹。与定居的农业社会一样，会形成了对某一地方（如“敕勒川，阴山下”）的特定感觉和情感（如“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现牛羊”）。

对于空间感与地方感的关系，需要回到空间与地方的关系上来。

段义孚认为，空间与地方并非截然分离，空间可以转换为地方：

“当空间被封闭（enclosed）且被赋予人文意义（humanized）时，它就变成地方”^⑦。

“当我们对空间感觉到十分熟悉的时候，空间就变成了地方”^⑧。

综合下来，这里的空间转换为地方的关键因素是文化。套用段义孚“感觉和思想是连续体”模型，我倾向于认为，空间与地方的关系，也是一个连续体。感觉则是这个连续体的重要衔接因素。如下图所示：

^① Ibid, p3

^② Tuan Y F. Space and Place: The Perspectives of Experience[M].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01, p17

^③ Ibid, p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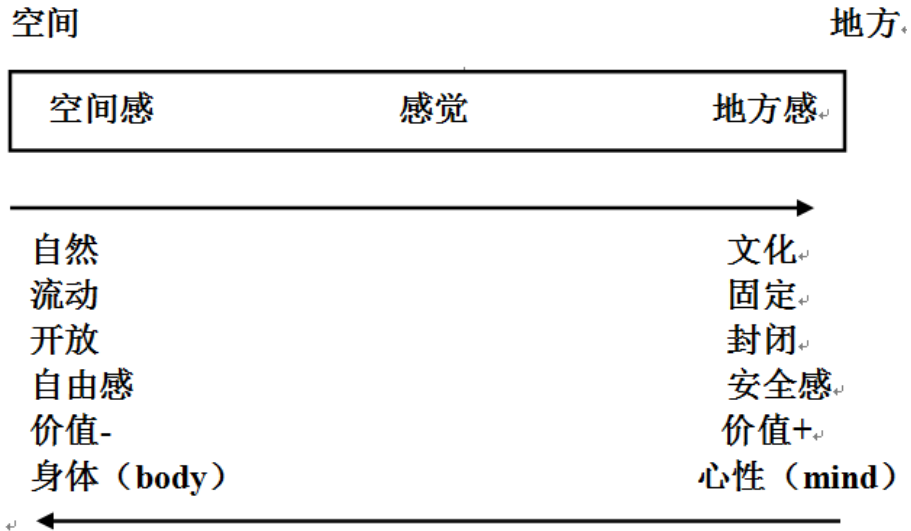
^④ Ibid, p16

^⑤ Ibid, p29

^⑥ Ibid, p138

^⑦ Ibid, p54

^⑧ Ibid, p73



图三：空间、地方与感觉

几何空间或物理空间处于这个连续体的最左端，地方处于连续体的最右端。我们对于空间拥有空间感，对应于地方拥有地方感，无论空间感还是地方感，都以人的感觉为根基。随着感觉色彩自左向右地不断加重，地方感日益凸显，空间会转变为地方。这意味着，不存在完全自然的空间（空间都是人所解释的空间），也不存在完全文化的地方（地方必然位于一定的地理空间），二者通过感觉连成一个有机的连续体，而不是孤立的和对立的两极。

3、实践感 (sense of practice)

实践感 (sense of practice) 的概念来自于 Bourdieu 的代表作 *Le Sens Pratique*。

中国学者蒋梓骅将该书翻译为“实践感”很恰当。相比下来，1990年，Richard Nice 的英译本将该书译为 *The Logic of Practice*（《实践的逻辑》）则稍显不足。虽然在布迪厄书中，“实践感”和“实践逻辑”两个概念（Richard Nice 英译本分别为 *practical sense* 和 *practical logics*）关系密切，但是布迪厄强调：

实践逻辑 (*practical logics*) 是前逻辑的逻辑 (*pre-logical logic*)。但是这种逻辑既不完全合乎逻辑，又不完全不合逻辑^①。它是一种不是逻辑的逻辑^②，这种无视逻辑的逻辑，自相矛盾的逻辑，它是任何实践的逻辑，更确切地说，是任何实践感的逻辑^③

对于实践感 (*practical sense*)，布迪厄认为它是“世界半身体性的卷入” (*quasi-bodily involvement in the world*)，它既不是身体的表象 (主观主义)，也不是世界的表象，更不是二者的相互关系 (结构主义)，而是世界的内在性 (*an immanence*)^④。

布迪厄使用“实践感”这个看起来有些奇怪的概念。其哲学根源，在胡塞尔，其目的，

^① Bourdieu P. *The logic of practice*[M]. Richard Nice tran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19

^② *Ibid*, p86, 另见 (法) 皮埃尔·布迪厄 (Pierre Bourdieu) 著; 蒋梓骅译. *实践感*[M].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2 年, 第 122 页

^③ Bourdieu P. *The logic of practice*[M]. Richard Nice tran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92; 另见 (法) 皮埃尔·布迪厄 (Pierre Bourdieu) 著; 蒋梓骅译. *实践感*[M].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2 年, 第 131 页

^④ Bourdieu P. *The logic of practice*[M]. Richard Nice tran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66

在于他要调和社会科学领域中一直存在的主观与客观的张力：

在胡塞尔看来，哲学的研究对象不应该是客观主义的物质世界，也不应该是主观主义的主观经验，而应该是超越了客观与主观的东西，这种东西是“自明的，或者说是自己显示自己的东西”，其背后没有一个所谓的本质。希腊语称之为 *phainomenon*，中文译为“现象”，所以胡塞尔的这个“现象”是“自明者”，与我们日常所理解的与“现象”（与“本质”构成二元论）完全不是一回事。胡塞尔认为寻找这个“自明者”的方法，就是要对事物按其直接向我们显现的样子进行分析、描述，也就是“面向事情本身”，而由此方法发现的东西，是“纯粹意识”^①。

但其实，胡塞尔提出了问题并未找到解决问题之路径。根因在于，胡塞尔依然是主观主义的范式。所以布迪厄认同了胡塞尔的问题，没有认同其路径。

胡塞尔的学生海德格尔完成了主客二元对立的范式超越，当然是在哲学领域。

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②提出了“在世界之中存在”（*In-der-welt-sein*，英译 *being-in-the-world*）这一概念。海德格尔意指人（主体）存在于世界（客体）乃是一种水乳交融、不可分割的状态（有些类似中国哲学“天人合一”的思想），从根本上打破传统主客二分的范式。这就为布迪厄的问题带来了灵感。

布迪厄很可能是受益于海德格尔，认为人（身体）和世界的“水乳交融”状态——身体在世界中，世界又内在化于身体里——形成了实践感^③。

但是，在布迪厄的“实践感”体系里，“感”逐渐消融到一个庞大的体系中，越来越暗淡。而“实践”则成了整个体系的关键词：

首先，从理论体系的起点上，布迪厄反对结构主义（客观主义的一种），因为后者赋予了观察者的认识论（*epistemological*）特权；同时反对直觉主义，认为直觉主义否定了观察者和被观察者之间的（客观化的）距离，而这种距离不可逾越，不能抹去^④。但是双方又各有“合理成分”，要调和二者的张力，布迪厄认为，“必须回到实践中来”^⑤。也就是说，“实践”是布迪厄整个理论体系的基点。

其次，在布迪厄的理论模型里，他是这样架构几个关键词的：实践（*produced by the habitus*）生成于习性，习性生成于结构（*The structures ……produce habitus*）^⑥。而实践，则会因为能动性、不确定性、偶然性等因素对结构进行固化的同时又不断生成结构，即结构化的结构（*structured structure*）和生成性结构（*structuring structure*）的辩证关系。模型大致如下：

^① 参阅斯坦福哲学百科，现象学词条。倪梁康：《胡塞尔现象学概念通释》，2007，页337。张志伟：《存在与时间》讲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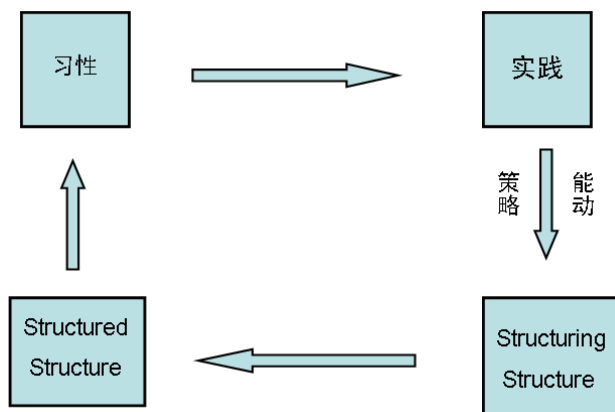
^② （德）海德格尔（Heidegger, M.）著；陈嘉映，王庆节译。存在与时间[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

^③或许，90年代复兴的心理人类学就是在此基础上引申出了 *embodiment* 的概念。

^④ Bourdieu P. The logic of practice[M]. Richard Nice tran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p14

^⑤ （法）皮埃尔·布迪厄（Pierre Bourdieu）著；蒋梓骅译。实践感[M].南京：译林出版社，2012年，第74页

^⑥ Bourdieu, Pierre. 1977.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72.



当然，四者的关系并非是“机械决定论”^①，不是决定与被决定或单向循环的关系，而是交织与纠缠在一起的非决定论关系。

无论是起点还是体系，我们只见“实践”不见“感”。这或许也是英译本中，Richard Nice 将书名译为 *The Logic of Practice*（实践的逻辑）的原因所在。

那么，布迪厄“实践感”中的“感”消融到哪儿去了呢？

习性。

布迪厄认为习性是在特定的生存与生活条件下形成的持久的、可转换（transposable）的性情倾向（dispositions）系统^②。

这个系统有无穷的生产能力，能够生成感知、思想等^③。

（习性）可以被看做是一个主观的但不是个体的内在化结构系统，这些内在化结构是共同的感知、理解和行为图式，它们组成了任何客观化和任何统觉（*aperception*）的条件^④。

作为习得的生成图式系统，习性使在习性的特定产生条件之固有范围内形成各种思想、各种感知和各种行为的自由产生可能。而且只能使这类思想、感知和行为的自由产生成为可能^⑤。

身体习性……是感觉和思维的习惯^⑥

它（指习性）是一种实践感^⑦

也就是说，在布迪厄这里，感觉、感知是习性的产物之一。

我接受布迪厄的观点，但我不接受他对感觉的处理方式。在这方面，雷蒙德·威廉斯

^①（法）皮埃尔·布迪厄（Pierre Bourdieu）著；蒋梓骅译.实践感[M].南京：译林出版社，2012年，第77页

^② Bourdieu, Pierre. 1977.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72.

^③（法）皮埃尔·布迪厄（Pierre Bourdieu）著；蒋梓骅译.实践感[M].南京：译林出版社，2012年，第77-78页

^④ 同上，第85页

^⑤ 同上，第77页

^⑥ 同上，第99页

^⑦ 同上，第80-81页，

的研究为我提供了启发。

4、感觉结构（structure of feeling）

英国学者雷蒙德·威廉斯（Raymond Henry Williams）提出了“感觉结构”（structure of feeling）这一概念。但是他并没有给“感觉结构”下了一个明确的定义，只是在不同地方尝试描述这个概念。

威廉斯之所以提出感觉结构这个概念，是因为他发现在既有的理论脉络里，我们将每个要素（element）看成是晶体（precipitate），但是在鲜活的生命经验中，它们是处于溶解状态的（in solution）^①。我们或许可以套用布迪厄的结构化的结构（structured structure）和生成性结构（structuring structure）来对此加以理解。这里的“要素”和“晶体”可以理解为固化的、结构化了的社会结构。但是在人们的生命经验中，我们看到的并非是一套固定的框架，而是鲜活的、充满个体能动的东西。也就是说，当我们使用一些固化的概念去研究生命经验中正在发生的一切时，本身就存在一个不足。正如杨念群指出的，感觉世界不可以用“规范”加以说明，人之所以选择暴力性的行动策略，往往不是头脑中的“框架”或“结构”所决定，也许仅仅是一种感觉。（杨念群，2004）

落实在文化和生活的层面，雷蒙斯所注意到的现象就是：每代人都会以一个特定社会与个体认为合理的模式去训练下一代人，但新生一代会有自己的感觉结构，这种感觉结构几乎是无源可循的（not appear have come ‘from’ anywhere）^②。这意味着，威廉斯的感觉结构不是习得的，从而在他的理论体系里，为个体留下了一席之地。

当然威廉斯也承认，新生的一代面对这个世界时，也会习得上一代的很多东西，去再生产（社会）组织的各个方面。这些，则是有源可溯的^③。

在这两方面的考量下，威廉斯提出“感觉结构”的概念，旨在囊括一方面像“结构”那样稳固而明确的东西，另一方面确实在我们自身行动中发挥作用，呈现出最微妙而又最缺乏有形性（tangible）^④的东西。

对于提出这个概念的目的，威廉斯解释道，之所以用“感觉”来制造“感觉结构”这个术语，是为了取代“世界观”或“意识形态”。因为后两个概念太过于正式（formal）^⑤。

也就是说“意识形态”和“世界观”这样的概念太过于固定，不能将那些不确定的、正在生成的东西概括进来。比如，意义（meaning）和价值（value）这两个因素，在雷蒙德·威廉斯看来，就是鲜活可感的（actively lived and felt）^⑥，用“世界观”或“意识形态”则会淹没其背后的个体性之根，相比之下感觉结构能更好驾驭这一点。

威廉斯认为，一定要给感觉结构找一个近义词的话，经验结构（structures of experience）

^① Williams, Raymond. *The Long Revolution* [M]. London: Chatto & Windus, 1961. p63.

^② Williams, Raymond. *The Long Revolution* [M]. London: Chatto & Windus, 1961. p65.

^③ Williams, Raymond. *The Long Revolution* [M]. London: Chatto & Windus, 1961. p65.

^④ Williams, Raymond. *The Long Revolution* [M]. London: Chatto & Windus, 1961. p64.

^⑤ Raymond Williams, *Marxism and Literature*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132.

^⑥ Raymond Williams, *Marxism and Literature*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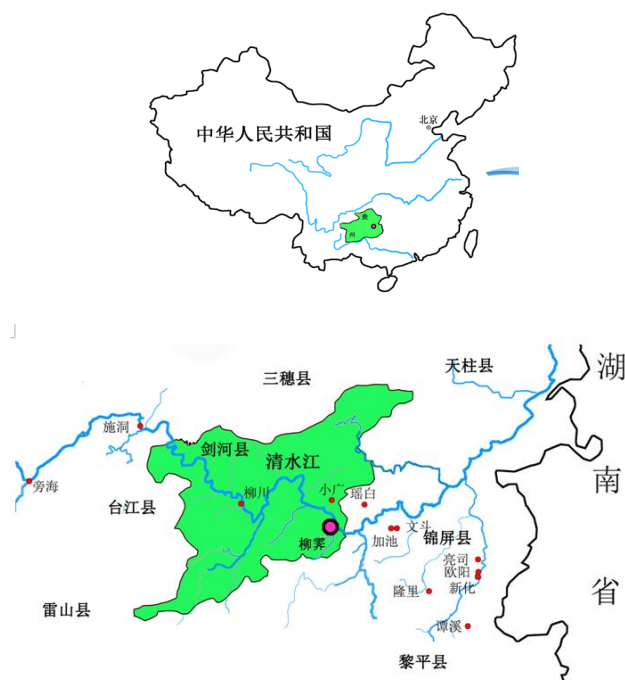
会比“世界观”和“意识形态”更为恰当。但是他依然不满意“经验”这个概念，因为它暗含着“过去式的”和“已经定型了的”^①，远不如“feeling”灵动。

威廉斯、段义孚和布迪厄都提到感觉。对于段义孚，威廉斯认为不能将感觉与思想（thought）对立，这一点他与段义孚具有一定的一致性。他指出，思想是感觉般的思想，感觉是思想般的感受（thought as felt and feeling as thought）^②。

对于布迪厄，威廉斯与他都在试图调和同一个问题：如何调和个体与社会之间的张力。无论是威廉斯还是布迪厄，都面临在一个社会结构或框架下，如何处理个体的能动性这一命题。出于对于个体的尊重，威廉斯从最具私人感受出发，并最终将感觉放在了其理论体系的显耀位置。但在布迪厄的理论体系里，感觉或实践感则是逐渐消融在其实践理论中。在这个层面上，我更倾向于威廉斯。但是我也留意到，威廉斯并未将感觉结构与实践关联起来，这为本文留下了一个尝试的机会。

三、田野点介绍

国境以南，太阳以西，在长江与珠江相距最近的地方，也是湖湘丘陵盆地向云贵高原爬升的区域，地质构造的强烈切割，造就了此间山高坡陡，沟壑纵横，长珠两大水系的众多支流在崇山峻岭之间游走。其一常年水清碧绿，名清水江，发源贵州都匀，注沅水，入长江。清水江上有一城，名柳霁。建于清初，废于民国。这即本文的田野点，位于今天的贵州省黔东南州剑河县南加镇柳霁村。



1、概况

^① Raymond Williams, *Marxism and Literature*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132.

^② Raymond Williams, *Marxism and Literature*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132. 本处的翻译源于杨念群在《北京地区“四大门”信仰与地方感觉》（载孙江主编.事件·记忆·叙述[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4.第 22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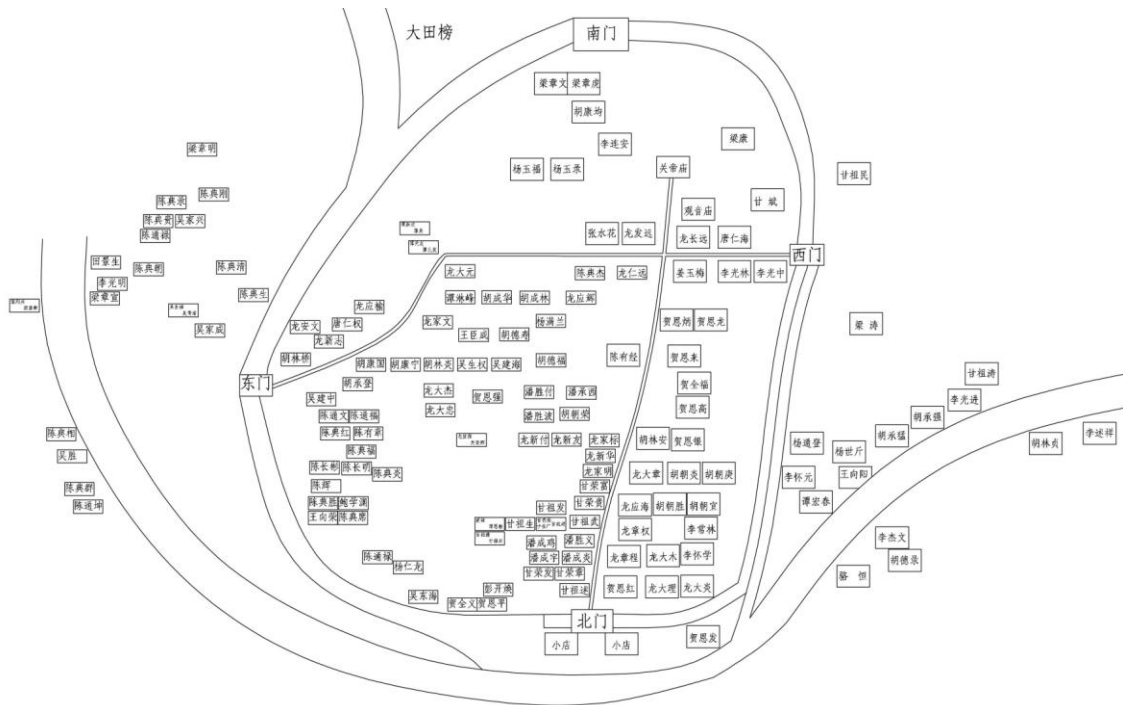
尽管今天的柳霁在族属上也有很多苗侗（根据 2013 年的统计，柳基六个组的人口为 908 人，男 467，女 441。其中汉族 323 人，苗族 296 人，侗族 268 人，水族 15 人，壮族 2 人^①），但基本上是改革开放后，因民族通婚和国家的少数民族政策而变更的，除了嫁入的苗侗妇女，大部分拥有国家赋予的这一身份的人，在语言、服饰、信仰、家族记忆以及自我认同方面均倾向于汉。用他们自己的话说，他们是“假侗”、“假苗”。



至于此前迁来的柳霁苗民，可能是融汇到其他人群中，也可能是再次迁走。在已被水库淹没的柳霁北门左下方，曾有一寨子名“苗寨冲”；在今天大田榜以西南三百米的山坡上，有一寨名“汪刀”，今仍有屋基等旧址。当地人回忆称，这两寨子分别于解放前和“大集体”时期搬走，两个寨子都说苗话，苗寨冲的苗家时间久远，无人能说清其去向。汪刀的“苗家”则迁往“返架”、“九旁”等地。

从流动转定居的当地汉民是今天柳霁的几个主要姓氏：吴、甘、鲍、胡、贺等。他们均自称先祖是从江西或湖南迁入天柱，再从天柱迁入。三百年，有人走了又来，有人来了又走。在水库移民（2004 年）之前，“河边”居住有吴、陈、李、杨、王等姓氏；城下居住有甘、贺、胡、鲍、梁、彭、骆、田、李等姓；城内居住有龙、谭、潘、唐、甘等姓；大田榜主要是王、吴、范、舒等姓。水库移民之后，形成了如下图的格局：

^① 数据由柳霁村主任甘祖韬提供。



图三：2013年柳霁古城居民分布图

2、建制沿革

从18世纪前期始，王朝国家的权力触角向贵州东南的“苗疆”不断渗透，清王朝大规模疏浚清水江（1729年），并在6年内设下“新疆六厅”，与此同时，相应的军事保障力量跟进。1730年（雍正八年）设清江协。下辖左右二营，左营都司（正四品）^①驻厅城柳川，右营游击（从三品）后拨驻柳霁^②（首任游击李天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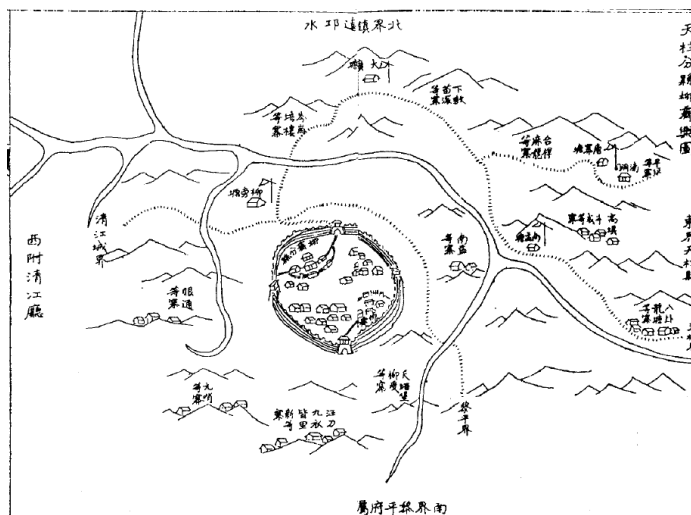
1736年（乾隆元年）十一月，张广泗请设柳霁分县。次年准设；1738年（乾隆三年），柳霁建城。

自此，军事与政治双管齐下。王朝国家在此扎下根来。

随着国家权力在这一区域得到日益强化。柳霁从一个山寨逐渐变成这一区域的中心——起城墙，立炮台；建衙署，设场市；兴义学，倡屯田。虽经兵燹（咸同苗族起义），但旋即重建，至1936年撤分县，前后历经200年（1737-1936）。

^① 雍正八年初设时为游击，乾隆二十八年改“中军都司”（清江志，卷六，营制）。

^② 除游击外，柳霁还驻有千总1员、把总1员、外委2员、额外外委1员，兵丁294名。（清江志，卷六，营制）



《乾隆·镇远府志》中的柳霁（卷二，舆图）

1914 年（民国三年），清江厅改县，因与江苏、江西“清江县”同名，旋改剑河县，柳霁分县正式划入剑河名下（此前挂天柱县名下）。

1936 年（民国二十五年），撤柳霁分县。柳霁从“县衙”降格为山村，并入南嘉乡。

3、田野调查过程

我的田野工作以柳霁为中心，作为扩展和对比，我到小广、瑶白和隆里分别做过相应的田野工作。其中，前二者属于清水江北岸高地的侗族村落，而隆里则与柳霁一样同是中央王朝打入地方的一个楔子，同样经历了从要塞到“弃子”的变迁。出于多方面考量，我选择了柳霁为主，隆里为辅的多点田野。

时间起止	地点	备注
2012-07-18——2012-07-28	锦屏·隆里、瑶白	参加凯里学院暑期田野（12 人）
2013-07-17——2013-07-27	剑河·柳霁	带队凯里学院暑期田野（14 人）
2014-07-09——2014-07-22	剑河·小广（柳霁北岸）	带队凯里学院暑期田野（15 人）
2014-07-28——2014-10-26	剑河·柳霁	
2015-01-13——2015-07-17	剑河·柳霁	
2015-07-18——2015-07-29	锦屏·隆里	参加凯里学院暑期田野（17 人）
2013-08-01——2015-08-30	清水江沿岸村落	

表 1：田野调查时段表

四、论文框架

历史与感觉：基于清水江中游柳霁的考察

第一章 导论（历史是什么，人们如何处理过去与现在的关系，感觉的视角）

第二章 柳霁简史：从县衙到山村（历史里的感觉）

第三章 咸、酸与糯：美味、人群与国家（感觉里的历史）

第四章 个体与时代、感知与能动（个体对时代的感知）

第五章 “草民”与“皇帝”：隆里人的国家与地方感（群体对历史的感知）

第六章 从水路到陆路：路学视野下的历史与空间感（路的历史，人的感觉）

第七章 结论（历史即被感知）

2、各章写作计划：

第一章 导论

引子：残碑、垫水缸的碑与“癫子”、困惑“忘记历史”的人们---历史是什么？罗萨尔多、萨林斯。陈典贵谈话、历史“三问”（“历史有什么用”布洛克的小儿子、村民、本科生）与反思：悬置功利，都在追问一个根本性命题：如何处理过去与现在之间的关系。

1、历史。刘志伟论过去和现在、萧凤霞、张应强、西佛曼、柯文、沃尔夫、科林伍德
13年暑期田野的错误记忆

2. 从感觉开始 2.1、感知、感觉的界定 2.2、感觉研究综述 2.3、感觉作为衔接过去与现在的桥梁

3、田野点及田野经历 3.1 田野点概况 3.2 田野过程及经历

4、章节安排

这是一本探讨历史本体论的民族志。历史从未被忘记，只是人们需要一个事件、一片意义，抑或一份机缘、一丝感觉，在过去与现在之间架构起一座可能的桥梁。芳武对红军之路的追溯如此，吴姓清明挂清也如此。

第二章 柳霁简史：从县衙到山村（历史里的感觉）

引子：称水定治所、地震

1、柳霁建城的地方感，张广泗的清江地方感、当地人的地方感（对歌）、姜应芳的地方感

2、柳霁人群：家族、流动性、“打山”吃、雇工与我的角色、

3、周边人群、村落关系：柳受、新台龙姓、汪泽石、新柳欧阳、岑杠、芳武、天培、塘边、县衙的重建、修建蔚文书院碑、

3、战争：三营、欧阳族谱、碑刻里的记忆

4、分县的衰弱：新柳修桥碑记、南孟碑

5、从县衙到山村

小结

第三章 咸、酸与糯：美味、人群与国家（感觉里的历史）

引子：

- 1、从糯米到杂交米
- 2、高坡佬：“赶苗上山”人群的空间分布、山与河的味觉地图；上山与上坡、远去的美味流水鱼、农忙时期到柳霁收谷子的高坡苗家、死亡与美味：毒蛇、蜂、竹笋、蚱蜢、
- 3、酸的味道：苗与酸、烧菜的火灰、柴火与煤气、电烧菜的味道、烤鱼的感觉把握
- 4、咸：盐的视角
- 5、汪刀迁走的味觉传说
- 6、“吃包包白”、偷与味觉、
- 7、食物的味觉历程（1950-2015）

小结：味觉里的历史

坡上与江边——坡上意味着死亡（坟地在坡上，死者上山“去坡上”）与危险（坡上有毒蛇，曾经发生过多次毒蛇咬人致死致残事件；坡上有毒蜂，曾蛰死过人畜，“七月蜂，八月蛇，九月黄鳝惹不得”）；坡上还意味着美味（竹笋、打屁虫、舂米大娘、蚱蜢）；坡上是木材和田地，是农业的生计方式；江边是渔场，是渔业的生计方式。高坡是苗人的居住地，江边是汉人的居住地。

2002年，国家在下游建坝，清水江悄然完成“江湖”更变。这一变化带来了清江两岸的感觉变化。首先是味觉上他体验：“鱼没有以前好吃了！”“很多野生鱼好几年没得见过了，他们的味道是现在这些渔场里养的鱼完全不能比的。”其次是视觉上的变化：

“建坝以前，水是清澈透绿的，建坝后几年好像也没什么变化。但是从今年水白菜泛滥开始，江里透出来的不是绿色，而是黑色。”

“就像有鬼在里面一样”；

“颜色不对，这水有毒！”

第四章 个体与时代、感知与能动（个体对时代的感知及其行动策略）

引子：

- 1、酿的感觉与时代
- 2、个体感知中的时代划分：木材时代的木与人、饿饭的年代（通过排工的感觉呈现——饥饿、甜的味道、豆腐作为美味）大集体时代；田土值钱的年代（大约在土改之后）、贺家的田；犯罪年代（偷、抢、骗、强奸），田土不值钱房子值钱的年代（大约建坝之后）；
- 3、贺恩平：积极参与国家项目的个体、市场感觉、身体与天气、
- 4、贺恩宏：处在边际线上的个体
- 5、吴建海放网的空间感
- 6、“毛虫”给国家“设套”、贺恩平和潘如何钻国家的空子、错过打捞项目、争取打捞工作

7、江水的颜色、雷打塘的颜色、对于地震的态度、

8、天气与身体感觉、谚语、

9、多元的生计方式，积极的信仰、应对不确定性

小结：反思能动性

通过当下人群的感觉探讨，去理解他们如何理解过去和一个处于历史变迁过程中的当下。在他们的感觉世界里，过去大致可以划分为：

饿饭的年代（通过排工的感觉呈现——饥饿、甜的味道、豆腐作为美味）

大集体时代；

田土值钱的年代（大约在土改之后）；

田土不值钱房子值钱的年代（大约建坝之后）；

2014年，清水江水白菜爆发，引发一次严重的生态事件，透过这一次事件，解读他们对柳霁、对自己的历史、对国家的种种感觉。“如果县长还在我们柳霁办公……”

弱者之“酿”——现代化的时代带来了新的人群划分，其中的“弱者”的感觉又是怎样的。而“适应者”又是怎样的感觉。

如“赖”、“庆”、偷的感觉、“解酿”、北门口的象棋摊、鸡枣的味觉与霜、说话夹涩、“肥”的（那块田是葩的）、酒是葩的，饭是硬的。

水位与蚊虫的感觉联系

贺恩平的身体感觉与天气变化的个案

市场感：柳霁人对南寨和南加两个场市的感受

味觉：汪刀迁走的味觉传说

“苗子做的饭都好吃啊？”

第五章“草民”与“皇帝”：隆里人的国家与地方感（群体的感知）

人们常说，皇帝将边疆小民管理得井井有条，而隆里的个案显示，小民也可以将皇帝玩弄于股掌，这一权力操控绝非一句口头禅就能支撑的。日月山川，自然风光，可以转化为“致命”武器；人文地标、景观空间，坚定保持，可以作为身份象征；文人骚客，古迹“事实”，可以附会和再造；英雄先烈，可以令其死而复生，冲锋陷阵。

第一节 “我们是朱元璋派来的”：隆里人的历史感

第二节 “风水大战”：自然世界里的“巫术”话语和空间感

第三节 再造“地方感”：偶像的再造与英雄的复生

第四节 变与不变：历史与权力

第五节 中央与边疆、国家与地方：隆里人的因应策略

第六章 从水路到陆路：路学视野下的历史与空间感（路的历史，人的感觉）

引子：阿帕杜莱：社会生命史

路学研究的梳理

1、从清水江的社会生命史看这一流域：从木材时代到渔场时代，人们的感受：人与杉木、人与鱼、（放入时代与感觉？）水白菜爆发、放排之路、

2、陆路

木材时代的山间小路、新柳的桥梁、很多修路碑

一、国家视角下的路：贵州公路史

二、民间之路：当地人的地方感 加池修路碑、柳霁修路碑、大田榜路冲屋

柳霁之路：东门——婚姻之路，喜庆之路；西门——葬礼之路，哀伤之路、基立村送葬之路（坟要单张，田要耿张）；南门——禁忌之路；南北主道：“县老爷走的路，老百姓走了会腰疼”。北门大道与西门侧道的感觉，累愜

三、大田榜步行下走的是东门的马路。三岔路——死者遗物送达之路；上山——下葬之路；上坡——农活之路

四、山路：崇山峻岭之间的商路、放排返回之路

五、水路：放排的空间 metis

六、公路：春桃断指之痛；晕车之路。公路的神灵，买车前的法事：被碾死的冷物、被撞死的鸡狗等生命的鬼魂开道，在其所经过的路上，请一切不好的东西离开，请求得到神灵的护佑。

七、路与孩童：挡箭背、指路碑

八、修路与信仰，善士

九、路与节日

小结：路之感

第七章 结论（历史即被感知）

贝克莱：存在即被感知→历史即被感知

从感觉看历史；感觉作为架构过去与现在的桥梁 讨论西南 反思能动性（从因应到感觉）
如何重新理解西南

五、参考文献

一、史志

（明）郭子章：《黔记》，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本

（清）方显：《平苗纪略》，清同治武昌刻本。

（清）鄂容安等撰；李致忠点校 .鄂尔泰年谱[M]. 北京：中华书局.1993.

（清）袁枚：《随园诗话》

（清）爱必达：《黔南识略》，清光绪刻本

（清）袁枚：《小仓山房文集》

（清）林溥：《古州杂记》（卷一），《黔南丛书》（第五集），檐小方壶斋本校印（善本）。

（清）《清实录》，中华书局，1985年版

(清)雍正帝撰：《大义觉迷录》，沈云龙《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十六辑，台湾：文海出版社

(清)胡章纂修：《(乾隆)清江志》(收入黄加服、段志洪主编：《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22册，成都：巴蜀书社，2006，据乾隆五十五年抄本影印)

(清)魏源：《圣武记》卷七下，沈云龙.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台湾：文海出版社

(清)光绪《古州厅志》，光绪五年刻本

沈云龙.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 咸同贵州军事史[M].台湾：文海出版社.

(清)乾隆《镇远府志》，贵州省图书馆复制油印本，1965

(清)韩超：《苗变记事》，四川大学图书馆编：《中国野史集成》第43册，成都：巴蜀书社，2000年

(清)徐家干著；吴一文校注.苗疆闻见录[M].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7

(清)罗文彬，王秉恩编纂：《平黔纪略》，贵州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教研室点校，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8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合编：《清代前期苗民起义档案史料》，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7
政协剑河县委员会文史研究委员会.剑河文史资料[M].1988

河口乡瑶光村民委员会：《瑶光志》，2012年

(民国)任可澄等撰：《贵州通志·前事志》(点校本)，贵州人民出版社，1988

(民国)赵尔巽等撰：《清史稿》，中华书局，1977，

(民国)《剑河县志》，贵州省图书馆复制油印本，1965

贵州省剑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剑河县志》，1994

二、部分民间文献

柳霁《吴氏族谱》、柳霁《贺氏族谱》、柳霁《李氏族谱》、柳霁《胡氏族谱》

新柳《欧阳氏族谱》、汪台《龙氏族谱》、天培《杨氏族谱》、《龙氏族谱》

《三营记》，民间抄本，(清)姜文海撰、姜元卿光绪十九年增校

柳霁村会议记录、工作笔记、纠纷调解档案(1975-2015)

三、研究论著

伍新福、龙伯亚著：《苗族史》，四川民族出版社，1992

陈春声. 信仰空间与社区历史的演变——以樟林的神庙系统为例[J]. 清史研究,1999,02:1-13.

鲍江. 感觉人类学视野中符号与意义的研究[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03,03:42-48.

杨念群. 《“感觉主义”的谱系:新史学十年的反思之旅》[J]. 四川党的建设(城市版),2012,08:64.

段建宏. “新史学”的范式意义:对杨念群“感觉主义”的思考[J]. 长治学院学报,2013,01:20-22.

杨念群. 提倡“感觉主义”的若干理由[N]. 中华读书报,2007-05-16011.

夏明方. “感觉主义”的“盲人摸象”[N]. 中华读书报,2007-05-16011.

(法)莫里斯·哈布瓦赫(Maurice Halbwachs)著，毕然，郭金华译.论集体记忆[M].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 [(美)保罗·康纳顿著, 纳日碧力戈译. 社会如何记忆[M].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 (日)井口淳子, 深尾叶子等. 黄土高原的村庄——声音、空间、社会 [M]. 林琦、朱家骏译. 北京:民族出版社, 2007.
- 芭芭拉·艾菲,蔡芳乐,钟小鑫. 感知观念、视觉实践及图案艺术——秘鲁亚马逊区域卡什纳华印第安人的感觉人类学研究[J]. 思想战线,2013,02:42-49.
- 杨念群. 中国史学需要一种“感觉主义”![J]. 读书,2007,04:50-57.
- 佩索阿,程一身. 感觉主义文献[J]. 文学界(原创版),2012,11:76-85.
- 康斯坦丝·克拉森. 感觉人类学的基础[J]. 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中文版),1998,03:111-122+5.
- [法] 马克·布洛赫. 历史学家的技艺 [M]. 张和声, 程郁译.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2.
- [法] 莫里斯·郭德烈. 人类社会的根基——人类学的重构 [M]. 董芃芃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 [美]娜塔莉·泽蒙·戴维斯. 马丁·盖尔归来. [M].刘永华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 梅洛-庞蒂: .知觉现象学[M]. 姜志辉译, 商务印书馆, 2001年。
- Berkeley G. A treatise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human knowledge[M]. JB Lippincott & Company, 1878.
- BRIAN MOERAN 2007 Marketing scents and the anthropology of smell. Social Anthropology 15(2):153-168.
- [20]Classen C. Foundations for an anthropology of the senses[J].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1997, 49(153): 401-412.
- Desjarlais R R. Sensory biographies: lives and deaths among Nepal's Yolmo Buddhists[M].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2003.
- Durkheim E. The elementary forms of the religious life. The Free Press, 1995.
- Erik Mueggler 2001 The Age of Wild Ghost: Memory, Violence and Place in Southwest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Erik Mueggler 2011 The paper road : archive and experience in the botanical exploration of West China and Tibe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eertz C.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Selected essays[M]. Basic books, 1973.
- Howes, David, ed. The varieties of sensory experience: A sourcebook in the anthropology of the senses.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91.
- Howes, David. 2003. Sensual Relations: Engaging the Senses in Culture and Theory.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Jean Comaroff and John L. Comaroff 1991 Of revelation and revolution: Dialectics of modernity on a South African Frontier. Vol. 2. Chicago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 Kathryn Linn Geurts 2002 Culture and the Sens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Paul Stoller 1992 *The Taste of Ethnographic Things: The Senses in Anthropology*.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Pred, A.(1984), Place as Historically Contingent Process, Structuration and the Time-Geography of Becoming Places.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74(2): pp. 279-297.

Steven Feld ,Donald Braneis 2004 Doing anthropology in sound IN *American Ethnologist*, Vol. 31, No. 4 pp. 461-474

Steven Feld 1982 *sound and sentiment* Duke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Stoller, Paul 1997 *Sensuous Scholarship*,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Thomas J. Csordas 1990 Embodiment as a Paradigm for Anthropology. *Ethos* 18(1):5-47

Uli Linke 2006 Contact zones: Rethinking the sensual life of the state. *Anthropological Theory* 6(2): 205–225

Williams Raymond. *The long revolution*[M]. Broadview Press, 2001.

Scott, James C. 1998. *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艾兰·普瑞德：《结构历程和地方 地方感和感觉结构的形成过程》，载夏铸九、王志弘编译《空间的文化形式与社会理论读本》，明文书局 1994 年增订再版，第 82-91 页。

陈嘉映著,从感觉开始[M], 华夏出版社,2005 年 01 月第 1 版

黄盈盈,潘绥铭. 论方法:定性调查中“共述”、“共景”、“共情”的递进[J]. 江淮论坛,2011,01:107-113.

蓝达居.历史人类学简论[J].广西民族学院学报.2000,(1)

玛丽莲·西佛曼, 格里福 .走进历史田野:历史人类学的爱尔兰个案研究[M].台北:麦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9

米勒：《爱因斯坦·毕加索——空间、时间和动人心魄之美》，方在庆等译，上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3 年

王汎森：《中国近代思想文化史研究的若干思考》，台湾，《新史学》第 14 卷第 4 期,2003 年 12 月

萧凤霞,刘志伟. 宗族、市场、盗寇与蛋民——明以后珠江三角洲的族群与社会[J]. 中国经济史研究,2004,03:1-13.

萧凤霞.廿载华南研究之旅[A]. 华南研究会编辑委员会编《学步与超越:华南研究论文集》[C],, 文化创造出版社(香港),2004 年

杨念群. “地方性知识”“地方感”与“跨区域研究”的前景[A]. 山西省历史学会.区域社会史比较研究中青年学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C].山西省历史学会:,2004:9.

杨念群.新史学.第一卷.引言 [M] .北京：中华书局，2007.

杨念群《民国初年北京地区“四大门”信仰与“地方感觉”的构造——兼论京郊“巫”与

- “医”的近代角色之争》,载孙江主编《事件·记忆·叙述》,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 张应强. 木材之流动: 清代清水江下游地区的市场, 权力与社会[M].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6.
- 罗康隆. “苗疆六厅”初探[J]. 中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8,05:42-46.
- 杨胜勇. 清朝经营贵州苗疆研究[D].中央民族大学,2003
- 马国君. 论雍正朝开辟黔东南苗疆政策的演变[J]. 清史研究,2007,04:17-23.
- 张中奎著.改土归流与苗疆再造——清代“新疆六厅”的王化进程及其社会文化变迁[M].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
- 赵世瑜著.小历史与大历史——区域社会史的理念、方法与实践[M].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
- 杨志强. “国家化”视野下的中国西南地域与民族社会——以“古苗疆走廊”为中心[J]. 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03:2-9
- 杨志强,赵旭东,曹端波. 重返“古苗疆走廊”——西南地区、民族研究与文化产业发展新视阈[J].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2,02:1-13+147.
- 曹端波. 国家、市场与西南:明清时期的西南政策与“古苗疆走廊”市场体系[J]. 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01:78-90;
- 曹端波. 明代“苗疆走廊”的形成与贵州建省[J]. 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03:14-21.
- 徐晓光. 清政府对苗疆的法律调整及其历史意义[J]. 清史研究,2002,03:26-35
- 徐晓光著.清水江流域林业经济法制的历史回溯[M].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2006
- 梁聪著.清代清水江下游村寨社会的契约规范与秩序——以文斗苗寨契约文书为中心的研究[M].北京: 人民出版社.2008
- 潘志成. 清代贵州苗疆的法律控制与地域秩序[D].西南政法大学,2010.
- 潘志成、吴大华、梁聪编著.清江四案研究[M].贵阳: 贵州民族出版社.2014.
- 刘彦. 姻亲与“他者” [D].中山大学,2015.

清代以来国家对滇缅边区的控制研究（1662-1949）

张宁（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

一、研究主题

本文以滇缅边区作为考察对象，以清代的政区来说，选取永昌、顺宁、普洱三府作为研究区域，因为这一地区保存有大量可识读的傣文文献，这为采用边疆民族地方视角分析问题提供了可能。滇缅边区是清王朝权力在西南边疆延伸的最边缘，自然和人文环境最复杂，又有多种民族和政治势力交割。横断山脉自滇西北向东南一直延伸至南端的西双版纳，北部是崇山峻岭，南部则是森林茂密的低山，交通不便，云南瘴气最严重的地区就存在于这些山间河谷，瘴气和交通是国家权力进入这一地区的传统性障碍。这里居住着包括汉族、傣族、景颇族、拉祜族、佤族、傈僳族、基诺族、布朗族、哈尼族在内的多种民族，他们分属不同语系，又有着不同的宗教文化信仰和风俗习惯，复杂的语言和文化环境也成为清代以来国家在当地施政的阻碍性因素。这一区域的主要政治势力，一是中国、缅甸、暹罗、南掌等四个较大的国家政权，他们之间的关系左右着边境地区的社会发展方向；一是跨境的傣掸民族的土司政权，他们存在于河谷坝区，得益于独特的自然条件，他们具有很强的自主性；一是居住在山区和半山区的各种山地民族，主要有景颇族、拉祜族、佤族、布朗族，这些民族社会组织发育程度较低，具有很强的分散性，与当地的傣掸民族的土司结成某种隶属关系，各种国家势力很难对他们进行直接管辖；一是明代以来尤其是清代雍正改土归流以后大量迁入的汉族移民，这些汉族移民多从事农业、矿业以及商业，根据自己的利益与当地土著民族或联合，或矛盾，同样也是王朝滇缅边疆社会秩序的一个不确定性因素。

本文是历史政治地理的视角，核心问题是，在滇缅边区这样自然和人文环境复杂的区域，国家如何进行边疆秩序的维护。清王朝在特定时期内特定的战略规划下采取具体措施来构建其所需的边疆统治秩序，根据自然和人文环境的不同，不同地区对于王朝所实施的各项政策或措施有不同的效果反馈，王朝根据反馈信息、新的认知以及战略需求不断调整政策，本文在研究国家权力与地方社会这一耦合过程的同时，重点分析这一过程中清王朝的边疆事务决策的内在驱动因素，包括各种地方民族社会因素、国际环境以及各级政府利益等方面，或者说以上列举各种因素是如何影响国家决策的。

本文采用“控制”这一概念，以区别于以往研究中常用的“管理”或“治理”等词。“控制”一词基本含义，在《辞海》中是这样解释的：“掌握住不使任意活动或超出范围”，这种一含义本身包含了控制主体与被控制对象的互动，在与被控制对象的互动中，接到被控制对象的反馈，再做调整，以达到“不使超出预定范围”的效果，所以“控制”一词也能表达控制效果这一层含义。而“管理”或“治理”两词只能表达行为主体向客体单方向的实施管理或治理的行为，而不能表达双方的互动以及管理的效果问题。

杨煜达老师在其新出版的《乾隆朝中缅冲突与西南边疆》一书中提出了“边疆控制”概念，“所谓的边疆控制，就是国家对边疆地区所施行的以旨在加强对边疆地区的统辖管理的

各种制度和具体政策及其与边疆地区社会、环境等具体要素交互作用而达到的实际效果。”本文采用“控制”这一概念是借鉴杨老师“边疆控制”的概念。“国家对滇缅边区的控制”就是要表达国家对滇缅边区实施控制政策时国家与边疆民族社会各种因素的互动以及这种互动最后的效果。这一概念的学术史背景所针对的正是现有边疆史地研究领域的两种研究视角的缺陷。

边疆史地早期研究采用国家视角，主要研究国家单方面对边疆民族地区实施的各种制度和政策，这一研究视角忽视了边疆民族地方对这些制度和政策的反应，也忽视了边疆制度和边疆政策的实际效果，在这种视角下，不仅边疆民族地区的历史被看做线性的融入中国版图的历史过程，产生一种不客观的叙述方式；而且也不能表述同一制度在具体边疆区域的实施效果的差异性。

近些年，区域地方视角进入边疆史地领域，区域史的研究视角是对国家视角的一种反动，它强调地方因素在地方社会发展过程中的能动性，将地方社会和地方因素放在叙事的主导地位，而国家的制度和政策被看做地方社会发展的背景。

早期的国家视角淹没了地方民族的“声音”，区域地方视角重点在于地方能动地将国家制度“地方化”的过程，或者是在国家制度背景下地方社会的发展历程。那么在国家权力与地方互动中，清王朝如何根据对地方认知水平的提高、地方社会内部的变迁以及具体国内国际环境的变化，来调整自己的策略与措施，将边疆维持在所需的统治秩序之内，这一问题同样重要，更何况在强大的中央集权的中原王朝统治下，国家制度最终决定地方社会发展轨迹。本文采用“控制”一词，正是采用从上到下的新的国家视角来研究国家为控制滇缅边区统治秩序而进行的规划，这些规划主导滇缅边区社会发展轨迹。

二、学术史回顾

1、综合性研究

近代以来，随着帝国主义列强在周边国家的侵略，中国面临严重的边疆危机，这刺激了一大批知识分子投身边疆史地的研究，尤其是1930年代日本发动侵华战争以来，更多的学者到边疆进行考察研究。这一时期除了我们熟悉的大量边疆沿革史或疆域沿革史著作，还出现了一批从事边疆史地研究的期刊杂志，代表性的有禹贡学社创办的《禹贡》半月刊，南疆边疆月刊编辑部编辑的《边疆》，边政公论杂志社编辑的《边政公论》，西南边疆月刊社编辑的《西南边疆》等，这些期刊杂志成为学者讨论研究历代边疆政策和制度以及当代边政的主要战场。关于西南边疆制度代表性文章，余贻泽《明代之土司制度》、《清代之土司制度》^①，凌纯声《中国边政之土司制度（上、中、下）》^②，江应樑《云南土司制度之利弊与存废》^③。另外还有各种版本的《中国民族史》，一般这类著作中也会记载历代国家对边疆各民族

^① 《禹贡》1936年，第4卷第11期和第5卷第5期。

^② 上篇为《边政公论》1943年第2卷第11-12期；中篇为《边政公论》1944年第三卷第1期；下篇为《边政公论》1944年第3卷第2期。

^③ 《边政公论》1947年第6卷第1期。

的管理措施和手段，传播较广的有王桐龄、吕思勉、宋文炳、林惠祥等人编著的版本。研究具有很强的时代性，是目的是保卫国家疆土，这些研究是基础性的。

除了进行专门的学术研究外，当时许多学者个人、学术团体或政府还组织了大量的边疆考察，形成了大量的边疆考察报告和时政研究，关于西南边疆代表性的考察成果代表性著作，方国瑜先生的《滇西边区考察记》，江应樑先生的《摆夷的经济生活》、严德一《云南边疆地理》、彭桂萼等人通过调查编辑而成的《双江师范丛书》，昆华民众教育馆编著的《云南边地问题研究》，国民政府边疆行政设计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云南边民分布手册》、《云南边民种属分布》、《普思沿边开发方案》、《腾龙沿边开发方案》等。这一部分研究和考察给我们的以后的研究提供了大量一手和二手资料。

1949年以后，边疆史地研究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学术研究成果远超过历史上学术研究的总和。先是在1950年代的民族识别工作中，国家组织了大批学者到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进行考察，产生了大批的民族调查资料，这些调查资料加深了我们对边疆民族社会形态的认识，也为边疆史地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一手资料。

进入1980年代，关于边疆治理的研究更加繁荣，研究成果极大丰富。大致可以将这些著作分为三类，第一类是通代性质的研究，代表著作如马大正主编的《中国边疆经略史》^①，龚荫《中国民族政策史》^②介绍了中国历代王朝的经营边疆的政策和制度，赵云田《中国边疆民族管理机构沿革史》^③介绍了历代管理边疆少数民族的职官和机构以及在各边疆地区的行政设置；第二类是断代性的研究，代表性著作如马汝珩主编的《清代的边疆政策》^④，详尽叙述清代全国性的边疆政策措施和的不同边疆区域特有的边疆管理制度和政策；第三类是区域性边疆政策研究，例如博士论文《帝国深入西南边地——清中期中央政府对滇缅边区的治理（1723-1840）》^⑤，文章从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发面总结清代中期中央政府治理边疆所采取的种种措施。这些研究代表了传统的研究方式，他们或从制度入手，或从边疆民族政策入手，采用自上而下的国家视角来思考边疆区域逐渐融入中国版图的过程，它们的目的一方面是要对历代王朝的边疆政策和边疆战略的利弊得失进行总结，为当代边疆治理提供经验，另一方面是对中国疆域扩展和形成的规律进行总结，为当代中国疆域寻找历史根据。这些研究为我们的边疆史地研究提供了大的历史背景，使我们能够从总体上对于王朝边疆政策的变化和疆域的变迁有一个宏观的把握。

国外关于中国边疆史地研究的思路与国内不同，他们反对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将中国疆域形成描述为边疆地区线性地融入中国的过程，强调中国疆域形成过程中的偶然性因素和边疆民族政权主体性。现在国外很多研究都沿用这一研究思路^⑥。例如濮培德（Peter C. Perdue）

^① 马大正主编：《中国边疆经略史》，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

^② 龚荫：《中国民族政策史》，四川人民出版社，2006。

^③ 赵云田：《中国边疆民族管理机构沿革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

^④ 马汝珩主编：《清代的边疆政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

^⑤ 余文兵：《帝国深入西南边地——清中期中央政府对西南边区的治理（1723—1840）》，博士论文，中央民族大学，2011年。

^⑥ 例如：Pamela Kyle Crossley, Helen F. Siu and Donald S. Sutton. *Empire at the margins: culture, ethnicity, and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6.

的 *China marches west: the Qing conquest of central Eurasia*,^①它强调清王朝对新疆的兼并是清朝同准格尔帝国、俄国相互影响共同作用的结果,认为清王朝对新疆的兼并并不是必然的。

近些年,区域地方视角进入边疆区域,与国家视角相对,区域地方视角下的边疆史地研究是一种完全不同的研究路径,这条路径是对过去大历史的反动,认为过去的研究太强调国家在边疆变迁中的力量,而忽略了地方社会的独特性。现在国内外的很多学者在做地方意识与地方认同,希望在地方视野中分析边疆社会的变迁。其研究着眼点在边疆社会。国内的研究中,温春来的《从异域到旧疆——宋至清贵州西北部的制度、开发与认同》是一个很成功的区域个案研究,他利用彝汉等多种资料重现了黔西北民族地区地方社会的变迁,讨论了在这一变迁中,地方认同的变化。国外的研究比较典型的是 C. Patterson Giersch 的 *Asian borderlands: the transformation of Qing China's Yunnan frontier*, Giersch 引进“中间场域”的概念,对滇缅边疆区域内的各族群的关系进行立体式的研究,强调边疆区域社会的复杂性。

从以上的研究动向可以看出,早期的国家视角淹没了地方民族的“声音”,随后兴起的区域地方视角开始关注于地方能动地将国家制度“地方化”的过程,或者是在国家制度背景下地方社会的发展历程。那么国家权力在与地方社会互动中,又是如何根据边疆民族地方社会的反馈能动地进行政策调整和统治秩序的重新规划的,国家对诸多地方性因素又是如何统筹规划的?这同样是理解区域社会变迁的关键,需要我们进一步的研究。

2、专题研究

本选题按要素来分析国家对滇缅边区的控制,主要是三方面:土司上层及土目、土司内部政权及山地民族、汉族移民。这三个方面是影响国家权力在滇缅边区存在的主要因素。下面就按这三个方面来梳理相关学术研究成果。

(1) 关于土司管控的研究

土司是滇缅边区土著社会最重要的势力,对土司的管控对于滇缅边区的稳定意义重大。

传统研究集中在土司制度,其研究成果蔚为大观。1950年代以后,土司制度研究的集大成者是龚荫先生的巨著《中国土司制度》^②,龚先生梳理了土司制度的起源、产生、发展与衰落的历史过程,并且详细考订了西南地区元明清曾经存在过的土司及其世袭,其中关于元明清三代国家对于土司的管理制度的阐述代表了国内关于土司管理的普遍认识。李世愉则《清代土司制度论考》^③比较全面地研究了清朝一代的土司管理制度、改土归流、明清的土目和土舍,其中关于明清时期土目、土舍含义及作用的认识远超出前人,李世愉认真区分了土目和土司的各自的三层含义。美国学者 John E. Herman 研究了清初政府对土司管理制度的改革,认为清初加强对土司的管理改革,尤其是关于嫡长子优先继承制度、土目分封制度以及对土司继承者文化教育所做的规定,不仅没有加强土司内部统治的稳定,反而造成更大规模的争袭,这成为雍正皇帝对相关土司进行改土归流的一个理由。^④John E. Herman 的这一

^① Peter C. Perdue. *China marches west: the Qing conquest of central Eurasia*.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② 龚荫:《中国土司制度》,云南民族出版社,1992年。

^③ 李世愉:《清代土司制度论考》,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

^④ John E. Herman. empire in the southwest: early qing reforms to the native chieftain system. *The journal of*

研究很新颖，以往研究仅是关注到土司制度的弊端借以说明改土归流的必要性，而且对于土司的管理的讨论也仅停留在制度层面，对于具体的管控方式和效果没有进行过考察，以致我们不能认识到实际的复杂性。

对于土司的另一项传统研究是改土归流。改土归流从明代一直持续到 1950 年代，又涉及云南、贵州、广西、四川、湖南、湖北等多个省份，关于改土归流的研究成果众多，关注点在改土归流的目的、原因、条件、作用及影响的分析。不管是对改土归流总体研究还是对土司个案改土归流的研究，对于改土归流的目的、原因的分析都是在回答国家改土归流的动因是什么的问题。代表性的研究，李世愉《论清雍正朝改土归流的原因和目的》^①一文认为雍正改土归流条件有汉族移民加强了西南地区同内地的联系、土司与土民的矛盾加剧、中央政府同土司的矛盾加剧，改土归流的目的是政治上清除土司割据势力以加强中央集权，军事上占领战略要地以巩固边防，经济上获得更多的税收利益，思想文化上达到以汉化夷。对于改土归流的条件，王钟翰《中国民族史》^②认为改土归流的条件改土归流的条件一方面是时国内政治稳定，另一方面是土司赖以生存的封建领主制被封建地主经济取代。沈海梅《明清云南改土归流的文化条件》^③一文则认为明清时期在云南地方推广儒家教育使得云南少数民族及土司贵族与汉族的文化差异缩减，因而使某些土司地区的改土归流实施变得更加容易可行。美国学者 David Bello 则专门讨论了瘴疠对改土归流的影响，他的 *To go where no han could go for long, malaria and qing construction of ethnic administrative space in frontier Yunnan*^④一文对瘴疠与云南边疆地区的管理空间结构的关系进行了深入剖析，他认为瘴疠是王朝不能完全将云南边疆各土司改土归流以及允许大量山地民族脱离控制的主要影响因素，并且是决定性的因素。

改土归流其他方面的研究，刘本军《震荡与回响：鄂尔泰在西南》全面而深入的研究了清雍正年间鄂尔泰在西南地区的改土归流，作者详述了鄂尔泰改土归流的过程，在辨析改土归流含义的基础上将贵州苗疆开辟与真正的改土归流区别开了，并且论证了流传广泛的关于云南改土归流的原则“江内宜流不宜土，江外宜土不宜流”，实际是不存在的，其中更为重要的是他认识到了前人关于改土归流的评价往往停留在表面的笼统的评述，没有对每个改土归流的实际复杂性予以考虑，作者在研究中有意识的改正了这一研究缺陷。^⑤赵心愚《罗卜藏丹津反清与丽江的改土归流——析雍正丽江改土归流的主要原因》一文在讨论云南丽江改土归流的原因时，跳出改流事件本身，从王朝治理西藏大的边疆战略的角度考虑，认为丽江的改土归流时保障滇藏交通畅通以及防止罗卜藏丹津叛乱波及云南。^⑥王文成则对民国时

Asian studies.Vol.56.No.1, 1997.

^① 李世愉：《试论清雍正朝改土归流的原因和目的》，《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4年第3期。

^② 王钟翰：《中国民族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

^③ 沈海梅：《明清云南改土归流的文化条件》，《思想战线》，1997年第5期。

^④ David Bello. *To go where no han could go for long, malaria and qing construction of ethnic administrative space in frontier Yunnan*. *Modern china* Vol.31.No.3, 2005.

^⑤ 刘本军：《震荡与回响——鄂尔泰在西南》，云南大学博士论文，1999年。

^⑥ 赵心愚：《罗卜藏丹津反清与丽江的改土归流——试析雍正初丽江改土归流的主要原因》，《西藏大学

期云南改土归流做了研究，作者认为在边疆危机和抗战的背景下，民国时期国家普遍采用了“土流并治”的方法逐渐将云南沿边的土司纳入国家统一的行政制度框架之内。^①胡绍华对清末民初车里土司地区实行“土流并治”的原因和实际措施进行了研究，并对土流并治的效果进行了评价。^②

滇缅边区的土司与境外的缅属土司以及缅甸、暹罗、老挝等国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土司的这种对外关系有时会影响到王朝在当地统治的稳定性，土司的对外关系也成为王朝在边疆控制中必须处理的一项问题。对于滇缅边区土司对外关系关注较多的是“花马礼”问题。“花马礼”是滇缅边区土司在明代后期向缅甸东吁王朝进贡的花银和马匹，东吁王朝衰落以后，沿边土司停止了这种进贡，在乾隆中期缅甸贡榜王朝崛起之后，重新要求清朝所属的沿边土司重新进贡花马礼，这导致了乾隆中缅战争，黄祖文，余定邦、庄吉发和日本学者铃木正中对乾隆中缅战争的研究中，都有提到“花马礼”是战争爆发的重要原因^③。杨煜达师《花马礼：16-19世纪中缅边界的主权之争》^④一文不仅详尽考证了花马礼问题的始末，发现乾隆中缅战争以后，滇缅边区的车里、孟连两土司仍保持着这种关系，而且还对花马礼现象存在的原因、花马礼背后所反映的国家观念以及清末中英滇缅划界中的土司两属问题做了更为深刻的剖析。国外的研究中用“mandala system”一词来描述东南亚缅甸、暹罗等大国与傣掸等族小的土司政权之间关系，认为这一关系不同于欧洲中世纪的封建领主制，土司政权和大国之间的关系隶属关系不具有排他性，一个土司政权可以同时附属于几个大国，这一概念使得我们更好的理解了滇缅边区的傣族土司与境外政权关系的性质，Martin Stuart-fox、Victor B. Lieberman 等人的研究对这一关系都涉及^⑤。另外，地方傣族学者召罕嫩《孟连与孟良的关系》^⑥一文，叙述了历史上中国的孟连土司与缅属孟良土司的政治、经济、文化交往，但关注点并不是这一关系对王朝边疆秩序的影响。英国人类学家埃德蒙·R.利奇的名著《缅甸高地的诸政治体系》^⑦一书中也提到傣族土司之间的政治婚姻关系。滇缅边区土司与境外势力进行交往会给王朝的边疆秩序造成一定的冲击，清代以来国家是如何管控滇缅边区土司的对外交往，此项研究还不充分，这需要我们探讨这些交往形式及其影响，以对清代滇缅边区的边境秩序有更深刻的认识。

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1期。

^① 王文成：《土流并治在近代云南边疆的全面确立》，《云南师范大学学报》1993年第4期；《近代云南边疆民族地区改土归流述论》1994年第3期；《滇西抗战与云南龙潞边区土司制度的延续》，《抗日战争研究》1994年第2期。

^② 胡绍华：《土流并治的典范——清末民初西双版纳土流并治研究》，《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05年第5期。

^③ 黄祖文：《乾隆年间中缅边境之役》，《四川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余定邦《中缅关系史》，光明日报出版社，2000年版；庄吉发《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中华书局，1987年；铃木中正《清缅关系(1766—1790)》，《中外关系史译丛》第1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

^④ 杨煜达、杨慧芳：《花马礼：16—19世纪中缅边界的主权之争》，《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4年第2期。

^⑤ Martin Stuart-fox: *Conflicting conceptions of the state: Siam, France and Vietnam in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Journal of the Siam Society. Vol. 82, Pt. 2, 1994; Victor B. Lieberman: *Burmese administrative cycles: anarchy and conquest, c. 1580-1760*,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Princeton, N.J., 1984.

^⑥ 召罕嫩：《孟连与孟良的关系》，载德宏州傣学学会编：《中国·德宏·云南四江流域傣族文化比较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德宏民族出版社，2005年，第132-138页。

^⑦ 埃德蒙·R.利奇：《缅甸高地的诸政治体系》，商务印书馆，2010年。

关于土司的个案研究，西南地区已经出现很多，但关于滇缅边区的土司个案研究却明显不足。民国时期，傣族史学家李拂一先生在南掌、孟艮、景迈、洞吾、阿瓦等地考察搜集有关车里土司历史文献的基础上，翻译并考订出版了《泐史》、《车里宣慰世系考订》，另外还编著了《十二版纳纪年》，李拂一先生这些工作为后世车里土司研究乃至傣族史研究奠定了基础^①。民国曾任云南第二殖边督办的柯树勋编著了《普思沿边志略》，对包括车里土司在内的普洱府境的历史沿革做了梳理。刀永明《车里宣慰使世系集解》一书，根据传世的十三种版本的《泐史》对车里傣族政权四十四世领主每个人的姓名、生卒年月、在位时间及其配偶、子女、封地、封地、俸禄等问题进行了考订，它成为车里土司沿革史最好的参考本。朱德普《泐史研究》^②则对《泐史》中没有解决的各种讹误和学者们的众多错误认识进行了专题研究，这对我们正确利用车里土司的编年史料有很大帮助。除了围绕车里土司世系沿革的考订形成的一系列研究，还有刀永明等人对孟连土司世系历史的翻译和考订，出版了《孟连宣抚史》，另外翻译出版的还有《景谷土司世系》、《勐勐土司世系》。^③以上都是土司文献整理和土司世系沿革考订的研究。滇缅边区其他方面的土司个案研究，尤中先生《南甸土司的辖境及驻地变迁》^④一文，精彩地展现了明清以来国家通过各种手段侵削土司辖区以及逼迫土司不断迁移驻地的历史过程，这为我们了解土司与地方官及国家权力的互动提供很好的个案。围绕近代干崖土司刀安仁形成一系列研究，干崖土司刀安仁加入了同盟会并参加了云南的革命，围绕刀安仁的革命事迹进行了在2009年和2011年召开了两次学术会议并出版了论文集。云南大学硕士论文《刀安仁与近代德宏傣族社会》讨论了刀安仁的留学经历和革命活动对辖区傣族社会的影响。另一篇硕士论文《近代德宏摆夷土司的民族国家认同研究》分别从刀安仁参与的辛亥腾冲起义、德宏土司的改土归流、滇西抗战三个事件来讨论了德宏傣族土司的民族国家认同，揭示了傣族土司所具有的多元民族认同及其在中国国家民族构建过程中的认同矛盾。陆泓、王筱春、朱彤《云南孟连土司研究》^⑤一文对云南孟连土司元明清的沿革以及清末改土归流以来的孟连土司境内社会变化进行了阐述。厦门大学硕士论文《清雍正时期车里地区的改土归流》，作者通过对车里地区改土归流的背景、具体举措以及改土归流所产生的正负面影响考察，探究雍正时期车里独特的地区特点，以及中央政府如何治理车里地区及其深远意义。以上是笔者目力所及的一些个案研究，可以看出滇缅边区土司有待进一步开拓。另外，对于土司政权结构的人类学、民族学的调查研究将在下一节进行阐述。

（2）关于土司政权对内统治及辖区少数民族的研究

土司作为王朝在边疆统治的代理人，其对内统治的稳定是王朝边疆秩序的基础。民国时

^① 李拂一：《车里宣慰世系考订》，云南大学西南文化研究室，1947年；《泐史》，文建书局，1947年；《十二版纳纪年》，台北：作者自刊，1984年。

^② 朱德普：《泐史研究》，云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

^③ 刀永明，刀建民翻译；刀永明校注：《孟连宣抚史》，云南民族出版社，1986年；刀永明，薛贤译注：《勐勐土司世系》，云南民族出版，1990年；薛贤，周凤祥：《景谷土司世系》，云南民族出版，1990年。

^④ 尤中：《南甸土司的辖境及驻地变迁》，《民族学报》，1981年第1期。

^⑤ 陆泓、王筱春、朱彤：《云南孟连土司研究》，《云南师范大学学报》，2005年第1期。

期在西南民族地区所做的人类学考察就已经开始关注土司政权的构成，江应樑先生《滇西傣夷的土司政治》^①对土司之下的各级行政组织及内部村寨的行政区划有阐述。陈翰笙 *Frontier land systems in southernmost China* ^②一书是陈翰笙先生 1940 年对云南车里土司所做的人类学考察报告，陈先生对车里土司封建领主制下的土地制度和各级行政组织做了考察。另外，民国年间谢彬、严德一两人也对车里土司地区的考察^③。1950 年代国家组织的民族识别工作形成了大量的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它们成为研究少数民族政治制度和社会组织研究的一手资料。

在滇缅边区，山地民族与定居坝区的傣族土司政权往往结成某种隶属关系，进而成为土司政权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山地民族与傣族土司政权的关系变化会影响到边区的社会秩序，因此山地民族也是王朝在这一地区边疆秩序的重要一环，下面是与本选题有关的景颇族和拉祜族相关研究的评述。在清代，景颇族的迁徙滇对滇西边区影响较大，学者对于景颇族的社会组织和政治组织研究较多，尤其是对景颇族山官制度的性质有争论，龚佩华《景颇族山官制社会研究》^④是这一学术争论后，关于景颇族山官制度研究的专著，作者不仅对山官制度本身的传统制度做出阐述，而且强调了随着景颇族与汉族和其他民族的交往，其内部的社会组织和政治制度的性质也在发生变化，山官变为封建领主或地主后，山官制度的性质也发生了改变。晓根《中国少数民族行政制度》^⑤一书在第八章中专门对西南地区少数民族的传统行政管理体制做了介绍，其中包括滇缅边区的傣族、拉祜族、佤族、景颇族、德昂族、基诺族等民族。香港科技大学的人类学学者马健雄对云南西南部山地的拉祜族的社会组织的历史变化有精彩的研究^⑥，作者在长期田野考察的基础上结合相关历史文献，认为拉祜族在与王朝和傣族土司的冲突中，利用佛教组织将原来卡些卡列制度下分散的村寨力量组织起来，在云南西南部形成一股强大的势力，从嘉庆年间开始它们脱离了王朝和土司的控制。国外相关研究，英国人类学家埃德蒙·R.利奇的名著《缅甸高地的诸政治体系》对缅北高原的傣族贡萨制和克钦族（景颇族）的贡萨制两种社会组织的研究中，傣族的封建领主制的政治组织以及傣族与山地的克钦族之间的政治关系是重要内容，作者认为傣族封建领主与山地的克钦族山官通过联姻或其他方式形成某种隶属关系，这种隶属关系构成了坝区傣族和山地克钦族的政治常态。美国学者 James C. Scott 的著作 *The art of not being governed: an anarchist history of upland southeast Asia*^⑦对中国西南和东南亚的山地民族进行了人类学的考察和研究，认为

^① 载《益世报》史学周刊 1938 年第 9、10 期。

^② Hansheng Chen. *Frontier land systems in southernmost China: a comparative study of agrarian problems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among the Pai Yi people of Yunnan and the Kamba people of Sikang*, New York: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1949. 1980 年代校订出版了汉文版，《解放前西双版纳的土地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年。

^③ 《普思沿边十二版纳详志》，载谢彬：《云南游记》，中华书局，1924 年；《云南普思沿边之十二版纳》，载严德一：《边疆地理调查实录》，商务印书馆，1950 年。

^④ 龚佩华：《景颇族山官制社会研究》，中山大学出版社，1988 年。

^⑤ 晓根：《中国少数民族行政制度》，云南大学出版社，1999 年。

^⑥ 马健雄：《哀牢山腹地的族群政治——清中前期“改土归流”与“傣黑”的兴起》，《中央研究院历史与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八本，第三份，2007 年；《从“傣黑”到“拉祜族”——边疆化过程中的民族认同》，《历史人类学学刊》2004 年，第二卷第一期。

^⑦ James C. Scott. *The art of not being governed: an anarchist history of upland southeast Asia*. ScottYale

这一地区的山地民族的地理分布、迁徙、耕作制度、族群认同、亲属关系、祭祀信仰等各种社会活动和社会组织方式都是在主动逃避周边大帝国的统治，这一观点新颖，启发我们思考国家与这些山地民族的关系。马健雄通过滇缅边区的拉祜族的五佛五经制度的个案对 James C. Scott 的理论进行了反思，认为这一地区的山地民族根本没有在实践无政府主义，而且也不存在一个实践无政府主义的地理空间。^①马健雄和 James C. Scott 的讨论正好为我们研究国家对山地民族的控制提供了线索。

这些人类学和民族学的研究多是关注少数民族政治制度和社会组织的本身，它们对于这些社会组织 and 政治制度在边疆秩序的维护中的作用思考并不多，其中仅有香港学者马健雄的研究部分涉及到拉祜族社会组织的变化在嘉庆以来对清朝滇西南边区社会秩序造成的冲击，我们可以在这些人类学研究工作的基础上讨论国家如何利用少数民族这种传统政治制度和社会组织来维护边疆秩序，以及如何应对少数民族这些传统组织和制度变化所带来的不稳定因素。

（3）关于清代以来云南边区汉族移民的研究

清代大量自发性移民从内地的江西、湖南、两广等地进入云南从事农业、商业、矿产开发，另外也有部分军事移民，这些移民进入滇缅边区以后，与土著民族频繁交往，成为西南边疆秩序的重要一环。方国瑜先生《清代云南各族劳动人民对山区的开发》^②一文首先关注到清代通过将绿营兵的塘哨深入山区要地，这不仅加强了国家对民族地区的控制，而且塘哨官兵家庭定居当地还形成了对山区的移民，促进了民族交往和山区开发。秦树才《绿营兵与清代移民研究》^③则系统的研究了云南的军事移民，将其汇总为三种类型：内地汉人因绿营兵招募或调动向云南迁移；因绿营兵和汛塘分布中心由云南腹里向边疆转化而形成的云南腹里向边缘地区的移民；因汛塘的缺额和招募引起的小规模移民。葛剑雄师、曹树基《中国移民史》第六卷中认为清代云南移民迁入区主要是改土归流区域的昭通、东川、镇沅、普洱、临安、开化、广南等府，移民总量在 174.4 万，其中屯丁比例远超过了客民，书中也提到了云南边区的矿业移民。这些对清代云南移民的研究大多是全省的视角，专门讨论边区移民的内容并不是很多。^④李中清《中国西南边疆的社会经济》^⑤对元明清三代云南贵两省整体的移民规模及开发做了研究。苍铭《云南边地移民史》^⑥对历代云南边地各民族的移民进行了研究，其中清代部分包括云南边区的苗瑶民族、氐羌系民族、汉族、回族移民，作者认为云南边区的汉族移民主要有四类：清初永历皇帝的残部有一部分人流落边区，雍正年间边区改土归流的区域大规模自发性移民进入，云南边区各矿场的大量矿业移民，滇西滇缅贸易干道上的汉族商业聚集点。美国学者 C. Patterson Giersch 所著的 *Asian borderlands: the*

University Press, 2009.

^① Jianxiong Ma. *The Five Buddha Districts on the Yunnan-Burma Frontier: A Political System Attached to the State*. Cross-Currents: East Asian History and Culture Review, 2013, Vol.2(2).

^② 方国瑜：《清代云南各族劳动人民对山区的开发》，《思想战线》，1976 年第 1 期。

^③ 秦树才、田志勇：《绿营兵与清代移民研究》，《清史研究》，2004 年第 3 期。

^④ 葛剑雄主编、曹树基著：《中国移民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 年。

^⑤ 李中清：《中国西南边疆的社会经济（1250-1850）》，人民出版社，2012 年。

^⑥ 苍铭：《云南边地移民史》，民族出版社，2004 年。

transformation of Qing China's Yunnan frontier 一书，引入“中间场域”的概念，对滇缅边界两侧的各种族群和政治势力的相互关系进行了立体研究，其中他认为边区的流散型汉族移民对于清王朝来说，并不是天然的同盟者，有时也会是敌人。杨煜达师《清代中期滇边银矿的矿民集团与边疆秩序——以茂隆银厂吴尚贤为中心》^①一文则围绕茂隆银厂矿民首领吴尚贤的活动及悲惨结局，讨论了云南边区的矿民集团与清王朝、当地民族和周边势力的相互关系，分析了其对清王朝边疆秩序及边疆政策的稳定，作者认为云南边区的矿民集团势力和影响力强大，并且深深参与到清王朝的边疆事务中去，他们的存在对于王朝来说有利也有弊，当他们对王朝的边疆秩序造成冲击的时候，王朝会进行严厉打击。在早期讨论云南边区傣族社会性质的时，经常会讨论汉族移民对傣族社会性质变迁的影响，颜思久、曹成章两人在讨论德宏傣族社会由封疆领主制向地主制过度问题时都强调了汉族商人的跨国贸易对于处在中缅交通大动脉上的德宏土司地区社会的影响，认为在汉族商人的影响下当地商品经济的发展加速了农村公社的解体和财富的分化，进而出现了土地买卖，这就使得原来的封建领主制，向土地私有的地主制过渡。^②对于云南汉族移民影响的研究多侧重于汉族移民对于云南经济开发的促进作用，或者是对当地民族社会制度的变化，对于进入云南边区的各类移民在国家边疆秩序中的作用并没有深入的研究，杨煜达师和 Giersch 的研究已经开始探讨这一问题，我们可以在此基础上对边区各类汉族移民在王朝边疆秩序的构建中所扮演的角色进行进一步研究。

3、与滇缅边区相关的其他研究

（1）关于云南特殊边疆政区和边疆管理机构的研究

云南沿边由于特殊的自然和人文环境，进入民国以来，国家在这一地区实行了设置了一些特殊的治边机构和政区。民国时期，云南沿边设置了两个殖边督办来监管云南沿边的政务，洪崇文、陈国宝对云南殖边督办进行了研究。洪崇文论述了殖边督办置废过程及职能，对殖边督办职能运作效果进行了评估，认为殖边督办是适应云南沿边特殊环境，承接北洋政府时期的道制，而设立的一种特殊的治边机构，其运作效果远不及低于预期，洪认为殖边督办不能完全发挥其职能的原因在于其行政权被剥离，没有对县级政区合法的统辖权。^③陈国宝的研究主要考察了殖边督办的杂运作过程中主要贡献，肯定了它的积极作用。^④陈元惠对滇越边境的对汛督办进行了研究，陈详细梳理了对汛督办从清末的一种边境军事外交机构逐渐向民国年间一种特殊边疆政区的转变过程，对对汛督办职能的变化进行了考订，分析了这些变化的原因。^⑤凌永忠的则综合研究了民国时期云南边疆地区行政区划设置，提出了“过渡型

^① 杨煜达：《清代中期滇边银矿的矿民集团与边疆秩序——以茂隆银厂吴尚贤为中心》，《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8年第4期。

^② 曹成章：《试论傣族由领主制向地主制过渡》，载中国西南民族研究会：《西南民族研究》，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年；颜思久：《云南傣族由领主制向地主制过渡》，《民族研究》，1980年第4期。

^③ 洪崇文：《民国时期云南殖边督办公署与道的承袭问题》，《云南社会科学》2000年增刊；《云南殖边督办公署的立废问题》，《云南社会科学》，2001年增刊；《云南殖边督办公署治边能力剖析》，《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2年第3期。

^④ 陈国宝：《试论民国时期云南边疆的殖边督办》，《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6年第2辑。

^⑤ 陈元惠：《云南对汛督办：建立、发展、淬变》，云南大学博士论文，2008年。

特殊政区”的概念，对各种类型的过渡型特殊政区的设置和演变过程、职能变化、地理分布及辖区范围等问题进行了详尽考释，这些过渡型特殊政区包括弹压委员、行政委员、设治局、对汛督办区、普思沿边行政总局与分局，殖边督办。^①马玉华对云南省边疆行政设计委员会这一专门的少数民族管理机构的置废沿革、职能及贡献做了研究。^②

（2）关于瘴气等云南边区环境的研究

瘴气和交通是影响国家权力深入滇缅边疆主要自然障碍，这是学术界的基本认识。周琼《清代云南瘴气与生态变迁研究》^③对历史上云南瘴气分布的范围及其变化做了很好的梳理，其中有关瘴气对云南政治制度、官僚制度、城池建设以及军事征伐和驻防的影响的研究是对瘴气影响最典型的认识，作者通过梳理相关文献记载认为瘴气对国家权力在以上几方面严重阻碍作用。美国学者 David Bello 的 *To go where no han could go for long, malaria and qing construction of ethnic administrative space in frontier Yunnan* 一文对瘴病与云南边疆地区的管理空间结构的关系进行了深入剖析，他认为瘴病是王朝不能完全将云南边疆各土司改土归流以及允许大量山地民族脱离控制的主要影响因素，并且是决定性的因素。两位学者的认识代表了国内外大多数人对瘴气的认识。但是这种认识还是有其缺陷，因为现有研究在考察瘴气的影响时往往注意国家权力很难进入的土司辖区，却很少注意在改流区域瘴气的存在，即使提到改流区的瘴气，也很少将改流区和非改流区进行对比。既然瘴气对国家权力进入西南边疆有阻碍作用，那么国家权力是如何进入瘴区进行改土归流的，国家权力进入瘴区以后是以什么方式存在并克服瘴气影响的，进一步来说，瘴气是不是国家权力在西南边疆存在程度的仲裁者，瘴气对于国家在边疆战略决策中起到多大的作用，这些问题需要我们进一步来思考。

（3）滇缅界务的相关研究

近代以来中英滇缅边界争端改变了云南沿边的国际形势，给中国西南边疆造成了严重的危机。国内对于滇缅边界问题的研究从英国灭亡缅甸就已经开始了，在 1950 年代之前，这些研究著作侧重实地考察和边界的历史考证，由于对档案资料利用较少，仅从滇缅边界交涉、外交谈判的角度展开，所以很多问题研究不充分。1950 年以后研究进一步深入，其中代表性著作，尤中《中国西南边疆变迁史》^④对云南地区历代边界变迁进行了考证，其中明清部分最为详实，它是传统边界考证的代表著作。朱昭华《中缅边界问题研究——以近代中英边界谈判为中心》^⑤以大量中英两国的相关档案资料，对清末到 1960 年代以来滇缅边界谈判、勘界以及边界冲突始末进行了完整而详尽的研究，为我们了解滇缅边界争端中中国和英国各种利益考量以及为此而采取的各种实际措施。

从以上的学术史回顾，可以看到，一方面以往关于国家对滇缅边区的控制的研究还很不充分，对于具体管控对象（土司、山地民族、汉族移民）的具体管控措施和管控效果没有具

^① 凌永忠：《民国时期云南过渡型特殊行政区划研究》，云南大学博士论文，2012 年。

^② 马玉华：《云南省边疆行政设计委员会述论》，《云南师范大学学报》，2005 年第 6 期。

^③ 周琼：《清代云南瘴气与生态变迁》，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07 年。

^④ 尤中《中国西南边疆变迁史》，云南教育出版社，1987 年。

^⑤ 朱昭华：《中缅边界问题研究——以近代中英边界谈判为中心》，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7 年。

体的认识，需要我们更为深入的研究。另一方面传统的研究方法（制度史研究方法）和研究视角（国家视角）不能很好对滇缅边区这样一个复杂的对象进行进一步的解剖研究，这需要我们探索采用个案研究的方法，将研究对象放滇缅边区复杂的社会、政治、文化、环境要素系统中，具体探讨国家权力与具体个案对象的互动关系；同时要充分发掘地方民族“声音”，在国家权力与地方民族社会互动的框架下，讨论国家对滇缅边区的“控制”。

三、主要研究内容与论文框架

本文的研究目标，是从控制对象的角度来研究王朝对于滇缅边区的控制手段、控制效果以及边疆控制背后的驱动力因素，讨论这些因素如何影响国家权力在边疆的存在，在国家边疆战略决策中如何起作用，揭示王朝的边疆控制与边疆民族社会发展的一个耦合过程。

本文包括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是清代至民国国家对土司的管控与王朝边疆秩序的维护。这一部分主要通过滇南车里土司和滇西腾龙沿边土司两个地区个案来讨论清代到民国国家对于滇缅边区土司的管控。车里土司地处滇南，是滇缅边区势力最大的傣族土司，也是国家控制最为薄弱的土司，这一地区深受境外势力的影响，国家对这一地区土司的管控是一种典型代表；滇西沿边土司地处中缅交通大动脉，战略地位重要，国家历来重视对这一地区土司的管控，但却始终没有在这一地区进行改土归流，这一地区的土司延续到了 1950 年代初，在这样一个地区，国家是如何对土司进行管控的，土司是如何与国家权力进行博弈，如何与地方官员进行互动以维持其政权的存在，国家对于这一地区的管控又是另一种典型代表。通过对两个地区土司管控个案的对比研究可以更好的看到国家在两个地区管控方式及其背后利益考量的不同。

第二部分是国家对山地民族的管控与王朝边疆秩序的维护。这一部分主要关注云南边疆秩序中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山地民族，清代云南边区有两种山地民族——拉祜族和景颇族的迁徙运动对王朝的边疆秩序造成了冲击，他们对新迁入地的傣族土司政权原有的统治秩序的冲击打破了国家在这一地区的统治基础。同样对边疆秩序的冲击，王朝在不同时期对他们有着不同的处理方式，民族社会发展也出现不同的方向，通过对清代到民国国家对两个山地民族的管控方式及管控效果的对比，来讨论国家在滇缅边区控制方式在时间和区域上差异性。

第三部分是滇缅边区的汉族移民与国家边疆秩序的维护。这一部分分别讨论滇缅边区的三种移民对国家边疆秩序的影响以及国家相应的管控措施，这三种移民包括进入土司政权内部权力结构的汉族移民，迁入土司辖区进行土地开发和商业活动的汉族移民，跨境流动的商业或矿业移民。这三种类型的汉族移民对国家的边疆秩序起到不同的作用，王朝对他们采取的管控措施在不同时段和地域也有不同。

文章还包括绪论和结论两部分。

文章结构

绪论

第一篇 傣族土司——王朝的边疆代理人到国家权力的对抗者

第一章 车里土司——内乱与外患交织之区

- 1、滇南改土归流与车里土司
- 2、乾隆年间的中缅战争中的车里土司
- 3、嘉道年间车里土司辖区的持续动乱与王朝的处理
- 4、清末秩序地方秩序的恶化与边疆危机的加剧
- 5、民国初年国家对车里土司地区的行政改制
- 6、结语

第二章 腾龙沿边土司——国家严控下的战略要区

- 1、清前期王朝对腾龙沿边各土司的认知
- 2、乾隆中缅战争之后清王朝在腾龙沿边的设置与地方社会变迁
- 3、缅甸沦陷后清王朝的边防建设
- 4、民国以来国家权力与土司的互动
- 5、结语

第二篇 山地民族——从“徼外野夷”到边疆土目

第一章 景颇族与龙腾边区的秩序

- 1、乾隆中缅战争与景颇族的内迁
- 2、嘉道年间以来民族冲突与清王朝的态度
- 3、近代边疆危机的出现与王朝对景颇族山官的笼络
- 4、民国以来景颇族山官参与下的龙腾地区的边疆秩序（与傣族土司、地方官员及边防练目的相互关系；景颇族参与下的滇缅界务）
- 5、结语

第二章 拉祜族与滇西南的边疆秩序

- 1、滇南的改流与拉祜族的迁徙
- 2、嘉庆年间拉祜族与傣族土司的争地和滇西南边疆秩序的变化
- 3、边疆危机的加重与王朝在拉祜族地区的改流设土
- 4、近代以来拉祜族土司与滇西南边区的地方秩序
- 5、结语：

第三篇 汉族移民——王朝观念中的“麻烦制造者”

第一章 “汉奸”在土司政权中的作用和国家的边疆秩序

第二章土司辖区的内汉族移民对土司政权的冲击与国家的管控措施

第三章人口的跨境流动与国家的边境秩序

结论

四、文献资料

本文可以利用的资料主要分为六类。

第一类是档案史料。档案资料是本研究最重要的资料来源。

（1）清代档案主要是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及出版的各种清代档案以及台湾出版的清代宫中档案。

（2）云南省档案馆出版的一些清末民国档案。例如《民国时期西南编辑档案资料汇编·云卷》，《上允土司档案》（云南档案文献）。

云南地方档案馆馆藏主要是清末民国以来的地方档案和云南省图书馆所藏一些清末民国的历史资料。2015年暑假40多天从西双版纳到德宏和保山。地方档案获得较多的县市有澜沧县、耿马县、盈江县、陇川县、保山市。比较重要的档案，例如澜沧县档案馆《十八土司二十四里粮目调查报告》，保山市档案馆1930年代至1949年的有关大量腾龙沿边的档案文献。

第二类是正史、实录及政书资料，其中实录资料最为重要，主要是《明实录》《清实录》，很多事件找不到原始档案，实录保留事件概要。

第三类是私人笔记、文集、奏稿、年谱、游记等资料。例如《朱批鄂太保奏折》、《刘武慎公遗书》、《吴文節公遗集》《滇牍偶存》、《阮元年谱》保存有一些奏折全文、王芝《海客日谈》。

各类关于云南和西南边疆文献丛书。

《云南史料丛刊》、《永昌府文徵》、《德宏史志资料》、

第四类地志资料、地方文献以及清末以来的调查资料。地志资料既包括官修地理总志、私修地理志，也包括明清乃至当代所修的地方志。地方文献是地方保留或出版的档案或文献，例如各级地方出版的各种文史资料。清末以来在西南地区有大量官方组织或私人进行的调查资料，例如民国时期在西南民族地区组织的四次规模较大的调查、1950年代新中国在西南做的民族调查。

第五类是傣文文献资料。傣掸民族有发达的文字书写，云南沿边的傣族聚居地方存有大量傣文文献，其中关于土司世系及相关历史的文献已经部分翻译出版，这为采用地方民族视角分析问题提供了方便。主要有1980年代云南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办公室翻译出版的一批傣文文献，傣文古籍文献编目。

第六类是外文资料。外文档案资料。英国的国会文件 House of Commons Parliamentary Papers。例如 W.C. McLeod 中尉在1936年到清迈、景栋和景洪的考察日记。一部分是清末民国以来英、法两国人员对云南做的大量考察和游记资料。Jstor 数据库可以获得很多清末的考察报告。

第七类，一些纪传体、编年体史书以及碑刻资料。例如关于嘉庆年间政府与拉祜族冲突史料有《昭忠祠平定倮黑列传》，碑刻和传记资料《滇南碑传集》。

泰国华文教育研究—以乌汶华侨学校 2 为例

郑瑛(广西民族大学)

第一章 导论

1.1 问题的提出与研究意义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1.3 研究目标

1.4 研究方法

1.5 相关概念

第二章 泰国华人华侨概况

2.1 泰国华人华侨概述

2.2 泰国东北部华人华侨特点

第三章 泰国华文学校历史与现状

3.1 泰国华文学校发展历程

3.2 泰国华文学校现状

3.3 泰国华文学校特点

第四章 乌汶华侨学校二概况

4.1 学校设置

4.1.1 班级设置

4.1.2 课程设置

4.1.3 所用教材

4.2 师资力量

4.2.1 国家孔子学院、孔子课堂志愿者

4.2.2 侨办教师

4.2.3 自聘教师

4.2.4 侨办教师

4.3 教学成果

4.3.1 汉语等级考试情况

4.3.2 获奖情况及汉语桥赛制分析

4.4 学校优势

4.4.1 年级设置完整

4.4.2 学生分流

4.4.2 教材恰当

4.4.4 师资充足、搭配较佳

第五章 华文学校的趋势分析

5.1 学生来源更广泛，教师任务更多样

5.2 教学目的更单一，应用性更强

5.3 同孔子学院分工更加明确

六. 启示

摘要:

东南亚同中国的友好交往古已有之，而据庄国土教授主持的课题研究《华侨华人分布状况和发展趋势》统计，在 2007-2008 年间，全球 4543 万华人华侨中，到东南亚的占到了 73%。而泰国的华人数量在东南亚排名第二，有 900 多万人，因此研究泰国华人的对祖国的侨务工作，意义重大，而华文教育作为文化传承和文化认同中重要的一环，不容忽视。笔者在担任泰东北华文学校技能大赛评委期间，了解到乌汶华侨学校 2 三度培养出了汉语桥世界冠军，于是对乌汶华侨学校 2 进行了走访，分析这所成立于 2005 年的华校，如何在众多老牌华文学校中脱颖而出，取得佳绩的。本文将对现在华文教学的理论进行梳理，通过对学校概况、班级设置、师资力量等方面分析，阐述乌汶华侨学校二的可取之处，针对潜在问题提出建议。

关键词：泰国；华文学校；乌汶华侨学校 2

第一章、导论

泰国是东南亚地区除印尼之外拥有华人最多的国家，也是东南亚国家中华人同当地社会融合程度最高、问题较少的国家，现如今，华文学校的性质和教学任务已较“下南洋”时期的华侨教育有了很多改变，而在东南亚诸国的华文学校情况又因各国国情的不同，有着自身的特点，泰国长期以来与中国关系友好，高层互访频繁，诗灵通公主更是一位“中国通”，在 2014 年国家孔子学院派往全球 126 个国家和地区的 5000 名志愿者中，泰国就占了 1800 名，分析泰国华文学校，分析特点，总结经验，对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汉语教学也能提供许多启示。

本章的重点是对华侨教育、华人教育、双语教育、第二语言教育、对外汉语教学和多元文化教育的概念加以了区分。

第二章、泰国华人华侨概况

华人移居东南亚古已有之，虽然近年来东南亚华人华侨数量占世界总华人华侨的比重有所下降，但仍有 73% 之众。泰国华人数量在东南亚国家中排名第二，位于印度尼西亚之后，据《亚洲大洋洲民族百科全书》统计，泰国的华族占到了总人口的 14%，照此数据，泰国现有人口 6774 万，华族就有 948 万人，在数据之后，该书紧接着就说华族与泰族已经高度融合。在 1955 年的万隆会议上，为了解决华侨的双重国籍问题，中国同印尼签订了《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取消华侨的“双重国籍”身份，必须选择一个国籍，该条约适用于其他各国，而泰国一直实行温和的同化政策，该条约后，泰国华人华侨大多归化入当地。本章着

重梳理泰国各语系侨团因为历史的、地理的原因，在地理分布、宗教信仰、职业特长上各自的特点。

第三章、泰国华文学校历史与现状

本章将泰国民校条例大致分为四阶段，分析在温和同化的大背景下，这些政策如何影响华文学校，而汉语又如何从传承文化到侨民教育，慢慢被泰语所取代，和日语英语一样的“外语”的。

第四章、乌汶华侨学校二概况

乌汶府共有两所华文学校：乌汶华侨公学和乌汶华侨学校 2，前者已建校 87 年，拥有教学楼一栋，在校学生 300 人左右，开设小学一年级至六年级的课程。因为华侨公学占地面积较小，无法扩建，且没有中学部，2005 年，由乌汶慈善机构牵头，当地华人捐献为主，泰国各地宗亲响应，共捐款八千七百万泰铢（约合一千六百万人民币），建成乌汶华侨学校 2，开设幼儿园至高三的汉语课程。现有在校生 530 人左右。

4.1 学校设置

4.1.1 班级设置

乌汶华侨学校 2 现有在校生 530 人左右，且在持续增加，在笔者拜访该校的三天前，小学一年级刚有一名新生转入。学校采用小班授课，每班的人数在 20-24 人，具体班级数量如下：

班级设置 (单位：个)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高中	
幼一	3	一年级	2	一年级	1	一年级	1
幼二	3	二年级	2	二年级	1	二年级	1
幼三	3	三年级	2	三年级	1	三年级	1
		四年级	2	优秀班	1		
		五年级	2				
		六年级	1				

由于每班人数一定，从表格中我们可以看出，该校小学一年级学生人数小于幼儿园幼三学生人数，表明在幼儿园幼三毕业时，有一部分学生不升入该校小学一年级就读，而是转出到其他学校；小学六年级只有一个班是因为在创校初期，学生较少，每个年级只有一个班，待这届六年级毕业后，小学部每年级均有两个班。而在小学六年级升入初中一年级阶段，有一部分学生转入，同时也有来自包括乌汶华侨公学在内的其他学校学生的转入；在初中阶段，需要注意的是优秀班，优秀班是从初中一年级和二年级中遴选出程度比较好的学生组成的班，因为在初一阶段，有从外校转来的学生，也有在本校小学就读，已经学习了至少 6 年中文的学生，两者程度不同，因此选出程度好的学生单独授课，程度一般的学生在普通班就读后升入二年级；初中三年级毕业时，有的学生选择继续在该校就读高中一年级，也有一部分学生考入当地最好的中学-本伽玛中学，乌汶华侨学校 2 是以语言为主的文科学校，也有一部分想学理工科的学生选择转出，到其他学校就读。

目前，学校的学生数量已经饱和，建校初期设定的学生规模是 500 人左右，现在已经达到了 530 人，学校尚无扩建的计划，对于以后的转校生，学校会采取考试的方式，择优录取。

同其他华校相比，乌汶华侨学校 2 的优势是年级设置完整，因为历史因素或者资金短缺等原因，很多华校只开设某一阶段的课程，比如乌隆府的乌隆华侨公学只设置小学至初三的课程，学生毕业之后，无法继续在当地继续就读华校，要么进入当地泰文学校，少数人选择到其他府就读华文学校。其实在乌汶华侨学校 2 建立之前，乌汶华侨公学的毕业生也面临这一问题，笔者遇到了两位年龄在 50 岁左右、华侨公学的校友，她们在小学毕业后，没有华校可读，就要到寮国（老挝）百细华侨公学就读，但只有家境殷实、各种条件允许的学生才有能力到外地就读华文学校，因此只有少数学生得以继续华文学习。现在百细同乌汶仍保持着一定的联系，在乌汶华侨学校 2 教学大楼墙壁上的《建校及设备乐捐者芳名录》中，来自百细的善款共有四笔：陈正华 150,000 泰铢（约 29,000 人民币）、陈春光 150,000 泰铢（约 29,000 人民币）、陈正辉 20,000 泰铢（约 3,900 人民币）、老挝百细中华理事会 10,000 泰铢（约 1,950 人民币）。

除了乌汶华侨学校 2 自身的年级比较完整，乌汶府的乌汶皇家大学和乌汶大学都开设有中文课程，学生在毕业后可以到华校任教，至此，乌汶当地就形成了一个从幼儿园-小学-中学-大学一整套的华文教育循环系统。

4.1.2 课程设置

泰国现行的华文学校设置仍然深受上世纪五六十年代披汶政府的影响，比如 1948 年，披汶政府二次上台，除了严格执行 1936 年的民校条例，还规定了华校的中文课至小学四年级结束、每周中文课课时不得超过 10 小时、限制华文教师数量、在校生必须是有三代泰籍的人等。二十世纪末期华校政策虽有放宽，泰国的华文学校也基本保持了年级设置至初三、汉语课每周不超过 8 课时等状态。乌汶华侨学校二汉语课每天至少一节，每周不超过八节，教学内容主要分为综合、读写和文化三方面，活动文化课每周设置一节，学生可以学

习剪纸、太极、包饺子等。其他课程仍由泰语作为课堂用语进行教学。

在泰国，学校每天早上都要升旗、训话，乌汶华侨学校 2 除了这项规矩，还有中午吃过饭后刷牙的规定，中午就餐结束后，小学一至六年级排队到水池边刷牙，保证牙齿健康，旁边有各班班主任监督。到初高中时，则无此项规定。

4.1.3 教材使用

乌汶华侨学校 2 采用小班授课方式，每班 20 到 24 人，学生分为三大列，每列四排，教师在授课时经常采取列与列竞争的方式，比如刚上课时复习上节课的内容，以列为单位朗读课文，哪一列读的整齐，发音标准就可以有最多老师画在黑板上的小星星，这样的竞争大多会贯穿一堂课的始终。在小学一至三年级，配有班主任，负责学生的安全以及各种事务。

乌汶华侨学校 2 使用的教材是暨南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汉语》，该套丛书共有九册，每年级一册，可以从小学一年级使用到初中三年级，翻阅教材后发现，《汉语》第一册课文为不注音汉字，课后生词标注拼音，而无拼音基础：声母、韵母、声调的学习，这也就意味着，在小学一年级之前，学生就已完成了拼音的学习，笔者向任课教师姜老师证实这一观点，姜老师说，在学校创立初期，幼儿园期间教授拼音，后来泰国教育部推行了《英语大纲》，要求中英教学对等，之后学校汉语课程有所减少，幼儿园不再教授拼音，而是从一年级开始，一年级结束时，要求学生哪怕不会写，也要能熟练拼读，这样才能为以后的学习打下扎实的基础。笔者旁听了一年级两个班的课程，发现基本所有学生都已熟练掌握声母韵母，程度较好的学生可以熟练完成复杂声母、韵母组合的拼读，在第一学期，学生已经接触笔画。笔者拜访学校当天，小学五年级上的是《小蝌蚪找妈妈》的复习课，在教学过程中，任课教师以中文为主，只有在解释个别词句时才会使用泰语，而且大部分学生能流利完整地回答老师就课文提出的问题，比如：金鱼是小蝌蚪的妈妈吗？为什么？小蝌蚪有几个眼睛几条腿？上课期间，有一名学生迟到，学生喊了“报告”之后落座，说中文已经成为一种日常习惯，而不只是课文的学习。在这一年级，学生已经基本懂得了书面语同口语之间的区别。

学校还有一套中学辅助教材《中学华文》，该套教材课文较难，只在少数时间使用。

4.2 师资力量

乌汶华侨学校 2 共有 14 名中文教师：国家汉办孔子课堂志愿者 6 名、侨办教师 1 名、自聘教师 3 名、泰国本土老师 4 名：

4.2.1 国家汉办孔子学院、孔子课堂志愿者

国家汉办孔子课堂志愿者任期 1 至 3 年，大部分志愿者选择任教 1 年，乌汶华校 2 的志愿者里有 2 位已任教三年，其余 4 位为新任志愿者。孔子课堂志愿者特点是多为本科研究生学生，年龄小，任教时间不定，主要根据个人喜好确定任教时间的长短。

(1) 志愿者的选拔：

汉语志愿者的选拔分为上半年和下半年两季，上半年派出的志愿者选拔时间多在前一年的十月底，十一月初，由国内合作院校组织学生完成网上预报名、纸质报名表递交、初始选拔等环节。预报名对象必须为本科应届毕业生、在读研究生、在职教师或者退休教师；汉语

国际教育或者相关专业；普通话需达到二级甲等水平；赴亚非的志愿者英语需要达到大学英语四级 425 分以上或相当水平，赴欧美志愿者的英语需达到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以上及相当水平；年龄在 22 周岁至 50 周岁之间（退休教师除外）。

志愿者选拔的初试由派出单位组织，为面试，分为自我介绍、汉语文化知识、对象国语言（或英语）和才艺展示四个部分。

复试由汉办统一组织，笔者为 2014 年度泰国孔子学院志愿者，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下午在福建师范大学参加了复试，考核内容为(a)综合能力面试：20 分钟，包括教学能力、应变能力、中华才艺等；(b)外语面试：对象国语言或英语，8 至 10 分钟；(c)心理测试：笔试，40 分钟。综合能力面试需要考生掌握汉语文化知识、一定的教学技能、对象国国情、中华才艺（不止一种）还有随机应变的能力以应对不同国情下的文化冲突和突发事件，有一种自我保护意识。

(2) 志愿者的培训：

通过复试之后，便成为了储备志愿者，在培训合格、拿到培训结业证书之后，才可以派往对象国，进行教学。

《汉语教师志愿者培训管理规定》第三条指出：志愿者培训为全日制、半封闭式储备培训，汉办根据学员结业考试成绩、平时成绩和平时表现确定志愿者的派出名单。第四条：志愿者培训结业考试为笔试，百分制，由汉办统一命题，培训单位评分；平时成绩为各门课程的考核、作业和考勤成绩，百分制，由培训单位评分；平时表现主要考查学员奉献精神、课堂表现、组织能力和团队意义，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由培训单位评分。

笔者于 2013 年 12 月 29 日到北京印刷学院（培训地）进行报到，开始了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 月 26 日为期四周的培训，具体课程如下：

	时间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三周	第四周
星期一	9:00-12:00	开班班会 全体布置试讲	太极拳 简笔画	太极拳 简笔画	《跨文化交流能力的培养及所赴国案例分析》
	1:30-4:30	《对外汉语教学实践与教材应用》	葫芦丝、戏曲、剪纸 书法、绘画、中国结	葫芦丝、戏曲、剪纸 书法、绘画、中国结	十八大精神讲座 戏曲考试 4:30
	6:00	海外生存能力与团队精神拓展训练	试讲点评课小组 试讲准备（自习）	试讲点评课小组 试讲准备（自习）	教案试讲准备

	-8:30	练			
星期二	9:00-12:00	海外生存能力与团队精神拓展训练	教学实践课 试讲点评	教学实践课：试讲点评	教案试讲点评
	1:30-4:30	海外生存能力与团队精神拓展训练	教学实践课 试讲点评（班级自评）	教学实践课：试讲点评（班级自评）	教案点评 戏曲考试 4:30
	6:30-8:00	完成拓展感想作业 自习	国情秀准备（自习）	国情秀准备（自习）	
星期三	9:00-12:00	国情秀活动准备	泰语	泰语	《国家外交政策、涉外安全敏感问题及安全侨务问题与案例分析》
	1:30-3:30	国情秀活动准备	葫芦丝、戏曲、剪纸 书法、绘画、中国结	葫芦丝、戏曲、剪纸 书法、绘画、中国结	《国际教师职业素质综合培养》
	6:30-8:00		班级国情秀		备考
星期四	9:00-12:00	《语素教学法：语音教学》	《对外汉语课堂游戏活动设计与案例应用》	《对外汉语综合课教方法与应用案例》	汉办笔试 9:00-11:00
	1:30-4:30	《语素教学法：语法教学》	《对外汉语课堂教学活动案例技巧》	《对外汉语教学指定教材教案设计》	志愿者精神讲座

	6:30- 8:00	实践课 1--开讲 训练准备	归国志愿者交流 座谈	教案编写布置并 准备	
星 期 五	9:00- 12:00	《语素教学 法：词汇教学》	《对外汉语课堂 活动和掌控技巧》	《汉语推广与中 国文化传 播》	结业式准备
	1:30- 4:30	汉办教材处考试 处课程	太极拳 简笔画	简笔画 太极拳	结业式
	6:30- 8:00	实践课 1--开讲 训练准备	课堂活动点评准 备（自习）	教案编写准备	
星 期 六	9:00- 12:00	泰语	泰语	泰语	
	1:30- 3:30	《语素教学法： 汉字教学》	观摩视频分析《如 何上好一堂课》	《积极心理学》	
	6:30- 8:00		课堂活动点评准 备（自习）	教案编写	

通过课表我们可以看出，培训主要分为五大方面：海外生存能力与心理调试、汉语言知识、对象国语言、中华才艺和对象国国情了解。对于汉语言知识，储备志愿者不仅要了解《现代汉语》基本内容，还需要将其与教学法结合，通过编写教案、教学实践（试讲）、试讲点评（专家点评）及试讲点评（班级自评）四个环节，熟练掌握课堂教学技能，并有一定的能力在任教时对当地所用教材加以改编，使之更适用于当地教学，有的志愿者甚至在孔子学院的组织下完成了当地教材的编写工作。

通过培训之后，笔者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派出，由泰国马哈沙拉坎孔子学院安排教学任务，任职于当地的中小学，每周 20 个学时，共 40 周，2015 年 5 月 22 日回国，完成了两个学期、为期十个月的教学任务。

4.2.2 侨办老师

侨办老师由学校向大使馆及广东省侨办提出申请，选派的教师从国内的大学遴选，侨办教师年龄多在四十多岁，教学经验丰富，任教时间视个人情况而定，至少为十个月（两个学期），但侨办老师大多已有家庭，在国内有稳定的工作，还有编制及升迁等问题，大多数教师在外教学时间为一年。

4.2.3 自聘老师

自聘老师大多生活在当地，有的是志愿者返聘，笔者采访的骨干教师姜吉女士就为嫁入当地的华人，姜老师 2000 年毕业于昆明大学旅游管理专业，2008 年与丈夫在国内订婚后移居泰国，当年通过学校面试到学校任教。自聘教师的特点是生活重心在乌汶，任教时间长，对学校和学生的状况都比较熟悉。笔者在泰东北华校中文技能大赛时认识的小女孩儿芬芬就是姜老师的学生，芬芬充满温情的演讲稿即为与姜老师相处 5 年的产物。

4.2.4 本土教师

泰国本土老师多为当地大学中文专业的毕业生，以梁雨晴老师为例，她 2006 年考入乌汶皇家大学，是学校中文系第一届学生，对于专业的选择，梁老师说：“当时中文还很不流行，亲戚朋友不知道学了个专业能做什么，能找到工作吗。但是如果想去读乌汶皇家大学，只有中文系可选，所以就读了中文。”到大二下半学期（即 2008 年），泰国政府将中文列入中小学课程，中文开始流行。当年，乌汶大学设立中文系。为了让自己的学生更有竞争力，乌汶皇家大学设立了大四学生到中国实习 6 个月的项目，梁老师大四时到中国扬州大学农学院实习了 6 个月，毕业后考取了孔子学院民教委的奖学金，到北京语言大学进修了 1 年。乌汶皇家大学中文系第一届 14 个学生全部找到了工作，有一些在中国工作，截止 2012 年，乌汶皇家大学中文系共有 139 名学生，教师 16 位，因与扬州大学、昆明理工大学、重庆文理学院、成都大学建立了合作关系，学校的任教老师均来自以上四所学校。泰国本土教师的特点是为当地大学中文专业的毕业生，年龄小，任教时间一般比孔子课堂志愿者长，但是也想到其他地方追求新的发展。

笔者在采访乌汶华侨学校 2 中文校长尹愔女士时，提到了教师的流动性问题，流动性大不利于保证教学质量，教师无法长期跟进学生的学习状况，而学生需要频繁的与新老师磨合，尹校长说孔子课堂志愿者年轻，适应性强，来到学校 3 个月到半年的时间就可以达到一个比较好的教学状态，而且志愿者有热情，乐于把自己所知道的都教授给学生，每个志愿者都有自己的特长，比如武术、舞蹈，新的老师不断进来，学生能接触的中华才艺就越多，所以流动性是在接受范围之内的。现在学校最担心的是师资力量问题，学校每年向大使馆、广东省侨办提出申请，需要多少名教师，近年来，学校的申请的教师数量日益无法满足需求，而本土教师还未完全成长起来，对教育质量构成了一定的威胁。现在学校对泰国本土教师进行扶持，比如提供 1 年奖学金让本土教师到中国进修，回来之后在本校任教 3 年。

国家孔子学院创立于 2004 年，截至 2014 年 12 月 7 日，全球 126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 475 所孔子学院和 851 个孔子课堂，其中亚洲 32 国（地区）共 103 所，泰国就占了 13 所，

而 2014 年度孔子学院派往全球 5000 名志愿者，泰国一国就占了 1800 名，可以说，孔子学院（课堂）志愿者在多外汉语的教师队伍中占了较大比重，乌汶华侨学校 2 14 名汉语教师中，志愿者占了 6 位，但乌汶府是泰国的华人较为聚居的府，在泰国东北部经济排在前列，在笔者任教的马哈沙拉坎府，经济实力不强，也是泰国东北部人口较为稀疏的一个府，当地没有华文学校，仅在公办的泰文中小学开设华文课程，而这些学校，除了孔子学院或孔子课堂志愿者，仅有部分有本土汉语教师，在笔者任教的四所中小学，两所学校各有一名泰国本土教师，另外两所除了笔者之外，没有汉语教师。

4.3 教学成果

4.3.1 汉语等级考试情况

现行的针对中小学生的汉语等级考试主要有 HSK（Hanyu Shuiping Kaoshi, 汉语水平考试）及 YCT 考试：

HSK 从低到高有六级，笔试不设口试，YCT 有共有四级，口试分为初级口试和中级口试，口试采用录音形式。

总体上说，YCT 考试是面向汉语非第一语言的中小学生的，考查他们的汉语学习及应用的能力，主要目的是增强学生学习汉语的自信心和荣誉感，遵循“考教结合”的原则，以达到“以考促教”或“以考促学”的目的。

HSK 则是一项考核考试，类似于国内的英语四六级水平测试，可以同评优评先或者升学挂钩。HSK 共六级三等，一级二级为初级水平测试，考试内容分为听力和阅读两部分，内容全部有拼音标注，题型为选择、判断或连线；三级四级为中级水平测试，考试内容有力、阅读和书写三部分，试题无注音，这就要求考生熟练认读汉字，同时在书写部分能够串词成句以及在填空处正确书写词语，四级则要求根据要求图片及词语造句；五级六级为高等水平测试，同样分为听力、阅读和书写三部分，不同的是考试难度大为增加，不仅在词汇量上，还有在书写部分，五级要求考生根据提供词语造句，同时完成两篇 80 字的短文，六级则要求考生先阅读一篇 1000 字的文章，随后阅读材料收回，考生将材料缩写为一篇 400 字左右的短文。

HSK	YCT 笔试	YCT 口试	词汇量
HSK 六级			5000
HSK 五级			2500
HSK 四级			1200
HSK 三级	YCT 四级	中级口试	600

HSK 二级	YCT 三级	初级口语	300
HSK 一级	YCT 二级		150
	YCT 一级		80

从表格中我们可以看出，HSK 从一级到六级所要求的词汇量基本上呈双倍在增长，而这一增长是同课时量呈正相关的，一级二级的考试对象为每周 2-3 课时汉语课，学习了一至两学期的学生；三级四级的考察对象为每周 2-4 课时汉语课，学习了三到四学期的学生；五级六级面对的是按照每周 2-4 课时的课程进度学习了两年以上汉语的学生。但是，就笔者目前在马哈沙拉坎府孔子学院的观察来说，小学生报考 YCT 考试的居多，重点中学的学生参加 HSK 2 级和 3 级的居多，在开设中文专业的大学，大学生报考 3 级和 4 级的居多。

根据笔者从乌汶华侨学校二任课教师那里了解到的情况，学校是泰国 YCT 考点之一，而 HSK 考点也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在乌汶皇家大学挂牌成立。学生可以从一年级起自愿报名参加 YCT 及 HSK 两项考试，一年级起自愿报名 YCT 的考生占年级总数的 70% 左右，考试通过率在 50% 左右，有的水平较好的学生在小学阶段便参加 HSK 考试，该校第一位汉语桥世界冠军罗俊勇的妹妹罗慧芬在小学二年级时便报考并通过了 HSK 2 级考试。

4.3.2 获奖情况及汉语桥赛制分析

乌汶华侨学校 2 校友罗俊勇于 2011 年参加第四届汉语桥世界中学生中文比赛，获得“个人综合一等奖”（该奖项共有三位得主，其他两位为泰国曼谷时代中学的杨小勇和德国选手沈宝琳）。2011 年罗俊勇高中二年级，获得名次后，罗俊勇赢得了赴中国留学奖学金，成为中国西南大学公费留学生。

笔者在完成对学校的采访之后，国内又传来喜讯，该校于 2014 年、2015 年两度摘得汉语桥世界冠军：2014 年度初三学生王文雄、2015 年度高一学生谢千禧（王文雄同班同学）在第七届、第八届汉语桥世界中学生中文比赛中获得“个人综合一等奖”。

汉语桥（Chinese Bridge）是由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举办的全球性中文比赛，分为汉语桥-世界大学生中文比赛、汉语桥-世界中学生中文比赛、汉语桥-在华留学生中文比赛和汉语桥-商务汉语大赛。

汉语桥-世界中学生中文比赛于 2008 年开始举办，每年一届，至今已经举办了八届。比赛分为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每年 2 月至 7 月，以国家为赛区，预赛在世界范围内各个赛区举行。到了 11 月，决赛以团队方式（一般情况下，每个国家选出 3 名选手的代表队，少数国家如美国、日本、澳大利亚等派出两支代表队）在中国举行，而从 2014 年开始，参加比赛的每支代表队仅能派出 2 名选手，更是优中选优，增加了难度。来华参赛团队的往返国际旅费及在华食宿交通费用由组委会提供。

在 2011 年的第四届比赛中，共有来自 43 个国家的 48 只代表队的 144 名中学生选手参与，经过“汉语嘉年华”、“超市大比拼”、“缤纷大舞台”三场决赛的激烈比拼，决出了团体综合奖和个人综合奖。具体比赛内容如下表：

决赛场次	比赛日期	参赛方式	计分方式	内容及说明
第一场	10 月 19 日	原始团队	团队答题总分为本场比赛得分，得分带入下一场比赛	<p>“汉语嘉年华”：</p> <p>选手通过参与比赛现场设置的中华传统特色游戏项目选取比赛试题 题目内容涵盖汉语语言、文化及中国国情知识。各团队 3 名选手合作完成游戏及答题。</p> <p>（满分 100 分）</p>
第二场	10 月 20 日	原始团队	团队完成各环节得分总和为本场比赛得分，得分带入下一场比赛	<p>“超市大比拼”：</p> <p>参赛团队分为若干大组进行比赛，各团队选手按要求完成主题式购物任务，并结合所购物品，用汉语进行 90 秒以内的讲述或表演。</p> <p>（满分 100 分）</p>
第三场	10 月 21 日	重组团队	评委根据各重组团队现场表现评分，重组团队得分由参赛选手按 1/3 比例带回各原始团队，三位选手得分相加为相	<p>“缤纷大舞台”：</p> <p>全体参赛选手经过抽签重组团队，走进重庆中学拜师学艺，并进行学艺成果比赛。</p> <p>（限时 8 分钟，满分 100</p>

			应原始团队本场得分	分)
--	--	--	-----------	----

从上表中我们可以看出，比赛是以汉语口语为基础的，包括中华才艺、汉语言知识、中国国情等全面的考察。而 2014 年的第七届比赛则做出了一定的调整，比赛在云南举行，主办方安排了学习纳西语和插画，考验选手的学习能力和文化体验能力。第七届的比赛实行累积积分制，中间不淘汰选手。

第一场和第二场比赛为个人赛，第一场比赛满分 40 分，第二场比赛满分 60 分，个人大赛成绩满分 100 分，选手个人大赛成绩即第一场和第二场比赛的得分之和。第三场和第四场比赛为团队赛，第三场比赛满分 100 分，第四场比赛满分 100 分。团队大赛总成绩满分 100 分，由第三场比赛得分、第四场比赛得分和选手个人大赛成绩三部分按比例组成，具体内容如下：

场次	时间	方式	满分	团队大赛成绩权重
第一场 相聚彩云南——汉语语言能力及中国文化知识笔试	10 月 27 日上午 09:00-11:30	机考	40 分	20%
第二场 展艺彩云南——口语和中华才艺比赛	10 月 28 日 上午 8:30-12:30 下午 14:00-18:00	口语表达 a. 自我介绍 30 秒 b. “我与汉语桥” 演说 1 分钟	20 分	
		才艺表演 2 分钟	40 分	

第三场 追梦彩云南——民俗文化体验比赛	10月30日下午 13:30-17:00	任务体验	100分	40%
第四场 绽放彩云南——创意插花比赛	10月31日下午 14:00-17:00	任务完成	100分	40%

笔者在学校采访时，王文雄刚刚结束在中国的比赛，笔者未能与王文雄见面，但通过学校的老师，笔者了解到王文雄将会在本校继续读高中，而未来怎么打算，在哪里读大学，初三的他还有时间考虑。

笔者在乌汶期间，采访了该校第一位汉语桥世界冠军罗俊勇的爸爸罗春发先生，罗先生是第二代华人，育有四个子女，年纪最大的罗俊勇和最小的妹妹罗慧芬就读于乌汶华侨学校二，二弟就读于乌汶府一所较好的英语私立学校，三妹就读于当地泰文公立学校。谈及子女的教育，罗先生总结为“胎教”，罗先生说，在妻子怀孕时，经常把《包青天》贴到肚皮上来听，所以罗俊勇从小就对中文感兴趣，而他在参加汉语桥比赛时，选择的才艺也与戏曲有关，演唱的京剧《定军山》；妻子怀二儿子时，听的是英文，现在二儿子就读的是乌汶当地的英文学校，成绩优异；怀三女儿时没有怎么“胎教”，三女儿就读的是泰文公立学校；到小女儿时，又听的中文，所以小女儿中文好。罗先生提到的这些可以当作故事来听，不过也从侧面反映出家庭教育对子女的影响，据姜老师介绍，罗先生一家对教育是相当重视，罗俊勇在汉语桥泰国总决赛时演唱的是京剧《定军山》，比赛前，戏剧老师有事去了曼谷，罗先生就每星期开车带着罗俊勇去曼谷练戏（乌汶距离曼谷 629 公里）。而小妹罗慧芬几个月大时，罗先生就把罗慧芬放到腿上，开车到学校中文办公室，让她听中文，而现在在送女儿上学时，罗先生也会把车载 MP3 打开，播放中文音频，让罗慧芬跟读。

与教育氛围浓厚的罗俊勇相比，王文雄多了一份不同，他是地地道道的泰国人，小时候同爷爷奶奶一起生活，是学校为数不多的“赞助生”之一。泰国当地学校实行 15 年义务教育，从小学到高中毕业，不收取包括学费、课本费、文具费、校服费和课外活动费（包括野营、军训、电脑课等）五项费用，但是就读于乌汶华侨学校 2，需要支付每年 2 万泰铢左右（约合人民币 4000 元）的学费，学校为成绩优异，家庭条件不佳的学生提供赞助，免去在校期间的费用，该项赞助从学校经费中出。

谢千禧是王文雄的同班同学，王文雄于 2014 年参加的第七届汉语桥中学生中文比赛，谢千禧于 2015 年参加的第八届，谢千禧的爷爷奶奶是中泰混血，从小学起开始学汉语，在 2015 年的比赛中，谢千禧先获得了“个人综合一等奖”，而后同来自南邦育华学校（南邦府）的方祝礼一起，经历 81 进 17、17 进 10、10 进 5、5 进 3、3 进 2，最后 2 进 1 的选拔，和团

队一起夺得汉语桥世界中学生团体总冠军。

罗俊勇、王文雄和谢千禧也有着相似的奋斗经历，都曾获得过泰东北十大歌手大赛冠军、泰东北中学生中泰双语翻译大赛冠军、汉语桥泰国总冠军。

4.4 学校优势

4.4.1 年级设置完整

同其他华校相比，乌汶华侨学校 2 的优势是年级设置完整，因为历史因素或者资金短缺等原因，很多华校只开设某一阶段的课程，比如乌隆府的乌隆华侨公学只设置小学至初三的课程，学生毕业之后，无法继续在当地继续就读华校，要么进入当地泰文学校，少数人选择到其他府就读华文学校。其实在乌汶华侨学校 2 建立之前，乌汶华侨公学的毕业生也面临这一问题，笔者遇到了两位年龄在 50 岁左右、华侨公学的校友，她们在小学毕业后，没有华校可读，就要到寮国（老挝）百细华侨公学就读，但只有家境殷实、各种条件允许的学生才有能力到外地就读华文学校，因此只有少数学生得以继续华文学习。现在百细同乌汶仍保持着一定的联系，在乌汶华侨学校 2 教学大楼墙壁上的《建校及设备乐捐者芳名录》中，来自百细的善款共有四笔：陈正华 150,000 泰铢（约 30,000 人民币）、陈春光 150,000 泰铢（约 30,000 人民币）、陈正辉 20,000 泰铢（约 4,000 人民币）、老挝百细中华理事会 10,000 泰铢（约 2,000 人民币）。

除了乌汶华侨学校 2 自身的年级比较完整，乌汶府的乌汶皇家大学和乌汶大学都开设有中文课程，学生在毕业后可以到华校任教，至此，乌汶当地就形成了一个从幼儿园-小学-中学-大学一整套的华文教育循环系统。

4.4.2 学生分流

乌汶华侨学校二在初中阶段设立优秀班，优秀班是从初中一年级和二年级中遴选出程度比较好的学生组成的班，因为在初一阶段，有从外校转来的学生，也有在本校小学就读、已经学习了至少 6 年中文的学生，两者程度不同，因此选出程度好的学生单独授课，程度一般的学生在普通班就读后升入二年级；初中三年级毕业时，有的学生选择继续在该校就读高中一年级，也有一部分学生考入当地最好的中学-本伽玛中学，乌汶华侨学校 2 是以语言为主的文科学校，也有一部分想学理工科的学生选择转出，到其他学校就读。

学生分流可以方便教师因材施教，根据不同的汉语水平，设置较为贴合的教学方案，以适应学生的学习节奏，或者进行课堂扩展，激发学生的潜力。

4.4.3 教材恰当

目前在泰国使用的华文教材有许多种，例如侨办组织编写的《汉语》丛书，专门针对亚洲国家的汉语教学任务，但是这套课本的高年级部分内容较难，给学生造成了很大的压力；《初级汉语》共 6 册，由北京语言文化大学编写，该套教材生动活泼，很受学生的欢迎，但

是难度系数变化太大,从初二阶段(上、下)开始,难度较上一级增加太多,初三阶段的更难;《快乐汉语》则是汉办同英国文化委员会共同开发的教材,针对的是 11 岁至 16 岁以英语为母语的中学生,是最受欢迎的国际汉语教材,在泰国也有着广泛的使用,这套教材内容较为简单,课文从初级到高级都是简单的对话,这样虽然降低了难度,方便学生入门,但是却枯燥无味,也局限了学生进一步的学习。

乌汶华侨学校 2 使用的教材是暨南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汉语》,该套丛书共有九册,每年级一册,可以从小学一年级使用到初中三年级,但是套课本内容不标注拼音,仅在课后对生词标注拼音,而无拼音基础:声母、韵母、声调的学习,这也就意味着,在小学一年级之前,学生需要完成了拼音的学习,乌汶华侨学校二从一年级开始教授学生拼音,一年级结束时,要求学生哪怕不会写,也要能熟练拼读,笔者旁听了一年级两个班的课程,发现基本所有学生都已熟练掌握声母韵母,程度较好的学生可以熟练拼读,并且在一年级时,学生已经开始接触汉字笔画。

通过对比我们可以发现,教材的“难易”程度不是最大的困扰问题,教材还应同本校实际结合,了解学生的学习动机,控制相应的学习难度。

4.4.4 师资充足、搭配较佳

东南亚华文教育进程中,师资和教材缺乏是两大困难。在东南亚的许多国家,如印尼、马来西亚、泰国,汉语课已经被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成了中小学必修课程,但随之而来的是,华文教师的巨大缺口。根据国家汉办相关资料显示:马来西亚汉语教师缺口 9 万,印尼汉语教师缺口 10 万。而现有的东南亚华人教师中,大部分是老华校的毕业生,年龄偏大,学历偏低,语言交际水平强但语音方言浓厚,缺乏现代汉语知识基础及教学理论教学法的训练。老一辈华文教师基本功训练不足,而新一代的本土教师又未成长起来,因此师资存在着断层的危险。

乌汶华侨学校 2 共有 14 名中文教师:国家汉办孔子课堂志愿者 6 名、侨办教师 1 名、自聘教师 3 名、泰国本土老师 4 名,从人数上来看,年轻有活力的孔子课堂志愿者约占一半,教学经验丰富、教风稳健的侨办老师、自聘老师有 4 名,本土成长起来的教师有 4 名,而乌汶华侨学校 2 特殊的上课的风格:中国人汉语教师同本土教师(泰国人)搭配上课使本土教师成长迅速,使得学校在今后的发展中可以减少一些比如来自志愿者缩减带来的冲击。

第五章、华文学校的趋势分析

从根本上来说,华文教育是第二语言教学,是华侨移民到泰国之后,归入当地,完成了政治身份上的转变,从“华侨”到拥有中国血统的泰国“华人”,人数之众成为“华族”,因而华文教育也不再是中华文化遗产教育,而转为了“外语素质教育”,这一过程的转变,凸显了几个新的趋势:

5.1 学生来源更广泛,教师任务更多样

现如今的华文学校而不再是面对华侨或者宗族子弟的私塾,而是面向泰国社会招生的私立学校,这其中不仅有华人,也有像王文雄一样地地道道的泰国人;从年龄层来说,有学龄

的儿童青少年，也有长辈是华侨、想重拾汉语的中老年人；从世界范围来说，汉语的学习也渐渐从大学的一个专业，变成从中小学抓起的必修学科，这就使得越来越多的非华裔外国人接触到汉语。

不同的年龄阶段、不同身份背景的学生学习中文的目的不同，现阶段孔子学院向世界各地输送的汉语教师志愿者主要是根据对外汉语教学的专业培训的，针对的对象多为学龄儿童青少年，所用教材偏向书面语，而往往在学校教学任务之外，汉语教师志愿者还承担着当地华人社团的汉语兴趣班的教学任务，兴趣班的教学不同于学校课时教学，学习者不要求有扎实的拼音、汉字书写能力，更多的是希望完成有效的对话，进行信息交流，因此在课程上应该更偏向于交际用语，更口语化，由此，在汉语教师志愿者的培训阶段，应该考虑日益膨胀的兴趣班人数的需要，增加商务汉语、旅游服务业汉语、情景游戏设置等课程。

5.2 教学目的更单一、应用性更强

华人作为一个群体大规模移民泰国已将近过去了一个世纪，现在的华人虽然或多或少有着中华民族的血统，保留有一定的中华风俗习惯，根据马戎的《民族社会学》中提出的影响族群或族群成员特征变化的 14 个变量：

	变量	倾向于增强族群特征	倾向于减弱族群特征
1	人口规模	相对于总人口具有较大的人口比例	人口规模较小
2	居住格局	在居住上集中于某些地区或社区	成员分散居住
3	居住时间	居住时间短（有较大比例的新移民）	居住时间长（有较小比例的新移民）
4	祖籍联系	条件方便且经常返回祖籍国	条件困难而很少返回祖籍国
5	语言使用	平时使用与本地不同的语言	使用本地主流语言
6	宗教信仰	宗教信仰不同于当地多数族群	宗教信仰与本地多数族群相同
7	体质差异	属于与本地多数族群不同的种族	与本地多数族群属于同一种族
8	迁移性质	由于背叛移民或征掠来到此地	自愿迁移来到此地
9	文化差异	祖籍国的文化与本地不同	祖籍国的文化与本地相似

10	祖籍情感	祖籍国的政治经济发展具有吸引力	由于祖籍国的政治经济演变而流亡
11	职业结构	阶级与职业具有同质性	阶级与职业具有多样性
12	教育水准	平均教育水平比较低	平均教育水准较高
13	政策歧视	面临严重的族群歧视	没有什么族群歧视
14	社会流动	所生活的社会几乎没有社会流动	居住在一个“阶级开放”的社会

从（1）（7）点来讲，泰国华人人口在东南亚国家中排名第二，仅次于印度尼西亚，据《亚洲大洋洲民族百科全书》统计，泰国的华族占到了总人口的 14%，照此数据，泰国现有人口 6774 万，华族就有 948 万人，因此泰国华人在人数上具有显著的增强族群认同的特征，但在数据之后，该书紧接着就说华族与泰族已经高度融合，拥有华族血统的人数约占泰国总人口的 40%，现在在曼谷、清迈、乌隆等华人聚集的府，已经很难区分华人和泰人，很多华人已经“泯然泰人矣”，而长辈有是华人的华裔子女，也仅知道自己有中华血统，但在生活方式、语言习惯上，基本与泰人无异；（2）从居住格局上讲，泰国虽然有唐人街，但是华人散居明显，据笔者在泰国乌汶、乌隆、孔敬、曼谷等地观察，各地虽有大大小小的“唐人街”，但“唐人街”现在的商业气息显著，多为店铺，华人子弟长大后，家庭人数增多，华人大多购置新的房产，因此在居住格局上，泰国华人没有像类似于美国“皇后街区”一样显著的种族聚居区；从（3）（5）（6）（8）（9）（13）这些点来讲，华人华侨大规模移民东南亚发生在鸦片战争后期，最初有战争和自然灾害的推动因素，但大规模“下南洋”最大的动因还是为了更好的谋生，是一种自发的群体性的行为，距今已有百年历史，大多数的华人在泰国已经居住了三代，不管是生活上还是习惯上，已融入了当地，母语已变为泰语，汉语成了外语，同时，泰国作为一个佛教信徒占全国人口 93% 的典型的佛家国家，在家里设佛堂、做供奉是大多数华人都会做的事，也因为宗教信仰的缘故，泰国社会较为温和，包容性较强，华人较为接受当地的文化，而族群之间，除了南部的北大年等少数府的伊斯兰族，族群之间鲜有冲突；（4）就祖籍联系上来说，如果第一、第二代华人去世之后，第三代华人同祖籍地的联系将基本消失，笔者曾采访过泰国东北部黎逸府的华人领袖张先生，张先生为第四代华人，因为家谱的关系，笔者去过张先生家族位于汕头澄海区的祖宅，据张先生侄子介绍说，他小时候跟随父亲一起去过泰国拜访叔父，父亲同叔父也常有书信往来，但近些年父亲去世后，同叔父的联系便就断了，此类情况笔者也在自己教授的成年汉语班的一些中老年华人学生身上得到了印证；（10）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迅速发展，国际地位不断提升，特别 2010 年中国-东盟自贸区正式建立以来，中国同东南亚国家的经贸、人员往来大为密

切，许多华商也纷纷抓住机会加强同中国的联系；从（11）（12）（14）点来说，在泰华人“非富即贵”，不仅在经济领域内人才济济，在政界也是群星璀璨，曾任泰国总理的他信就曾到梅州祭祖。平均教育水平很高，重点中学的学生大多皮肤偏白（拥有华人血统），在笔者任教的马哈沙拉坎府，因与老挝在地理位置上较为临近，语言、风俗、饮食上都与老挝相似，同时肤质棕黑，但在重点中学中，学生相对肤色较白，接近中国人皮肤的色度。

综合以上 14 点因素，除（1）人口规模和（10）祖籍情感，泰国华人都在朝着消弱族群特征的方向发展，会更加融入于当地社会，毕竟几十年的同化政策之后，是两代人甚至三代人的文化隔膜，文化认同已经出现了断层。在这样的大背景下，笔者认为大力强调中华民族文化认同，不是智慧之举，而应借着两国经贸交往日益密切的东风，加强人员往来，从低敏感度的经贸领域开始，着重汉语教学的实用性，降低汉语教学的敏感度，之后再逐步往深层次发展。

5.3 同孔子学院分工更加明确

华文学校是扎根于当地、享受当地政府扶持的学校，教学对象为中小學生，孔子学院则是管理汉语教师志愿者、组织教学、培训本土教师、宣传中华文化的机构，本身没有学生，需要孔子学院管理的汉语教师志愿者到大学或者中小学的教学点进行授课。孔子学院自 2004 年设立以来，向世界各地输送的汉语教师志愿者快速增加，向泰国派出的汉语教师志愿者从 2005 年的 500 人，激增到 2014 年的 1800 人，新增的泰国中小学汉语教学点也在不断增加，教授的学生人数也在急剧扩大，但是在近两年，汉语教师志愿者人数增速放缓，甚至有减少的态势，这就与逐渐增长的汉语学习人数造成了冲突，有了更大的师资缺口。一部分华文学校寻求“自力更生”，培养本土力量，比如乌汶华侨学校二为在乌汶皇家大学中文专业的学生提供奖学金赴中国留学，留学一年回到泰国后同学校签订三年的教学合同。但这样要求的选择成本、时间、财力成本都很高，而且培养的教师需要等待一个周期才能投入教学，针对这一情况，笔者建议对于学龄时期的儿童、青少年，教学任务可以由华文学校通过扩大教学规模来承担，孔子学院减少开发新教学点的速度，完成从重“数量”到重“质量”的转变，着重于培养大学中文专业学生，使之能较快完成从学生到汉语教师的转变，之后反哺当地华文教育，使之形成一个良性的教育循环。

同时，笔者建议，在汉语教师志愿者培训环节，对于剪纸、中国结、戏剧这些课程的授课，由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来讲授，笔者在培训期间，剪纸的任课教师只是会做手工，兼职教授剪纸，在四堂课上笔者只是学叠纸、画好式样、动剪刀，如果将剪纸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请来，那么汉语教师志愿者在课上所接触到的，不仅是更高超的剪纸技艺、传承人对这项技艺深刻的理解，将还有传承人同这门技艺之间的故事，这些都是活灵活现的文化的熏陶，这种熏陶也能使汉语教师志愿者更好地向自己的学生传达中华的文化和理解，而不只是“做手工”去完成一个剪纸的式样。

第六章、启示

通过对乌汶华侨学校二成功经验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华文教育要想取得成绩，首先需要完整的年级设置，能够使学生在汉语教育上的持续学习和升学衔接；同时，比例均衡的汉语教师志愿者和本土教师配备，使得学校可以在保证教学质量稳定的基础之上，有新的师资血液进来，给学生带来不同的文化体验；关于教材的使用，选用难易程度适当、内容通俗易懂不生僻的教材，则是学校成功的又一大因素；同时，将汉语水平不同的学生，通过考试进行分流可以使学生有更好的学习节奏，教师也可以因材施教，激发学生的潜力。

在“下南洋”大潮过去快百年的今天，华文教育已从早期的侨民传承文化的教育转变为了拥有中国血统的“华裔”的“第二语言教育”，这之间的不同，不仅需要教学方法上的调整，还需要有教学目的、教学心态上的调整。

多形式资本的交织和丰沙里茶的跨国流动

郭静伟(民族学與社會學系)

摘要：跨国经济活动中不仅仅是单一经济资本的活动，还交织着政治资本、文化资本和社会资本等象征资本的运作，这与“一带一路”政策是一致的。丰沙里茶跨国流动中的多形式资本交织，互惠而非排他的结果使双方都受益，在博弈中合作，在合作中博弈，为“一带一路”建设践行中消解不均衡、促进共识有一定的意义。

关键词：多形式资本 茶 跨国流动

一、提出问题

西敏思^①和阿图洛·瓦尔曼^②从不同侧面开启了武力殖民裹挟经济资本投入到新世界编织资本主义发家史的分析。资本主义是指“在部分人当中分配资本，而排斥他人”^③，由经济资本不断集中所编织。然而，人们不断反思的是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却不是资本本身。尽管难以剥离，但资本的可用性却不必然只有资本主义一种归途。虽然马克思《资本论》的要旨是在“社会组织进化论”基础上提出“资本集中和剥削论”，即资本如何越来越集中在少数的资本家手中，为资本家所垄断，而劳动者只能“敲资本家的大门卖他自己的人身”^④，因为他们失去自有资产，甚至没法以劳动产品自给自足，不出卖劳动力就别无东西可卖。但本文分析丰沙里茶的跨国流动背景却是“同时代”的边疆异质社会，核心是分析种茶、做茶、运茶的人在跨国流动过程中的“资本流转和互惠论”，即不是资本如何集中，而是资本的不同形式如何跨场域转换并散逸在不同国家不同族群的行动者身上，资本不为个别行动者垄断，而是面向所有劳动者开放。拥有不同数量和结构的多种形式资本的行动者整合并动员自己持有的资本，从而在一定意义上成为生存的投资者。

在全球化无所不在的现今，光是分析经济资本显然是片面的狭隘的，仅用人力资本、经济资本、文化资本和社会资本的分析边疆异质社会仍有所掣肘。我们可以也应该多种形式资本去分析“社会炼金术”在全球化中的体现，即“多形式资本”如何互惠交换走向人类共享的良性的全球化。同时强调一个布迪厄单独阐述的“元资本（适度的中央集权的资本）”^⑤这一重要的资本形式——民族-国家的政治资本和实施这一资本的地方政府官员。不过，全球化异质社会中对多种形式资本的适用性还需要再做思考和界定。因此，在跨国流动和全球化的背景下，我们需要并有可能在前人的分析基础上应用一个更加全面更加有适用性的资本概念来分析跨国投资的行动者与对象行动者之间在多种形式的资本转换和权力关系流变中呈现出来的互动本质。

“多形式资本”延续布迪厄“资本是积累的劳动”和对资本的多种形式（Forms of Capital）即文化资本、社会资本和政治“元资本”等象征资本的探讨，是尝试分析全球化背景下边疆异质社会的互动的一种探索。

二、田野点概况

^① [美]西敏司：《甜与权力——糖在近代历史上的地位》，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

^② [墨西哥]阿图洛·瓦尔曼著，谷晓静译：《玉米与资本主义——一个实现了全球霸权的植物杂种的故事》，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③ 布朗：《工作组织》，1850年。转载于[秘]赫尔南多·德·索托著，王晓冬译：《资本的秘密》，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0页。

^④ 李大钊：《我的马克思主义观》，《新青年》第6卷6号，1919年11月。

^⑤ 包亚明编：《文化资本与社会炼金术——布尔迪厄访谈录》，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161页。

老挝丰沙里省位于老挝国境最北端，与云南勐腊县、普洱江城和越南奠边省接壤，是老挝有名的革命老区，南乌江由北而南斜贯全境，沿岸有许多山间盆地，矿产资源丰富。省会城市丰沙里县，建在海拔 1000 多米的半山腰上，全年气候温暖如春，有公路北至孟乌怒，西南经孟约通中国云南省勐腊或北至云南江城，东南到越南奠边府，地理位置险要，1947 年前被法国军事管制，1962 年成为老挝爱国阵线基地。如今，丰沙里市区东部为商业区，西部为市府机关和兵营，当地人命名各个地方是按照距离“丰沙里县政府管理办公室”（Administration Of Office Pongsaly District）的公里数来命名，如拥有 400 年古茶树的龙井村被称为 13 公里处。丰沙里省的省会位于丰沙里城，这里在法据时期曾设第五军事特区，是老挝独立和解放的重要革命根据地。该地的龙井村保留了被宣称有 400 年树龄的人工种植的古茶园，调研显示中国的汉人种植后搬迁为龙井村的普因族辨识为“腊”并加以保护和利用，这成为丰沙里茶叶基地建设的物质基础。

随着中国茶叶市场尤其是普洱茶的发展，距离老挝丰沙里县城 13 公里外龙井村的 400 年古树茶引起了一些中国茶商的注意，加上老挝国家寻求使山地民族定居耕作的国家化策略，遂于 1999 年搭上当代全球化和 2004 年替代种植政策的快车，先后被中国广西的普发茶厂、马来西亚舜之典茶厂和本地康潘绿茶茶厂开辟为茶叶基地。2009 年后渐为云南茶商们所寻觅争抢，以年产大树茶 20 余吨，小树茶 500 多吨，成为云南普洱茶的原料供应地之一。2014 年丰沙里省政府正式面向市场开放了茶叶基地，原则上只要办证并缴纳相关费用就可以来此生产和买卖茶叶。

从丰沙里茶发展的时间跨度来看，起初是由于民营茶厂的经济资本与老挝政府的政治资本合力形成了茶叶基地的建成与运作。随着云南普洱茶经济发展、普洱茶文化资本的升级和社会资本的跨国籍、跨族群互动，市场格局不断被打破，行动者整合自己拥有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资本共同做大丰沙里茶市场蛋糕并进行再分配，于是形成了大与小、强与弱、家家共存的开放阶段。在这个过程中，跨国茶商发挥着民间智慧进入并融入当地社会。

三、论文主要内容

第一章 茶的姻缘:丰沙里茶产区的地理、历史和族群

20 世纪末开始，云南大叶种茶被规模化的扩种到老挝丰沙里，这些茶叶种植基地不同于殖民种植园的武力殖民和经济资本掠夺，而是内以茶马古道和华人网络为桥梁，外有国际替代种植为推力、内有民间资本的跨境流动，是多种形式资本互惠转换的产物。丰沙里与云南山水相依，有区位连接、生态近似的地理联系，有古代朝贡体系、近代国际关系变迁和当代老挝招商引资的历史背景，有华人和普因从中国迁徙到老挝的族群关系。因此，茶在丰沙里落地生根，形成规模，从与中国的地理、历史和族群三个层面的联系中可见其偶然中的必然。

中老边境的边民语言相近，文化相通，从地方政治到更高一层的朝贡体系以及民间往来如通婚、互市和过耕都极为频繁。朝贡和边贸相辅相成，属于两个层面的边疆历史联系。弗兰克指出朝贡体系“实际上是与商业贸易关系网络并行存在的，或者说它们是一种共生关系……中国商人在东南亚的商业渗透以及‘海外华人’的迁徙，在历史上与这种贸易网络的形成与发展相互交织，难解难分。东亚和东南亚的贸易关系是随着纳贡关系的扩展而扩展的。应该指出，这种纳贡贸易也是欧洲国家与东亚国家之间的中介贸易”^①。对于中老之间朝贡

^①[德]弗兰克著，刘北成译：《白银资本——重视经济全球化中的东方》，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 年，第 164-165 页。

和边贸的历史联系，方铁教授梳理了元代云南至今老挝的通道^①，指出元朝设立老告军民总管府，治今老挝琅勃拉邦，申旭整理了清朝老挝朝贡方物和清廷的回赠，以及滇老贸易的历史线索^②，虽并未点出丰沙里，但朝贡和边贸的历史联系一定程度成为丰沙里茶跨国流动的潜在文化资本积累。

20世纪初由于海内外的需求驱动，易武经丰沙里到海外的古茶马道连通了云南和香港、台湾以及东南亚和欧美国家，普洱茶庄及其品牌积累了知名度，普洱茶商品远销全球，更有海外藏品普洱茶在21世纪炒至高价，发出耀眼的光芒。从清朝至今，茶成为局中人进入全球化的入场券，而人则是道路联通和茶叶流动的承载。茶的需求造就了新老茶路，多方主体赋予了这条路以不同意义，而以生存为目标的民间商队跟着茶叶市场走，把路联通起来推动了所经过地域的全球化，并惠及更多人参与到自身发展中，这正是“一带一路”建设^③把道路联通作为优先领域的重要价值。

1961年4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老挝王国政府正式建立外交关系，至今中老国际关系发生了三个阶段的一系列变迁，五十多年的中老关系经历了二十年援老抗美时期、十年关系恶化时期和1986年后恢复友好外交关系，以经济外交为主，两国于2009年9月9日正式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十年援老抗美时期，中国辅助老挝对士兵进行培训，并为老挝援助了大量物资，以及修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现在丰沙里到勐腊的柏油路，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第14军完成的“援老筑路”任务——1963年3月15日，从云南勐腊到老挝丰沙里的勐丰公路（老挝称丰帕公路）全线竣工。这条当年被老挝政府称为“中老友谊路”的勐丰公路，今日成为中老茶叶运输的大通道。2000年，中老合力开通勐腊至丰沙里的国际客运旅游专线，全长125公里每天两趟，需经勐腊曼庄口岸和丰沙里坝卡口岸办理通关手续。这成为当代丰沙里茶跨国流动能够高速运转的客观条件。

丰沙里普因人对中老关系的变化仍有清晰的历史记忆，一方面是物质的援助，包括修路和直接给予物资，另一方面是战争援助。

几位老人的访谈个案体现了他们对中国援助老挝这一段历史的记忆：

龙井村的陶赛^④说：“22岁（1957年）我参军后就被派到中国云南的茶山进行军事训练，八个月后中国人给发了枪，我们回到老挝北部南塔、勐赛等地“打美国”。打了17年，1974年我复原回家。1975年老挝解放建国。当时龙井寨一起去的人很多，我能数出来的只有20多人，大多已经去世了，现在活的只有三个了。”

龙井村的赛昂^⑤说：“那时我才五六岁，还在寨子里读小学。但天天都有飞机来轰炸，每天都很害怕。现在小学的位置当时还是茅草房，因为没有大树什么的做遮挡很危险，就在山上竹子高树荫大的隐蔽地方新盖了小的茅草房当临时学校，飞机来轰炸就躲在里面。我们老百姓没有枪，飞机来了只能躲起来。我还记得那时中国人给粮食，进老挝的路还不通，我

① 方铁：1.元代云南至中南半岛北部的通道和驿站，思想战线，1987年第3期；2.古代中国至今老挝、泰国和柬埔寨的陆路交通，三条丝绸之路比较研究学术讨论会论文集，2001年10月昆明。

② 申旭：1.《滇老贸易的回顾与展望》，《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5年第2期。2.《老挝史》，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3.《滇老贸易的回顾与展望》，《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5年第2期。

③ 中国商务部：《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中国经贸》2015年第8期。

④ 陶赛，男，龙井寨普因族，1935年生人。郭静伟于2015年5月28日访谈。

⑤ 昂赛：男，龙井寨普因族，1962年生人，2015年4月20日访谈。

们老百姓得要四天，从边境那边把粮食背进来给老挝兵吃。中国人不来帮打仗的话，（美国人）还打不跑，地方乱了许多年，吃的用的很艰难。”

龙井村的赛昂和孟早村陶安也曾到中国勐腊参加了医疗培训，之后成为丰沙里县周边村寨的医生。而孟早村的陶斯^①等几位老人也记得这段跨国学习的经历，还用老挝语给我唱了几首中国的革命歌曲，成为丰沙里普因人对中国的集体记忆，并对当代中国人的进入表示欢迎和认可。

第二章 茶的生产：局中人及其博弈关系

博弈论假设局中人是相同的理性个体，但在现实生活中行动者则权衡自身持有的“多形式资本”数量和结构优劣再选择具体博弈策略。在丰沙里茶跨国流动这一重复博弈的行动中，长期参与与短期进入，与局中人的多形式资本的持有和投入结构相关。这种重复博弈关系体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首先，茶叶基地和茶厂的产权。为建设茶叶基地付出经济资本的三家老茶厂，除了本地人建的康潘茶厂具有产权，其他两家茶厂作为外国经济资本没有产权只有附带协议期限的经营权。如广西普发茶厂投资经营期为25年，到第25年（2024年）要让出丰沙里普发茶厂给老挝（100%）。马来西亚茶厂在2005年在丰沙里龙井村和普松村各建茶厂都于2011年放弃生产而还给政府，投资百万另建的新厂最终也要让还给老挝。产权和经营时间成为衡量长期参与和短期进入的标准。除了茶农和茶厂，还可以把茶厂细分为三对交织的相对而言的长期和短期局中人参与博弈：老茶厂和新茶厂；大茶厂和小茶厂；本地茶厂和中国茶厂。相对而言前者是长期参与者，后者是短期参与者。

其次，投资规模和沉淀成本。三家老茶厂投资规模较大，如广西普发茶厂的合约中规定投资总额为400万，马来西亚老板先后建立的三个茶厂累积投资不少于500万，康潘的两个茶厂投资不低于100多万，包括建设茶叶基地的茶籽、育苗、种植和管理茶园费用以及建造茶厂的机器、材料、人工和运营费用。这相应的高沉淀成本成为老茶厂管理茶叶基地和组织生产的长远立足点。一定程度上外国茶厂的沉淀成本如同“人质”一般降低了他们与当地讨价还价的能力。但2009年后陆续涌入的新茶厂的投资规模则小的多，少则只需几万元仅仅租房加上打点春秋两季生活和人情关系足以，多则也就10余万新建厂投入在钢架结构铁皮房的材料费、运输费、人工费和过关费用等，而且访谈中新茶厂老板的盈利时间都在一年以内，所谓船小好调头，沉淀成本低和很快回本的使其来去自由，难于控制。另外在2007年云南市场繁荣之时产茶村家户的一口炒菜锅就能搭建小作坊，可见本地人做茶生意的门槛之低，形成了众多的注册和不注册的小家庭作坊。结果是长期参与者迫于沉淀成本和政府压力不得不维护长远利益而继续参与茶叶基地的管理和维护，持有较低的经济资本、社会资本以及文化资本的短期参与者仍可以通过一些途径进入丰沙里坐享老茶厂建设的已具规模的茶叶基地之成果而获益吃饱，这正是“小猪躺着大猪跑”的智猪博弈关系。

最后，生产规模和生产时间。大茶厂独资投资茶厂，其生产规模百余吨，而小茶厂的生产规模受生产设备限制最多不过20吨。大茶厂除了12-2月没有鲜叶的季节其余时间不得停产，并需要负责招收老挝工人及在当地或外国培训老挝工人，并以政府保护价以上的价格收购茶叶，定期培训茶农种植和管理茶园的方法。而小茶厂迫于市场销路往往只在春秋两季生产，有订单有市场的时候就收茶做茶，没有订单市场萧条就关门歇业，不承担额外的茶园管理和茶农培训等任务，尽管他们为能生产出满足客户需求的干茶而引导茶农采摘和加工，但

^① 陶斯：男，普因人，孟早村村民，1940年生人。2015年5月13日访谈。

因为分散不统一而呈现混杂状态。因此，长期参与者因为要重复进入产茶的阶段博弈，更愿意努力维持生产规模和生产时间以积累声誉、人气等“多形式资本”以便争取更多的多方合作和收益，而短期参与者却并不一定有顾全“多形式资本”积累和再生产的长远认识。

丰沙里茶叶基地从1999年开始筹备，广西茶厂与丰沙里县政府签订25年合约，以该县龙井村400年古茶树为基础展开了投资扩种和建厂生产，并纳入到替代种植的国家行为。2005年境外马来西亚投资入驻丰沙里建厂，2008年本地康潘在云南茶叶市场需求扩大的机遇中积累到经济资本并投资建了第一家本地茶厂。这是三个来源的经济资本与本国政治资本合力建成垄断性规模化茶叶基地的过程，呈现出最初的茶的跨国流动景观。

民营经济资本与老挝政府的政治资本合力促成的丰沙里茶垄断基地在2010年后扩大为中国个体经营者与老挝的华人捐客、老挝普因族茶农联合进行的跨国茶叶流通的开放的茶叶基地。在这个过程中，经济资本和政治资本合谋，局中各行动者包括个体、族群和国家及政府展开博弈，每一个社会行动者都是拥有一定数量和结构的“多形式资本”的参与者，由于运筹资本的策略的不同而获得不同的收益。因此本章针对茶厂之间、茶厂和茶农之间以及茶厂和政府之三对局中人的重复博弈关系进行分析。

第三章 茶的市场：文化资本与贸易圈

普洱茶的文化资本从中国茶文化中获得生命力，至明清获得贡茶殊荣，海内外诗词曲赋、文献书籍、实物存品和茶山茶庄皆成为物质文化遗产。丰沙里茶以普洱茶的原料——晒青毛茶为主要商品正是基于普洱茶复兴所带来的供需矛盾、普洱茶本真性的不断编码和置换以及普洱茶文化资本化的能力激活。这种激活不仅是行动者对茶的再认识和再建构，也充满了主体性和实践性，是一个基于市场体验而超越并引领市场体验的符码化过程。

这样符码化的销售市场为跨国流动的行动者带来三个层面的文化资本形态：

首先，对普洱茶文化资本的体制化形态的积累，尤其是市场需要的积累。中国对普洱茶的国家地理标志展示了跨国体制化文化资本的转换与茶价差异。在边疆异质社会对茶的跨国流动分析中，跨国家、跨族群的体制化文化资本更为复杂，不仅有个体与社会间双重认同的再生产过程，还有异质社会间的互动；不仅有社会内部主流价值观再生产的文化需求，还受到全球化平台上的文化诱惑。尽管劳动时间即人们做茶时间或受教育/培训的时间长度仍然可作为文化资本跨场域转换的衡量标准，但不同国家对文化资本的体制以及形成的体制化文化资本都存在差异。进入这种历时的差异内，茶的跨国流动过程则可视作框在体制化文化资本之内的商品及其价值定位（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在边疆异质社会互动中不断突破和再生产出具有自身特点的体制化文化资本的过程。

其次，对普洱茶加工工艺的身体化学习和应用。对茶的辨识能力、生产技能等成为个人具体化文化资本与地方知识再生产的凸显。行走在茶山的毛料倒爷们把钱投入到鲜叶采购、干茶加工等环节，通过销售转换成盈利，再投入到新一轮扩大再生产，这是经济资本的生产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第一，行动者要辨识出市场需求和价格走向，辨认商机是把握商机的前提，这种辨识需要语言能力对茶叶市场需求进行信息收集和分析，需要判断能力在具体的贸易实践中摸索，这本身就是具体化的文化资本转化为经济资本的“经典模型”。第二，在具体的原料采购和初加工过程，一方面以较低的价格购买鲜叶做原材料并施以良好的加工，从而卖出好的价格，所谓低买高卖，相反就会亏损。所以鉴别能力是经济资本量的飞跃之关键；另一方面鲜叶的甄选、加工的技术关系到成品茶的口感、香气、色泽以及售价，所以鉴别和加工等茶文化技能是实现文化资本转换的重要方面；第三，通过一看二闻三品等鉴定方法对加工好的干茶的色泽、口感、香气、市场认可度和价格作出预测和评价，是耳濡目染、

经验熏陶之下对茶文化修养的日积月累。最后，晒青干茶运回中国或直接倒卖毛料，或进行紧压包装后再做终端销售，后者是深加工的生产技能。

最后，裹着普洱茶外衣的丰沙里茶的跨国流动展示了普洱茶的客体化文化资本再生产与阿帕杜莱提出从商品到去商品化（如收藏普洱茶）再到商品的“路径偏移”的相互作用。因为文化商品具有物质性，以它可以像经济资本那样直接传递和转让；然而，文化商品又是储存于个体身体之中的具体的文化资本的外化或客观化，这决定了文化商品中的文化资本同具体化文化资本具有共同性，即转让或传递的有限性。文化商品所传递和转让的，并非文化商品的消费手段和使用手段，而是对文化商品的所有权，因为消费手段和使用手段都是具体化在个人身体之中的，不可能直接传递和转让，只能学习或模仿。

在丰沙里，经过十多年与中国茶贩茶商的社会交往和互动，老挝华人和普因人对于中国人需要的茶叶的技术、知识和市场信息等有了一定的积累，这是通过劳动实践积累具体化文化资本的过程。随着文化资本量的增加，他们试图提高茶价，绕过中间商获得直接收益。有些人走进中国茶叶市场和中国茶叶圈、准确把握市场信息而获益，有些人却只能限于自身的文化资本积累不够，连想象都是一种奢侈。暗流涌动中，潜在的冲突和矛盾也若隐若现。另一方面，在这个过程中逐渐在事实上纳入普洱茶的原料基地的丰沙里，与普洱茶的国家地理标志有所出入。商品的事实产地被商品的国家化所区隔，商品的跨国流动路径为国家边界所阻隔，更因为对商品所承载文化资本的积累程度和认知程度不同而具有不同的市场价格。国家边界的阻隔与跨越边界的拉力不仅包含着文化商品的物质交换，同时也承载着象征交换。

因此，不同于南太平洋诸岛上库拉圈的价值竞技，全球化的“普洱茶圈”裹挟进国家和地方政府这两个巨大体量的拥有“元资本”的特权单位参与文化资本的编码而成为庄家，成为行动者之一而影响个体和族群玩家们的资本竞技。这里的文化资本不再是布迪厄在同质社会里统治阶级掌握文化资本，无法超越主流文化的规训，而是通过行动者通过争取社会认同和相互认可而获得的能够穿越本地主流文化的多形式资本在文化场域中的表征。

第四章 全球性的地方化：多形式资本与社会炼金术

在政治资本的扶持与阻隔并存的边疆异质社会，由经济资本生产的丰沙里茶是戴着云南普洱茶这一文化资本的帽子完成价值增殖和竞技交换的，完成这个任务在于社会资本的勾连，尤其是中国人、老挝华人和拥有茶树的普因人以搭老表等多种形式构建的跨国籍、跨族群的社会网络。进而通过老挝华人新年与普因族新年的比较，以及五一劳动节普因茶老板与中国茶老板与本地茶农的不同互动方式，试图呈现社会资本点线连接而成的多维的、重叠的“多形式资本”的跨场域转换，并剖析在转换中的“社会炼金术”与逻辑差异和误读。然而，行动者通过运作手中的“多形式资本”谋生存从而导致了全球化，却也凸显了地方性。每一个行动者试图把握这样的权力和能力，每一个族群都试图用既有资源去再生产更多样的资本以之为凭借参与到全球化时代谋求生存空间的努力中，结果是全球性的地方化的多样性呈现。

茶的跨国流动是是一种财力、物力和人力交换的过程，而交换过程总会相互接触，形成并依赖一定的社会网络。由于茶叶市场需求的拉力和商队趋利的推动，历史上大叶种茶是从云南流向老挝北部再向越南或缅甸的海港流转海外；时光荏苒，今天的大叶种茶逆流而上到云南包装再销往海内外。然而，早期全球化为今天茶叶流向云南奠定了一定基础。随着云南普洱茶市场的繁荣热炒，现代交通和通讯的快速发展，历史上由山间小路甚至是悬崖峭壁的中老运茶古道已变身为高等级的柏油路面，并有中老跨国班车每日通行运输，古道周边城市

和乡村也都面临全球化的洗礼，古道及其中流动的人正经历着现代性的时空压缩。丰沙里茶跨国流动到中国与上世纪初普洱茶从云南流动到丰沙里形成了事实上的流通过程偏移。

物理上的路径偏移最关键的步骤是跨国运输。销往中国的丰沙里茶需要跨越老挝和中国之间国家边界，并通过两个国家的关卡。行动者需要在熟人社会与陌生人社会进行切换，不得不构建并依赖跨国籍、跨族群的社会网络。在具体操作中可谓“八仙过海各显神通”，但有一种跨国“搭老表”的方式极为特别，云南茶老板把“老表”这种流行于南方的拟亲属交往方式复制到丰沙里，并得到多数从云南、湖南、江西、广西等地迁居老挝的华人回应，并得到普因族的认可和借用，从而在两个国家、三个族群之间形成了“老表”关系，进而“各跑各的关系”完成茶的跨国流动。

通过请客、送礼等慷慨互惠行为把经济资本转换为具有历史/时间逻辑的社会资本以完成经济资本的再生产是中国茶老板聚合本地人的基本方式。寻求外地茶老板投资或销售市场等迫切诉求的本地人回馈以帮助融入本地社会网络。双方通过老表关系形成聚合，扩展社会资本并将其转换为各自的经济资本，同时再生产了社会资本，打通跨国茶叶的运输线，合力背后是合利，演绎了“中国熟人社会交往方式的海外复制”^①，成为多形式资本跨场域转换的兑换典型。

因此，在这个跨境茶叶贸易的场域中，中国老板有经济资本，但缺乏当地的社会资本和文化资本而无法开展茶叶生意。丰沙里华人有社会资本和文化资本，但缺乏足够的、包括市场在内的经济资本。两者借助“搭老表”这一拟亲属关系，通过“改变不同颜色筹码的相对的价值和各种不同种类的资本之间的兑换率”^②，对资本进行了交换和转换，以再生产出“利润”，包括经济的、文化的和社会的。正因为经济资本投入可以转化为社会关系网络从而兑换成社会资本，所以社会资本成为投资策略的产物，并在茶叶贸易中迅速转换为经济资本，并继续结构性地投入到边疆异质社会的茶叶再生产行动中。

综上，“多形式资本”概念本质上属于实质论的资本概念，本文论说试图表明它以历史性思维进入差异内部进行再生产的效用逻辑。本文赞同布迪厄提出的多种形式资本“依赖于它在其中起作用的场”^③，“服从严格的对应法则”^④如假定了一种更为微妙的“时间经济”^⑤这一传递法则，也赞同马翀伟提出的“不同的资本或权利是会在特定的条件下以特定的形式进行跨边界的‘资源博弈’的”。这里把跨国流动和全球化看作宏观场域，其间“多形式资本”不仅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关系等各个微观场域内进行“价值竞技”，同时以跨场域转换的方式参与“价值竞技”。由于转换的场域主要是经济场域和非经济的场域之间，所以分析时粗略指代成经济资本和象征资本，再生产出经济利润和象征利润。

这正是民间商人与“走出去”的大型项目不同的地方。普洱茶的境外投资与经营者以民企为主而非国企。民间资本的企业主们为了适应异国他乡的社会文化与突破民族国家的区隔而调动起民间智慧，动用多种形式资本融入当地社会以保障其经营的正常运行和超额的经济收益。

四、结语

在丰沙里茶的跨国流动中，中国人、老挝华人和普因人等行动者在中国替代种植和老挝

^① 郭静伟：《跨国茶叶贸易与亲属关系实践——对老挝丰沙里“搭老表”的现象的人类学解读》，西南边疆民族研究，2015年第18辑。

^② 布迪厄著，蒋梓骅译：《实践感》，译林出版社，2003年版，第145页。

^③ [法]布迪厄著，蒋梓骅译：《实践感》，南京：译林出版社，2003年版，第192页。

^④ [法]布迪厄著，蒋梓骅译：《实践感》，南京：译林出版社，2003年版，第194页。

^⑤ 包亚明编：《文化资本与社会炼金术——布尔迪厄访谈录》，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08页。

招商引资的政治资本支持下，运用跨国籍、跨族群的社会资本，投入经济资本把丰沙里茶跨国运输到云南并借由普洱茶的文化资本获得较高价值转换。正是在多形式资本交织的推动下，局中各行动者包括个体、族群和国家及政府以一定数量和结构的“多形式资本”展开博弈，由于运筹策略的不同而获得不同的收益，从而丰富了茶从商品到文化商品的社会生命历程，良性推进了跨国经济活动中的文化交往、社会互信和政治互访的和平合作，继而保障了跨国经济活动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可见，跨国经济活动中不仅仅是单一经济资本的活动，还交织着政治资本、文化资本和社会资本等象征资本的运作，这与“一带一路”政策是一致的，尤其“一带一路”的社会根基“民心相通”离不开文化资本的交换和社会资本的联结。以往我国“走出去”政策只限于经济交换的推动，引发一系列的问题与忽略文化资本和社会资本是紧密相关的。而丰沙里茶跨国流动中的多形式资本交织，互惠而非排他的结果使双方都受益，在博弈中合作，在合作中博弈，为“一带一路”建设践行中消解不均衡、促进持续性共识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

全球化商品经济的本质是“多形式资本”的互惠，而互惠的本质应该是谋大多数人的利，才能收获大的利；不再是地方性的地方化，而是全球性的地方化，在全球文化体系内不断生产和再生产地方性秩序，从而获得信任和本体性安全。随着全球化的无孔不入，这一认识将会为更多人思考和体悟，这里只能是拙思谬想，抛砖引玉。